诗经通论

詩 經 通 論

姚 際 恆 著

顧 頡 剛 標 點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850×1168 耗1/32・12印張・255,000字
1958年12月第1版
1958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4,800　定價：(9) 1.60元
統一書號：10018.2　58.12,滬型

出版者說明

詩經是我國文學史上第一部的詩歌總集，但是自從它既經編定并在古代社會生活中廣泛地應用，封建統治者就從本階級的立場出發，用合乎他們的階級利益和道德標準的觀點，來曲解這三百另五篇詩的精神。春秋、戰國時列國使節在外交宴會上的「賦詩陳志」，以及孟子的所謂「以意逆志」，都已經顯露出這種附會的端倪；而從漢朝開始，儒家定於一尊，詩經奉爲經典，於是在「經師」們鑿空推索和迂腐傳注之下，人民的詩歌就被蒙上重重學蠹的瓦礫灰塵。毛鄭的傳箋和衞宏的詩序，在從漢到唐一千多年的時期中，一直成爲說詩的權威。在這期間，雖然有王肅、孫毓等人對於毛鄭的傳箋表示個別不同的意見，但他們僅僅只爭執於毛鄭之間的得失，不能跳出詩序的圈子，一致承認詩的大旨在「止乎禮義」，即合於封建統治的政教明訓和倫理準則。

宋代的學者開始對傳、箋、詩序的本身發生懷疑。最初是歐陽修的毛詩本義和蘇轍的詩經傳，後來又有鄭樵的詩辨妄和王質的詩總聞，而集大成的是朱熹的詩集傳。鄭樵大胆地提出詩序出於「村野妄人」所作；朱熹更進而認爲：「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在兩宋時代，漢儒解經的迂腐和固鑿，已經不能再像從前那樣地支配人心，在學術思想的進步和社會發展的新情況下，封建時代某些頭腦比較清醒的學者，對詩經採取了較爲切合實際的解釋。但是，詩經中的一些民間戀歌，仍然被朱熹目爲「淫奔之詩」，稍後於朱熹的王柏在其詩疑一書中，更主張把

它們從詩經中刪除出去，這表明了他們只不過企圖用新的倫理觀念來代替兩漢經師們陳腐了的註解，以期適合於當時的封建統治利益的要求。

姚際恆的詩經通論在詩經研究中是一部重要的著作。宋代以後，也有一些祖述毛、鄭的人據詩序來攻擊朱熹，如馬端臨明白地提出「書序可廢，而詩序不可廢」，「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在清朝漢學大盛的時候，像陳啓源的毛詩稽古篇、陳奐的詩毛氏傳疏等都是以攻朱尊序著名的。尊序與宗朱，是幾百年詩經學研究中激烈爭論的中心。在這期間，能够不牽涉到這個聚訟紛爭中去，而能從詩的本義說詩的，只有姚際恆、崔述、方玉潤等幾個人。崔述寫讀風偶識時有否見到過詩經通論，我們還不得而知，但方玉潤的詩經原始，卻是明顯地受到姚氏的影響。

姚際恆，字立方(四庫提要謂字善夫)，號首源，祖籍安徽新安，長期居住在浙江的仁和，康熙時諸生，與毛奇齡同時，也是毛的學問上的諍友。武林道古錄中謂：「少折節讀書，汎濫百家，旣而盡棄詞章之學，專事於經。年五十，曰：向平婚嫁畢而遊五嶽，余婚嫁畢而注九經。遂屛絕人事，閱十四年而書成，名曰九經通論。」浙江通志經籍門載，九經通論一百七十卷。此外並有古今僞書考、好古堂書畫記、庸言錄等著作，足見其治學範圍之廣。據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與張穆閻潛邱先生年譜所載，閻若璩對於僞古文尙書的考證，多引證姚際恆尙書通論的見解，禮記通論也多散入杭世駿的續禮記集說各篇。毛奇齡西河詩話中盛稱其經學根柢的深厚。可見在清初，姚際恆卽以博淹通敏與大胆疑古爲學術界所見重。其所著除九經通論中的詩經、儀禮兩種，以及古今僞書考、好古堂書畫記等幾種外，大多

已亡佚。

詩經通論的可貴之處，在於它不依傍詩序，不附和集傳，能從詩的本文中探求詩的意旨，從而對詩經的內容作了比較實事求是的解釋。作者在自序中謂「惟是涵泳篇章，尋繹文義，辨別前說，以從其是而黜其非」；擺脫漢、宋人的門戶之見，大胆地懷疑古人的說法，置詩經於平易近人之境，這種自由立論、不拘拘於樸學家繁瑣餖飣的考據，開闢了說詩的新風氣。譬如衞風碩人一詩，毛詩序以爲是「閔莊姜」，集傳因仍序說，各家的注疏也都無異辭；至姚際恆才力闢其說的無稽，指出詩序明明依據左傳的「莊姜美而無子，衞人所爲賦碩人也」幾句附會而成。又如召南小星，齊、魯二家之說固已不可詳知，韓詩以爲是勞人行役之作（見韓詩外傳卷一），這是較近於詩意的，毛詩序卻認爲是「惠及下也」，集傳也說是「南國夫人承后妃之化，能不妬忌以惠其下」；這些都遭到詩經通論作者的有力駁斥。姚氏指出集傳雖然表示力反序說，但因襲舊說之處仍然不少，甚至於「時復陽違之而陰從之」。元、明以後，朱熹的詩集傳被封建朝廷定爲科舉取士的準則，同樣成爲拘囿知識分子頭腦的工具，姚際恆的這種抨擊，客觀上起了一種啓懵破惑的作用。

姚氏對於詩旨的詮釋，有漢學家窮委竟原、謹嚴自守的優點，而無其固滯膠結的毛病。最明顯的如邶風擊鼓，詩序以爲怨州吁用兵，鄭箋更以爲魯隱公四年衞國與宋、陳、蔡伐鄭之事，歷來都認爲如此，獨姚際恆破幾千年的疑案，據左傳所記，詳爲剖析，謂是魯宣公十二年宋伐陳、衞穆公出兵救陳時事。而對於雄雉、蝀蝃、叔于田、遵大路、皇矣等詩，諸說紛云，他不贊成前人的說法，但也沒有新見，於

是都以「不得其解」存疑，這種態度比起漢宋說詩家的迂腐穿鑿，要通達信實得多了。

但姚際恆終究是一個封建時代的讀書人，他不得不受到封建禮教思想和傳襲的傳、疏學說所局限。對於一些天眞活潑的男女戀歌，他都認爲是「刺淫之詩」。他在書前詩旨中說：「『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如謂淫詩，則思之邪甚矣，曷爲以此一言蔽之耶？蓋其時間有淫風，詩人舉其事與其言以爲刺，此正思無邪之確證。何也？淫者，邪也，惡而刺之，思無邪矣。今尚以爲淫詩，得無大背聖人之訓乎？」對於一些男女相思之情的作品，姚氏同毛、鄭一樣，硬加上君臣或朋友思念等等的封建教條，將正面的描寫說成反面的諷刺。可見他雖然可以攻詩序，攻朱熹，而對於封建社會的基本倫理系統是不能打破的。這不只姚氏是這樣，連後來態度比他激烈得多的崔述、方玉潤兩人也都不免如此，讀風偶識認爲這些作品都是「懲淫蕩之風」，方玉潤以爲「溱洧則刺淫，非淫者所自作」（詩經原始卷五）。其他像綠衣、日月、七月、魚麗等篇，姚氏駁斥集傳，雖有是處，實近枝節，態度不無偏激，使人感到好像專爲攻朱而作的。這都是詩經通論一書的疵病。

詩經收輯了西周初年到春秋時期五、六百年中的歌謠樂章，其中絕大部分是民間的創作。它們最樸素而又最生動地表現了人民的生活和眞淳的感情，反映了當時社會生活以及各個階級、階層間的變化，眞實地揭示了階級社會產生以後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之間不可調和的矛盾。「詩三百篇」是人民集體創作的宏偉的史詩，是我國古典文學現實主義和人民性傳統的最早源頭。只有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的光輝照耀下，才能對這些詩篇予以唯一正確的闡明。而在這同時，對於過去的註本，辨別其糟

粕，吸收其精華，指出長時期封建時代的學者對於詩經的種種歪曲與誤解，兩千多年來詩經研究中曲折發展的過程，也都是値得深入硏究的工作。我們整理、重印這部書，目的就在此。

本書有道光十七年（公元一八三七）韓城王篤刻本，又有一九二七年雙流鄭璋覆刻本；顧頡剛先生在三十餘年前曾據王刻本加以校點，我們現在就採用他的校點本重印。原書中有題「增」字的數條，多和姚氏的意見不同，似乎不是姚際恆自己後來所補，可能是刻書者王篤的手筆，也可能是在未刻前別人傳鈔時所加而誤刻入者。因爲沒有確切的證據，現在不加删除，仍照舊附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缺页

自序

諸經中詩之爲敎獨大，而釋詩者較諸經爲獨難。

曷言乎詩之爲敎獨大也？易、詩、書皆夫子前所有。夫子一言易曰「五十學易，可無大過」；一引書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如是而已。于詩則異是。詔子曰，「學詩乎？」又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詔門人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其平日自論，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又曰「興于詩」，又論關雎之義，又論樂而言關雎，言雅、頌，其與門人問答及見于孟子之引其說詩者，且數十而未已焉，謂非夫子于易、詩、書三者獨重于詩不可也。間嘗竊窺之，易與書之外不復有易與書，即夫子春秋之外亦不復有春秋，後世之史固與書異體，楊雄太玄、王通元經，直妄作耳。是彼三經者，一傳不再。惟詩也旁流而爲騷，爲賦，直接之者漢、魏、六朝，爲四言、五言、七言，唐爲律，以致復旁流爲幺麼之詞、曲，雖同支異派，無非本諸大海，其中于人心，流爲風俗，與天地而無窮，未有若斯之甚者也。夫子之獨重于詩，豈無故哉！

曷言乎釋詩爲獨難也？欲通詩敎，無論辭義宜詳，而正旨篇題尤爲切要。如世傳所謂詩序者，不得乎此，則與瞽者之倀倀何異。意夫子當時日以詩敎門人，弟子定曉然明白，第不知載在簡編而失之，抑本無簡編而口授也？其見于經傳，如所謂詩序者，略舉言之：鴟鴞之爲周公貽王，見于書；載馳之爲許穆夫人，碩人之爲美莊姜，清人之爲惡高克，黃鳥之爲殉秦穆，見于左傳；時邁、思文之爲周公作，

見于國語；若此者眞詩之序也。惜其他不盡然，意此必孟子時已亡。說者咸謂孟子之釋北山必有所本；予謂非也，此亦尋繹詩意而得之。不然，胡爲有「以意逆志，是爲得之」之訓乎？自東漢衞宏始出詩序，首惟一語，本之師傳，大抵以簡略示古，以渾淪見該，雖不無一二宛合，而固滯、膠結、寬泛、塡湊，諸弊叢集。其下宏所自撰，尤極踳駁，皆不待識者而知其非古矣。自宋晁說之、程泰之、鄭漁仲皆起而排之。而朱仲晦亦承焉，作爲辨說，力詆序之妄，由是自爲集傳，得以肆然行其說；而時復陽違序而陰從之，而且違其所是，從其所非焉。武斷自用，尤足惑世。因歎前之遵序者，集傳出而盡反之，以遵集傳；後之駁集傳者，又盡反之而仍遵序；更端相循，靡有止極。窮經之士將安適從哉？予嘗論之，詩解行世者有序，有傳，有箋，有疏，有集傳，特爲致多，初學茫然，罔知專一。予以爲傳、箋可略，今日折中是非者，惟在序與集傳而已。毛傳古矣，惟事訓詁，與爾雅略同，無關經旨，雖有得失，可備觀而弗論。鄭箋鹵莽滅裂，世多不從，又無論已。惟序則昧者尊之，以爲子夏作也；集傳則今世宗之，奉爲繩尺也。予謂漢人之失在于固，宋人之失在于妄；固之失僅以類夫高叟，妄之失且爲咸丘蒙以北山四言爲天子臣父之證矣。間觀周頌潛之序曰，「季冬薦魚，春獻鮪」，本于不韋月令，明爲漢人所作，奈何玷我西河！世人固可曉然分別觀之，無事凜遵矣。集傳紕繆不少，其大者尤在誤讀夫子「鄭聲淫」一語，妄以鄭詩爲淫，且及于衞，且及于他國。是使三百篇爲訓淫之書，吾夫子爲導淫之人，此舉世之所切齒而歎恨者。予謂若止目爲淫詩，亦已耳，其流之弊，必將併詩而廢之。王柏之言曰，「今世三百五篇豈盡定于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存于閭巷游蕩之口，漢儒取以補亡耳」。于是以爲失次，多所移易；

復黜召南野有死麕及鄭、衞風集傳所目爲淫奔者。其說儼載于宋史儒林傳。明程敏政、王守仁、茅坤從而和之。嗟乎，以遵集傳之故而至于廢經，集傳本以釋經而使人至于廢經，其始念亦不及此，爲禍之烈何致若是！安知後之人不又有起而踵其事者乎？此予所以切切然抱杞、宋憂也。夫季札觀樂，與今詩次序同，而左傳列國大夫所賦詩，多集傳目爲淫奔者，乃以爲失次，及漢攙入，同于目不識丁，他何言哉！

我嘗緬思，如經傳所言可爲詩序者，而不能悉得，渺無畔岸，蠡之測海，其與幾何！又見明人說詩之失在于鑿，于是欲出臆論則仍鄰鑿空，欲喜新譚則終涉附會，歛手縮筆，未敢昌言。惟是涵泳篇章，尋繹文義，辨別前說，以從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詩意不致大歧，埋沒于若固、若妄、若鑿之中；其不可詳者，寧爲未定之辭，務守闕疑之訓，俾原詩之眞面目悉存，猶愈于漫加粉藻，遺誤後世而已。若夫經之正旨篇題固未能有以逆知也。論成，因詳述其所以釋詩爲獨難之故，且以志吾媿。

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冬十月，新安首原姚際恆識。

序

余制蜀六年，恆以公餘課士。蜀士穎異者衆；求所爲根柢之學則十無二三。竊念朱子小學可以端其趨，王伯厚困學紀聞、顧亭林日知錄可以擴其識而練其才，先後鏤板貯之。文翁石室舊有藏書；鄙意尤欲於御纂諸經及十三經注疏外，求所未見者增刻數種，志焉而未之逮也。

王寶珊侍御來督學，其校士一以通經爲主。今年秋，取新安姚氏詩經通論十八卷刻之。此書爲侍御家藏，外間未有刻本，侍御意在嘉惠士林，故不以自祕。夫崇厲經術，助流敎化，學臣之責，亦守士者責也。顧余志焉而未之逮，侍御旣自盡其職，並能匡余之不逮，謂非余之厚幸耶！

工竣，侍御屬弁言，因誌其顚末如此。至此書宗旨，姚氏自序已晰，善學者必有得焉，不復贅云。

道光十七年，歲次丁酉，孟冬，長白鄂山謹序。

序

溫柔敦厚，詩敎也。孟子之說詩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數語已括其全。後人或泥古而疑其辭，或求奇而昧其義，或執一偏而近鑿，或匯衆說而易淆，詁經者其說互異，而作詩之意幾晦。

新安姚首源著詩經通論十八卷，力排衆說，以求合於溫柔敦厚之旨；而世無刻本。韓城王寶珊侍御督學蜀中，出其家藏抄本，校而梓之，不以自祕，其嘉惠士林之意，卽其羽翼詩敎之功也，而侍御之心可見矣。

道光丁酉小春，同安蘇廷玉序於四川藩廨。

序

余與寶珊先後入詞館，嗣復同在諫垣。癸巳冬，余外補來蜀。明年，寶珊亦來視學，公餘過從益密。寶珊通經術，尤善說詩，每出一語，輒非恆解。余謂匡鼎說詩解人頤，今乃於君見之，毋亦有枕中祕耶？寶珊因言家有姚氏通論藏本，行且付梓以廣其傳。越日，手一卷見示。余讀之而躍然曰，今而知讀書貴乎能疑；非能疑之貴，貴乎疑而能自析其疑，並能以釋人之疑。卽以關雎章言之，序以爲后妃作，集傳則以爲宮人作，朱子非有所受之也，心疑之而因以析其疑已耳。今姚氏不以序爲然，並不以集傳爲然，抑豈有所受之耶？心疑之而因以析其疑已耳。吾人讀古人書，未嘗不竊有所疑；然重視古人，不敢排擊，非不敢也，不能也。偶獲創解，而不能貫串全書，綜覈衆說，自成一家言，則平日之竊有所疑者與一無所疑者何異！若姚氏者，眞善疑者也。夫姚氏善疑古人，安知後人不又以所疑疑姚氏？然姚氏之疑自諸家啓之，析其疑而姚氏之心一快；人之讀是書者亦爲之一快。後人有善疑者，倘復自姚氏啓之，析其疑而後人之心一快；而姚氏亦可以無憾也。夫姚氏豈以排擊爲能哉！天下之理無窮，人心之靈不蔽，亦惟其是焉已耳，亦存乎人之好學深思已耳。若姚氏者，眞善說詩者也。

寶珊言「姚氏固六義之功臣，諸家之諍友；先生此言，亦姚氏之知己矣。卽以此言序此書，可乎？」余曰，「諾」，遂錄之。

道光丁酉仲冬，桂林周貽徽拜序於錦江廨署。

序

余髫齡就外傅張篠原師，首以毛詩訓。漸長，稍解字義，每讀蓼莪、風雨諸章，輒有所感，欲歌欲泣，不能自已。而於他詩雖習誦而仍無所悟。竊以爲詩之感人，或然或不然耳。嘉慶癸酉秋，霪雨浹旬，書樓滲漏，重整舊籍，移置他所。於時得詩經通論十八卷，伏而誦之，如歷異境，如獲奇珍。始悟向者讀詩，但以備取材之路，卽世所傳體註、大全，亦祇訓詁字句，於興、觀、羣、怨之旨究無當也。先大父文端服官四十年，他無嗜好，獨於書籍搜羅殆遍，購藏凡數十萬卷，而此書獨有鈔本。意或有刊行者，偶未之見。洎通籍入詞館，供職餘暇，每於坊肆留心物色，欲再購以備考訂，而卒不可得，藏書家亦迄無知者。余益什襲珍之，偶於友人聚談時拈一二章說之，聽者欣然，以爲得未曾聞。由是勸余付梓者頗衆，余亦慨然思肩其任，數年來，輶車馳驟，未遑也。今歲試竣，旋錦官，新秋薦爽，居多閒晷，檢行篋出此，悉心讐校，並命子祖徵襄其事，兩閱月而輯定無訛，亟付鋟工，以廣其傳。夫詩之爲用，與天地而無窮，況三百篇乃詩之祖，苟能別具心眼，何妨標舉以爲好學深思之助。則是書之作也，誠所謂歎賞感激不能自已耳，非有意標奇示異也。讀者於此潛心體玩，庶有以得作者之微情，窺刪存之本旨，感發善心，懲創逸志，於是乎益驗，亦可見先達苦心著論，其有裨於詩敎正復不淺。若謂旁著圈評，有類月峯、竟陵之見，是豈知言者所肯出哉！刊成，因綴數語以弁其首。

道光十七年，歲在丁酉，季秋上浣，韓城寶珊王篤謹序於四川督學署。

目錄

詩經論旨

詩有賦、比、興之說，由來舊矣，此不可去也。蓋有關于解詩之義，以便學者閱之卽得其解也。賦、義甚明，不必言。惟是興、比二者，恆有游移不一之病。然在學者亦實無以細爲區別，使其鑿然歸一也。第今世習讀者一本集傳，集傳之言曰，「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語鄰鶻突，未爲定論。故郝仲輿駁之，謂「先言他物」與「彼物比此物」有何差別，是也。愚意當云，興者，但借物以起興，不必與正意相關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如是，則興、比之義差足分明。然又有未全爲比，而借物起興與正意相關者，此類甚多，將何以處之？嚴坦叔得之矣。其言曰，「凡曰『興也』，皆兼比；其不兼比者，則曰『興之不兼比者也』」。然辭義之間，未免有痕。今愚用其意，分興爲二，一曰「興而比也」，一曰「興也」。其興而比也者，如關雎是也。其云「關關雎鳩」，似比矣；其云「在河之洲」，則又似興矣。其興也者，如殷其雷是也。但借雷以興起下義，不必與雷相關也。如是，使比非全比，興非全興，興或類比，比或類興者，增其一途焉，則興、比可以無淆亂矣。其比亦有二，有一篇或一章純比者，有先言比物而下言所比之事者，亦比㊀之，一曰「比也」，一曰「比而賦也」。如是，則興、比之義瞭然，而學者可卽是以得其解矣。若郝氏直謂興、比、賦非判然三體，每詩皆有之，混三者而爲一，邪說也。

㊀「比」疑係「分」之誤。

興、比、賦尤不可少者，以其可驗其人之說詩也。古今說詩者多不同，人各一義，則各為其興、比、賦。就愚著以觀，如卷耳舊皆以為賦，愚本左傳解之，則為比。野有死麕，舊皆以為興，無故以死麕為興，必無此理，則詳求三體，正是釋詩之要。愚以贄禮解之，則為賦。如是之類，詩旨失傳，既無一定之解，則興、比、賦亦為活物，安可不標之以使人詳求說詩之是非乎！詩序者，後漢書云，「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是東漢衛宏作也。舊傳為子夏作，宋初歐陽永叔、蘇子由輩皆信之；不信者始于晁說之。其後朱仲晦作為辨說，極意詆毀，使序幾無生活處。馬貴與忽吹已冷之燼，又復尊崇，至謂有詩卽有序，序在夫子之前。此本王介甫。以有序者存之，無者刪之，凡數千言。無識妄談，不顧世駭。其末云，「或曰，『諸小序之說固有舛馳鄙薄而不可解者，可盡信之乎？』愚曰，『序非一人之言也。或曰出于國史之采錄，或出于講師之傳授，如渭陽之首尾異說，絲衣之兩義並存，其舛馳固有之；擇善而從之可耳。至于辭語鄙薄，則序所以釋經，非作文也，古人安有鄙薄辭語。祖其意可矣』」。按貴與尊序若此，而猶為是遁辭，蓋自有所不能揜也。愚欲駁序，第取尊序者之言駁之，則學者可以思過半矣。詩序庸謬者多，而其謬之大及顯露弊竇者，無過大雅抑詩、周頌潛詩兩篇，並詳本文下。抑詩前後諸詩，皆為刺厲王，又以國語有武公作懿戒以自儆之說，故不敢置舍，于是兩存之曰「刺厲王」，又曰「亦以自警」，其首鼠兩端，周章無主，可見矣。潛詩則全襲月令，故知其為漢人。夫既為漢人，則其言三百篇時事定無可信矣。觀此兩篇，猶必尊信其說，可乎！

毛傳不釋序，且其言亦全不知有序者。毛萇，文帝時人；衛宏，後漢人，距毛公甚遠。大抵序之首

一語爲衞宏講師傳授，卽謝曼卿之屬。而其下則宏所自爲也。毛公不見序，從來人罕言者，何也？則以有鄭氏之說。鄭氏曰，「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自有此說，人方以爲毛公亦作序，又何不見之有乎！嗟乎，世人讀書鹵莽，未嘗細心審究，故甘爲古人所愚耳。玆摘一篇言之。鄭風出其東門，小序謂「閔亂，思保其室家」，毛傳謂「『縞衣』，男服；『綦巾』，女服。願爲室家相樂」。此絕不同。餘可類推。今而知詩序旣與子夏無干，亦與毛公不涉矣。鄭又曰，「詩序本一篇，毛公始分以置諸篇之首」，其言並無稽。

詩序來歷，其詳見於古今僞書考，玆不更述。鄭氏于序「關雎，后妃之德」下曰，「舊云起此，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然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又以小序爲大序，大序爲小序，不可曉。又或謂關雎序爲大序，餘爲小序，尤非。今小、大之名相傳旣無一定，愚著中仍從舊說，以上一句爲小序，下數句爲大序云。或又以小序名前序、古序，大序名後序。愚著于小序必辨論其是非；大序頗爲蛇足，不多置辨。宋人不信序，以序實多不滿人意；于是朱仲晦得以自行己說者著爲集傳，自此人多宗之。是人之遵集傳者，以序驅之也。集傳思與序異，目鄭、衞爲淫詩，不知已犯大不韙。于是近人之不滿集傳者且十倍于序，仍反而遵序焉。則人之遵序者，又以集傳驅之也。此總由惟事耳食，未用心思，是以從違靡定。苟取二書而深思熟審焉，其互有得失，自可見矣。

集傳使世人羣加指摘者，自無過淫詩一節。其謂淫詩，今亦無事多辨。夫子曰，「鄭聲淫」。聲者，

音調之謂，詩者，篇章之謂，迥不相合。世多發明之，意夫人知之矣。且春秋諸大夫燕享，賦詩贈答，多集傳所目爲淫詩者，受者善之，不聞不樂，豈其甘居于淫佚也！季札觀樂，于鄭、衞皆曰「美哉」，無一淫字。此皆足證人亦盡知。然予謂第莫若證以夫子之言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如謂淫詩，則思之邪甚矣，曷爲以此一言蔽之耶？蓋其時間有淫風，詩人舉其事與其言以爲刺，此正「思無邪」之確證。何也？淫者，邪也；惡而刺之，思無邪矣。今尙以爲淫詩，得無大背聖人之訓乎？乃其作論語集註，因是而妄爲之解，則其罪更大矣。見論語通論。

集傳每于序之實者虛之，貞者淫之。實者虛之，猶可也；貞者淫之，不可也。

今有人非前人之書，于是自作一書，必其義勝于彼乃得。集傳于其不爲淫者而悉以爲淫，義反大劣于彼，于是仍使人畔而遵序，則爲計亦左矣。況其從序者十之五，又有外示不從而陰合之者，又有意實不然之而終不能出其範圍者，十之二三。故愚謂遵序者莫若集傳，蓋深刺其隱也。且其所從者偏取其非，而所遺者偏遺其是，更不可解。要而論之，集傳只是反序中諸詩爲淫詩一著耳，其他更無勝序處。夫兩書角立，互有得失，則可並存；今如此，則詩序固當存，集傳直可廢也。

集傳主淫詩之外，其謬戾處更自不少。愚于其所關義理之大者，必加指出；其餘則從略焉。總以其書爲世所共習，寧可獲罪前人，不欲遺誤後人，此素志也。天地鬼神庶鑒之耳！

毛傳依爾雅作詩詁訓，不論詩旨，此最近古。其中雖不無舛譌，然自爲三百篇不可少之書。第漢人于詩加以其姓者，所以別齊、魯、韓。齊、魯、韓㊀詩既皆不傳，俗猶沿稱毛詩，非是。人謂鄭康成長

于禮，詩非其所長，多以三禮釋詩，故不得詩之意。予謂康成詩固非長，禮亦何長之有！苟使眞長于禮，必不以禮釋詩矣。況其以禮釋詩，又皆謬解之理也。夫以禮釋詩且不可，況謬解之理乎！今世既不用鄭箋，窮經之士亦往往知其謬，故悉不辨論。其間有駁者，以集傳用其說故也。

歐陽永叔首起而辨大序及鄭之非，其詆鄭尤甚，在當時可謂有識。然仍自囿于小序，拘牽墨守。人之識見固有明于此而闇于彼，不能全者耶？其自作本義，頗未能善，時有與鄭在伯仲之間者，又足哂也。

蘇子由詩傳大概一本于序、傳、箋，其闡發處甚少；與子瞻易、書二傳亦相似。才人解經，固非其所長也。

呂伯公詩記，纂輯舊說，最爲平庸。

嚴坦叔詩緝，其才長于詩，故其運辭宛轉曲折，能肖詩人之意；亦能時出別解。第總囿于詩序，間有齟齬而已。惜其識小而未及遠大；然自爲宋人說詩第一。

近日崑山新刊唐、宋、元人詩解，約十餘種，竟少佳者，似亦不必刊也。

郝仲輿九經解，其中莫善于儀禮，莫不善于詩。蓋彼于詩恪遵序說，寸尺不移，雖明知其未允，亦必委曲遷就以爲之辭，所謂專己守殘者。其書令人一覽可擲，何也？觀序足矣，何必其書耶！其遵序之意全在敵朱。予謂集傳驅之仍使人遵序者，此也。大抵遵集傳以敵序，固不可；遵序以敵集傳，亦

㊀ 原本無此「齊魯韓」三字，疑脫，今補。

終不得。

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皆豐道生一人之所僞作也。名爲二書，實則陰相表裏，彼此互證，無大同異。又暗襲集傳甚多；又襲序爲朱之所不辨者。見識卑陋，于斯已極。何苦作僞以欺世？旣而思之，有學問識見人豈肯作僞，作僞者正若輩耳！二書忽出于嘉靖中，稱香山黃佐所得；當時人翕然惑之，幾于一閧之市。張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寧刻之白下，凌濛初爲詩傳適冢，鄒忠徹爲詩傳闡，姚允恭爲傳說合參：皆盛行于世。道生又自爲魯詩世學，專宗說而間及于傳，意以說之本傳也。又多引黃泰泉說，泰泉卽佐，乃道生座師，著詩經通解者，故二書多襲之。因謂出于佐家，又以見佐有此二書，故通解中襲之也。其用意狡獪如此。今世此二書已灰冷；然終在世，故詳之，無俾後人更惑焉。其尤可惡者，在于更定篇次，紊亂聖經，又啓夫何玄子以爲之先聲焉。豐氏魯詩世學極罵季本。按季明德詩學解頤亦頗平庸，與豐氏在伯仲間，何爲罵之？想以仇隙故耶？

朱鬱儀詩故，亦平淺，間有一二可採。

鄒肇敏詩傳闡，文辭斐然；惜其入僞書之魔而不悟耳。何玄子詩經世本古義，其法紊亂詩之原編，妄以臆見定爲時代，始于公劉，終于下泉，分列某詩爲某代某王之世。蓋祖述僞傳、說之餘智而益肆其猖狂者也。不知其親見某詩作于某代某王之世否乎？苟其未然，將何以取信于人也？卽此亦見其愚矣。其意執孟子「知人論世」之說而思以任之，抑又妄矣。其罪尤大者，在于滅詩之風、雅、頌。夫子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又曰，「雅、頌各得其所」。觀季札論樂，與今詩編次無不符合。而乃

紊亂大聖人所手定，變更三千載之成經，國風不分，雅、頌失所，罪可勝誅耶！其釋詩旨，漁獵古傳，摭拾僻書，共其採擇，用志不可謂不過勤，用意不可謂不過巧；然而一往鑿空，喜新好異，武斷自爲，又復過于冗繁，多填無用之說，可以芟其大半。予嘗論之，固執之士不可以爲詩；聰明之士亦不可以爲詩。固執之弊，人所知也；聰明之弊，人所未及知也。如明之豐坊、何楷是矣。抑予謂解詩，漢人失之固，宋人失之妄，明人失之鑿，亦爲此也。鑿亦兼妄，未有鑿而不妄者也。故歷敘古今說詩諸家，于有明豐、何二氏譸張爲幻，眩目搖心，不能無三歎焉。何氏書刻于崇禎末年；刻成，旋遭變亂。玄子官閩朝，爲鄭氏所害，時 逃去，或云鄭氏劓其耳，或云中途害之。印行無多，板亦燬失。杭城惟葉又生家一帙，予于其後人重購得之。問之閩人，云，彼閩中亦未見有也。大抵此書詩學固所必黜，而亦時可備觀，以其能廣收博覽，凡涉古今詩說及他說之有關于詩者靡不兼收並錄；復以經、傳、子、詩所引詩辭之不同者，句櫛字比，一一詳註于下；如此之類，故云可備觀爾。有志詩學者于此書不可惑之，又不可棄之也。然將來此書日就澌滅，世不可見，重刻亦須千金，恐無此好事者矣。

以上論列自漢至明諸詩解，皆能論其大概如此。若夫衆說紛紜，其解獨確，則不問何書，必有取焉。

詩韻一道，向靡有定，罔知指歸。予謂亦莫不善于宋人矣。吳才老始爲叶音之說，而集傳奉爲準繩焉。叶音者，改其本字之音以叶他字之音也。蓋其但知有今音，不知有古韻變音，强以求叶而讀之，此古韻所以亡也。如「天」、「人」本同韻，乃于「天」字爲「鐵因反」，以叶「人」字；「將」、「明」

本同韻，乃于「明」字爲「謨郎反」以叶「將」字。此不知古韻之本同而妄爲其說也。夫同爲一韻，奚叶之有！且世無呼「天地」爲「訂地」，「明德」爲「盲德」者。又既曰叶，此叶彼，彼亦宜叶此。今試以「天」字爲主而改「人」字之音以叶之，以「明」字爲主而改「將」字之音以叶之，不知「人」、「將」二字又當作何音耶？不可通矣。古人用韻自有一定之理，一字不可游移，亦無邦土殊音之說，亦非人可以私智揣摩而自爲其說者。大抵字有其音，音出于口，皆從喉、齶、舌、齒、脣分別得之。如今韻之東、冬、江、陽、庚、靑、蒸，屬喉；眞、文、元、寒、刪、先，屬齶；魚、虞、歌、麻、尤、蕭、肴、豪，屬舌；支、微、齊、佳、灰，屬齒；其魚、虞、歌、麻、尤又以舌兼齒，故與支、微亦共爲一韻；侵、覃、咸、鹽，屬脣。如此之類，凡直呼其音則自然相叶，不必改音紐捏以爲叶音也。若夫叶音，必其韻之本不通者，始可加以叶名。愚今分爲三。一曰「本韻」，見上。一曰「通韻」，此以韻之自爲通者而通之也；有入聲與無入聲自爲通，見後。一曰「叶韻」，此則其本不相通者也。大抵詩中爲本韻者十之九而有餘，爲通韻者十之一而不足，爲叶韻者尤寥寥無幾。此或古之字音原與今別，今不可考耳，究竟不可謂之叶韻。叶韻者，不相通者也。古人決不以不相通之韻爲韻。自此而三百篇之韻可以一意貫通，暢然無疑，使古韻昌明于世；其餘紛紛之說可盡廢矣。詳見後詩韻譜。

詩何以必加圈評，得無類月峰、竟陵之見乎？曰，非也，予亦以明詩旨也。知其辭之妙而其義可知；知其義之妙而其旨亦可知。學者于此可以思過半矣。且詩之爲用與天地而無窮，三百篇固始祖也，苟能別出心眼，無妨標舉，忍使千古佳文遂爾埋沒乎！爰是歎賞感激，不能自已；加以圈評，抑亦

好學深思之一助爾

孔子曰，「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予謂人多錯解聖言。聖人第教人識其名耳；苟因是必欲爲之多方穿鑿以求其解，則失矣。如「雎鳩」，識其爲鳥名可也，乃解者爲之說曰「摯而有別」，以附會于「淑女」、「君子」之義。如「喬木」，識其爲高木可也，乃解者爲之說曰「上竦無枝」，以附會于「不可休息」之義。各詳本文下。如此之類，陳言習語，鑿論妄談，吾覽而輒厭之鄙之。是欲識鳥、獸、草、木之名，或反致昧鳥、獸、草、木之實者有之；且或因而誤及詩旨者有之；若此者，非惟吾不暇爲，亦不敢爲也。故編中悉從所略，併志於此。作是編訖，姪炳以所作詩識名解來就正，其中有關詩旨者，間採數條，足輔予所不逮：則又不徒如予以上所論也；深喜家學之未墜云。

詩韻譜

三百篇自爲古韻。今從約法，以今韻該之，分本韻、通韻、叶韻三者，各註于詩句之下；檢此可一覽而辨云。

本韻

平聲凡五部

東、冬、江、陽、庚、青、蒸。

支、微、齊、佳、灰、魚、虞、歌、麻、尤。

魚、虞、歌、麻、尤、蕭、肴、豪。

眞、文、元、寒、删、先。

侵、覃、鹽、咸。

上、去聲

即同平聲。惟入聲不通。

入聲

與去聲通。不與平、上通。其無入聲之去聲，與有入聲之去㈠聲，見下通韻。此二聲尤通用。

㈠「去」，原作「入」今改。

通韻

東、冬、江、眞、文、元、寒、刪、先、陽、庚、青、蒸、侵、覃、鹽、咸。有入聲者自爲通。

支、微、魚、虞、齊、佳、灰、蕭、肴、豪、歌、麻、尤。無入聲者自爲通。

叶韻

不相通者偶通之，謂之叶。間有四聲通用者，卽同叶音。

詩經通論卷一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國風

大序曰，「王道衰，禮樂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說者遂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此謬也。詩無正、變。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變則必邪，今皆無邪，何變之有！且曰「可以羣，可以怨」，未嘗言變也。季札論詩，論其得失，亦未嘗言變也。夫風者，假天運之風以名之者也。天行之風遞運乎四時，安有正、變乎！若夫雅既分大、小，未有大、小中又分正、變也。果爾，當時何不直分正、變而分大、小耶？故謂風、雅有正、變者，此自後人之說；質之聖人，無是也。

周南

周南、召南，周家王業所本，以文王時當其中，上之爲太王、王季，下之爲武王，皆該其內。故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周、召皆雍州岐山下地名，武王得天下以後，封

旦與奭爲采邑，故謂之周公、召公。此詩當日言周、召，只屬採詩地名，不屬周公、召公也。鄭氏乃謂文王受命，作邑于豐，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非也。文王爲諸侯，安得輒封公之采地！詩第稱文王「作邑于豐」，非有所他及也。孔氏爲之說曰，「文王旣遷於豐，而岐邦地空，故分賜二公以爲采邑」。此屬臆測，無所證據。故知文王之世未封周、召，則釋二南之詩者不必切合於二公亦明矣。召地後封召公，故以甘棠之咏召伯者附焉。若周南，則固無周公事也。孔氏曰，「周南無美周公，或時不作，或錄不傳也」。此遁辭。大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敎，故繫之召公」。旣以二南繫之二公，遂以其詩皆爲文王之詩；見關雎葛覃爲婦人，詩序以他詩亦皆爲婦人。文王一人，何以在周南則以爲王者，在召南則以爲諸侯？太姒一人，何以在周南則以爲后妃，在召南則以爲夫人？皆不可通也。集傳最惡小序，而於此等大端處皆不能出其藩籬，而又何惡而辨之之爲！故愚謂遵序者莫若集傳也。「南」者，雍岐之南，卽周、召地也。又或因鼓鐘「以雅以南」，禮「胥鼓南」，左傳「見舞象箾、南籥者」，遂謂二南爲南，十三國爲風，甚至謂詩有南無國風，皆邪說。鼓鐘及諸語皆以樂惟用南，而不及他國之風，故名之，豈可漫據以亂夫風、雅、頌之名，而且以滅夫十三國之風哉！周南、召南，同爲國風也。大抵詩因說詩者致晦，且以致亡。此等陳言習語，在在皆是，固辨之不勝辨云。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本韻。○興而比也。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興而比也。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如字讀。集傳云，「叶蒲北反」，非。後皆放此。悠哉悠哉，輾轉反側。本韻。

賦也。〔評〕通篇關鍵在此一章。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本韻。之。興而比也。下同。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本韻。之。

小序謂「后妃之德」，大序曰，「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因「德」字衍爲此說，則是以爲后妃自咏，以淑女指妾媵。其不可通者四。「雎鳩」，雌雄和鳴，有夫婦之象，故托以起興。今以妾媵爲與君和鳴，不可通一也。「淑女」、「君子」，的的妙對，今以妾媵與君對，不可通二也。「逑」、「仇」同，反之爲「匹」。今以妾媵匹君，不可通三也。棠棣篇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今云「琴瑟友」，正是夫婦之義。若以妾媵爲與君琴瑟友，則僭亂；以后妃爲與妾媵琴瑟友，未聞后與妾媵可以琴瑟喻者也。不可通四也。夫婦人不妬則亦已矣，豈有以己之坤位甘遜他人而後謂之不妬乎！此迂而不近情理之論也。集傳因其不可通，則以爲宮中之人作。夫謂王季之宮人耶？淑女得否何預其哀樂之情！謂文王之宮人耶？諸侯娶妻，姪娣從之，未有未娶而先有妾媵者。前人已多駁之。況「琴瑟友之」，非若妾媵所敢與后妃言也。集傳云，「故其喜樂尊奉之意，不能自已，又如此云」。蓋遁辭。並說不去。于此㊀是僞子貢傳出，以爲姒氏思淑女而作，欲與集傳異，而不知仍歸舊說也。要之，自小序有「后妃之德」一語，大序因而附會爲不

㊀「此」字疑衍。

妬之說，以致後儒兩說角立，皆有難通；而關雎詠淑女、君子相配合之原旨竟不知何在矣！此詩只是當時詩人美世子娶妃初昏之作，以見嘉耦之合初非偶然，爲周家發祥之兆，自此可以正邦國，風天下，不必實指出太姒、文王，非若大明、思齊等篇實有文王、太姒名也。世多遵序，卽序中亦何嘗有之乎！大抵善說詩者，有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如可以意會，文王、太姒是也；不可以言傳，文王、太姒未有實證，則安知非大王大任、武王邑姜乎！如此方可謂之善說詩矣。或謂，如謂出于詩人之作，則寤寐反側之說云何？曰，此全重一「求」字。男必先求女，天地之常經，人道之至正也。因「求」字生出「得、不得」二義來，反覆以形容君子求之之意，而又見其哀樂得性情之正。此詩人之善言也。

〔一章〕詩意只以雎鳩之和鳴興比淑女、君子之好匹。「關關」，和聲。或言「關關」者，彼此相關，是聲中見意，亦新。雎鳩有此關關之和聲，在于河洲游泳並樂，其匹偶不亂之意自可于言外想見。毛傳云，「摯而有別」。夫曰「摯」，猶是雎鳩食魚，有搏擊之象。然此但釋鳩之性習，不必于正意有關會也。若云「有別」，則附會矣。孟子述契之敎人倫，曰，「夫婦有別」，此「有別」字所從出，豈必以夫婦字加于雎鳩上哉！詩人體物縱精，安能擇一物之有別者以比夫婦，而後人又安知詩人之意果如是耶！列女傳因云，「雎鳩之鳥，人未嘗見其乘居而匹處也」，尤附會。夫謂之有別，猶云「不亂羣」之謂耳，非異處之謂也。今云未嘗見其乘居匹處，則非所以比夫婦，亦大乖關關之旨矣。歐陽永叔曰，「不取其摯，取其別」。蘇子由曰，「物之摯者不淫」。若然，又不取其別，取其摯也。其無定論如此。大抵皆從傳之「摯而有別」而舍經之「關關」以爲說也。集傳曰，「言其相

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此依鄭氏以「摯」作「至」，謂情至之至。其謬歐陽氏已辨之。以「和樂」貼「至」字；以「恭敬」貼「有別」字。按下尙有「求之」與「求之不得」二義，此遽作成婦以後立論，謂之「和樂恭敬」，且引匡衡疏語，而謂之善說詩，亦老大孟浪矣。此亦因「摯而有別」一語展轉失眞，以至于此也。「窈窕」字從穴，與「窱」、「窩」等字同，猶後世言「深閨」之意。魯靈光殿賦云，「旋室㛹娟以窈窕」，駱賓王詩云，「椒房窈窕連金屋」，元稹詩云，「文牕窈窕紗猶綠」，皆是。毛傳訓「幽閒」：「幽」或有之，「閒」則于窈窕何見乎！

〔二章〕毛傳曰，「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供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也」。若然，以荇菜爲共祭祀用，故后妃及之，則是直賦其事，何云興乎！是誤以采蘋釋關雎矣。自毛爲此說，鄭氏執泥「左右」字，附會爲妾媵助而求之，以實其太姒求淑女之說。詳下。或不從其說者，謂荇菜取喻其柔，又謂取喻其潔，皆謬。按「荇菜」只是承上「雎鳩」來，亦河洲所有之物，故卽所見以起興耳，不必求之過深。毛傳云，「流，求也」。此本爾雅；今惟據毛傳言，不更及爾雅。後放此。未聞「流」之訓「求」者。且下卽言「求」，上亦不應作「流」也。「寤寐求之」下，緊接「求之不得」，則此處正以荇菜喻其左右無方，隨水而流，未卽得也。集傳云，「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不從「流」之訓「求」，是已。「取之」二字則又添出。

〔三章〕前後四章，章四句，辭義悉協。今夾此四句于「寤寐求之」之下，「友之」、「樂之」二章之上，承上遞下，通篇精神全在此處。蓋必著此四句，方使下「友」、「樂」二義快足滿意。若無

此，則上之云「求」，下之云「友」、「樂」，氣勢弱而不振矣。此古人文章爭扼要法，其調亦迫促，與前後平緩之音別。故此當自爲一章；若綴于「寤寐求之」之下共爲一章，未免沓拖矣。且因此共一章爲八句，亦以下兩章四句者爲一章八句，更未協。

〔四章、五章〕兩章言「荇菜」既得而「采之」、「芼之」，以興淑女既得而「友之」、「樂之」也。此兩「左右」亦順承上「左右」字用來，不必泥。詩多有如此者。自舊解皆實泥左右爲助義，故致上以「流」訓「求」之誤，又致此末章以「芼」訓「擇」之誤。芼爲熟義，非擇義，甚明。今毛必以爲擇者，以其可謂之助而擇，不可謂之助而熟故也。按第二章爲左右無方之義，此兩「左右」即謂以制荇菜之宜，亦無不可。必執泥求之，所謂「固哉爲詩」矣！

【關雎五章，章四句。】從鄭氏。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首二句不用韻。維葉萋萋。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本韻。○賦也。下同。〔評〕三句寫景，湊成一章。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本韻。

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污我私，薄澣我衣。本韻。〔評〕不作治葛畢思歸寧解，方見其妙。害澣害否，歸寧父母。本韻。

小序謂「后妃之本」，此「本」字甚鶻突。故大序以爲「在父母家」，此誤循「本」字爲說也。按詩曰「歸寧」，豈得謂其在父母家乎！陳少南又循大序「在父母家」，以爲「本在父母家」，尤可

陋。孔氏以「本」爲「后妃之本性」，李迂仲以「本」爲「務本」，紛然摹擬，皆小序下字鶻突之故也。集傳不用其說，良是。然又謂「小序以爲『后妃之本』，庶幾近之」，不可解。

集傳云，「此詩后妃所自作」，殊武斷。此亦詩人指后妃治葛之事而咏之，以見后妃富貴不忘勤儉也。上二章言其勤，末章言其儉。首章敍葛之始生，次章敍后妃治葛爲服，末章因治服而及其服澣濯之衣焉。凡婦人出行，必潔其衣，故借歸寧言之。觀其言「薄汚」、「薄澣」而又繼之以「害澣害否，歸寧父母」，其旨昭然可見。如此，則敍事次第亦與他篇同，固詩人之例也。若作后妃自咏，則必謂絺綌既成而作，于是不得不以首章爲追敍，既屬迂折；且后處深宮，安得見葛之延于谷中以及此原野之間鳥鳴叢木景象乎？豈目想之而成乎？必說不去。

此篇解者有重「治葛」者，有重「歸寧」者。按重治葛，則遺末章之義；重歸寧，尤謬。婦人歸寧，乃事之常，此何足見后妃之賢而咏之乎！又多作治葛甫畢，卽圖歸寧，以是聯絡上下，尤滯。說得后妃如小家女相似，毫無意義。故解此篇者，于首章或謂后妃治絺綌既成，追敍初夏，或謂黃鳥鳴動女工之思；于末章或謂潔淸以事君子，或謂已嫁而孝不衰于父母，或謂勤于女工原是父母之教，或謂尊敬師傅：皆同囈語。

〔一章〕言后妃治葛，則先敍葛之始生，此作詩者義例。下三句借景點綴，足成一章六句，與上三句其義不必相連。集傳云，「葛葉方盛而有黃鳥鳴于其上」，按已言葛延蔓于谷中矣，如其說，是必葛又延于灌木，而黃鳥亦集于灌木以鳴其上，夫豈可通！「喈喈」，只是和意，毛傳加「遠聞」字，未然。

意以后妃處深宮而聞之，然安見深宮必鄰于產葛地耶！

〔二章〕鄭氏訓「服」爲「整治」，謂「整治之無厭倦」，亦可通。然禮緇衣引此句以言衣敝，「服」作衣服之服。今從緇衣。「服之無斁」，便爲本章作起。

〔三章〕何以見「服之無斁」？則必于其服澣濯之衣見之。又于何見其服澣濯之衣？則借歸寧以見之。蓋歸寧，婦人所時有也。此言「污」、「澣」與上絺綌之服又不必相涉，然而映帶生情，在有意無意間。此風人之妙致也。「私」，袒服；「衣」，褻服；非禮衣。禮衣不澣也。「害澣害否」，何玄子謂「何者已澣，何者未澣」，較集傳「何者當澣，何者可以未澣」爲直捷。此詩不重末章，而餘波若聯若斷；一篇精神生動處則在末章也。

【葛覃三章，章六句。】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本韻。○比也。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本韻。○賦也。下同。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本韻。

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我僕痡矣，云何吁本韻。矣！〔評〕四「矣」字有急管繁絃之意。

按襄十五年左傳曰，「君子謂楚于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民無覦心。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采、衞、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左傳解詩意如此。小序謂「后妃之志」，亦屬鶻突。大序謂「后妃求賢審官」，本小序之言后妃，而

又用左傳之說附會之。歐陽氏駁之曰，「婦人無外事。求賢審官，非后妃之責。又不知臣下之勤勞，闕宴勞之常禮，重貽后妃之憂傷，如此，則文王之志荒矣」。其說是。郝氏曰，「婦人無外事，然則雞鳴之解佩，十亂之邑姜，非乎？」此謬說，與「求賢審官」不倫。然其自解曰，「后妃以采卷耳之不盈，而知求賢之難得，因物託意，諷其君子，以謂賢才難得，宜愛惜之；因其勤勞而宴犒之，酌以金罍，不爲過禮，但不可長懷于飲樂爾」。按此仍類婦人預外事矣。且解下二章尤牽强。集傳則謂「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解下一章爲「託言欲登山以望所懷之人而往從之，則馬罷病而不能進，于是且酌金罍之酒，而欲其不至于常以爲念也」。楊用修駁之曰，「婦人思夫，而陟岡飲酒，攜僕徂望，雖曰言之，亦傷于大義矣。原詩人之旨，以后妃思文王之行役而言也。『陟岡』者，文王陟之。『玄黃』者，文王之馬。『痡』者，文王之僕。『金罍』、『兕觥』，悉文王酌以消憂也。蓋身在閨門而思在道路，若後世詩詞所謂『計程應說到涼州』意耳」。解下二章與集傳雖別，而正旨仍作文王行役，同爲臆測。又如以上諸說，后妃執頃筐而遵大路，亦頗不類。其由蓋皆執泥小序「后妃」二字耳。周南諸什豈皆言后妃乎！左傳無「后妃」字，必泥是爲解，所以失之。僞傳曰，「文王遣使求賢，而閔行役之艱」。撇去后妃，近是；然曰「遣使求賢」，又多迂折。至若張敬夫、嚴坦叔謂「后妃備酒漿而作」，尤鑿。王雪山謂「后妃勞妾媵之歸寧」，楊維新直撇去文王、后妃，謂「大夫行役之作」，並無稽。

此詩固難詳，然且當依左傳，謂文王求賢官人，以其道遠未至，閔其在途勞苦而作，似爲直捷。但采耳執筐終近婦人事。或者首章爲比體，言采卷耳恐其不盈，以況求賢置周行，亦惟恐朝之不盈

也。亦可通。

〔一章〕解見上。「周行」，左傳作「周之行列」，毛、鄭依之。嚴氏云，「詩有三『周行』，卷耳、鹿鳴、大東也。鄭皆以爲『周之行列』，惟卷耳可通。鹿鳴『示我周行』，破『示』爲『寘』，自不安矣。大東『行彼周行』，又爲發幣于列位，其義尤迂。毛以卷耳爲『列位』，鹿鳴爲『大道』，大東無傳，則『周行』二字有兩義，一爲列位，一爲道。而『道』又鹿鳴爲道義之道，大東爲道路之道」。按嚴謂「周行」有二義，一爲列位，一爲道，猶近是。蓋卷耳曰「寘」，鹿鳴、大東曰「示」曰「行」，用字原有別。若謂「道」又一爲道義之道，一爲道路之道，則未然；均爲道路也。解見鹿鳴。按荀子解蔽篇曰，「頃筐，易盈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以用心不可疑貳爲言。諸子引經，隨事取義，不可爲據。蘇氏、劉氏並祖述之爲解，非也。又淮南子引此，以爲言慕遠世，亦不可用「行」。

〔二章、三章〕「崔嵬」，毛傳云，「土山之戴石者」。爾雅云，「石戴土」，相互異。愚以爲皆不可通。「崔嵬」字皆不從「石」，安得謂之石戴土、土戴石耶！按說文，「崔，大高也；嵬，高不平也」，只言其高，于義爲當。

〔四章〕「砠」，毛傳云，「石山戴土」，是。

二章，言山高，馬難行。三章，言山脊，馬益難行。四章，言石山，馬更難行。二、三章言馬病，四章言僕病，皆詩例之次敍。

【卷耳四章，章四句。】

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樂只君子，福履綏 本韻。之。興而比也。下同。

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 本韻。之。

南有樛木，葛藟縈之。樂只君子，福履成 本韻。之。

小序謂「后妃逮下」。今按僞傳云，「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化，而歸心于周」，然則以妾附后，以臣附君，義可並通矣。且僞傳之說亦有可證者。南有嘉魚曰，「南有樛木，甘瓠纍之。君子有酒，嘉賓式燕綏之」。旱麓曰，「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語意皆相近。惟此疊咏，故爲風體。此說可存，不必以僞傳而棄之也。

集傳依序說，且以「君子」爲指后妃，殊乖；故多致諸儒之駁。然即謂指文王，奚不可者！又必謂衆妾所作，尤固。

〔三章〕鄭氏謂此章申殷勤之意。按風詩多疊咏體，然其用字自有先後、淺深之不同，安得概謂之申殷勤之意乎！必若桃夭「室家」、「家室」顚倒以取協韻，斯無義耳。後放此。

〔樛木三章，章四句。〕

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 本韻。兮。比也。下同。

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 本韻。兮。

螽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蟄蟄 本韻。兮。

小序言「后妃子孫衆多」，近是。但兼文王言亦可，何必單言后妃乎！大序謂「言若螽斯不妬

忌，則子孫衆多」，以螽斯爲不妬忌，附會無理；前人已駁之。集傳亦謂此詩衆妾所咏。鄒肇敏曰，「朱子以關雎爲宮人作，樛木、螽斯爲衆妾作，豈當時周室充下陳者，盡如班姬、左貴嬪、上官昭容之流耶！」其說良快。予謂其必謂諸詩爲后妃、宮人作，非詩人作者，蓋有故：欲以後之詩涉于淫者皆以爲男女自作，而非詩人諷刺之辭也。本意爲此，他人不及知也。故凡集傳謂某某咏者，多詩人所咏。後倣此。

〔一章〕「螽斯」之斯，語辭；猶「鹿斯」、「鷽斯」也。豳風「斯螽動股」，則又以「斯」居上，猶「斯干」、「斯稗」也。不可以「螽斯」二字爲名。蘇氏謂螽斯一生八十一子，朱氏謂一生九十九子，今俗謂蝗一生百子，皆不知何從數之而得此數耶？「爾」，指人，集傳必以爲指螽斯，亦不知何意。如謂不便「爾」后妃，「天保定爾」，臣爾君矣。且欲以通章皆言螽斯，比體歟？比體何必以不出正旨方謂之比也！且稱螽斯之子孫，亦無理。

【螽斯三章，章四句。】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評〕豔甚。華。平韻。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桃之夭夭，有蕡其實。〔評〕實。變。轉仄。之子于歸，宜其家室。本韻。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評〕葉。倒。轉平。之子于歸，宜其家人。本韻。

小序謂「后妃之所致」。每篇必屬后妃，竟成習套。夫堯、舜之世亦有四凶，太姒之世亦安能使女子盡賢，凡于歸者皆「宜室」、「宜家」乎！卽使非后妃之世，其時男女又豈盡踰垣、鑽隙乎！此

迂而不通之論也。大序復謂「不妬忌，則男女以正，昏姻以時，國無鰥民」。按孟子言「大王好色，內無怨女，外無曠夫」，此雖譎諫之言，然于理猶近。若后妃不妬忌于宮中，與「國無鰥民」何涉，豈不可笑之甚哉！故集傳不言后妃而言文王，亦可也；僞傳則以爲美后妃而作，卽謂詠后妃，亦可也，皆較愈于謂后妃之德化所致矣。然集傳單指文王，終覺偏；僞傳呼后妃爲「之子」，亦似輕褻：俱未安。季明德曰，「之子，指嫁者而言，但不知爲何人之女。其必文王之公子、公孫而后妃所敎于宮中者與？」雖屬臆測，于理似近。第將嫁敎于公宮三月，不知此禮周初已有否耶？愚意，此指王之公族之女而言，詩人于其始嫁而歎美之，謂其將來必能盡婦道也。

集傳曰，「詩人因所見以起興，而歎其女子之賢，而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也」。全屬虛衍，竟不成語。其尤謬者，附會周禮「仲春，令會男女」，曰，「桃之有華，正昏姻之時」，絕類婦稚語。且不但「其實」、「其葉」又屬夏時，說不去；竟似目不睹下文者。而大序所云「昏姻以時」者，謂男子三十、女子二十之時；若「桃夭」者，毛、鄭皆爲喻女少壯盛時。孔氏曰，「此言『年盛時』，謂以年盛二十之時，非時月之時；下云『宜其室家』，乃據時月㈠耳」。又曰，「正於㈡秋、冬行嫁」。孔氏恐後人誤解，故明白疏之如此。乃猶以桃之有華爲婚姻之時，又豈目不睹註疏乎！蓋古嫁女在農事畢，霜降之後，冰泮之前，故孔謂「秋、冬」。說詳匏有苦葉篇。況周禮僞書，尤不可據。且如其說，是賦矣，何謂之興乎！種種紕繆，豈可勝辨！

㈠「月」，原誤「言」，據校改。　㈡「於」，原誤「者」，據校改。

〔一章、二章、三章〕桃花色最艷，故以取喻女子；開千古詞賦咏美人之祖。本以華喻色，而其實、其葉因華及之，詩例次第如此。毛傳以「實」爲喻德，以「葉」爲喻形體至盛，近滯；而「形體至盛」語尤未妥。呂東萊曰，「桃夭既咏其華，又咏其實，又咏其葉，非有他義，蓋餘興未已而反覆歎咏之耳」。如此，又說得太無意義。大抵說詩貴在神會，不必著迹。如「華」，喻色矣。「實」，喻德可，喻子亦可，蓋婦人貴有子也。有實之時，其「葉」方盛，即承有實來，唐人詩，「綠葉成陰子滿枝」。不必定有所喻耳。「家人」即與「室家」、「家室」一義，不必分別

【桃夭三章，章四句。】

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隔句叶，謂之「轆轤韻」。後倣此。凡云「隔句叶」及「與某字叶」者，皆本韻，不更註。其他韻則註之。〔評〕隔句對。公侯干城。本韻。○賦也。下同。

肅肅兔罝，施于中逵。赳赳武夫，公侯好仇。本韻。〔評〕變。

肅肅兔罝，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本韻。〔評〕又變。

小序謂「后妃之化」。「武夫」于后妃何與！益迂而無理。胡休仲曰，「誦此篇之義，必有人焉當之。如文王狩獵而得呂望之類也。即是以觀，藏器隱鱗，才固難量。若曰觸目琳瑯，山輝川媚，則武王何止十亂，尼父不稱才難矣」。其說特爲有見，可謂不隨附和者也。按墨子曰，「文王舉閎夭、太顛于罝網之中，西土服」。金仁山主其說，近是也。

〔一章〕集傳但據舊說，釋「丁丁」爲椓杙聲，然未詳悉何以使人知之。「椓」，掾通；說文，「擊

也」。「杙」，謂之橜，先擊橜于地中，然後布罝其上也。「干城」、「好仇」、「腹心」，人知一節深一節，然又非若他章同類例。「干城」，捍蔽之物。「仇」，逑同；「好仇」直借用淑女、君子字。「腹心」，人身以內物。章法皆極變。

【兔罝三章，章四句。】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本韻。之。賦也。下同。

采采芣苢，薄言掇之。采采芣苢，薄言捋之。

采采芣苢，薄言袺之。采采芣苢，薄言襭本韻。之。

此詩未詳。小序謂「后妃之美」，尤混。大序謂「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毛傳謂「芣苢，車前，宜懷妊焉」。大序謂「婦人樂有子」者，本竊毛傳「宜懷妊」之說。蓋毛公，文帝時人，衞宏，東漢人也。後放此，不更詳。按車前，通利之藥；謂治產難或有之，非能宜子也。故毛謂之「宜懷妊」；大序因謂之「樂有子」，尤謬矣。車前豈宜男草乎！集傳無以言之，虛衍為說曰，「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也。」尤無意義。夫婦人以蠶織為事，采桑乃其所宜；今舍此不事，而于原野采草相與嬉遊娛樂，而謂之風俗之美，可乎！是以僞傳、說有「兒童鬬草」之說。說詩至此，眞堪絕倒；豈止解人頤而已耶！韓詩序以為「傷夫有惡疾㈠也」，「芣苢雖惡臭，我猶采采㈡而不已」，以興「君子有惡疾，我猶守而不離去」。列女傳又實之以「宋女、蔡妻」焉。按芣苢為車

㈠「有惡疾」三字原脫，據校改。　㈡「采采」原誤作「采之」，據校改。

前，未嘗惡臭也。此雖舊說，亦不敢從。季明德謂芣苢爲宜子，何玄子又謂爲墮胎，皆邪說。以韻分三章，章四句；然每二句只換一字，實六章，章二句也。章法極爲奇變。

【芣苢三章，章四句。】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休」與下「求」叶。韓詩「息」作「思」，當從之。漢有游女，不可求本韻。思。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本韻。思。興而比也。

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本韻。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賦而比也。下同。

翹翹錯薪，言刈其蔞。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本韻。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評〕三章一字不換，此方謂之「一唱三歎」。

小序謂「德廣所及」，亦近之；但不必就用詩「廣」字耳。大序謂「求而不可得」，語有病。歐陽氏駁之，謂「化行于男，不行于女」，是也。大抵謂男女皆守以正爲得；而其發情止性之意，屬乎詩人之諷咏，可思而不必義也。

〔一章〕孔氏曰，「疑『休息』作『休思』。何則？詩之大體，韻在辭上。疑『休』、『求』字爲韻；二字俱作『思』。但未見如此之本，未敢輒改耳」。按韓詩傳如此，孔偶未見耳。「喬」，高也。借言喬木本可休而不可休，以況游女本可求而不可求，不必實泥謂喬木不可休也。毛傳訓「喬」爲「上竦」，未免作俑。鄭氏爲之說曰，「高其枝葉之故」。夫高其枝葉，何不可休？集傳又附會爲「上

竦無枝」，益謬。然則孟子「喬木故國」、「遷于喬木」之說，皆上竦無枝者耶？如此說詩，則又非特「固哉」而已矣！

〔二章、三章〕古者賓客至，必共其芻、薪。是「芻薪」本屬連言者，薪以爲爨，芻以秣馬也。此兩章上二句皆爲秣馬，故云「刈」也。楚，薪類；蔞，芻類。本言芻而先薪以興之，詩意如此。鄭氏不喻，乃曰，「楚，雜薪之中尤翹翹者。我欲刈取之。以喻衆女皆貞潔，我又取其尤高潔者」。意稚而迂折尤甚。向來皆從之，以不得其解故也。且詩言「翹翹錯薪」，安得以「翹翹」屬「楚」與「蔞」乎！「翹翹」，薪貌，狀薪之錯起不平也。正形容「錯」字意。後世因此爲「翹楚」之說，亦非。兩章上四句，言其女子有夫，彼將刈楚刈蔞以秣馬，待其歸而親迎矣，不可得矣，猶樂府所謂「羅敷自有夫」也。歐陽謂「雖爲執鞭，所忻慕」之意；若然，仍近于調之矣。集傳謂「悅之至」，尤非。因言「悅之至」，遂以「漢廣」四句爲「敬之深」以對之。不知敬意安在？祇欲湊對成文，而不顧其理如此。

【漢廣三章，章八句。】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惄如調飢。本韻。賦也。〔評〕妙喻。

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既見君子，不我遐棄。本韻。賦也。

魴魚頳尾，〔評〕造句奥。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本韻。比而賦也。〔評〕虛字轉有力。詩多此句法。

小序謂「道化行」，全鶻突，何篇不可用之！按此詩有二說。大序以爲婦人作，則「君子」指其

夫也，「父母」指夫之父母也。僞說爲商人苦紂之虐，歸心文王，作是詩，則「君子」、「父母」皆指文王也。二說皆若可通。蘇氏謂婦人作而「父母」則指文王；集傳本之。按婦人知有家事而已，國事未必與聞。在商世蚤知歸心文王，呼爲「父母」，絕不類。又韓詩外傳謂「二親不待；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似以「孔邇」爲「死期孔邇」者，不可通。且于上兩章「君子」何解？後漢周磐讀汝墳之卒章，慨然興歎，乃就孝廉之舉，蓋本韓云。

按上二說，前一說于「王室如燬」句未免意懈。劉向列女傳，「其妻謂國家多難，惟勉强之，無有譴怒，遺父母憂」。嚴氏解「王室如燬」，謂「王室之事雖急如火，然父母甚近，不必念家而怠王事也」，亦甚牽强。且父母遠，固可怠王事乎？後一說，于「王室如燬」句義甚協而殊有關係，蓋謂商之王室如焚燬而將滅亡也。「君子」、「父母」亦不嫌其疊，如「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民之父母」，皆是。「君子」，人君之通稱；「父母」，則益加親親之辭。故後一說較勝。

〔一章〕「調」，一作「輖」，重也；不必依韓詩改作「朝」。

〔二章〕何玄子曰，「時蓋文王以修職貢之故，往來于商，汝墳之人得見而喜之」。雖想像爲說，然亦可存。

〔三章〕「魴魚赬尾」，喻民之勞苦。「孔邇」，正應上「不遐棄」意。

【汝墳三章，章四句。】

麟之趾，振振公子。本韻。于嗟麟兮！末句無韻。下同。比而賦也。下同。〔評〕只一「麟」字。餘俱遠神。

麟之定，振振公姓。本韻。**于嗟麟兮！**

麟之角，振振公族。本韻。**于嗟麟兮！**

小序謂「關雎之應」，其義甚迂。集傳以爲得之。蓋本于毛傳云「麟信而㈠應禮」。其言本難解，故呂氏因小序「應」字，以爲應對之應；嚴氏以爲效應之應。應對之應，則爲古者行關雎之化，以麟出爲瑞應也。效應之應，則爲有關雎之德而致此效也。紛然摹擬如此。大序謂「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其云「麟趾之時」，歐陽氏、蘇氏、程氏皆譏其不通矣。即其謂「衰世之公子」，「衰世」二字亦難通。意謂古者治世當有麟應；商、周之際爲衰世，文王公族亦如麟應。然則謂治世有麟應者，指何世乎？可謂誕甚。衰世又何不以麟應而以人應乎？夫人重于獸，不將衰世反優于治世乎？何以解也？

此詩只以麟比王之子孫族人。蓋麟爲神獸，世不常出，王之子孫亦各非常人，所以興比而歎美之耳。

〔一章、二章、三章〕解此詩者最多穿鑿附會，悉不可通。詩因言麟，而舉麟之「趾」、「定」、「角」爲辭，詩例次敍本如此；不必論其趾爲若何，定爲若何，角爲若何也。又「趾」、「子」，「定」、「姓」，「角」、「族」，弟取協韻，不必有義；亦不必有以趾若何喻子若何，定若何喻姓若何，角若何喻族若何也。惟是趾、定、角由下而及上，子、姓、族由近而及遠，此則詩之章法也。「振振」，起振興意。毛傳

㈠「而」原誤「于」，據校改。

訓仁厚，意欲附會麟趾。云「麟信而應禮，以足至者也」。不知振字豈是仁厚義乎！且其以趾之故，故訓「振振」爲仁厚，然則定與角又何以無解乎？毛傳于此訓「振振」爲仁厚，于螽斯亦然，是因此而遷就于彼也。集傳則于此訓「仁厚」，于螽斯訓「盛貌」，又兩爲其說。並可笑。末句「于嗟麟兮」，口中言麟，心中却注公子，純是遠神，亦不可執泥分疏也。

集傳解此詩最多謬誤。云「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其謬有五。詩本以麟喻公子、公姓、公族，非喻文王、后妃，謬一。不以麟喻公子等，而以趾喻公子等，謬二。一麟喻文王，又喻后妃，詩從無此比例。謬三。趾與麟非二物，子與父母一而二矣，安得以麟與父母、趾與子分配！謬四。此以趾之仁厚喻子之仁厚，于「定」則云「未聞」，又云「或曰不以抵也」，于「角」則云「有肉」，何以皆無如仁厚之確解乎？謬五。其解「于嗟麟兮」云，「言是乃麟也」，尤執滯不得神情語氣。又云，「何必麕身、牛尾而馬蹄，然後爲王者之瑞哉！」按「于嗟」，歎美麟之辭，若然，則爲外之之辭矣。首、尾衝決，比、興盡失，全不可通。且既以麟比文王、后妃，又以麟爲王者之瑞，麟既爲王者之瑞，文王亦王者，何以麟不出而呈瑞乎？既以麟比文王、后妃，趾比公子，則人卽麟矣，古王者之瑞又何以不生人而止生麟乎？是盛世反不若衰世也。此皆徇序之過，故迷亂至此。予謂遵序莫若集傳，洵不誣也。

漢廣篇每章四句疊咏；此篇每章一句疊咏，且不用韻：章法皆極奇變。

【麟之趾三章，章三句。】

詩經通論卷二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召南

說見前。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音迓。本韻。之。興而比也。下同。〔評〕妙語，誤盡後世解詩人。

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本韻。之。

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本韻。之。

小序謂「夫人之德」。旨意且無論，其謂「夫人」者，本于關雎序，以周南爲「王者之風」，召南爲「諸侯之風」，故于周南言「后妃」，召南言「夫人」，以是爲分別。此解二南之最不通者也。孔氏曰，「召南，諸侯之風，故以夫人、國君言之」。又曰，「夫人，太姒也」。均此太姒，何以在周南則爲后妃，在召南則爲夫人？若以爲初昏，文王爲世子，太姒爲夫人，則關雎非初昏乎？集傳于召南諸篇，皆謂「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凛遵序說，寸尺不移；其何能闢序，而尚欲去之哉！

此篇孔氏謂太姒歸文王；毛傳謂諸侯之子嫁于諸侯；僞傳謂公子歸于諸侯，意指文王女也，其說不一。愚意大抵爲文王公族之女，往嫁于諸大夫之家，詩人見而美之，與桃夭篇略同。然均之不可考矣。

〔一章〕「鵲巢鳩居」，自傳、序以來，無不附會爲說，失風人之旨。大序曰，「德如鳲鳩，乃可以配」。鄭氏因以爲「均壹之德」。嗟乎，一鳩耳，有何德，而且以知其爲均壹哉？此附會之一也。毛傳云，「鳲鳩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安見其不自爲巢而居成巢乎？此附會之二也。歐陽氏曰，「今人直謂之鳩者，拙鳥也，不能作巢；多在屋瓦間或于樹上架構樹枝，初不成窠巢，便以生子，往往墜鷇、殞雛而死。鵲作巢甚堅，既生雛散飛，則棄而去。在于物理，容有鳩來處彼空巢」。按其謂鳩性拙既無據，且謂鳩性拙不能作巢者，取喻女子，然則可謂女性拙不能作家乎？女子從男配合，此天地自然之理；非以其性拙不能作家而居男子之家也。且男以有女方謂之有室家，則作家正宜屬女耳。又謂「在屋瓦間」，幾曾見屋瓦間有鳩者？又謂「或于樹上架構樹枝」，夫樹上架枝，此卽巢矣，何謂不成巢乎？又謂「鳩生子，墜鷇、殞雛而死」，又謂「鵲生雛，散飛，棄巢而去」，今皆未曾見。此附會之三也。王雪山曰，「詩人偶見鵲有空巢而鳩來居，而後人必以爲常，此譚詩之病也」。若然，是既於道上見嫁女，而又適見鳩居鵲巢，因以爲興，恐無此事。其說名爲擺脫，實成固滯。此附會之四也。僅舉其說之傳世者數端，其說㈠雜說不能殫述。按此詩之意，其言「鵲」、「鳩」者，以鳥之異類況人

㈠「其說」疑「其他」之誤。

之異類也。其言「巢」與「居」者，以鳩之居鵲巢況女之居男室也。其義止此。不穿鑿，不刻畫，方可說詩；一切紛紜盡可掃卻矣。據上述諸說，無論其附會，即使果然亦味如嚼蠟。據愚所說，極似平淺，其味反覺深長。請思之！「百兩」，百爲成數，極言其多；以爲天子嫁女可，以爲諸侯嫁女可，以爲大夫嫁女可。毛傳曰，「諸侯之子嫁于諸侯，送御皆百乘」，此滯說，出何典乎？

【鵲巢三章，章四句。】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本韻。○賦也。下同。

于以采蘩？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本韻。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本韻。〔評〕末章每以變調見長。被之祁祁，薄言還歸。本韻。

小序謂「夫人不失職」。按射義云，「士以采蘩爲節，樂不失職也」。明襲僞說，非附會而何！大序謂「夫人奉祭祀」，涉泛。集傳載「或曰『后、夫人親蠶之禮』」，此出陸農師說。謂「蘩，白蒿，今覆蠶尙用蒿」，此說近是。七月篇「采蘩祁祁」文承采桑之下，亦可證也。

此篇序言夫人。何玄子謂指太姒，以文王在紂時爲三公也。阿序殊謬，豈可泥周南爲天子后妃、召南爲諸侯夫人之說乎！

〔三章〕「被」字從衣。儀禮少牢，「主婦被錫衣，侈袂」。錫衣，禮衣。此云「被」者，必當時以被禮衣，即呼禮衣爲「被」也。毛傳以「被」爲首飾，未有所據。鄭氏註儀禮，誤以「被錫」爲句，「衣侈袂」爲句，而以「被錫」爲「髲鬄」，髢，鬄同。附會周禮追師之「次」，甚爲謬妄。此又以「髮

「髢」附會于詩之「被」字，據其謂「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髲髢」，則「髲髢」二字本相連，安得以詩之「被」爲「髲」，且惟用一「髲」字乎！左傳「以爲呂姜髢」，是書傳惟見「髢」字，亦未見「髲」字也；況以「被」爲「髲」乎！或據周禮鄭註髲髢爲次，次非祭服，故解此章爲親蠶。或又據周禮鄭註，次亦非后妃親蠶服，或是三夫人、世婦之服。周禮，僞書，不足據；鄭註尤不足據。併及之。「僮僮」，未詳。「祁祁」，衆多貌，與「祁祁如雲」義同。

【采蘩三章，章四句。】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評〕字法。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止，亦既覯止，〔評〕增一句，深，深。我心則降。本韻。○賦也。下同。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本韻。

陟彼南山，言采其薇。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夷。本韻。

小序謂「大夫妻能以禮自防」。按爲大夫妻，豈尚慮其有非禮相犯而不自防者乎！此不通之論也。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何足見其賢與文王之化耶！毛傳以嫁時在途言之。夫方嫁在途之女，而即以未見、既見君子爲憂、喜，可乎？歐陽氏以爲「召南之大夫出而行役，其妻所咏」，庶幾近之。餘說仍附合序「以禮自防」意，俱非。又按小雅出車篇有此「喓喓草蟲」六句，爲室家念南仲行役意，亦合。三百篇中多有重辭，未知孰先孰後，不必執泥以求也。何玄子直以爲思南仲作，鑿甚。文既互見，又相異同，必不是。僞傳謂「南國大夫聘于京師，睹召公而歸心切」，合召公，尤武斷。說者又以左傳

襄二十七年，子展與趙武賦草蟲實之。此皆當時人斷章取義，不可從也。

鄭氏曰，「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邪僻也。歐陽氏本之，又謂「喻非所合而合」。前輩說詩至此，眞堪一唾！朱鬱儀曰，「草蟲，阜螽，深秋候也。采蕨，采薇，季春候也。秋暮而往，春暮未還，是以用憂」。庶幾爲近。歐陽氏但謂「感時物之變動」；集傳從之，未若此之詳也。

【草蟲三章，章七句。】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本韻。于以采藻？于彼行潦。本韻。○賦也。下同。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本韻。

于以奠之？〔評〕承于以轉之字。宗室牖下。誰其尸之？〔評〕承之字有力。有齊季女。本韻。

小序謂「大夫妻能循法度」。按射義云，「卿、大夫以采蘋爲節，樂循法也」。序襲之。其云「大夫妻」，非也。古者五十始爲大夫，其妻安得稱「季女」耶！大序謂「承先祖共祭祀」，尤汎。且大夫主祭，妻助祭，何言「尸」乎？毛傳曰，「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于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鄭氏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敎于公宮；祖廟旣毀，敎于宮室。敎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敎成之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此皆昏義文，毛、鄭引之以解此篇爲合。然又有別。毛、鄭惟知以禮解詩，而不知詩在前，禮在後，蓋禮之本詩爲說也。吾用禮之本詩爲說者以解詩，非以禮解詩也。其合者有四。「芼之以蘋、藻」，卽本首章之「采蘋、采藻」爲說，一也。禮正祭在奧，而此云「牖下」。按士昏禮，「尊于室中北牖下」，此壻家醮婦之禮；其婦饋舅姑亦「席

于北牖下」。若然，父家嫁女之祭亦在牖下可知。此本末章之「牖下」爲說，鄭氏曰，「祭不于室中者，凡昏事，于女禮設几筵于戶外」，孔氏以「昏禮筵于戶西，西上右几」釋之，皆非也。祭安有不于室中而設几筵于戶外者！禮云「戶西」，非戶外也。二也。不云宗廟，云「宗室」。宗室，宗子之室也。三也。云「季女」，四也。集傳依小序，「謂大夫妻能奉祭祀」，固非矣；又謂「牖下」爲室西南隅，尤錯。既曰室西南隅，豈牖下乎！牖豈在室西南隅乎！古人之室，戶、牖並列，故爾雅云，「戶、牖之間謂之扆」，扆在戶西、牖東也。

〔二章〕「湘」，韓詩作「鬺」；鬺，烹也。似宜從韓。不然，「湘」之訓「烹」，恐未允。

〔三章〕「季女」，猶言少女，不必泥解。「季女斯飢」，亦是也。孔氏謂將嫁，故以少言之。夫嫁豈有不少者，何必以少言乎！且前次則更少矣，將何以別之乎！集傳主大夫妻言，謂「少而能敬；尤見其質之美」。夫能敬安論老、少；且少不敬而壯老始敬，亦非所以爲賢矣！

何玄子曰，「美邑姜也。古者婦人將嫁，教于宗廟，有蘋、藻之祭。武王元妃邑姜，教成能修此禮，詩人美之。知爲美邑姜者，以『有齊季女』之語知之。羅泌云，『齊，伯陵之故國，以天齊淵名。伯益書，「炎帝生器，器生伯陵。」周語謂「天黿之分，我之皇妣，太姜之姪，伯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伯陵，太姜之祖；逢公，伯陵之後，爲商侯伯，封于魯地，而太公其繼焉者也』。左傳晏子云，『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按太公本齊後，仍封于齊；當文王爲西伯時，以女邑姜妻武王。又左襄二十八年，穆叔曰，『敬，民之主也，而棄之，何以承守！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敬可棄乎』！所謂季蘭，意卽邑姜之名不可

知；而其言『濟澤之阿』，則尤齊地之證。據舊說相傳，皆讀『齊』爲『齋』，誤矣」。按何氏此說，頗覺新奇，且似鑿鑿有據，足以動人；然實穿鑿，不可用也。周語及左傳晏子之說，皆未嘗謂太公未封之前爲齊；惟羅泌「有齊，伯陵之國」，語本子、傳、諸書之說，而加以有齊，非可據也。又按周語曰，「賜姓曰姜，氏曰有呂」，未云有齊也。左傳穆叔正解此詩，其意主于言敬，則「齊」爲莊敬之義甚明，安得以爲齊國乎！杜註云，「獨言濟者，以濟在魯國，故穆叔特舉所見而言」，則又安可據爲齊地也！傳云「季蘭」者，杜註曰，「使服蘭之女而爲之主，神猶享之」。孔氏曰，「詩言『季女』而此言『季蘭』，謂季女服蘭草也。宣五年傳曰，『蘭有國香，人服媚之』，知是女之服蘭也」。按此傳易「女」字爲「蘭」字者，乃其用字法也，又安得據爲邑姜之名乎！古婦人無他名，以姓稱之；邑姜即其名也。何氏說詩穿鑿無理甚多；而此其意巧而足以動人者，故附辨于此以例其餘焉。

【采蘋三章，章四句。】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本韻。○賦也。下同。

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本韻。

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本韻。

集傳云，「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德」。此泥序，必謂二南爲文王詩也。故曰遵序者莫若集傳。夫曰召伯，則武王時矣。召伯已去，人追思之，且武王以後之詩矣。

【甘棠三章，章三句。】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二「露」字爲韻。○比也。〔評〕重韻句，古。

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本韻。〔評〕奇想，奇語。誰謂女無家！此句非韻，集傳强叶之，非。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隔句叶。「墉」、「家」字不叶；集傳强叶之，尤非。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本韻。

此篇玩「室家不足」一語，當是女旣許嫁，而見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因不肯往以致爭訟。蓋亦適有此事而傳其詩，以見此女子之賢，不必執泥謂被文王之化也。苟必執泥，所以王雪山有「豈有化獨及女而不及男」之疑也。集傳曰，「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敎，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貞女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爲强暴所汚者」。不獨只說得女而遺男，且若是，則此女不將前日亦淫亂，因被服召伯、文王之化而始以禮自守耶！說詩最忌固滯，此類是也。

〔一章〕此比也。三句取喩違禮而行，必有汚辱之意。集傳以爲賦。若然，女子何事蚤夜獨行，名爲貞守，跡類淫奔，不可通矣。或謂蚤夜往訴，亦非。

【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

羔羊之皮，素絲五紽。退食自公，委蛇委蛇。本韻。○賦也。下同。〔評〕摹神。

羔羊之革，素絲五緎。委蛇委蛇，自公退食。本韻。〔評〕倒字。

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委蛇委蛇，退食自公。本韻。〔評〕倒句。

小序謂「鵲巢之功致」，甚迂，難解。大序謂「節儉正直，德如羔羊」。其謂「德如羔羊」，謬不

待辨；即所謂「節儉正直」，詩中于何見耶？大夫羔裘，乃當時之制，何得謂之節儉！此詩固贊美大夫，然無一字及其賢，又何以獨知其正直乎！蘇氏駁「德如羔羊」之非，而以爲羔裘婦人所爲寘功，仍附合「鵲巢之功致」意；集傳不用序他說，而仍曰「節儉正直」，可見後人之不能擺脫詩序如此。若夫或以其爲服羊裘，孔氏明辨是羔裘，非羊裘。及以二章、三章言「革」言「縫」爲節儉；或以爲羊性柔順，逆牽不進，象士難進易退，爲正直：所謂「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是已。此篇美大夫之詩，詩人適見其羔裘而退食，即其服飾、步履之間以歎美之；而大夫之賢不益一字，自可于言外想見：此風人之妙致也。

〔一章〕毛傳云，「大夫羔裘以居」，此說本無據。孔氏曰，「言『大夫羔裘以居』者，由大夫服之以居，故詩人見而稱之也；謂居于朝廷，非居于家也」。論語曰，「狐貉之厚以居」，註云，「在家所以接賓客」，則在家不服羔裘矣。集傳以爲「大夫燕居之服」，蓋誤解毛傳；然豈不見孔疏耶？又謂「美其衣服有常」，夫服飾本有定制，衣服有常何足見其美！此贊辭也。又謂「退朝而食于家」，亦非。大夫自朝退後，各有治事之館，退食于此，非私家也。若請假休沐，始歸家耳。

【羔羊三章，章四句。】

殷其靁，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本韻。振振君子，歸哉歸哉！叶首句。哉！興也。下同。

殷其靁，在南山之側。何斯違斯，莫敢遑息？本韻。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殷其靁，在南山之下。何斯違斯，莫敢遑處？本韻。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小序謂「勸以義」，難解。大序因謂「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按詩「歸哉歸哉」，是望其歸之辭，絕不見有「勸以義」之意。嚴氏曰，「謂冀其蚤事來歸，而不敢爲決辭，知其未可以歸也」。此徇序之曲說也。「振振」，按螽斯、麟趾之「振振」，皆振起、振興意；毛傳皆以「仁厚」訓之，而于此又訓以「信厚」。振振之爲仁厚、信厚，吾未敢信也。集傳從之，其爲解曰，「于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畢事而還歸也」。夫冀其歸，可也，何必美其德耶！二義難以合併，詩人語意斷不如是；其爲支辭飾說，夫復何疑。蓋振爲振起、振興意，亦爲衆盛意。集傳于螽斯訓「盛貌」。若訓「衆盛」，則婦人無思衆盛之夫之理；故毛傳、集傳皆訓「信厚」。然而非矣。于是後人反其思夫者，以爲臣之從君焉。僞傳曰，「召公宣布文王之命，諸侯歸焉」。僞說曰，「武王克商，諸侯受命于周廟」。僞傳以「振振君子」指文王，猶如所言振作、振起意也。僞說以「振振」爲衆多貌，指衆君子。其于振振固皆可通，然于「何斯違斯」二句何？何玄子謂其終非踴躍受命氣象，是也。愚謂「何斯違斯」二句，似婦人思夫之辭；然「振振」是振起、振興及衆盛意，于思夫又不倫。依僞傳說，解「振振君子」似可通；然于「何斯違斯」二句又不相協。故此詩之義當闕疑。

【殷其靁三章，章六句。】

摽有梅，〔許〕倒句。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 本韻。兮。興而比也。下同。

摽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 本韻。兮。

摽有梅，頃筐塈之。〔評〕變。**求我庶士，迨其謂。**本韻。**之。**〔評〕變。

小序謂「男女及時」。毛傳解首章為「當盛不嫁，至于始衰」；二章為「急辭」；三章為「不待備禮」。鄭氏說不辨。歐陽氏以為「終篇無一人得及時者」是也。集傳且以為女子自作。或因其太不雅，以為擇壻之辭。嗟乎！天下乎地，男求乎女，此天地之大義。乃以為女求男，此「求」字必不可通。而且憂煩急迫至于如此，廉恥道喪，尚謂之二南之風，文王之化，可乎！按「求我庶士」句，凡四字，「求」字既不可通，而尤不可通者「庶」字也。庶，衆也。若謂女求夫，或謂父擇壻，但云「士」可矣；或美之為「吉士」，如野有死麕篇亦可矣；奈何云「衆士」乎！即主擇壻之說者，曲為解曰，求衆士而擇之，然而詩無此言也。至若以此詩為比體，夫女子不比華而比實，亦不倫。比華者，「灼灼其華」、「唐棣之華」、「華如桃李」，皆是。若以此詩為賦體，則梅實之落為春、夏時，古嫁女于秋、冬，詳匏有苦葉篇。春、夏非婚嫁時，于秋、冬非過則不及，尤不可以為及時也。

愚意，此篇乃卿、大夫為君求庶士之詩。書大誥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酒誥曰，「厥誥毖庶邦、庶士」。立政曰，「庶常吉士」。是「庶士」為周家衆職之通稱，則庶士者乃國家之所宜亟求者也。以梅實為興比，其有「鹽梅、和羹」及「實稱其位」之意與？又月令「孟夏，命太尉贊傑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位」。或古有是說而月令言之，則梅實正當孟夏，直賦其事，亦未可知也。吉者，左傳所謂「枚卜，曰㊀吉」之吉也。今者既已卜吉，乃可求矣。「謂」

㊀「曰」，原亦作「卜」，據校改。

者，猶「帝謂文王」之謂，卽「疇咨命官」之意；以見庶士既得，告語相親之辭也。

【摽有梅三章，章四句。】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隔句叶。夙夜在公。實命不同！本韻。○興也。下同。〔評〕增一句格。

嘒彼小星，維參與昴。毛傳云，「昴，留也」。疏引元命苞云，「昴之爲言留也」。史律書云，「北至于留」，索隱云，「留卽昴」。則此當音留。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實命不猶！本韻。

此篇章俊卿以爲「小臣行役之作」，是也。今推廣其意言之。山川原隰之間，仰頭見星，東西歷歷可指，所謂「戴星而行」也。若宮闈永巷之地，不類一也。「肅」，「速」同，疾行貌。若爲婦人步屧之貌，不類二也。「宵」征云者，奔馳道路之辭。若爲來往宮闈之辭，不類三也。嬪御分期夕宿，此鄭氏之邪說。若禮云「妾御莫敢當夕」，此固有之，然要不離宮寢之地。必謂見星往還，則來于何處？去于何所？不知幾許道里，露行見星，如是之疾速征行？不可通一也。據鄭氏邪說，謂八十一御女，九人一夜。按夜，陰象也，宜靜；女，陰類也，尤宜靜：乃于黑夜羣行，豈成景象！不可通二也。前人之以爲妾媵作者，以「抱衾與裯」一句也。予正以此句而疑其非。何則？進御于君，君豈無衾、裯，豈必待其衾、裯乎！衆妾各抱衾、裯，安置何所？不可通三也。蓋「抱衾、裯」云者，猶後人言「襆被」之謂。雖行李自有役夫擔持，言之者，猶北山詩云，「或息偃在牀」，以見己之不得寢息意耳。「實命不同」較「我從事獨賢」稍爲渾厚。若謂衆妾作，則是乃其常分，安見后妃之「惠

及下」乎　小序語。且委命之辭幾隣于怨，又安見下之感激而爲美后妃之詩乎！

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江有渚。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本韻。

江有沱。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本韻。

此篇序謂「嫡不以媵備數，媵無怨，嫡亦自悔」，是也。集傳謂「媵有待年于國而嫡不與之偕行」。夫旣曰「待年」，自宜不與偕行，媵亦何怨！迨其及年而迎之，嫡亦何悔乎！迂曲難通。〔三章〕「其嘯也歌」，「嘯」、「歌」二字本一類。今欲押「歌」字，因易去「後」字，遂以「嘯」字當之；仍用「也」字調，分「嘯」、「歌」爲兩，似乎難解，而但覺其神情飛動，爲滿心滿意之辭，故是妙筆。集傳以「嘯」貼「悔」，以「歌」貼「處」，意味索然。

【江有汜三章，章五句。】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隔句叶。〔評〕倩甚。吉士誘之。本韻。賦也。下同。

林有樸樕，〔評〕增此句下少一句。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本韻。〔評〕頓住妙。

舒而脫脫兮，無感我帨兮！無使尨也吠！本韻。〔評〕錯互成文。

此篇若以爲刺淫之詩，歐陽氏說。則何爲男稱「吉士」，女稱「如玉」？若以爲貞女不爲强暴所污，集傳。則何爲女稱「懷春」，男稱「吉士」？且末章之辭尤無以見其貞意也。若直以爲淫詩，季明

德說。亦謬。若以爲凶荒禮殺，以死麕、死鹿之肉爲禮而來，毛、鄭說。及以爲野人求昏而不能具禮，女氏拒之，僞傳。總于「女懷春」、「吉士誘」及末章之辭皆說不去，難以通解。

愚意，此篇是山野之民相與及時爲昏姻之詩。昏禮，贄用鴈，不以死；皮、帛必以制。皮、帛，儷皮、束帛也。今死麕、死鹿乃其山中射獵所有，故曰「野有」，以當儷皮；「白茅」，潔白之物，以當束帛。所謂「吉士」者，其「赳赳武夫」者流耶？「林有樸樕」，亦「中林」景象也。總而論之：女懷，士誘，言及時也；吉士，玉女，言相當也。定情之夕，女屬其舒徐而無使帨感、犬吠，亦情慾之感所不諱也歟？

〔三章〕「感」，「撼」同。

一章，詩人咏男；二章，詩人咏女；三章，詩人述女之辭。

此篇章法、句法皆覺兀突，意含不露，故難解。

【野有死麕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三句。】

何彼襛矣？唐棣之華。古音孚，不音花。後倣此。曷不肅雝？隔句叶。王姬之車。古音居，不音尸遮反。後倣此。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何彼襛矣？華如桃李。〔評〕倒字句。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本韻。

其釣維何？〔評〕奇喩。維絲伊緡。齊侯之子，平王之孫。本韻。

此篇或謂「平王」指文王，或謂卽春秋時平王。凡主一說者，必堅其辭，是此而非彼。然愚按

主春秋時平王說者居多，亦可見人心之同然也。其主平王之說，固合于春秋；其主文王之說，不通者有三。說者曰，「平王」猶書言「寧王」；「平正之王」，「齊一之侯」，益不通，不辨。按周書辭多詰曲，故其稱名亦時別；詩則凡稱人名皆顯然明白：不可以書例詩。一也。武王娶太公望之女，謂之邑姜；則武王之女與太公之子爲甥舅，恐不宜昏姻。二也。武王元女降陳胡公；若依媵禮，則其娣宜媵陳，不當又嫁齊。三也。若是則爲東周之詩，何以在二南乎？章俊卿曰，「爲詩之時，則東周也；採詩之地，則召南也。于召南所得之詩而列于東周，此不可也」。亦爲有見。

【何彼襛矣三章，章四句。】

彼茁者葭，壹發五豝。本韻。**于嗟乎，**句。**騶虞！**末句無韻，下同。○賦也。下同。

彼茁者蓬，壹發五豵。本韻。**于嗟乎，騶虞！**集傳以上「虞」音牙，下「虞」音五紅反；一字兩音，謬甚。

小序謂「鵲巢之應」。毛傳以「騶虞」爲義獸，謬並同。歐陽氏曰，「下句直歎騶虞不食生物；若此，乃是刺文王曾騶㊀虞之不若也」。愚以爲不必推論及此。卽以獸比君上，可乎！集傳曰，「是卽眞所謂騶虞矣」。實泥獸比君上爲言，一何可笑！歐陽氏以「騶」爲「騶囿」，「虞」爲「虞官」，其說至正。蓋本之賈誼禮篇，曰，「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又爾雅釋獸無騶虞，尤是確證。而射義云，「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亦足證之。但騶之爲囿，此爲一說。嚴氏據說文，以「騶」爲「廄」，引月令「七騶咸駕」，及左傳「使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則別以騶爲騶

㊀「騶」，原作「鄒」，今改。

御之官。此又一說。未知孰是。魯詩傳云，「古有梁騶，天子之田也」；說者直以騶虞爲天子掌鳥獸官。又不知然否。若夫淮南子謂「文王囚羑里，散宜生得騶虞、雞斯之乘，以獻于紂」，以騶虞爲馬名。東方朔呼異獸爲「騶牙」，山海經有「騶吾」，皆不必援引以證，徒滋紛紛之論也。騶，鄒，古字通。僞傳以爲姓鄒，尤謬。

此爲詩人美騶虞之官克稱其職也。若爲美文王仁心之至，一發五豝，何以見其仁心之至耶！總之，以二南皆爲文王之詩，其始終窒礙難通如此。且既不用騶虞爲獸之說，卽上爲美文王，下呼騶虞之官而歎美之，義亦兩截；不若謂美騶虞之官爲一串矣。

「豝」，釋獸，「牝豕」。集傳謂「牡豕」，必誤。「一發五豝」，毛傳謂「翼五豝以待公之發」；此亦同賈誼文，謂「驅五豝以待君之一發，不盡物命」也。集傳謂「中必疊雙，是爲四矢；其三矢中三，一矢疊雙，爲五」。無論一發非乘矢之謂，乘矢爲四。若然，則尤巧射侈殄物命，何以見其仁矣！豐道生引郊特牲「迎虎，謂其食田豕也」，以豝、豵爲田豕，害稼之獸。若是，則殺之雖多亦可矣。此別一說，存之。

【騶虞二章，章三句。】

詩經通論卷三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邶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微我無酒，以敖以遊。本韻。○比而賦也。

我心匪鑒，〔評〕三匪前後錯綜。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本韻。○賦也。

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威儀棣棣，不可選本韻。也。賦也。

憂心悄悄，慍于羣小。覯閔既多，受侮不少。靜言思之，寤辟有摽！本韻。○賦也。

日居月諸，胡迭而微？心之憂矣，如匪澣衣。〔評〕仍用匪字。靜言思之，不能奮飛！本韻。○比而賦也。

小序謂「仁而不遇」，近是。大序以衞頃公實之，未可信。既知爲衞頃公，亦當知「仁人」爲何人矣，奚爲知君而不知臣乎！大抵此詩是賢者受譖于小人之作，故孟子因「不理于口」，引此以孔子當之。劉向列女傳謂衞宣姜作。鄒肇敏曰，「宣姜之不淑甚矣，向豈目淫爲貞乎！」或因是疑有兩宣

姜；若然，何不聞有兩宣公乎？原向作傳之意，特因燕尾垂涎，輯閨範以示諷諭，取其通俗易曉，故其書龐而無擇，泛而未檢，何得取以釋詩！馬貴與曰，「劉向上封事，論恭、顯傾陷正人，引是詩『憂心悄悄，慍于羣小』，而繼之曰，『小人成羣，亦足慍也』，此正合序意。夫一劉向也，列女傳之說可信，封事之說獨不可信乎！」愚按，此說是。然卽以其淺近者言，篇中無一語涉夫婦事，亦無一語像婦人語。若夫「飲酒」、「敖、遊」、「威儀棣棣」，尤皆男子語。且如是，孟子引婦人詩以言孔子，亦大不倫。觀其以太王詩言文王，其相倫近可證也。集傳既從列女傳之說，以爲婦人作，又以爲莊姜作；及其註孟子，仍謂衞之仁人作：其周章無定，亦可想見矣。

〔一章〕「柏舟」，自喻也。舟不必柏；言柏舟者，取其堅也。

〔二章〕「我心匪鑒」二句，歐陽氏之解是。其曰，「『我心匪石』四句，毛、鄭解云，『石雖堅，尚可轉；席雖平，尚可卷』者，其意謂石、席可轉、卷，我心匪石、席，故不可轉、卷也。然則鑒可以茹，我心匪鑒，故不可茹，文理易明；而毛、鄭反其義，以爲『鑒不可茹而我心可茹』者，其失在于以『茹』爲『度』也。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茹，納也。蓋鑒之于物，納景在內；凡物不擇妍媸，皆納其景。詩人謂衞之仁人其心匪鑒，不能善惡皆納，善者納之，惡者不納；以其不能兼容，是以見嫉于衞之羣小而不遇也」。集傳曰，「言我心匪鑒而不能度物」，依鄭氏說。故錄歐陽之說，則其非自見。後倣此。

〔三章〕「選」字未詳。解者謂「簡擇」，終費解。何玄子曰，「古字『選』、『算』通用。論語『斗筲之人，何足算也』，漢書『算』作『選』，故『不可選』當爲『算』」。此說存之。

〔五章〕「日月」二句，鄭氏謂「君道當常明如日，而月有盈虧。今君失道而任小人，大臣專恣，其日如月」，甚迂折。集傳本之，而以言婦人。歐陽氏謂「傷衞日朘月削」，亦牽强。按十月之交詩曰，「彼月而微，此㊀日而微」，言日、月之食甚明。今詩言與彼章同，謂日、月胡爲更迭而微，以喻衞之君、臣皆昏而不明之意。「如匪澣衣」有二說，蘇氏謂「憂不去于心，如衣垢之不澣不忘濯也」，亦迂。嚴氏曰，「我心之憂，如不澣濯其衣，言處亂君之朝，與小人同列，其忍垢含辱如此」。此說爲是。

【柏舟五章，章六句。】

綠兮衣兮，綠衣黃裏。〔評〕妙喻。心之憂隔句叶。矣，曷維其已！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綠兮衣兮，綠衣黃裳。心之憂矣，曷維其亡！本韻。

綠兮絲兮，〔評〕由絲及絲。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無訧本韻。兮。

絺兮綌兮，〔評〕由絲及絺綌。凄其以風。我思古人，實獲我心！通韻。

小序謂「莊姜傷己」。按左傳，「衞莊姜美而無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詳味自此至後數篇皆婦人語氣，又皆怨而不怒，是爲賢婦；則以爲莊姜作，宜也。集傳曰，「此詩無所考，姑從序說；下三篇同」。夫柏舟篇非婦人語而以爲婦人，又以爲莊姜；此篇爲莊姜固無可疑，而反作疑辭，何耶？

〔二章〕說詩定不可泥。如此篇，只以上章爲主；其意在「綠衣」喻妾也。綠，間色，不可爲衣；

㊀「此」原誤「彼」，今校改。

黃，正色，不可爲裏：喻妾爲正而嫡爲側之意。此章「綠衣黃裳」不必與上章分淺深，仍主綠衣上其黃裳，取協韻，而正嫡不分之意自在其中。按易曰「黃裳元吉」，則黃本可爲裳。卽儀禮士冠禮亦曰「玄裳、黃裳」，若必依玉藻「衣正色，裳間色」之言例之，以爲上下倒置，較黃裏爲甚，未免義礙。且如其言，必「黃衣綠裳」而後可，然則「黃衣綠裳」出何經傳耶？

〔三章〕「綠兮絲兮」，謂此綠也，本絲也，前此素潔之時，汝之所治，何爲而染成此綠也？猶墨子悲絲，謂其「可以黃、可以黑」之意。此章不言「黃」而專言「綠」，予謂只重綠衣，亦可見矣。二句全是怨辭而不露意，若無端怨及于絲而追思及絲。此種情理，最爲微妙，令人可思而難以言。「女」字泛指治絲之人，或謂指君子，或謂指妾，或謂莊姜自指，皆味如嚼蠟矣。集傳曰，「綠方爲絲而女又治之，以比妾方少艾而女又嬖之」，不惟執泥牽纏，絕無文理，且亦安知此妾爲少艾，又安知莊姜之亦非少艾也？可笑也！

先從「綠衣」言「黃裏」，又從「綠衣」言「絲」，又從「絲」言「絺綌」，似乎無頭無緒，卻又若斷若連，最足令人尋繹。

【綠衣四章，章四句。】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隔句叶。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本韻。○興而比也。

燕燕于飛，頡之頏之。〔評〕變。之子于歸，遠于將本韻。之。瞻望弗及，佇立以泣。本韻。○

興而比也。

燕燕于飛，下上其音。〔評〕又變。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本韻。○興而比也。

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愼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本韻。○賦也。

序謂「莊姜送歸妾」。孔氏曰，「隱三年左傳曰，『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四年春，州吁殺桓公，由其子見殺，故戴嬀于是大歸。莊姜養其子，與之相善，故作此詩。知歸是戴嬀者，經云，『先君之思』，則莊公薨矣。桓公之時，母不當輒歸，雖歸非莊姜所當送歸；明桓公死後，其母見子之殺故歸，莊姜養其子，同傷桓公之死，故泣涕而送之也」。孔疏此事甚詳，故錄之。

〔一章〕姪炳識名解曰，「釋鳥曰『燕燕，鳦』。又漢書童謠云，『燕燕尾涎涎』。按鳦鳥本名『燕燕』，不名『燕』，以其雙飛往來，遂以雙聲名之，若周周、蛩蛩、猩猩、狒狒之類，近古之書凡三見而適合，此經及爾雅、漢書是也。若夫單言『燕』者，乃鳥也。釋鳥曰，『燕，白脰鳥』，可據。孔鮒亦謂之『燕鳥』。故以『燕燕』爲兩燕及曲爲重言之說者，皆非也。『差池其羽』，專以尾言，燕尾雙歧如剪，故曰『差池』，不必溺兩燕之說。『遠送于野』，黃實夫曰，『婦人迎送不出門，詩人所謂「送于野」者，不必以禮文求之』。此說亦通。若僞說執泥其辭，因謂莊姜爲州吁所逐，亦歸，故同出衛野，則杜撰可恨」。

〔二章〕姪炳曰，「毛傳曰，『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按說文，『頡，直項也』。頏，舊說同『亢』，釋鳥曰，『烏嚨也』。何玄子曰，『烏高飛直上，故見其項頸上向也』。然則此亦當以孤燕言，有引吭高飛之意，如戴嬀涕泣而長往也。毛氏據下章『下上』以釋此，未確」。

〔三章〕姪炳曰，「毛傳曰，『飛而上曰上音，飛而下曰下音』。按『上下』當作『低昂』訓，以音之輕重、疾徐言，猶云『高下其手』之意。毛傳實泥『上下』字，必從飛論音，亦非也。或以雙燕飛而上下其音，然則雄雉章亦曰『上下其音』，雄雉一也，豈亦雙乎！」

【燕燕四章，章六句。】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胡能有定，寧不我顧！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日居月諸，下土是冒。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胡能有定，寧不我報！本韻。

日居月諸，出自東方。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胡能有定，俾也可忘！本韻。

日居月諸，東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報我不述！本韻。

此篇與下篇皆莊公在時之詩。大序謂「遭州吁之難」，前人已駁，茲不贅。

〔一章〕舊解「日、月」為喻君與夫人。集傳謂「呼日、月而訴之」，甚迂。

〔三章〕「德音無良」，「音」字不必泥，猶云「其德不良」耳。集傳作兩平解，非。「俾也可忘」，按「有定」言，謂胡能有定乎，則使我可忘其憂矣。集傳曰，「言何獨使我為可忘者耶？」語義晦。

【日月四章，章六句。】

終風且暴，顧我則笑。謔浪笑敖，〔評〕承笑字。中心是悼。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評〕承來字。莫往莫來，悠悠我思。本韻。

終風且曀，不日有曀。寤言不寐，願言則嚏。本韻。

曀曀其陰，〔評〕承上兩曀字。虺虺其雷。〔評〕陪句。寤言不寐，願言則懷。本韻。

說見上。

〔一章〕「顧我則笑」，即起下「謔浪笑敖」，意謂其笑也不由于正，乃謔浪笑敖也。集傳曰，「然亦有顧我而笑之時，但皆出于戲慢之意」。用「然」字起，又用「但」字轉，絕失語氣。且貞女豈望夫顧而笑者哉！「惠然肯來」亦起下「莫往莫來」，意謂其來也亦無有定，乃莫往莫來也。

【終風四章，章四句。】

擊鼓其鏜，踊躍用兵。土國城漕，我獨南行。本韻。○賦也。下同。

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本韻。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本韻。〔評〕懈散之況可掬。

死生契闊，與子成說。本韻。執子之手，與子偕老。本韻。

于嗟闊兮，不我活本韻。兮！于嗟洵兮，〔評〕陪。不我信音申，本韻。兮！

小序謂「怨州吁」。鄭氏以隱四年州吁伐鄭之事實之。左傳曰，「衞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于

鄭，而求寵于諸侯以和其民，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衞國之願也』。宋人許之。于是陳、蔡方睦于衞，故宋人、陳侯、蔡人、衞人伐鄭」，是也。按此事與經不合者六。當時以伐鄭爲主，經何以不言鄭而言陳、宋？一也。又衞本要宋伐鄭，而陳、蔡亦以睦衞而助之，何爲以陳、宋並言，主、客無分？二也。且何以但言陳而遺蔡？三也。未有同陳、宋伐鄭而謂之「平陳與宋者」。平者，因其亂而平之，卽伐也。若是乃伐陳、宋矣。四也。隱四年夏，衞伐鄭，左傳云，「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可謂至速矣。經何以云「不我以歸」，及爲此「居、處、喪馬」之辭，與「死生莫保」之嘆乎？絕不相類，五也。閔二年，衞懿公爲狄所滅，宋立戴公以廬于曹。（漕同。）其後僖十二年左傳曰，「諸侯城衞楚丘之郛」。定之方中詩，文公始徙楚丘，「升虛望楚」。毛、鄭謂升漕墟，望楚丘。楚丘與漕不遠，皆在河南。夫左傳曰「廬」者，野處也，其非城明矣。州吁之時不獨漕未城，卽楚丘亦未城，安得有「城漕」之語乎？六也。鄭氏屈經以就己說，種種不合如此，而千餘年以來，人亦必知其不合，直是無可奈何，只得且依他說耳。無怪乎季明德求其說而不得，又以左傳爲誤也。

按此乃衞穆公背淸丘之盟救陳，爲宋所伐，平陳、宋之難，數興軍旅，其下怨之而作此詩也。舊謂詩下迄陳靈，以陳風之株林爲據。考陳靈公亡于宣公之年，此正宣公時事。旄丘，黎爲狄滅，亦衞穆公時。春秋宣十二年，「宋師伐陳，衞人救陳」。左傳曰，「晉原縠、宋華椒、衞孔達、曹人同盟于淸丘，曰『恤病、討貳』」。于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又曰，「宋爲盟故，伐陳，衞人救之。孔達曰，『先君

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又曰，「君子曰，『清丘之盟，惟宋可以免焉』」。杜註曰，「宋伐陳，衞救之，不討貳也，故曰『不實』。其言宋伐陳，討貳也。背盟之罪，惟宋可免。于是晉以衞之救陳討衞，衞遂殺孔達以求免焉」。按此，穆公之背盟爭搆，師出無名，輕犯大國致釁，兵端相尋不已，故軍士怨之以作此詩。因陳、宋之爭而平之，故曰「平陳與宋」。陳、宋在衞之南，故曰「我獨南行」。其時衞有孫桓子良夫，良夫之子文子林父。良夫爲大夫，忠于國；林父嗣爲卿，穆公亡後爲定公所惡，出奔。所云「孫子仲」者，不知即其父若子否也？若城漕之事，他經傳無見。穆公爲文公孫，或因楚丘既城，此時始城漕耳。則城漕自是城楚丘後事，亦約略當在穆公時。合「土國」之事觀之，而穆公之好兵役衆蓋可見矣。

〔一章〕「擊鼓」，擊鼛鼓以役衆也，喚「土國」句。「踊躍用兵」，喚「南行」句。

【擊鼓五章，章四句。】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本韻。棘心夭夭，母氏劬勞！本韻。○興而比也。

凱風自南，吹彼棘薪。母氏聖善，我無令人！本韻。四韻變上。○興而比也。集傳以上章爲比，此章爲興，非。

爰有寒泉，〔評〕喻雅。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本韻。○興也。下同。

睍睆黃鳥，〔評〕喻雅。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本韻。

小序謂「美孝子」；此孝子自作，豈他人作乎！大序謂「母不能安其室家」，是也。季明德疑之，

以爲若是豈得爲「小過」，因以爲子闕奉養而母憤怒；要是杜撰。按孟子曰，「親之過小」，若子闕奉養而母憤怒，乃子之過，非親之過矣。過小云者，較小弁「親之過大」而言。古婦人改適亦爲常事，故曰過小。

〔四章〕「睍」，說文，「出目也」；一曰，好視也。睆，亦目視貌；大東「睆彼牽牛」是也。集傳以「睍睆」爲聲，非；且與下「好音」複。

【凱風四章，章四句。】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我之懷矣，自詒伊阻。本韻。○興也。

雄雉于飛，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實勞我心！本韻。○興也。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本韻。○賦也。下同。

百爾君子，不知德行。如字。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本韻。〔評〕名言。

小序謂「刺衛宣公」；大序謂「淫亂不恤國事」。按篇中無刺譏淫亂之意。集傳則謂「婦人思夫從役于外」。按此意于上三章可通，于末章「百爾君子」難通，故不敢强說此詩也。

【雄雉四章，章四句。】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本韻。深則厲，淺則揭。本韻。○比也。

有瀰濟盈，有鷕雉鳴。本韻。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本韻。○比也。

雝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本韻。○賦也。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本韻。○比也。

小序謂「刺衛宣公」；大序謂「公與夫人並爲淫亂」，其說可從。「濟盈」二句明是刺亂，且刺婦人也。鄭氏謂夷姜，亦是；或連夷姜、宣姜並言，非。孔氏曰，「知非宣姜者，以宣姜本適伋子，但爲公所要，故有『魚網鴻離』之刺。此責夫人，云『雉鳴求其牡』，非宣姜之所爲，明是夷姜求宣公，故云『並爲淫亂』」。集傳但以爲刺淫亂之詩，欲與序異，不知卽序旨耳。

〔三章〕集傳曰，「歸妻以冰泮，而納采、請期，迨冰未泮之時」，此本鄭氏謬說也。鄭執周禮「仲春令會男女」，故謂冰泮正是仲春，可以爲昏，而以「迨冰未泮」爲請期。集傳加「納采」。按詩明云「如歸妻，迨冰未泮」，而解者則謂「如歸妻，迨冰泮；如納采、請期，迨冰未泮」，世有此解經者否？改經以就己說，不可恨乎！古人行嫁娶必于秋、冬農隙之時，故云「迨冰未泮」，猶是正月中以前，不逾冬期。若冰泮則涉二月，不可昏矣。荀子大略篇云，「霜降迎女，冰泮殺內」，正解此詩語也。

四章各自立義，不爲連類之辭；而三章、四章其義雖別，仍帶涉水爲說，如蛛絲馬跡，尤妙。

【匏有苦葉四章，章四句。】

習習谷風，〔評〕邶詩有終風、凱風、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本韻。**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本韻。○比而賦也。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昏，如兄如弟。本韻。○賦而比也。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宴爾新昏，不我屑以。本韻。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本韻。〇比而賦也。

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本韻。比而賦也。

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本韻。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本韻。〇賦也。

我有旨蓄，亦以御冬。宴爾新昏，以我御窮。本韻。有洸有潰，既詒我肄。不念昔者，伊余來塈。本韻。〇比而賦也。

〔一章〕「谷風」，嚴氏曰，「來自大谷之風，大風也，桑柔詩『大風有隧』，『有空大谷』。盛怒之風也。又習習然連續不絕，所謂『終風』也。又陰又雨，無清明開霽之意，所謂『曀曀其陰』也。皆喩其夫之暴怒無休息也。舊說谷風爲生長之風，以『谷』爲『穀』，固已不安。又『習習』爲和調；小雅谷風二章言『維風及頹』，『頹』，暴風也，非和調也。三章言草木萎死，非生長也。其說不可通矣」。愚按，首二句正喚下「怒」字，嚴說是。「采葑」二句，左傳僖三十三年，「晉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請用之。公曰，『其父有罪，可乎？』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又坊記言「君子不盡利以遺民」，引

此二句。揆此，「下體」爲根。葑、菲之根本可食。以「葑、菲」喻己，「下體」喻新昏者，謂采葑、菲者只可取節，不可盡利，猶之男子惟當取妻，不可更奢于色也。故言「我昔者本望爾之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也。

〔二章〕此章言其去也。「遲遲」二字妙，猶孔子「去父母國」之意。「誰謂」二句，「荼」亦喻新昏者，謂其夫不當以苦物而爲甘；「宴爾新昏，如兄如弟」，所以狀「其甘如薺」也。如此，則上下義貫通矣。夫婦和協，有兄弟之象，關雎「琴瑟友之」是也。

〔三章〕涇濁渭淸，涇喻新昏者，渭喻己，謂涇詆以渭爲濁，渭何嘗濁哉！其沚固已湜湜然淸見底矣，奈何因新昏而不以我爲潔乎！應取喻渭淸意。「不我屑以」，倒字句也。既去而思在室之梁與笱，係我平日所取魚者，欲人毋逝、毋發。既又思之，我躬且不閱矣，遑暇憂恤我已去之後哉！「閱」，說文「取數于門中」；不閱，謂不在門中也。舊以「毋逝」二句爲比，非。

〔四章〕「深」、「淺」喻「有、亡」；「方舟」、「泳」、「游」喻「勉求」。舊以深淺、有亡一例平說，非。

〔五章〕「育」字「生」字皆言生子；古婦人有子則不出。

〔六章〕「洸潰」，舊謂怒意，是應首章「怒」字。「不念昔者」二句，承上直下，謂「豈不念昔者我始來止息之時耶？」

【谷風六章，章八句。】

式微，式微，胡不歸？本韻。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本韻。○賦也。下同。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爲乎泥中？本韻。

小序謂「黎侯寄于衞，其臣勸以歸」。集傳增「失國」二字。既失國矣，將安歸乎？「微君」「微」字，或謂與上「微」字同訓，謂衞微之。若訓「非」，則主憂臣辱，分所當然，非臣子所宜言，亦似有理。然據下句「胡爲」語氣，則上句「微」字又應訓「非」。更詳之。

【式微二章，章四句。】

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本韻。兮？叔兮伯兮，何多日本韻。也？與也。

何其處也？必有與本韻。也。何其久也？必有以本韻。也。賦也。〔評〕自問自答，望人情景如畫

狐裘蒙茸，匪車不東。叔兮伯兮，靡所與同。本韻。○賦也。

瑣兮尾兮，流離之子。叔兮伯兮，褎如充耳。本韻。○比而賦也。〔評〕末句直刺

〔一章〕姪炳曰，「毛傳訓『誕』爲『闊』，無義。『誕』與『覃』通，猶葛覃之覃也。書之『誕敷』亦作『覃敷』，可證。覃，延也。『誕』從『延』，有延長意。詩蓋曰，彼旄丘之上有葛，其節何蔓延而長？雖前高後下之丘，猶遠相及。我之伯、叔同處一地，乃多日而不相恤，何也？」此說存之。

〔二章〕「與」，與我伐狄也。能左右之，曰「以」。

〔三章〕晉士蔿曰，「『狐裘蒙茸，一國三公』」，此斷章取義，不必執彼解此。黎在衞西，故言非我君之車不東來于衞。如此解，自直捷。或謂黎寓衞東，言非衞大夫之車不東來云云，甚迂，不可用。

〔四章〕「瑣尾」，細微意。「流離」，毛傳謂鳥。若以「流離」爲漂散意，則「之子」二字似鮮著落；而釋鳥但有鶹鷅，無流離，未詳。「褎」，當從毛傳，謂盛服貌。漢武帝制策㈠曰，「今子㈡大夫褎然爲舉首」，師古註曰，「褎然，盛服貌」。鄭氏謂「笑貌」，謬。

【旄丘四章，章四句。】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日之方中，在前上處。本韻。○賦也。

碩人俁俁，公庭萬舞。有力如虎，執轡如組。本韻。○賦也。

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赫如渥赭，公言錫爵。本韻。○賦也。

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本韻。兮！興也。〔評〕重將上四句倒作二句，神味無窮。

小序謂「刺不用賢」，似可從。蓋以當時賢者爲伶官，故贊美其人，歎其爲卑賤之職，而終思西周盛王如此之賢，自必見用也。集傳謂此詩賢者自言，皆不似。一章「簡」字以爲「簡易不恭」；二章謂「自譽其才之無所不備」；三章謂「亦玩世不恭之意」。若然，如此之人矜誇不恭，亦何足爲賢而乃謂之賢者乎？以詩中「碩人」爲自稱，尤說不去。

〔一章〕「簡」，說文「分別之」也。謂方將萬舞，故先分別舞人，如「諸侯用六」是也。「萬舞」，商頌曰，「萬舞有奕」，則其名已久。毛傳謂「干、羽」，按干爲武舞，羽爲文舞，兼文、武言。鄭氏謂

㈠ 原誤作「曹氏漢策」，今改。　㈡「子」字原脫，今補。

「干舞」，則單指武舞。按左傳莊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于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足證萬舞爲武舞矣。「日之方中」，孔氏引月令「仲春之月，命樂正習舞入學」，謂「二月日夜中」也，亦通。

〔二章〕「碩人」當依舊解，指賢者；或謂指公，非。下「公言錫爵」，別稱公矣。

〔三章〕鄭氏曰，「又能籥舞，言文、武道備」，則此是言文舞。上章言「公庭萬舞」，而以「有力如虎」二句承之，正狀其武與？

〔四章〕「山榛」、「隰苓」，亦當依舊解，謂物生各得其所，以諷賢者處非其位；不必鑿解。「西方」，西周；「美人」，西周王者。鄭氏以上「美人」爲周室之賢，下「美人」謂碩人，非也。美人者，美德之人，猶聖人、彥士之稱；後世以婦人色美，亦稱美人。集傳曰，「『西方美人』，託言以指西周之盛王，如離騷亦以美人目其君也」。徇後世之說，反謂以婦人指君，可謂循流而忘源矣。靜女篇「美人之貽」，謂美其人之貽也。

【簡兮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六句。從集傳。】

毖彼泉水，亦流于淇。有懷于衞，靡日不思。孌彼諸姬，聊與之謀。本韻。〇興而比也。

出宿于泲，飲餞于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本韻。〇賦也。下同。

〔評〕左傳謂有禮。

出宿于干，飲餞于言。本韻。載脂載舝，還車言邁。遄臻于衞，不瑕有害。本韻。

我思肥泉，茲之永歎。本韻。**思須與漕，我心悠悠。駕言出遊，以寫我憂。**本韻。

此衛女媵于諸侯，思歸寧而不得之詩。于何知之？于詩中「諸姑」、「伯姊」而知之也。諸侯娶妻，嫡長有以姪、娣從者；此稱「姑」，則爲姪也；稱「姊」，則爲娣也。其時宮中有爲之姑者，有爲之姊者，故欲歸寧不得，與之謀而問之也。

何玄子以此篇及竹竿一例與載馳爲許穆夫人不能救衛，思控他國之作。其言似鑿鑿可信，故錄而辨之。載馳篇曰，「歸唁衛侯」，曰「言至于漕」，曰「許人尤之」，曰「控于大邦」，凡數處，皆明點事實，加以左傳曰，「許穆夫人賦載馳」，皆確證也。此篇則無一語可證據。何氏所取證者，首章之「孌彼諸姬」，次章之「諸姑、伯姊」也。其曰，「諸姬，周同姓之國也，左氏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是已。然于「孌」字引說文訓「慕」，按說文訓「順」，又訓「慕」，未可據。然卽云「慕彼諸姬」，亦牽强。況「孌」字正義實爲美好貌；卽以詩言之，本風「靜女其孌」，曹風「婉兮孌兮，季女斯飢」，小雅「思孌季女逝兮」，皆屬女言，可證也。又曰，「此『諸姑』、『伯姊』指齊桓公宮中之諸姬，言穆姬望救于齊。桓公夫人曰王姬，內嬖如夫人者六人，自長、少二衛姬外，尚有鄭姬、密姬，皆衛同姓，不能定其輩次，故但以尊行稱之曰『諸姑』也。『伯姊』則穆姬之長姊齊子，卽長衛姬是也」。此說于「諸姑、伯姊」皆屬模糊臆測，未能了然。且齊桓宮中之人，在許宮中相隔遼遠之甚，何云「聊與之謀」，云「問我」，云「遂及」乎？必不可通。大抵載馳篇爲許穆夫人作無疑，左傳亦惟言此，不及他篇也。此篇與竹竿既無實證，不如且還他空說。必求其事以實之，在作者非不自快，豈

能必後人之信從乎！說詩者宜知此。

凡夫人嫁必有媵。卽如何氏以衞侯失國之事言之，安知此詩非許穆夫人之媵所賦乎？許穆夫人賦載馳，其媵賦泉水，奚不可者？嫡長有人，姪、娣中豈無人乎？然終以詩無實證，不敢附會，又以來後人之指摘耳。

〔一章〕「諸姬」，卽下章之「諸姑、伯姊」也。衞女，姬姓，故曰諸姬。

〔二章〕上章「諸姬」，卽此「諸姑、伯姊」。集傳于上章曰，「諸姬，謂姪、娣也」，于此章曰，「諸姑、伯姊，卽所謂諸姬也」，絕不可曉。

〔三章〕「不瑕有害」，謂我之歸不爲瑕過而有害也。鄭氏以「害」訓「何」，集傳又謂「瑕」卽「何」，皆難信。

〔四章〕寫瀉通輸洩之意。

【泉水四章，章六句。】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本韻。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哉」、「之」，本韻。○賦也。下同。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讁本韻。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我入自外，室人交徧摧本韻。我。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

哉！

〔一章〕何玄子曰，「窶，說文，『無禮居也』。徐鍇云，『階、阼升降，所以行禮。貧無禮，故先見于屋室』」。

〔三章〕「敦」，敦迫也。「摧」，說文，「擠也」，猶云「排擠」。

【北門三章，章七句。】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惠而好我，攜手同行。如字。本韻。其虛其邪，既亟只且！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惠而好我，攜手同歸。本韻。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莫赤匪狐；莫黑匪烏。〔評〕變得峻峭，聽其不可解，亦妙。惠而好我，攜手同車。本韻。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此篇自是賢者見幾之作，不必說及百姓。

〔三章〕「莫赤」二句，在作者自有意；後人無逕路可尋，遂難窺測。多方求解，終不得一當；不如但賞其詞之妙可耳。集傳云，「『同行』、『同歸』，猶賤者也；『同車』，則貴者亦去矣。」按「同車」字本取協韻，安得據以遂分貴、賤！此說詩之固。且云「同歸」，安知非車乎？或云，北方賤者亦乘車也。

【北風三章，章六句。】

靜女其姝，俟我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本韻。○賦也。下同。〔評〕善摹。

靜女其孌，貽我彤管。本韻。彤管有煒，說懌女汝美。本韻。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汝之爲美，〔評〕變上句。美人之貽。本韻。

小序謂「刺時」，是，此刺淫之詩也。毛、鄭必反之，牽强爲說，不知何意。

〔二章〕「彤管」，卽內則「右佩箴管」之管；其色赤，故曰「彤管」。毛、鄭以爲筆管，未然。「女」指彤管，謂悅懌此彤管之美也。

〔三章〕「荑」卽「手如柔荑」之荑，細茅也。「女」指荑，又云非此荑之爲美，乃美其人之所貽耳。兩章自爲翻駁之辭。集傳以上「女」字爲如字，下「女」字音汝，大非。予姪炳詩識名解曰，「荑，茅也。古茅所以藉物。易曰，『藉用白茅』。此荑其藉彤管者與？」此說甚佳。或謂荑爲男贈女，于下二句難通。或謂女又以荑贈男，亦不似。

【靜女三章，章四句。】

新臺有泚，河水瀰瀰。燕婉之求，籧篨不鮮！通韻。○興而比也。

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籧篨不殄！本韻。○興而比也。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本韻。○比而賦也。

「籧篨」、「戚施」，借以醜詆宣公。國語謂「籧篨不能俯，戚施不能仰」，是也。解者當知其爲借意，不可實泥宣公身上求解。鄭氏執爾雅「口柔、面柔」之文說宣公，固非；歐陽氏謂「國人不能

俯、仰新臺」，尤鬆。季明德謂宣公始尊大如籧篨，後見齊女，俯而求之，如戚施，更鄙褻不堪。

【新臺三章，章四句。】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 本韻。○賦也。下同。

二子乘舟，汎汎其逝。願言思子，不瑕有害。 本韻。

小序謂「思伋、壽」，此有可疑。按左傳桓十六年曰，「衛宣公烝于夷姜，生伋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于齊而美，公取之，是爲宣姜；生壽及朔，屬壽于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伋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伋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夫殺二子于莘，當乘車往，不當乘舟。且壽先行，伋後至，二子亦未嘗並行也。又衛未渡河，莘爲衛地，渡河則齊地矣。皆不相合。毛傳則謂「待于隘而殺之」，亦與「乘舟」不合。其解則以「乘舟」爲比，謂「如乘舟而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甚牽強，不可從。集傳則直載其事，而于「乘舟」以爲賦，漫不加考，尤疏。

劉向新序曰，「使人與伋乘舟于河中，將沈而殺之。壽知不能止也，因與之同舟；舟人不得殺伋。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其後又載殺伋、壽之事，與左傳同。何玄子引之，以爲此詩之證。按向之前說，明是因與左傳不合，故造前一事以合于詩，附會顯然；謂傅母作此詩，尤牽強迂折，豈可爲據！故此詩當用闕疑。大抵小序說詩非眞有所傳授，不過影響猜度，故往往有合有不

合。如邶、鄘及衞皆摭衞事以合于詩，綠衣、新臺以言莊姜、衞宣，此合者也；二子乘舟以言伋、壽，此不合者也。正當分別求之；豈可漫無權衡，一例依從者哉！

【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

詩經通論卷四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鄘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它！本韻。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髧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慝！本韻。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小序曰，「共姜自誓」。大序曰，「衞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此皆謬也。孔氏曰，「世家，『武公和篡共伯而立，五十五年卒』」。楚語曰，「『昔衞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猶箴儆于國』，則未必有死年九十五以後也，則武公即位四十一、二以上；共伯是其兄，則長矣」。呂氏見此疏，因而曰，「共伯見弒之時，其齒又加長于武公，安得謂之『蚤死』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脫之。史記謂『釐侯已葬而共伯自殺』，則是時共伯已脫髦矣，詩安得謂之『髧彼兩髦』乎！是共伯未嘗有見弒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弒之事也」。愚按，史記撫述他事及義理之間或有謬誤，若本紀、世家，天子、諸侯世次傳授，皆據世本無誤。詩小序乃不知作于何人，安可信詩序而

疑史記耶！宋儒無識，妄爲武斷，類如此。後人無不以東萊之言爲眞而確，又信東萊而疑史記，且曰叡聖武公必無簒弑之事；千載而下無故代爲武公洗過，亦可笑矣！當時「叡聖」之稱，猶今人言「聰明」之謂；古「聖」字不甚重。予別有論「聖」字說，見書多方篇。武公不過僅能聰明好學耳，能保其不簒弑乎？自古聰明能文章之士，其不淑者亦多矣，寧獨武公哉！故東萊讀疏語而謂史記爲誤，愚讀疏語而知詩序爲妄。序謂「共姜自誓」，共伯已四十五、六歲，共姜爲之妻，豈有父母欲其改嫁之理。至于共伯已爲諸侯，乃爲武公攻于墓上，共伯入釐侯羨 羨，墓道也。自殺，則大序謂共伯爲「世子」及「蚤死」之言尤悖矣。故此詩不可以事實之；當是貞婦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而誓死不願之作也。

【柏舟二章，章七句。】

牆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 本韻。也！ 比而賦也。下同。

牆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 本韻。也！

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 本韻。也！

大序謂「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刺之」，可從。「茨」，即書梓材「既勤垣墉，其塗墍茨」之茨。茨，所以覆牆也。言牆上有茨，本不可埽，以比中冓之言本不可道，不必多爲鑿論也。毛、鄭以爾雅釋茨爲蒺藜，謂牆生蒺藜，當埽去之，不可從。冓，搆同，說文云：「交積材也」。漢梁共王傳，「聽聞中冓之言」，師古註云，「謂舍之交積材木也」。蓋謂室中結構深密之處，故曰「中冓」。

【牆有茨三章，章六句。】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評〕奇，奇語。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本韻。○賦也。下同。

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鬒髮如雲，不屑髢也。玉之瑱也，象之揥也，揚且之皙也。胡然而天也？〔評〕奇語。胡然而帝本韻。也？

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縐絺，是紲袢也。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展如之人兮，邦之媛本韻。也！

小序謂刺衞夫人宣姜，可從。

〔一章〕鄭氏曰，「珈，古之制所有，未聞」。按，加于笄上，故名「珈」。猶今之釵頭，以滿玉爲之；狀如小菱，兩角向下；廣五分，高三分。予家有數枚。漢時，三代玉物多殉土中，未出人間，鄭故未見。鄙儒以鄭去古未遠，謂其言多可信，于此乃知眞瞽說也。

〔二章〕「屑」，說文，「動作切切也」。「髢」，髲也，猶今之假髮。以髮美故，不切切于用髢，可謂善詠髮者。

〔三章〕「邦之媛」，猶後世言「國色」。

此篇遂爲神女、感甄之濫觴。「山、河」、「天、帝」，廣攬遐觀，驚心動魄；傳神寫意，有非言辭可釋之妙。

【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

爰采唐矣，沬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本韻。矣。賦也。下同。

爰采麥矣，沬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本韻。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本韻。矣。

爰采葑矣，沬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本韻。矣。

小序謂「刺奔」，是。大序謂「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于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按左傳成二年，「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遇之曰，『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大序本之爲說。傳所言「桑中」固是此詩，然傳因巫臣之事而引此詩，豈可反據巫臣之事以說此詩，大是可笑。其曰「政散、民流而不可止」，亦本樂記語。按樂記云，「鄭、衞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桑間」，亦卽指此詩。「濮上」，用史記衞靈公至濮水，聞琴聲，師曠謂紂亡國之音事，故以爲「亡國之音」。其實此詩在宣、惠之世，國未嘗亡也，故曰「其政散」云云。樂記之文紐合二者爲一處，本屬亂拈，不可爲據。今大序又用樂記，尤不可據。朱仲晦但知執序用樂記之說，便謂「桑間」卽此詩，並不詳其源委若何，故及之。

集傳謂此詩其人自言，必欲實其爲淫詩而非刺淫。夫既有三人，必歷三地，豈此一人者于一時而歷三地，要三人乎？大不可通。

「桑中」卽桑之中；古衞地多桑，故云然。「上宮」，孟子「館于上宮」，趙岐註，「樓也」。謂期于桑中，要于桑中之樓上也。毛傳謂「桑中、上宮，所期之地」，集傳謂「沬鄉之中小地名」，並非。

【桑中三章，章七句。】

鶉之奔奔，鵲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爲兄！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鵲之彊彊，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本韻。

小序謂「刺衞宣姜」。毛、鄭以「我以爲兄」謂「我君以爲兄」，「君」謂惠公，「兄」謂頑；以「我以爲君」爲「小君」，小君謂宣姜：皆迂；上章「我」字謂「我君」，下章「我」字「國人自我」，亦未允。且均曰「人之無良」，何以謂一指頑，一指宣姜也？大抵「人」卽一人，「我」皆自我，而「爲兄」、「爲君」乃國君之弟所言耳，蓋刺宣公也。陸農師以上章爲「娣刺宣姜」，下章爲「妾刺宣姜」，尤鑿。夫娣卽妾，何所分焉？切合「兄」字、「君」字，稚甚！

毛、鄭以上章之「我」爲我君，下章之「我」國人自我，雖非，然猶愈集傳以上章爲代惠公之言，下章爲國人自言也。

【鶉之奔奔二章，章四句。】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本韻。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樹之榛、栗，〔評〕樹字貫下句。椅、桐、梓、

漆、爰伐琴、瑟。本韻。○賦也。下同。〔評〕妙，結語勿泥。

升彼虛矣，以望楚本韻。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焉允臧。本韻。

靈雨既零，命彼倌人，通韻。〔評〕整而雅。星言夙駕，說于桑田。匪直也人，秉心塞淵，騋牝三千。本韻。

小序謂「美衛文公」，是。僞傳以爲魯僖公城楚丘以備戎，史克頌之。按僖二年經書「春王正月，城楚丘」。季明德以爲魯地，近是。若此詩則自衛事也。僞傳襲季氏之說以解此詩，不可從。

〔一章〕「定」，星名。爾雅，「營室謂之定」。「椅、桐、梓、漆」頂「樹之榛、栗」句；「爰伐琴、瑟」結「椅、桐、梓、漆」句。順因桐、梓以言琴、瑟，意主祝其久居于此，所植之木異時直可伐爲琴、瑟之用，猶唐人詩「種松皆作老龍鱗」也。下「終焉允臧」正其意，非眞欲伐之也。孟子云，「故國喬木」，可見喬木亦爲故國之徵，豈有伐之者哉！鄒氏曰，「豫備也」。蘇氏曰，「種樹者求用于十年之後，其不求近功凡類此矣」。皆謂眞欲伐之，其固執而陋如此。

〔二章〕「虛」，何玄子曰，「按管子大匡篇云，『狄人伐衛，衛君出致于虛，桓公且封之』。所謂『出致于虛』者，言出于虛地以致其告急之詞。命于齊，則虛爲衛地信矣」。「觀桑」，姪炳曰，「舊謂桑木。按此章通是相地形勢，似不應夾入桑木；疑「桑」亦地名。鄘風『桑中』，舊謂沬鄉中小地，今意當在楚丘之傍，與漕墟相屬，故從虛而降觀之。且詩云『望楚』，亦第望之而已，猶未身歷楚

丘，何緣便降至其下，察樹木而辨土宜哉？」

〔三章〕「靈雨」，舊謂「善雨」，是。或謂靈，星名，不可從。「星言」，猶今人言「星速」、「星夜」。舊謂雨止見星，則「言」字無着落。「匪直也人」，嚴氏曰，「直，猶特也。孟子曰，『非直爲觀美也』。言文公務農以蕃育其人，非特人也。文公操心塞實而淵深，故能致國富强，至于騋馬與牝馬共有三千匹。舉物之蕃息，則人之蕃息可知矣」。此說是。或疑文公薄德，不足以當「秉心塞淵」之語。不知此語本不甚重，「仲氏任只，其心塞淵」，婦人亦足當之，文公何不可當乎！「塞」，實也，「淵」，深也，其義止此。自解者誤援「剛而塞」及「齊聖廣淵」等語爲解，是以執泥不通。左傳曰，「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與此詩合。

【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

蝃蝀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本韻。○比而賦也。

朝隮于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本韻。○比而賦也。

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本韻。也！賦也。

此詩未敢強解。小序謂「刺奔」，雖近似，大序謂文公，尤無據。然「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泉水、竹竿二篇皆有之，豈亦刺奔耶？此語乃婦人作，則此篇亦作于婦人未可知。必以爲刺奔，于此二句未免費解。僞傳、說謂衛靈公事；詩迄陳靈，不迄衛靈也。何玄子謂刺宣公奪太子伋婦，徒以詩

中「無信」二字。然此豈可據？況已有新臺，不當更有此詩也。季明德謂「女子在母家與人私，及既嫁而猶與所私者通，詩人刺之」，尤爲可恨。總之，說詩各逞新意，如此亂拈，亦復何難。然而顯悖經旨，害道惑世，何如且安于緘默爲得也？虹暮見于東則雨止，朝見于西則爲雨。「崇」，終也，謂終朝雨也。鄭氏曰，「朝有升氣于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此說是。孟子「若大旱之望雲霓」，亦此義。今人多見晚虹而雨止；若朝虹者，在日影初出時，多臥而未見，故誤認虹惟止雨。集傳云，「方雨而虹見，則其雨終朝而止矣」，既迂折難通，且詩言「雨」，釋之者言「雨止」，明與經違。于孟子「若大旱之望雲霓」，亦曰，「霓，虹也，虹見則雨止」。然則何爲大旱而望虹見乎？

【蝃蝀三章，章四句。】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相鼠有齒，人而無止！人而無止，不死何俟！本韻。

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本韻。〔評〕賓，變調。

嚴氏曰，「舊說『鼠尚有皮，人而無儀則鼠之不若；以人之儀喻鼠之皮』，非也。詩言鼠則只有皮，人則不可以無儀；人而無儀，則何異于鼠？如此，語意方瑩」。此說是。

【相鼠三章，章四句。】

孑孑干旄，在浚之郊。本韻。素絲紕之，良馬四之。〔評〕主。彼姝者子，何以畀本韻。之？賦也。下同。

孑孑干旟，在浚之都。素絲組之，良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本韻。

孑孑干旌，在浚之城。本韻。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本韻。

序謂「美好善」，意近是，故向來從之，謂大夫乘此車馬以見賢者。然邶風「靜女其姝」，稱女以姝。鄭風東方之日亦曰「彼姝者子」，以稱女子。今稱賢者以姝，似覺未安。姑闕疑。「郊」、「都」、「城」，由遠而近也；「四」、「五」、「六」，由少而多也：詩人章法自是如此，不可泥。以首章「四馬」爲主，「五」、「六」則從「四」陪說。不然，五馬起于漢，六馬起于秦，當時已有秦、漢制耶？嚴氏亦以爲疑，故別爲解曰，「乘善馬而來，凡有四輩、五輩、六輩也」。絕非語氣。

以上三詩，大序皆以爲文公時，無據。集傳曰，「以上三詩，序皆以爲文公時詩，蓋見其列于定中、載馳之間故爾，他無所考也」。此說亦誤。文公時詩列于定中之後可也；列于載馳之前，何耶？

【干旄三章，章六句。】

載馳載驅，歸唁衞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本韻。○賦也。下同。

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評〕其辭纏綿繚繞。視爾不臧，我思不遠。本韻。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視爾不臧，我思不閟。本韻。

陟彼阿丘，言采其蝱。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衆穉且狂。本韻。

我行其野，芃芃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本韻。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本韻。

左傳謂「許穆夫人賦載馳」。

嚴氏說此詩最善，曰，「味詩之意，夫人蓋欲越愬于方伯，以圖救衞，而託歸唁爲辭耳」。餘見下。

〔一章〕凡詩人之言，婉者直之，直者婉之，全不可執泥。集傳以其直言馳驅至衞，遂謂「許穆夫人眞至衞，未至，而許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來者；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故心以爲憂」。如此說詩，眞可發笑！按「大夫跋涉」有二說：鄭氏謂衞大夫來告難于許；蘇氏謂許大夫之弔衞者，夫人將歸親唁其兄，雖大夫之往而不足以解憂也。二說皆可通。乃集傳獨以爲許大夫奔走來追夫人而還，此何意見耶？嚴氏曰，「首章婉而未露」。

〔二章、三章〕嚴氏曰，「言爾未必是，我未必非，始微露己之意見與許人別，而猶未遽言之也」。

〔四章〕嚴氏曰，「蓋至是始慨然責之，而不得不言其情矣。下章發之」。

〔五章〕嚴氏曰，「末章乃言其情，謂我之所思無他，思所以救衞耳。我將控告于大國而求其能救衞者。誰可因藉？誰肯來至？多方圖之，必有所濟。我所思蓋在此，非徒歸也。以許之小而責其救衞，則爲不通曉于事。今欲求大國之援，其說非迂遠難行也，非閼塞不通也。其後齊桓卒救衞而存之，然後信夫人所思爲有理，而許人眞狂穉無謀矣」。

載馳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章四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孔氏曰，「左傳，叔孫豹、鄭子家賦載馳之四章。然彼賦載馳，義取控引大國，今「控于大邦」乃在卒章。言賦四章者，杜預云，『並賦四章以下。賦詩雖意有所主，爲首引之，勢並上章而賦之也』」。其說甚明。蘇氏錄章句之後，又載「或言四章，一章、三章章六句，二

章、四章章八句」。此本引或說，非以爲然。集傳乃謂「今從蘇氏」，是未見孔疏而並不詳蘇語耳。

衛

瞻彼淇奧，綠竹猗猗。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本韻。〔評〕虛寫。未成學。瑟兮僩兮，〔評〕儀容。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本韻。兮。興也。下同。

瞻彼淇奧，綠竹青青。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會弁如星。本韻。〔評〕實寫。瑟兮僩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瞻彼淇奧，綠竹如簀。〔評〕變。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本韻。〔評〕虛寫。現成，已成。德。寬兮綽兮，〔評〕變。猗重較兮。〔評〕儀容妙旨。善戲謔兮，不爲虐本韻。兮。〔評〕言語妙旨。

小序謂「美武公之德」，未有據；姑依之。

學者于此每疑武公弒兄篡位，不足當此。予以爲不然，于柏舟篇已略論之。今閱孔氏曰，「按世家云，『武公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而殺兄篡國，得爲美者，美其逆取順守，德流于民，故美之。齊桓、晉文皆篡弒而立，終建大功，亦此類也」。

切、磋、琢、磨，皆所以治器，屬虛狀武公用功于學也。荀子曰，「人之于文學也，猶玉之于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也」。其言可證，不涉自修。上二章文變。「充耳琇瑩，會弁如星」，實指武公之服飾而言。三章「如金，如錫，如圭，如璧」文仍首章，亦屬虛狀。「金、錫」，現

成物，「圭、璧」，已成物，言其德也。其首章「瑟、僩、赫、咺」，皆美其儀容而贊之，與上「切、磋、琢、磨」不涉。二章重述一遍。三章文變。「寬綽」二句亦言其儀容，「善謔」二句又言其言語。此詩三章之章法也。

〔一章〕「綠竹」，爾雅謂「綠」爲王芻，「竹」爲篇蓄，是使爲綠色之竹，二章不當又云「青青」矣。「切、磋、琢、磨」四字，大抵皆治玉、石、骨諸物之名，本不必分；而爾雅分之曰「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亦自有義。集傳則以「切、磋」屬骨、角，「琢、磨」屬玉、石，又以「切、磋」與「琢、磨」各分先、後，並不可解；又全引大學之文以釋此詩。按大學釋「切磋」爲「道學」，「琢磨」爲「自修」，「瑟僩」爲「恂慄」，「赫咺」爲「威儀」，此古文斷章取義，全不可據。豈有「切、磋、琢、磨」四字平列，而知其分「學」與「修」之理！又「瑟、僩、赫、咺」別爲贊儀容之辭，與上義不連，亦不得平釋爲四事也。大學非解詩；今以其爲解詩而用以解詩，豈不謬哉！

〔三章〕錫卽銀。古人銀、錫不分，稱銀亦曰「錫」。禹貢「惟金三品」，爲黃、白、赤三色。史平準書，「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卽三品之義。「黃金」，金也；「白金」，銀也；「赤金」，銅也。金本爲金、銀、銅、錫、鐵、鉛之總名，其鐵、鉛以賤故不列「三品」之內，而錫卽屬于銀，統名「白金」也。考工記攻金之工皆曰「金、錫」，金卽銅，錫卽銀，故曰金幾分，錫居幾，以爲斧、斤、戟、刃之屬。「㮚氏爲量，煎金、錫，聲中黃鐘之宮」。假如以今之錫，豈可攙和作斧、斤、戟、刃，而量安能聲中宮乎？自爾雅曰，「黃金謂之璗，白金謂之銀，錫謂之鈏」，始分銀、錫之名，而單以銀爲白金。此周

末秦人之論也。然史平準書、漢食貨志猶皆稱「銀錫」，又言「漢武帝造銀錫爲白金」，其稱皆近古。說文則釋錫曰「銀、鉛之間」，蓋亦疑之而無可爲辭，故如是云耳。今世錫與鉛近，與銀則絕遠，豈銀、鉛之間哉！此予昔時庸言錄中語，今錄于此。又閱何玄子于此詩論錫亦見及之，益信其有同然。然予論有異何處，不全同也。「寬、綽」，書無逸曰，「不寬綽厥心」，則古蓋以「寬、綽」爲善字，後世鮮用矣。「猗」，倚也。倚車之時而覺其寬綽，又不言其言語若何，而但言「善戲謔」，皆一往摹神。古人體察之妙如此，其心坎非後世人所易測也。

【淇奧三章，章九句。】

考槃在澗，碩人之寬。獨寐寤言，永矢弗諼！本韻。○賦也。下同。

考槃在阿，碩人之薖。獨寐寤歌，永矢弗過！本韻。

考槃在陸，碩人之軸。獨寐寤宿，永矢弗告！本韻。

此詩人贊賢者隱居自矢，不求世用之詩。小序謂「刺莊公」，無謂；集傳不從，是。

〔一章〕「考」，成也。左傳，「考仲子之宮」，雜記，「路寢成則考之」，是也。「槃」，疑是架木爲屋之名；或以其依山水盤結，故名之與？毛傳訓「考槃」爲「成樂」，未允。陳氏以「考」爲扣，以「槃」爲器名，不可從。使爲擊器，則不當云「在澗」、「在谷」，且云「在陸」矣。「在澗」云云者，正謂或依澗、谷，或于平原架屋以處之意耳。又下句接以「之寬」、「之薖」、「之軸」，亦貼居處言。使爲擊器，義亦不蒙。「碩人」指隱者，「寬」謂屋宇寬廣也。集傳解「碩人之寬」，謂「碩大寬廣」，刪去

「人」字，可駭。「永矢弗諼」，謂自誓弗忘習隱初志。集傳謂「不忘此樂」，亦非。

〔二章〕「薖」，朱鬱儀謂與「輠」通，甚牽强。楊用修引說文「草也」，諺云「心安茅屋穩」也，亦鑿。李氏曰，「『薖』與『窩』同，因阿而言窩，見其爲斂藏之處也」，此近是。

〔三章〕「軸」，集傳謂「盤桓不行」，乃反說；軸，正是行物也。嚴氏謂「如軸之卷，收藏不用」，此以後世畫軸爲言，益非。軸，車軸也，軸以運車，取義盤旋于其中也。「弗告」，猶不以姓名告人之意。集傳謂「不以此樂告人」，皆非。集傳本于歐陽氏。

【考槃三章，章四句。】

碩人其頎，衣錦褧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惟私。本韻。○賦也。下同。〔評〕敍得詳核而妙。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本韻。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本韻。兮。

〔評〕千古頌美人者無出其右，是爲絕唱。

碩人敖敖，說于農郊。四牡有驕，朱幩鑣鑣，翟茀以朝。「大夫夙退，無使君勞！」本韻。

〔評〕妙。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本韻。〔評〕間敍處描摹極工，有珠璣錯落之妙。

小序謂「閔莊姜」，詩中無閔意，此徒以莊姜後事論耳；安知莊姜初嫁時何嘗不盛，何嘗不美，

又安知莊公何嘗不相得而謂之「閔」乎！左傳云，「初，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亦但謂碩人之詩爲莊姜咏。其云「無子」，亦據後事爲說，不可執泥。小序蓋執泥左傳耳；大序謂「終以無子」，尤襲傳顯然。

僞傳曰，「衛莊公取于齊，國人美之，賦碩人」，孫文融亦曰，「此當是莊姜初至衛時，國人美之而作者」，所見皆與予合。

〔一章〕「衣錦」，夫人用錦衣而嫁，貴也。鄭氏曰，「國君夫人翟衣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服也」，非也。「褧衣」，「褧」或作「顈」，或作「絅」，或作「景」，皆同，乃襌衣也。士昏禮云，女登車，「姆爲加景，乃驅」，即此也。古婦人平時盛服必加襌衣于外，中庸「謂其文之著」是也。若嫁時加褧，則爲塗間辟塵也，又不同。

〔三章〕「大夫夙退」二句，正美君、夫人新昏相得，代爲摹擬之辭，最爲妙筆。乃曲解以爲諷，豈可通乎！

〔四章〕此體是賦，末章又似興、比而賦，以河水等興比庶姜、庶士也。或皆作喻意解，謬。孽孽，旁出之意。毛傳謂盛飾，非。「庶姜」，媵女；「庶士」，媵臣。媵女不必定是親姪、娣，亦有他國來媵者，其本國大夫之女亦媵也。漢人說禮，必謂夫人之親姪、娣，此迂論也。即以衛莊姜言之，可證者二：一，莊公又娶戴嬀生子，則非莊姜之同姓也；一，此詩云「邢侯之姨，譚公維私」，則莊姜之姊妹亦嫁于他國而不來媵也。

解此詩者皆狃于序說，必于每章之下補閔莊姜而咎莊公不見答之意，徒費紛紛斡旋，絕不切合，而末章結束處尤相胥壞，不知何苦爲此？

【碩人四章，章七句。】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卽我謀。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爲期。本韻。○賦也。〔評〕風致語行以曲折，口角宛然。

乘彼垝垣，以望復關。不見復關，泣涕漣漣。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爾卜爾筮，體無咎言。以爾車來，以我賄遷。本韻。○賦也。〔評〕不曰人曰賄，妙。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本韻。于嗟鳩兮，無食桑葚！〔評〕賦中之比。于嗟女兮，無與士耽！本韻。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二「說」字爲韻。也！比而賦也。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本韻。淇水湯湯，漸車帷裳。女也不爽，士貳其行。本韻。士也罔極，二三其德。本韻。○比而賦也。下同。〔評〕足貳其行意。

三歲爲婦，靡室勞矣。〔評〕實言不爽意。夙興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靜言思之，躬自悼本韻。矣！

及爾偕老，老使我怨。淇則有岸，〔評〕就本地作喻，妙。隰則有泮。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本韻。反是不思，亦已焉哉！本韻。

〔一章〕此氓必責其愆期，故曰非我愆期也，子無良媒來請期耳。既無良媒請期，願子無怒，秋以

爲期可也。古之嫁娶皆在秋冬。

〔二章、三章〕以桑「未落」及「落」比己色之盛衰，不可指時言。若指時，則賦、比旣不淸，且桑未落及落只在數月間，下言「三歲」，說不去矣。

〔四章〕「老使我怨」，「老」字卽承「偕老」字來，言汝曾言「及爾偕老」，今偕老之說徒使我怨而已。詩人之詞多是如此。集傳泥之，謂「不知老而見棄如此」。夫方「總角之宴」以及「三歲爲婦」，豈便老耶！

【氓六章，章十句。】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豈不爾思，遠莫致之！本韻。○賦也。下同。

泉源在左，淇水在右。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本韻。○集傳誤「作父母兄弟」。

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儺。本韻。〔評〕簡，妙，風致嫣然。

淇水滺滺，檜楫、松舟。駕言出遊，以寫我憂。本韻。

小序謂「衛女思歸」，是。大序增以「不見答」，臆說也。何玄子謂泉水及此篇皆許穆夫人作。按泉水云，「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又云，「駕言出遊，以寫我憂」，此篇亦皆有之。夫兩人之作，或前或後，用其語可也，必無一人之作而兩篇重複者。餘詳泉水。此或許穆夫人之媵——亦衛女——而思歸，和其嫡夫人之作，如此則用其語乃可耳。故愚于兩篇重句，益知主許穆夫人之作之說爲非，而信其媵之作者之或是也。

【竹竿四章，章四句。】

芄蘭之支，童子佩觿。雖則佩觿，能不我知！本韻。容兮遂兮，垂帶悸本韻。兮。興而比也。下同。

小序謂「刺惠公」。按左傳云，「初，惠公之卽位也少」，杜註云，「蓋年十五六」。序蓋本傳而意逆之耳；然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芄蘭之葉，童子佩韘。雖則佩韘，能不我甲！本韻。容兮遂兮，垂帶悸兮。

〔一章〕「支」，「枝」同。芄蘭枝葉細弱，故以興比童子。「觿」，成人佩以解結。上古或用角，故字從角；後以玉爲之。今世有傳者，大小不等，其身曲而末銳，俗名「解錐」。集傳謂「象骨爲之」，蓋循禮記註之誤。「容」、「遂」及「悸」義皆未詳，不敢强解。

〔二章〕「韘」，毛傳謂「玦」。按士喪禮「纊極二」，大射儀「朱極三」，詩言「拾決」，大抵一物異名。上古必以韋爲之，故字從韋；後亦用玉。今世有傳者，俗名「指機決」，又非所佩之玦也。鄭氏謂「沓，所以彄沓手指」，蓋彷彿儀禮爲說，然實無沓名也。集傳謂「象骨爲之」，亦非。又旣曰，「韘，決也」，復引鄭氏曰，「沓也」，發明殊混。「甲」，毛傳訓「狎」，近之。

【芄蘭二章，章六句。】

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評〕奇語。誰謂宋遠？跂予望本韻。之！賦也。下同。

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評〕奇語。誰謂宋遠？曾不崇朝！本韻。

小序謂「宋襄公母歸于衞，思而不止，故作是詩」。鄭氏因謂「襄公卽位，夫人思之」。嚴氏以其言「河廣」，則是在衞未渡河之先；時宋襄公方爲世子，衞之戴、文俱未立也。是矣。

〔一章〕「杭」，「斻」通，方舟也；後作「航」。史秦始皇南遊至錢塘，浙江水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㊀中渡，因置餘杭縣。「餘杭」，舟名，謂以餘杭渡狹也。「餘」，「艅」通。左傳「吳國有餘皇」，一作「艅艎」。隋因餘杭舊名，置杭州，乃斻、航本字也。一葦可渡，甚言其易，故爲奇語。或謂河方冰時，布一束之葦，便可履之而渡。如此說詩，呆哉！不特「固哉」矣！

〔二章〕「刀」，「舠」通，亦作「刁」、「舠」。

【河廣二章，章四句。】

伯兮朅兮，邦之桀。本韻。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本韻。○賦也。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本韻。○賦也。〔評〕宛然閨閣中人語。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願言思伯，甘心首疾。本韻。○興也。

焉得諼草，〔評〕奇想。言樹之背？願言思伯，使我心痗。本韻。○賦也。

小序謂「刺時」，混。鄭氏曰，「衞宣公之時，蔡人、衞人、陳人從王伐鄭，桓五年經也」。此說是。何也？據詩「王」字也。不然，衞人何以爲王前驅乎？「自伯之東」，從王而東也。鄭在王國之東。

〔一章〕「蓬」，姪炳曰，「集傳云，『蓬華如柳絮，聚而飛如亂髮』。按，蓬草叢生，風飛散亂，故

㊀「從狹」，原誤作「從峽」，據校史記改。

以髮似之。今言『蓬華聚而飛』，甚迂」。

〔三章〕「首疾」，頭痛也，猶言「疾首」。

〔四章〕毛傳曰，「諼草令人忘憂」，此語鶻突不可解。孔氏曰，「『諼』訓爲忘，非草名；故傳本其意，謂欲得令人善忘憂之草；不謂『諼』爲草名。故釋訓云，『諼，忘也』」。按孔說是矣，然毛傳之失未詳順，其增「憂」字亦非也。考槃「永矢弗諼」，淇奧「終不可諼」，皆訓「忘」。詩中本謂欲暫忘思伯之心而不可得，故思焉得能忘之草而植之北堂乎？其「憂」字，毛傳添出，不必定謂是忘憂也。尤可異者，說文誤以「諼」與「藼」即萱同音，遂以諼爲草名，因以爲忘憂草，則不止于毛氏于「忘」下增「憂」字之失，而直犯孔氏「不謂諼爲草名」之戒矣。無論諼之非萱，今即以萱言之，一卉耳，何以能令人忘憂？即詢之三尺童子而亦不信者，此傳訛之絕可笑者也。況萱草是處有之，詩何爲言「焉得」？焉得者，以其必不可得也。惟其必不可得，故下仍接之曰「願言思伯」云云，則非實語明矣。說文又見「諼」字終不似草，又作「蕿」，然實無此字也。集傳曰，「諼草，合歡」。按，合歡，木也，又名合棔。故嵇康養生論云，「合歡蠲忿，萱草忘憂」，其忘憂之說本于昔人傳訛，若其以「合歡」與「萱草」對，一草、一木，正不誤。自鄭漁仲又誤謂「萱草一名合歡」，朱遂仍鄭之誤也。又曰，「食之令人忘憂」，增「食之」字尤怪誕，不知亦曾食之有驗否？因歎以諼爲草，誤也；又因而誤以諼草爲萱；又因而誤以萱爲忘憂草；又因而誤以爲食之令人忘憂：古今以來，以誤及誤其稠疊如此。若其以爲合歡木，則又旁出之誤也。集傳既云「食之令人忘憂」，然則萱草易得，取

而食之可也，則于下文接不去；于是曰，「然終不忍忘也，是以寧不求此草，而但願言思伯，雖至于心痗而不辭耳」。嗟乎，「遁辭知其所窮」，孟子豈欺我哉！是又以誤而及于詩也。「背」，堂背也。堂面向南，背向北，故背爲北堂。解者亦從未分析及此。

【伯兮四章，章四句。】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心之憂矣，之子無裳。本韻。○興也。下同。

有狐綏綏，在彼淇厲。心之憂矣，之子無帶。本韻。

有狐綏綏，在彼淇側。心之憂矣，之子無服。本韻。

此詩是婦人以夫從役于外，而憂其無衣之作。自小序以「刺時」解，悉不可用。

〔一章〕「綏綏」，毛傳曰，「匹行貌」。按，「綏」訓安；「綏綏」，兩相安意。其說是。集傳曰，「獨行求匹之貌」，與毛傳正相反，不知從何取義，可怪甚矣。「之子」指人，集傳以爲指狐，更可笑。且云「在梁，則可以裳矣」，又不可解。

【有狐三章，章四句。】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本韻。匪報也，永以爲好也！賦也。下同。〔評〕綢繆語。

投我以木桃，〔評〕木字因上。報之以瓊瑤。本韻。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本韻。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小序謂「美齊桓公」；大序謂「齊桓救而封之，遺以車馬、器服焉，衛人思欲厚報之而作是詩」。按

此說不合者有四。衞被狄難，本未嘗滅，而桓公亦不過爲之城楚丘及贈以車馬、器服而已；乃以爲美桓公之救而封之，一也。以是爲衞君作與？衞文乘齊五子之亂而伐其喪，實爲背德，則必不作此詩。以爲衞人作與？衞人，民也，何以力能報齊乎？二也。旣曰桓公救而封之，則爲再造之恩；乃僅以果實喻其所投之甚微，豈可謂之美桓公乎！三也。衞人始終毫末未報齊，而遽自儗以重寶爲報，徒以空言妄自矜詡，又不應若是喪心。四也。或知其不通，以爲詩人追思桓公，以諷衞人之背德，益迂。且詩中皆綢繆和好之音，絕無諷背德意。集傳反之，謂「男女相贈答之辭」。然以爲朋友相贈答亦奚不可，何必定是男女耶！

瓜種甚多，古今同然，故此特呼「木瓜」以別之。「木桃」、「木李」乃因木瓜而順呼之。詩中如此類甚多，不可泥。其實桃、李生于木，亦可謂之「木桃」、「木李」也。從來人鮮知此意。徐氏謂「桃有羊桃，李有雀李，故言木以別」，漫引後世小說異名以證詩；詩人之意果如是乎？姚寬謂以木爲桃、李，益可笑！

【木瓜三章，章四句。㈠】

㈠ 原本脫此行，今補。

詩經通論卷五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王

集傳曰，「自平王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按此乃歷來相傳瞽說也。孔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雅之所得，則風之所亦得。風、雅自有定體：其體風，卽系之風；其體雅，卽系之雅。非以王室卑之故，不爲雅而爲風也。苟以王室卑之故，不爲雅而爲風，則豈「各得其所」之謂哉！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本韻。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本韻。悠悠蒼天，此何人本韻。哉？興也。下同。

彼黍離離，彼稷之穗。行邁靡靡，中心如醉。本韻。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彼黍離離，彼稷之實。行邁靡靡，中心如噎。本韻。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小序謂「閔宗周」。按史載箕子麥秀歌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兮」，一商一周，何以皆托黍、稷爲辭，豈周襲商乎？非也。按尙書載箕、微之語皆甚拗曲不順，不應作此平易歌辭。是此詩本爲閔宗周作，而後人倣之，僞爲箕子之歌耳。若夫小序，則又泥箕子之歌爲說而偶中者耳。

劉向新序謂「衞伋見害，弟壽閔之，爲作憂離之詩以求之」，無稽之甚。而相傳韓詩云，「黍離，伯封作也。詩人求之不得，憂懣不識于物，視彼黍離離然，反以爲稷之苗」。曹植亦曰，「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詩。」此亦與伋、壽事相類，皆依託妄言。而僞說本之，亦以爲尹伯封作；又稍變其意以合序說，謂「秦逐犬戎，平王命尹伯封犒秦師，過故宗廟、宮室而作」。說詩者牛鬼蛇神，至此而極矣！黍、稷並言，黍同而稷異，說者以稷之「苗」、「穗」、「實」爲歷時所見，行役之久。嚴氏駁之曰，「使果爲行役之久，不應黍惟言『離離』也」。不知毛傳已言之。其曰「詩人自黍離離，見稷之苗，之穗，之實」矣。何玄子且曲爲實之曰，「黍有早、晚三輩，則當離離時而或植稷之苗，稷之穗，稷之實」，殊鑿。又韓詩以爲「視黍爲稷」，亦鑿。大抵此爲一時所賦，「稷」之「苗」、「穗」、「實」合初、終言，以取變文換韻，而「黍」爲首句不變，與也篇格調多同，何必泥耶！且寫黍、稷處亦正見錯綜法。

【黍離三章，章十句。】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評〕句法錯落。雞棲于塒；日之夕矣，羊、牛下來。〔評〕日落懷人，眞情實況。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本韻。○賦也。下同。

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雞棲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括。〔評〕此一句關上下，上同。君子于役，苟無飢渴！本韻。

此婦人思夫行役之作。僞說謂「戍申者之妻所作」，雖鑿而亦略近。

【君子于役二章，章八句。】

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本韻。其樂只且！賦也。下同。君子陶陶，左執翿，右招我由敖。本韻。其樂只且！

大序謂「君子遭亂，相招爲祿仕」，此據「招」之一字爲說，臆測也。集傳謂「疑亦前篇婦人所作」，此據「房」之一字爲說，更鄙而稚。大抵樂必用詩，故作樂者亦作詩以摹寫之；然其人其事不可考矣。

史記稱「晏子御，意氣陽陽甚自得」，蓋本此。後作「揚揚」。「房」，疑卽房中之樂。「敖」，未詳。

【君子陽陽二章，章四句。】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本韻。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本韻。哉？興而比也。下同。

揚之水，不流束楚。〔評〕輕。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本韻。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蒲。〔評〕又輕。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本韻。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據序謂「刺平王使民戍母家，其民怨之，而作此詩」。集傳因謂「申侯爲王法必誅」，及謂「平王與申侯爲不共戴天之仇」。此等語與詩旨絕無涉，何曉曉爲？然據二、三章言「戍甫」、「戍許」，則序亦恐臆說。申侯爲平王母舅，甫、許則非，安得實指爲平王及謂戍母家乎？孔氏解之曰，「言甫、許者，以其同出四岳，俱爲姜姓；既重章以變文，因借甫、許以言申，其實不戍甫、許也」。按詩于閒文自多變換，戍甫、戍申乃實事也，亦可變換，然耶否耶？吾不得而知之也。

「彼其之子」，鄭氏謂「處鄉里者」，歐陽氏謂「國人怨諸侯不戍申」，皆可通。集傳謂「指室家」，則謬矣！

〔三章〕「蒲」，毛傳曰，「草也」。鄭氏以爲「蒲柳」，屬木，非草矣。集傳從鄭，非。

【揚之水三章，章六句。】

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有女仳離，嘅其嘆矣。嘅其嘆矣，遇人之艱難（本韻）。矣！（興也。下同。）

中谷有蓷，暵其脩矣。有女仳離，條其歗矣。條其歗矣，遇人之不淑（本韻）。矣！

中谷有蓷，暵其濕矣。有女仳離，啜其泣矣。啜其泣矣，何嗟及（本韻）。矣！

此詩閔婦人遭饑饉而作，故云「有女」。集傳謂「婦人自作」，絕不類。

「仳離」，「仳」字未詳；合來恐只是「流離失所」之義。毛傳訓爲「別」，按「別離」以後人語，未可以「仳」之音近「別」而遂爲別也。孔氏曰，「以『仳』與『離』共文，故知當爲別義」。如此說，其無確義可知。因以「仳離」爲「別離」，故以爲夫棄其妻；其實不然。愚意，此或閔婺婦

之詩，猶杜詩所謂「無食無兒一婦人」也。先言「艱難」，夫貧也。再言「不淑」，夫死也。禮，「問死曰『如何不淑』」。末更無可言，故變文曰，「何嗟及矣」。「乾」、「脩」、「濕」，由淺及深；「嘆」、「歗」、「泣」亦然。

【中谷有蓷三章，章六句。】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吪！本韻。○比而賦也。下同。〔評〕奇語。

有兔爰爰，雉離于罦。我生之初尚無造，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尚寐無覺！本韻。

有兔爰爰，雉離于罿。我生之初尚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尚寐無聰！本韻。

歐陽氏曰，「『我生之初尚無爲』，謂昔尚幸㈠世無事，閒緩如兔之爰爰也。『我生之後逢此百罹』，謂今時不幸，遭此亂世，如雉陷于羅網也」。按以一人比兔，又比雉，似未安。蘇氏曰，「兔狡而難取，雉介而易執。世亂則輕狡之人肆，而耿介之人常被其禍」，亦求之過深。作此詩者，大抵軍士，若桓王好戰，他國名爲合從，實無肯爲王出力者，故以兔比他國之卒，以雉自比歟？「吪」字從「口」，從「言」之「訛」亦同，小雅「或寢或訛」即此。吪，方寤動而有聲也。「無吪」，不言之意；「無覺」，不見之意；「無聰」，不聞之意。凡人寤則憂，寐則不知，故願熟寐以無聞見。奇想奇語，較苕之華「不如無生」自勝多矣。集傳句句增出「死」字，大失詩旨，絕不成語。此詩不欲爲「不如無

㈠「幸」字原脫，據校增。

生」之直率，而集傳偏以「不如無生」意解之，是可笑也！

繻葛之戰以前，周室尚無事；自是而桓、文迭興，霸升王降，天下大亂矣。詩人以「我生初、後」爲言，此詩史也。

【兔爰三章，章七句。】

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本韻。○興也。下同。

緜緜葛藟，在河之涘。終遠兄弟，謂他人母。謂他人母，亦莫我有！本韻。

緜緜葛藟，在河之漘。終遠兄弟，謂他人昆。謂他人昆，亦莫我聞！本韻。

序必謂「刺平王棄其九族」，甚無據。且如鄭氏謂平王以他人之父爲父，固覺突然。嚴氏爲之解曰，「言王終遠我兄弟者，謂父是他人之父乎？不然，胡爲不顧我也？」于「亦」字亦不協。不若依集傳作「民去其鄉里，家族流離失所」解，較可。

以三章之義例之，則由「父」而「母」，由「母」而「昆」也。以三章皆有「終遠兄弟」一語例之，則末章乃直敍，一章、二章因「昆」而先及「父」、「母」也。

【葛藟三章，章六句。】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本韻。兮！興也。下同。

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本韻。兮！〔評〕摘取，佳。

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本韻。兮！

小序謂「懼讒」，無據。且謂「一日不見于君，便如三月以至三歲」，夫人君遠處深宮，而人臣各有職事，不得常見君者亦多矣；必欲日日見君，方免于讒，則人臣之不被讒者幾何！豈爲通論。集傳謂「淫奔」，尤可恨。卽謂婦人思夫，亦奚不可，何必淫奔！然終非義之正，當作懷友之詩可也。

「葛」、「月」，「蕭」、「秋」，「艾」、「歲」，本取協韻。而後人解之，謂葛生于初夏，採于盛夏，故言「三月」；蕭採于秋，故言「三秋」；艾必三年方可治病，故言「三歲」。雖詩人之意未必如此，然亦巧合，大有思致。「歲」、「月」，一定字樣，四時而獨言秋，秋風蕭瑟，最易懷人，亦見詩人之善言也。

【采葛三章，章三句。】

大車檻檻，毳衣如菼。豈不爾思，畏子不敢！本韻。○賦也。下同。

大車啍啍，毳衣如璊。豈不爾思，畏子不奔！本韻。

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評〕工語。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本韻。〔評〕誓辭之始。

小序謂「刺周大夫」，大序謂「男女淫奔，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頗爲迂折。且夫婦有別，豈「異室」之謂乎？古大夫何爲使夫婦異室也？集傳謂「周衰，大夫猶能以刑政治其私邑者，故淫奔者畏而歌之」，然于「同穴」之言不可通。淫奔苟合之人，死後何人爲之同穴哉？此目睫之論也。季明德謂「棄婦誓死不嫁之詩」，然以「爾」與「子」皆指其夫，思夫自可，何云「畏而不敢」乎？僞傳、說皆以爲周人從軍，訊其室家之詩，似可通。「爾」，指室家。「子」，指主之者。「奔」，逃亡也。

〔一章〕「大車」，牛車。「毳衣」，毛布衣。

【大車三章，章四句。】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將其來施施。本韻。○興也。下同。

丘中有麥，彼留子國。彼留子國，將其來食。本韻。

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貽我佩玖。本韻。

小序謂「思賢」，可從。愚按，此詩固難解，然「留」字是留住之留；「子嗟」、「子國」，「子」字即下「之子」之「子」，「之子」既非人名，則「子嗟」、「子國」亦必非人名；「嗟」、「國」字只同助辭，蓋詩人意中必先有「麻」、「麥」字而後以此協其韻也。意謂丘園之中有麻、麥、李，彼且留而不出，故望其「來施施」與「來食」，而彼且不棄我，貽我以佩也。當時作詩者，婦人、孺子皆有之，故間有趁韻者，此等處正不必强解耳。拘儒不知此意，必欲執泥求解，是自惑矣。如鄘風之「孟弋」、「孟庸」，鄭風之「子充」，亦皆是也。如此說詩，千古無敢者。然請玩此篇末章「之子」二字，則上二章「子」字自可明。「子」字既明，則餘字只爲助辭，其非共「子」字爲人名亦自可明矣。此可爲知者道耳。毛傳以「留」爲姓，以「子嗟」、「子國」爲名；「子嗟」爲子，「子國」爲父，「之子」又爲子。集傳則不從其姓，從其名；「之子」謂并指上二人。皆迂折、武斷無理。且集傳謂「婦人望其所與私者」，一婦人望二男子來，不知如何行淫法？言之大污齒。

【丘中有麻三章，章四句。】

鄭

緇衣之宜兮，敝，一字句。予又改爲本韻。兮。適子之館兮，還，一字句。予授子之餐本韻。兮。賦也。下同。

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本韻。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餐兮。

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本韻。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餐兮。

予嘗謂解經以後出而勝，斷爲不誣。如此詩，序、傳皆謂「國人美武公」；集傳、詩緝皆從之，無異說。自季明德始以爲「武公好賢之詩」，則「改衣」、「適館」、「授餐」皆合。不然，此豈國人所宜施于君上者哉！說不去矣。何玄子又以爲「武公有功周室，平王愛之而作此詩」，若是，第以其德己也，私也，豈得謂之好賢乎！

「緇衣」下加「敝」字，「適館」下加「還」字，妙有層次，亦使文不排熟。

【緇衣三章，章四句。當作章六句。】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許〕宕。畏我父母。本韻。仲可懷也；〔許〕宕。父母之言，亦可畏本韻。也。賦也。下同。

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本韻。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本韻。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小序謂「刺莊公」。予謂就詩論詩，以意逆志，無論其爲鄭事也，淫詩也，其合者吾從之而已。今按以此詩言鄭事多不合，以爲淫詩則合，吾安能不從之，而故爲强解以不合此詩之旨耶！其曰「豈敢愛之」，語氣自承上「折杞」言。今以「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爲比，謂無與我家事，無害我兄弟也。莊公與弟共叔段。以「豈敢愛之，畏我父母」爲賦，謂我豈敢愛弟而不誅，以父母之故，故不爲也。然則豈有比、賦相連爲辭之理乎！是「豈敢愛之」明接上文，謂「豈敢愛此杞」，不得以爲比，昭然矣。且以「仲可懷」爲「祭仲之言可懷」，既必增「之言」二字，非語氣，而「懷」字亦不穩切。諸家主此說者，嚴氏最爲委曲以求合，其曰，「公非拒祭仲也，國人知公與祭仲有殺段之謀，乃反其意，設爲公拒祭仲之辭以諷之」。又曰，「公未嘗有是言也，而詩人代公言之，若謂『公縱不愛段，獨不畏父母乎！』蓋譎諫也」。如此爲辭，可謂迂折之甚矣。

此雖屬淫，然女子爲此婉轉之辭以謝男子，而以父母、諸兄及人言爲可畏，大有廉恥，又豈得爲淫者哉！

季明德曰，「篇內言『折』，謂因踰牆而壓折，非采折之折」。此解尤明。

【將仲子三章，章八句。】

叔于田，巷無居人。〔評〕奇語。豈無居人，〔評〕又接。不如叔也；洵美且仁！本韻。○賦也。下同。

叔于狩，巷無飲酒。豈無飲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本韻。
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本韻。

小序謂「刺莊公」；篇中絕無刺莊公之意。大序于下篇謂「叔不義而得衆」，尤非。既不義矣，安能得衆乎！集傳本之，以爲「不義得衆，國人愛之而作」。按莊公入京，京人卽畔叔，左傳曰，「京叛大叔段」是也。是必其多行不義，民久怨之，可知。乃云得衆人愛，可乎！大抵以此詩主叔段者，第以「叔」之一字耳，然何可泥也！如必欲泥「叔」字，則謂叔之左右近習之人美之，始得；一切不義得衆之說刪去可也。餘說見下篇。

【叔于田三章，章五句。】

叔于田，乘乘馬，執轡如組，兩驂如舞。叔在藪，火烈具舉，襢裼暴虎，〔評〕此章言暴虎。獻于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女！本韻。○賦也。下同。〔評〕夾入親愛語意。

叔于田，乘乘黃，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叔在藪，火烈具揚。本韻。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本韻。〔評〕此章言射獵。抑磬控忌，抑縱送本韻。忌。〔評〕詞調工絕。

叔于田，乘乘鴇，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叔在藪，火烈具阜。本韻。叔馬慢忌，叔發罕忌，本韻。抑釋掤忌，抑鬯弓本韻。忌。〔評〕此章言射獵，描摹尤妙。

匡衡封事曰，「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匡稱善說詩者，不曰叔段而曰「國人」，然則此兩篇亦未必爲叔段矣。

兩驂在車中曰「服」，在旁曰「驂」。首章以「執轡」藏「兩服」二字。

描摹工豔，鋪張亦復淋漓盡致，便爲長楊、羽獵之祖。

【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

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本韻。○賦也。下同。

清人在消，駟介麃麃，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本韻。

清人在軸，駟介陶陶，左旋右抽，中軍作好。本韻。〔評〕變文渾古。

據左傳、「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是時師已潰散，而賦詩者猶爲此言，可見詩人之意微婉如此。使非傳有明文，豈能知爲春秋「鄭棄其師」之事哉！于此見釋詩之難也。

「彭」、「消」、「軸」，必非地名，不可泥「在」字。「彭」，說文「鼓聲」；又齊風「行人彭彭」，小雅「出車彭彭」，皆作「衆」意：未詳孰是。「軸」，車軸也，「左旋右抽」及「中軍」正言兵車，故上言「在軸」。「消」，未詳。

【清人三章，章四句。】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本韻。○賦也。下同。

羔裘豹飾，〔評〕變。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本韻。

羔裘晏兮，〔評〕變。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彥本韻。兮。

此鄭人美其大夫之詩，不知何指也。

〔一章〕「侯」，韓詩云，「美也」。此卽諸侯之侯。當時稱諸侯者亦取美義也。

〔三章〕「三英」，自是裘飾，如紽、緎之類。

【羔裘三章，章四句。】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袪兮。無我惡兮，不寁故本韻。也。賦也。下同。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無我魗兮，不寁好本韻。也。

序謂「君子去莊公」，無據。集傳謂「淫婦爲人所棄」，夫夫既棄之，何爲猶送至大路，使婦執其袪與手乎？又曰，「宋玉賦有『遵大路，攬子袪』之句，亦男女㊀相悅之辭也」。然則男女相悅，又非棄婦矣。且宋玉引用詩辭，豈可據以解詩乎！然其不以男女相悅置于前者，以男女不應于大路爲私也；然則亦何以置于後乎！

此只是故舊于道左言情，相和好之辭，今不可考；不得强以事實之。

執袪言「故」，執手言「好」，下字不失分寸。

【遵大路二章，章四句。】

女曰〔評〕態。雞鳴，〔評〕丑。士曰〔評〕態。昧旦。〔評〕寅。子興〔評〕態。視夜，明星有爛。〔評〕卯。將翺將翔，弋鳧與鴈。本韻。○賦也。下同。〔評〕先寫鳧鴈奇。弋，讀。〔評〕承上二。言加之，與子宜本韻。之。宜，讀。〔評〕承上字。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

㊀「女」，原誤「子」，據校改。下同。

御，莫不靜好。本韻。〔許〕佳語。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叶韻，或謂「貽」字之誤。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本韻。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本韻。之。〔許〕末章有急管繁絃之意。

只是夫婦幃房之詩，然而見此士、女之賢矣。

〔一章〕古未以地支紀時，故曰「雞鳴」，曰「昧旦」，曰「明星有爛」，皆指時言也。小星不見為卯，詩不言小星不見而言「明星有爛」，妙筆。「女曰雞鳴」，蚤矣。「士曰昧旦」，則稍遲矣。女于是促之以興而視夜，則又遲矣。此賢婦也。「將翺將翔」，指鳧、鴈言。鳧、鴈宿沙際蘆葦中，亦將起而翺翔，是可以弋之之時矣。此詩人閒筆涉趣也。

〔二章〕「加」，「籩豆有加」之加，指熟鳧、鴈也，故根「弋」字來。「宜」，宜于食也；既食而飲酒，故根「宜」字來。既飲酒而琴瑟間作，乃見其莫不靜好矣。

〔三章〕見不止于閨房之雍和已也，其好賢用以遺贈之具，婦亦有以成之如此。

【女曰雞鳴三章，章六句。】

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翺將翔，〔許〕預摹一筆。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本韻。○賦也。下同。

有女同車，顏如舜英。將翺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本韻。

小序謂「刺忽」，必不是。解者因以「同車」為親迎，然親迎豈是同車乎！明係曲解。且忽已

辭昏，安得言親迎耶！又謂「孟姜」爲文姜，文姜淫亂殺夫，幾亡魯國，何以贊其「德音不忘」乎！孔氏謂前欲以文姜妻之，後又欲以他女妻之，他女必幼于文姜，而經謂之「孟姜」者，刺忽應娶不娶，何必實賢實長也。此依大序，謂「忽有功于齊」，故又謂非文姜，其周章無定說如此。詩人之辭多有相同者，如采唐曰「美孟姜矣」，豈亦文姜乎？是必當時齊國有長女美而賢，故詩人多以「孟姜」稱之耳。若集傳謂「淫詩」，更不足辨。

舊解以上「有女」與「孟姜」爲一人。嚴氏謂其文重複，當爲兩人；然其解仍依舊說。季明德謂「同車」，爲姪、娣之從嫁者，「孟姜」指適夫人也。其說存之。

以其下車而行，始聞其佩玉之聲，故以「將翺將翔」先之，善于摹神者。「翺翔」字從羽，故上詩言鳧、鴈，此則借以言美人，亦如羽族之翺翔也。神女賦「婉若游龍乘雲翔」，洛神賦「若將飛而未翔」，又「翩若驚鴻」，又「體迅飛鳧」，又「或翔神渚」，皆從此脫出。

【有女同車二章，章六句。】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山有橋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狡童！本韻。

小序謂「刺忽」，大序謂「所美非美然」，皆影響之辭。大序意以若不類忽辭昏事，因云「所美非美」，則「用人」亦可通之，故後人多作「用人」解。然則以上篇爲辭昏者，其非確亦可知矣。集傳以序之不足服人也，于是起而全叛之，以爲淫詩，則更妄矣。

「扶蘇」，毛傳謂小木，非也；蓋謂枝葉扶蘇，乃大木也。「扶蘇」、「橋松」比「子都」、「子充」，「荷華」、「游龍」比「狂」、「狡」，義甚明。然人不敢爲此解者，以「荷華」亦佳卉也。宋儒尤重之，以周茂叔有愛蓮說也。不知詩意只以在山之高大者喻美，在隰之卑弱者喻不美，初未嘗拘。自解者拘之，于是不得不以「扶蘇」爲小木而以喻不美，以「荷華」喻美，下章則又以「橋松」喻美，以「游龍」喻不美，使「山」、「隰」倒置，比物錯互，非也。子都必古之美人，故孟子曰，「子都之姣」。「子充」恐只是趁下「童」字韻，不必亦爲古之美人。觀「子都」下以「且」字助辭趁韻，亦可悟「童」字上以「充」字趁韻矣。

【山有扶蘇二章，章四句。】

蘀兮蘀兮，風其吹女。（評）大見衰颯況。叔兮伯兮，倡，予和本韻。女。比而賦也。○下同。

蘀兮蘀兮，風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本韻。女。

小序謂「刺忽」，無據。集傳謂「淫詩」，尤可恨。何玄子曰，「女雖善淫，不應呼『叔兮』，又呼『伯兮』，殆非人理」，言之污人齒頰矣。

蘇氏曰，「木槁則其蘀懼風，風至而隕矣。譬如人君不能自立于國，其附之者亦不可以久也。故懼而相告曰，『叔兮伯兮，子苟倡之，予將和女』，蓋有異志矣」。此說可存。愚按，或謂賢者憂國亂被伐而望救于他國，亦可。邶風旄丘亦有「叔兮伯兮」，是也。

「倡、和」，成語。「倡、要」，則否，蓋爲協「漂」字耳。觀此當信予謂「詩有趁韻」之說矣。

【蘀兮二章，章四句。】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本韻。兮。賦也。下同。

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評〕即承不能餐來，無人解此。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本韻。兮。

小序謂「刺忽」，呼君爲「狡童」，似未安。或謂刺祭仲，祭仲此時非童也，前人已辨之。

此篇與上篇皆有深于憂時之意，大抵在鄭之亂朝；其所指何人何事，不可知矣。

〔二章〕「不與我食」，此句難通，蓋以世無人怨不與我食者。毛傳謂「不與賢人共食祿，」然則賢人豈有以不食祿懟君之理！以不食祿懟君，豈得爲賢！且既不食祿，又何必如此憂時困苦，以至寢食俱廢耶？嚴氏不從，以爲「共食則可以從容謀事」，亦甚牽強。蓋皆不知詩人之意，隨筆轉換，絕不拘泥繩束似後人爲文。此即承上章「不能餐」來，「不能餐」猶之「不與我食」也。上章言「不能餐」指飲食，此章言「不能息」指起居，猶言「寢、食俱廢」也。只重上章「不與我言」，以至寢食俱廢之義；其「不與我食」，只順下湊合成文。勿爲所瞞，方可謂之善說詩。

史載箕子麥秀歌，襲此。

【狡童二章，章四句。】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子不我思，豈無他人！本韻。狂童之狂也且！無韻。下同。○賦也。下同。

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本韻。狂童之狂也且！

舊解皆謂忽、突爭國，國人思大國正己；「狂童」指突。其不指忽者，以忽爲世子嗣位，其立也正，國

人初不怨之；且年長于突，不得爲「童」，又國人不得稱君爲「狂童」也。後人以集傳言淫詩之妄也，故多從之。然其實不然。春秋，突以桓十五年奔蔡；其年冬，公會宋公、衞侯、陳侯于袲，伐鄭。十六年，公會宋公、衞侯、陳侯、蔡侯伐鄭。左傳曰，「謀伐鄭，將納厲公也」。是諸侯皆助突伐忽，今乃謂國人怨突簒國而望他國來見正，豈非夢語耶！且「士」字亦說不去。或謂「童」指祭仲，尤謬，不辨。又或者仍惑集傳，以爲淫詩。按左氏，鄭六卿餞韓宣子而子太叔賦之，豈敢以本國之淫詩贈大國之卿哉！必不然矣。因嘆序說「思見正」，本循韓宣子、子太叔之言而云，而集傳以爲淫詩，又不一顧之，皆非也。

【褰裳二章，章五句。】

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本韻。兮。賦也。下同。

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將本韻。兮。

衣錦褧衣，裳錦褧裳。叔兮伯兮，駕予與行。本韻。

裳錦褧裳，衣錦褧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本韻。

此女子于歸自咏之詩。「俟巷」，「俟堂」，男子親迎也。女子在房觀之，悔不能送將也。于是復自言其登車之時，衣錦衣、錦裳，且有加衣如此。「叔、伯」，指送者，士昏禮有送者，不必定是兄弟，卽送者之長幼而言也。乃駕予而行以歸之矣。何玄子曰，「朱子謂『婦人與男子失配，既乃悔之而作』，則是奔也。豈有奔其人而乃具禮服以待車馬者乎？且堂上非所私之地，既稱『伯』，又稱『叔』，何所私之衆哉？」

【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

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本韻。○興也。下同。〔評〕人在室中，何分遠邇？妙義請參。

東門之栗，有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卽。本韻。

此詩自序、傳以來，無不目爲淫詩者。吾以爲貞詩亦奚不可。男子欲求此女，此女貞潔自守，不肯苟從，故男子有「室邇人遠」之嘆。下章「不我卽」者，所以寫其人遠也。女子貞矣，然則男子雖萌其心而遂止，亦不得爲淫矣。

「其室則邇，其人甚遠」，較論語所引「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所勝爲多。彼言「室遠」，此偏言「室邇」，而以「遠」字屬人，靈心妙手。又八字中不露一「思」字，乃覺無非思，尤妙。「思」字于下章始露之。「子不我卽」，正釋「人遠」，又以見人遠之非果遠也。

【東門之墠二章，章四句。】

風雨淒淒，〔評〕晦。雞鳴喈喈。〔評〕初號。既見君子，云胡不夷！本韻。○興也。下同。

風雨瀟瀟，〔評〕晦。雞鳴膠膠。〔評〕再號。既見君子，云胡不瘳！本韻。

風雨如晦，〔評〕黎明。雞鳴不已。〔評〕三號。既見君子，云胡不喜！本韻。

小序謂「思君子」，此何必言。

「喈」爲衆聲和；初鳴聲尙微，但覺其衆和耳。再鳴則聲漸高，「膠膠」；同聲高大也。三號以

後，天將曉，相續不已矣；「如晦」，正寫其明也。惟其明，故曰「如晦」。惟其爲「如晦」，則「淒淒」、「瀟瀟」時尚晦可知。詩意之妙如此，無人領會，可與語而心賞者，如何如何？

【風雨三章，章四句。】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本韻。○賦也。下同。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本韻。

挑兮達兮，在城闕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本韻。

小序謂「刺學校廢」，無據。此疑亦思友之詩。玩「縱我不往」之言，當是師之于弟子也。禮云，「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是也。又禮云，「父母在，衣純以青」，故曰「青衿」。其子佩亦曰「青青」者，順承上文也。

【子衿三章，章四句。】

揚之水，不流束楚。終鮮兄弟，維予與女。無信人之言，人實迂女！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本韻。

序謂「閔忽之無忠臣」。曹氏曰，「左傳莊十四年，忽與子儀、子亹皆已死，而原繁謂厲公曰，『莊公之子猶有八人』，不得爲『鮮』，然則非閔忽詩明矣」。

【揚之水二章，章六句。】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綦巾，〔評〕妙飾。聊樂我員。本韻。○賦也。

下同。

出其闉闍，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縞衣茹藘，聊可與娛。本韻。

小序謂「閔亂」，詩絕無此意。按鄭國春月，士女出遊，士人見之，自言無所繫思，而室家聊足與娛樂也。男固貞矣，女不必淫。以「如雲」、「如荼」之女而皆謂之淫，罪過罪過，人孰無母、妻、女哉！

【出其東門二章，章六句。】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本韻。兮。興也。下同。

野有蔓草，零露瀼瀼。有美一人，婉如清揚。〔評〕回文之祖。邂逅相遇，與子偕臧。本韻。

小序謂「思遇時」，絕無意。或以爲邂逅賢者作，然則賢其「清揚婉兮」之美耶？

此似男女及時昏姻之詩。

【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

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蕑本韻。兮。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評〕詩中敍問答，甚奇。此亦士語。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本韻。○賦也。下同。

溱與洧，瀏其清矣。士與女，殷其盈本韻。矣。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

序謂淫詩，此刺淫詩也。篇中「士、女」字甚多，非士與女所自作明矣。

集傳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采蘭水上以祓除不祥」，此本後漢書薛君注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桃花水下之時，于溱、洧兩水之上招魂續魄，秉蕑草，祓除不祥」。韓詩傳亦云之。按此卽所謂「祓禊」，乃起于漢時，後謂之「修禊事」；今以言詩，蓋附會之說也。又「秉蕑」者，禮內則「佩帨、茝蘭」，「男女皆佩容臭」也。秉者，身秉之，不必定是手執也。集傳以「秉蕑」爲採蘭，尤誤。蘭生谷中，豈生水中乎！且手中旣秉蕑，又秉勺以贈，亦稠疊不合矣。又謂「勺藥，香草也」，亦謬。「勺藥」，卽今牡丹，古名勺藥。自唐玄宗始得木勺藥于宮中，因呼「牡丹」。詳見予庸言錄。其花香，根葉不香，何得混云「香草」乎！又名以「藥」者，其根藥中用此甚廣，故獨擅藥名，卽今所謂「白芍」也。漢人醫方有「白芍」，無牡丹皮；其「丹皮」亦唐後醫方始見之。或曰，芍藥善理血，爲婦人要藥，故以贈之。又鄭卽今河南地。今河南牡丹甚多，蓋古時已然，故詩人所咏及之焉。

歷觀鄭風諸詩，其類淫詩者，惟將仲子及此篇而已。將仲子爲女謝男之詩，此篇則刺淫者也，皆非淫詩。若以其迹論，召南之野有死麕，邶風之靜女，鄘風之桑中，齊風之東方之日，亦孰非鄰于淫者，何獨咎鄭也？蓋貞、淫間雜，採詩者皆所不廢；第以出諸諷刺之口，其要旨歸于「思無邪」而已。且鄭詩之善者亦未嘗少于他國也。緇衣之好賢，羔裘之美德，尙矣。女曰雞鳴大有脫簪之風，出其東門亦類漢廣之義，率皆嚴氣正性，奚淫之有！特以陋儒誤讀魯論「放鄭聲」一語，于是堅執成見，曲解經文，謂之「淫詩」；且謂之「女惑男」。直是失其本心，于以犯大不韙，爲名敎罪人。此千載

以下人人所共惡者，予更何贅焉！特自作序者「固哉」爲詩，必欲切合鄭事。夫言詩而有關國是，嚅不顧之，然其如不類何！故予謂漢儒言詩不類，以致宋儒起而叛之，于是肆其邪說，無所忌憚。予固不憾漢儒言詩不類；憾其言詩不類，使後人一折而入于淫耳。予讀鄭風諸篇，于漢、宋之儒不能無三嘆焉。然漢儒之誤也猶正，宋儒之誤也則邪。宋儒之罪實浮于漢儒多矣。或曰，子既兩不許可，何以多無說處此？曰，生數千載以下，必欲妄解數千載以上之詩，是仍踵漢、宋之餘習，不則且爲明之豐坊、何楷也，吾不敢也。故寧甘寡昧，所不得辭。後之人亦可諒予志矣！

【溱洧二章，章十二句。】

詩經通論卷六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齊

雞既鳴矣，〔評〕寤。虛。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本韻。○賦也。下同。〔評〕審聽。實。

東方明矣，〔評〕再寤。虛。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本韻。〔評〕諦視。實。

蟲飛薨薨，〔評〕將曉。甘與子同夢。——〔評〕工語。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本韻。〔評〕倒字句。

序謂「思賢妃，刺哀公」。朱鬱儀謂「美乙公之王姬」。僞說謂「衞姬勸桓公」。衆說不一，皆無確據。然則序亦安可從也。

此似刺齊侯之詩。嚴氏謂「上二章太史奏雞鳴，公乃謂『此非雞之鳴，是蒼蠅之聲耳』，以見其荒淫昏亂」，似是。二章倣此。三章「爲語其所昵之辭」，亦可通。舊說皆謂三章爲賢妃之辭；「匪雞則鳴」，忽下斷語，又稱君爲「子」，皆未安。

此詩大指，予從嚴氏。若夫嚴氏曰，「舊說以爲古之賢妃警其夫，欲令早起，誤以蠅聲爲雞聲。蠅以天將明乃飛而有聲，雞未鳴之前無蠅聲也」。此說誤矣。即作賢妃誤以蠅聲爲雞聲解，亦可。何

也？蠅聲夜中雖間有之，今小蠅無聲，惟大者有聲。然亦不必泥。蒼蠅之聲，猶云蟲鳴聲耳。秋夜有蟲鳴；此必夏夜，故云蒼蠅。或謂賢妃誤聽，或謂君誤指，皆無不可。乃謂「蠅以天將明乃飛而有聲」，是誤以蚊聲爲蠅聲也。蚊則天將明飛而有聲，卽下所謂「蟲飛薨薨」是也。自嚴氏爲此說，後人均疑蠅聲在雞鳴後，與下「月光」不一例，于是紛紛鑿解。朱鬱儀謂「月」字乃「日」字之誤。季明德以一章爲「疑其已遲」，二章爲「幸其尙蚤」。何玄子曰，「賢妃謂君毋謂雞聲爲蚤，過此以往，不但聞雞聲，將有蒼蠅之聲矣」。因歎詩人本謂誤以蠅聲爲雞聲，解詩者又誤以蠅聲爲蚊聲，眞堪捧腹。埤雅，蜹喜亂飛，似蚊而小，望之如霧。荀子所謂「醯酸而蜹聚」者也。因雨而生，與蚊實異。說文，「秦謂之蜹，楚謂之蚊」，似未深考。

〔三章〕「會且歸矣」，君謂朝會者且欲歸而治事矣；「無庶予、子憎」謂庶幾無使人憎予與子也。是倒字句法，以見君天明方起，尙留戀于色而爲辭也。嚴氏謂「吾會朝卽歸，庶無爲吾子所憎也」，鄙而稚。集傳主賢妃言，謂「俟君不出，則將散而歸矣」，並無理。

〔增〕此詩謂賢妃作亦可，卽謂賢大夫之妻作亦何不可。總之，警其夫欲令早起，故終夜關心，乍寐乍覺，誤以蠅聲爲雞聲，以月光爲東方明，眞情實境，寫來活現。此亦夏月廿四、五、六、七等夜常有之事，惟知者可與道耳。庭燎不安於寢，問「夜何其」，亦同此意。乃解詩者不知領會微旨，專在字句紛紛聚辯，使人不見詩之妙，何耶？愚謂此詩妙處須於句外求之；如以辭而已，非惟索解爲難，且將怪作者矛盾矣。

【雞鳴三章，章四句。】

子之還兮，遭我乎峱之間兮。〔評〕多以我字見姿。並驅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儇 本韻。兮。賦也。下同。

子之茂兮，遭我乎峱之道兮。並驅從兩牡兮，揖我謂我好 本韻。兮。

子之昌兮，遭我乎峱之陽兮。並驅從兩狼兮，揖我謂我臧 本韻。兮。

序謂「刺哀公」，無據。按田獵亦男子所有事，豳風之「于貉」、「爲裘」，秦風之「奉時辰牡」，安在其爲「荒」哉！且此無「君、公」字，乃民庶耳，則尤不當刺。第詩之贈答處若有矜誇之意，以爲見齊俗之尚功利則可，若必曰「不自知其非」，曰「其俗不美」，無乃矮人觀場之見乎！

【還三章，章四句。】

俟我于著乎而，〔評〕賓。充耳以素乎而，〔評〕賓。尚之以瓊華 本韻。乎而。賦也。下同。〔評〕虛。

俟我于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瓊瑩 本韻。乎而。

俟我于堂乎而，充耳以黃乎而，尚之以瓊英 本韻。乎而。

序謂「刺時不親迎」。按此本言親迎，必欲反之爲刺，何居？若是，則凡美者皆可爲刺矣。又可異者，呂氏祖其「刺不親迎」之說，以爲「女至壻門，始見其俟己」，安見此「著」與「庭」、「堂」爲壻家而非女家乎？鄭風丰篇亦有「俟我乎堂」句，解者皆以爲女家，又何居？況卽謂女至壻家，安知其前壻不至女家耶？

此女子于歸見壻親迎之詩，今不可知其爲何人。觀充耳以瓊玉，則亦貴人矣。「瓊」，赤玉，貴者用之。「華」、「瑩」、「英」，取協韻，以贊其玉之色澤也。毛傳分「瓊華」、「瓊瑩」、「瓊英」爲三種物，已自可笑；而又以瓊華爲「石」，瓊瑩、瓊英爲「石似玉」，又以分君、卿、大夫、士，尤謬。集傳本之，皆以三者爲「石似玉」，亦不可解。

「著」、「庭」、「堂」，三地。「素」、「青」、「黃」，紞之三色。瓊惟一玉，而以「華」、「瑩」、「英」贊之，處、實位置如此。

【著三章，章三句。】

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卽 本韻。兮。興也。下同。

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闥兮。在我闥兮，履我發 本韻。兮。

小序謂「刺衰」，孔氏謂「刺哀公」，僞傳、說謂「刺莊公」，何玄子謂「刺襄公」，說詩者果可以羣逞臆見如是乎！

此刺淫之詩，以「日」、「月」爲興，作兩章韻頭耳。執泥「日」、「月」求解，皆非是。

【東方之日二章，章五句。】

東方未明，顚倒衣、裳。本韻。顚之倒之，自公召 本韻。之。賦也。

東方未晞，顚倒裳、衣。本韻。倒之顚之，自公令 本韻。之。賦也。

折柳樊圃，狂夫瞿瞿。不能辰夜，不夙則莫。本韻。○比也。

小序謂「刺無節」，然古人雞鳴而起，雞鳴時正東方未明，可以起矣，並不爲蚤，何言「無節」乎！此泥後世晏起而妄論古，可笑也。末章難詳。

【東方未明三章，章四句。】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評〕刺辭。曷又懷本韻。止？比而賦也。下同。

葛屨五兩，冠緌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本韻。止？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本韻。既曰告止，曷又鞠本韻。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本韻。止？

詩中曰「魯道」，曰「齊子」，明是齊襄公、文姜之事。又四章皆有「既曰」及「曷又」字，其爲刺辭亦甚顯然。

小序謂「刺齊襄公」，只似籠統語。集傳謂「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未免割裂，辭意不貫。季明德謂「通篇刺文姜」，然則「雄狐」之說爲何？何玄子謂「惟首章首二句刺齊襄，首章『懷』字刺文姜，二章『從』字刺魯桓，下二章又追原其夫婦成昏之始」，尤鑿。惟嚴氏謂「通篇刺魯桓」，似得之，蓋謂齊人不當以「雄狐」目其君也。其曰「雄狐綏綏然求匹，喻魯桓求昏于齊也」。又曰，「齊人不敢斥言其君之惡而歸咎于魯之辭也。辭雖歸咎于魯，所以刺襄公者深矣」。如此，則辭旨歸一而意亦周匝。

〔二章〕「五」，伍通，「參伍」之伍。葛屨相伍必兩，冠緌必雙。下句不用「伍」字，即承上意而以「止」字足之。

【南山四章，章六句。】

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無思遠人，勞心忉忉。本韻。○比而賦也。

無田甫田，維莠桀桀。無思遠人，勞心怛怛。本韻。○比而賦也。

婉兮孌兮，總角丱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本韻。兮。非比，然未詳。

此詩未詳。小序謂「刺襄公」，無據。大序謂「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云云，集傳且謂「戒時人厭小而務大，忽近而圖遠」云云，大抵皆影響之論。而集傳說理，于詩尤遠，又以末章爲比；按末章明是賦，必無此比體，惟知者可與道耳。何玄子謂「刺魯莊公」，以末章云「婉兮孌兮」，猗嗟亦云「猗嗟孌兮，清揚婉兮」也。按詩多同句，而上二章之辭則全不合。

【甫田三章，章四句。】

盧令令，〔評〕聲。其人美且仁。通韻。○賦也。下同。〔評〕心。

盧重環，〔評〕形。其人美且鬈。本韻。〔評〕形。

盧重鋂，〔評〕形。其人美且偲。本韻。〔評〕形。

序謂「刺襄公」。何玄子曰，「公羊傳載莊四年，公與齊侯狩于禚。左傳載莊八年，齊侯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于車，因遂爲無知所弒。此

足爲襄公好田之證」。

「令令」，即環、鋂之聲。「鬈」，說文，「髮好也」。「偲」，集傳曰，「多鬚之貌。春秋傳所謂『于思』。偲、思，古通用」。按以上「鬈」字例之，則此說是。

【盧令三章，章二句。】

敝笱在梁，其魚魴鰥。齊子歸止，其從如雲。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敝笱在梁，其魚魴鱮。齊子歸止，其從如雨。本韻。〔評〕承雲。

敝笱在梁，其魚唯唯。〔評〕變。齊子歸止，其從如水。本韻。〔評〕承雨。

此指文姜詩。「歸」，指于歸；「從」，指從嫁：自順。集傳以文姜如齊多在莊公之世，故以爲刺莊公，非也。因以「歸」爲歸寧，既牽强，而不能防閑其母之罪，孰若不能防閑其妻之罪爲尤重耶！

〔一章、二章〕「魴鰥」、「魴鱮」總連「魴」字，蓋魴爲魚之絕美，陳風曰，「豈其食魚，必河之魴」，是也。「鰥」與「鱮」取換韻脚耳，不必泥。

〔三章〕「唯唯」，毛傳謂「出入不制」，雖非「唯」字正義，然于詩旨則合，姑從之。鄭氏謂「行相隨順之貌」，若是，則爲比下「從」者。夫詩意本取敝笱不能制魚況魯桓不能制妻，乃況從者，何耶？不可從。

「魚」，陰類，故比文姜。「雲」、「雨」、「水」，亦皆陰氣，故比從者。

【敝笱三章，章四句。】

載驅薄薄，簟茀、朱鞹。魯道有蕩，齊子發夕。本韻。○賦也。下同。

四驪濟濟，垂轡濔濔。魯道有蕩，齊子豈弟。本韻。〔評〕意。

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本韻。

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魯道有蕩，齊子遊敖。本韻。

小序謂「刺齊襄」，因以前二章上二句指襄公。集傳皆以爲指文姜，意亦貫。

【載驅四章，章四句。】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評〕摹神。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射則臧本韻。兮。賦也。下同。〔評〕先虛言射。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旣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評〕此言射而中。展我甥本韻。兮。

猗嗟孌兮，清揚婉兮。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本韻。兮。〔評〕此言射而貫，貫必有力，故言禦亂。

小序謂「刺莊公」，是。

何玄子曰，「春秋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此詩疑卽狩禚事，蓋公朝齊而因以狩也。古者諸侯相朝則有賓射，故所言者皆賓射之禮。又詩曰，『展我甥兮』，自是莊公初至齊而人驟見之之語」。此說似有理。

〔一章〕「巧趨蹌兮」，何玄子曰，「蓋升階、降階、就位、復位之時」。

〔二章〕何玄子曰，「『儀』，賓射之儀。『既成』，言終事也。『正』所以射于侯中者，發必中的，故『不出正』也」。

〔三章〕何玄子曰，「『貫』，貫布也。禮，射布侯中必貫，始釋算。鄉射禮云，『不貫不釋』，是也。『反』者，反其矢于受矢之處，卽福是也」。

大序曰，「人以莊公爲齊侯之子焉」，蓋本公、穀二傳爲說。春秋「子同生」，穀梁曰，「疑，故志之」。公羊曰，「夫人譖于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按此事曖昧，序據以說詩，謬。鄭氏于「展我甥兮」之下云，「展，誠也，言誠者，拒時人言齊侯之子」，又本序說。然詩人未必果有此意也。後之解詩者，不信序說，則不用可也。集傳既用序說，又爲之辨誣，尤可笑。

集傳于「美目揚兮」釋曰，「揚，目之動也」，于「清揚婉兮」又曰，「揚，眉之美也」，何居？

三章皆言射，極有條理，而敍法錯綜入妙。

【猗嗟三章，章六句。】

魏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摻摻女手，可以縫裳。本韻。要之襋之，好人服本韻。之。興也。

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揥。維是褊心，是以爲刺。本韻。○賦也。

此詩「刺褊」，已見本文。大序因「糾糾葛屨」二句，併爲刺「儉嗇」，非也。儉爲美德，「與其

嗇也寧儉」，夫子不云乎！序之以爲「儉嗇」者，誤泥首章首二句，以爲賦也。不知此是興。詩人取興多有難詳者，不必執泥强求。集傳既以爲興，是已，乃亦依序謂「刺儉嗇」，何耶？毛傳以「女」爲嫁未三月之女，武斷殊甚。集傳亦謬從之。

此詩疑其時夫人之妾媵所作，以刺夫人者。

〔一章〕「糾糾」，毛傳曰，「猶繚繚也」。集傳曰，「繚戾寒涼之意」。以傳「繚」字作「繚戾寒涼」合下「履霜」意，杜撰而稚。詩取興謂雖糾糾之葛屨亦可以履霜，則摻摻之女手亦可以縫裳矣，于是要之襋之，使好人服之。「好人」，猶美人，指夫人也。以見其服事之勤如此。

〔二章〕于是承「好人」而言，見其提提然安諦也，其儀容宛然左避而退讓也，其服飾佩其象揥也；維是其心褊急，是以爲刺耳。

【葛屨二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本韻。○興也。下同。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異乎公行。本韻。

彼汾一曲，言采其藚。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本韻。

小序謂「刺儉」，此蒙上篇之誤而爲說也。此篇不惟絕不見刺意，且亦無儉意。乃謂魏君親采莫與桑與藚以合「刺儉」㈠之說，豈不稚甚可笑乎！且詩亦無咏人采莫、又采桑、又采藚者，其爲興

㈠「刺儉」，原誤作「儉之」，今改。

義甚明。彼蓋直以每章上二句爲賦也。集傳既以爲興，而亦依序謂「刺儉」，何耶？其曰，「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辭也」，則采莫爲他物矣，刺儉之意于何而見？又曰，「儉嗇、褊急之態」，倂連上篇褊急以入此篇，尤可笑。又毛、鄭諸解以「美無度」爲美辭，以「殊異乎公路」爲刺辭；方美而忽刺，亦無此理。

此詩人贊其公族大夫之詩，托言采物而見其人以起興也。當時公族之人多習爲驕貴，不循禮法，故言此子美不可量，殊異乎公路之輩，猶言「超出流輩」也。正意在末章「公族」二字。「公路」、「公行」亦公族官名，取換韻耳。左傳晉有公族、公行之官，不必據以解此，安知魏之制度同于晉乎？

【汾沮洳三章，章六句。】

園有桃，其實之殽。心之憂矣，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本韻。彼人是哉，子曰何其？〔評〕詩如行文，極縱橫排宕之致。心之憂矣，其誰知之？〔評〕總不知。其誰知之，蓋亦勿思。本韻。○興也。下同。〔評〕答不知我者。

園有棘，其實之食。心之憂矣，聊以行國。不知我者謂我士也罔極。本韻。〔評〕摹神。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

小序謂「刺時」，大序謂「國小而無德政」，集傳承之，大抵皆依摹上三篇爲說也。

此賢者憂時之詩。

「園有桃」二句，毛傳、集傳皆以爲興，是已。然毛傳謂「園有桃其實之殽，國有民得其力」，非是。集傳謂「園有桃，則其實之殽矣；心之憂，則我歌且謠矣」，亦無意義。此蓋謂桃、棘，果實之賤者，園有之，猶可以爲食，興國之無人也，故直接以「心之憂矣」云云。詩之興體不一，在乎善會之而已。

【園有桃二章，章十二句。】

陟彼岵兮，瞻望父本韻。兮。父曰：「嗟予子，句。行役夙夜無已。上愼旃哉，猶來無止！」本韻。○賦也。下同。

陟彼屺兮，瞻望母本韻。兮。母曰：「嗟予季，句。行役夙夜無寐。上愼旃哉，猶來無棄！」本韻。

陟彼岡兮，瞻望兄本韻。兮。兄曰：「嗟予弟，句。行役夙夜必偕。上愼旃哉，猶來無死！」本韻。

小序謂「孝子行役，思念父母」，是。

爾雅，「有草木，岵；無草木，峐」。屺同。毛傳反之，非。「父曰」以下，皆父子其臨行敎戒之辭。「無止」，謂無止于彼而不來也。「無棄」，謂無棄我而不歸也。「無死」，則加激切矣。集傳于上二章皆預纏「死」字，無謂。

【陟岵三章，章六句。】

十畝之間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 本韻。兮！」賦也。下同。

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 本韻。兮！」

此類刺淫之詩，蓋以「桑者」爲婦人古稱，採桑皆婦人，無稱男子者。若爲君子思隱，則何爲及于婦人耶？毛傳解「閑閑」之義曰，「閑閑然男女無別往來之貌」，蓋已知桑者爲女子，微見其意矣。曹植詩云，「美女妖且閒，採桑歧路間」，亦得此意。古西北之地多植桑，與今絕異，故指男女之私者必曰「桑中」也。此描摹桑者閑閑、泄泄之態，而行將與之還而往，正類其意。不然，則夫之呼其妻，亦未可知也。因歎此詩若雜鄭風中，集傳必以爲淫詩，今在魏風，遂不之覺，于此見其有耳而無目。則其謂鄭風爲淫詩者，其非淫詩可知矣。

孟子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此十畝者合兩宅而言，故曰「之間」。「泄泄」，亦「閑閑」之義。

【十畝之間二章，章三句。】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貆兮？〔評〕只是借形君子，莫認作實。寫西北人家如畫。彼君子兮，不素餐 本韻。兮！

興也。下同。

坎坎伐輻兮，寘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食 本韻。兮！

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淪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

瞻爾庭有縣鶉兮？彼君子兮，不素飧　本韻。兮！

小序謂「刺貪」；大序謂「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謂「刺貪」者，指「不稼」以下而言也。謂「不得進仕」者，指章首三句而言也。「刺貪」與「不得進仕」各自爲義，兩不相蒙。又首三句，解詩者不爲賦則爲比。今按之，以爲賦者，毛、鄭解，集傳從之。則以伐檀爲實事。夫君子之人豈必從事力作？即從事力作，如伐檀及稼穡、狩獵諸事，庸夫類爲之，皆自食其力；君子爲此，何以見其賢？既有難通，而「河水淸且漣猗」一句竟無著落：言君子不仕，伐檀以自給，而置于河干，可也，何爲贊河水耶？毛傳云，「若俟河水淸且漣」，此做左傳「俟河之淸，人壽幾何」爲說，添出「若俟」字，殊非語氣。以爲比者，蘇氏解。謂伐檀宜爲車，今河非用車之處，仍只君子不得進仕之義，與下義不蒙。而「河水」一句雖竭力曲解，亦終不合。

再四思之，此首三句非賦，非比，乃興也。興體不必盡與下所咏合，不可固執求之。只是咏君子者適見有伐檀爲車，用置于河干，而河水正淸且漣猗之時，即所見以爲興，而下乃咏其事也。

此詩美君子之不素餐，「不稼」四句只是借小人以形君子，亦借君子以罵小人，乃反襯「不素餐」之義耳。末二句始露其旨。若以爲「刺貪」，失之矣。

【伐檀三章，章九句。】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評〕津津。爰得我所。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貫女，莫我肯德。逝將去女，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本韻。

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本韻。

此詩刺重斂苛政，特爲明顯。

【碩鼠三章，章八句。】

唐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評〕感時惜物詩肇端于此。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本韻。○賦也。下同。

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無已大康，職思其外。好樂無荒，良士蹶蹶。本韻。

蟋蟀在堂，役車其休。今我不樂，日月其慆。無已大康，職思其憂。好樂無荒，良士休休。本韻。

小序謂「刺晉僖㊀公」。集傳謂「民間終歲勞苦之詩」。觀詩中「良士」二字，既非君上，亦不

㊀「僖」，原誤「昭」，據校改。

必盡是細民，乃士大夫之詩也。

每章八句，上四句一意，下四句一意。上四句言及時行樂，下四句又戒無過甚也。蘇氏以其前後不類，作君、臣告語之辭，鑿矣。

【蟋蟀三章，章八句。】

山有樞，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宛其死矣，他人是愉！本韻。○興也。下同。

山有栲，隰有杻。子有庭內，弗洒弗埽。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本韻。

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評〕漢魏詩鼻祖。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宛其死矣，他人入室！本韻。

小序謂「刺晉昭公」，無據。集傳謂「答前篇之意而解其憂」，亦謬。前篇先言及時爲樂，後言無過甚；此篇惟言樂而已，何謂答之乎！朱子辨序曰，「『宛其死矣』之言，非臣子所得施于君父者」。何玄子因以爲諸大夫哀昭公之將亡而私相告語之辭。解詩若此，豈有定見者耶！季明德謂「刺儉不中禮之詩」，差可通。然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若直依詩詞作及時行樂解，則類曠達者流，未可爲訓。且其人無子耶？若有之，則以子孫爲「他人」，是莊子之「委蛻」，佛家之「本空」矣。故諸家謂刺時君之敗亡者，意本近是；然無所考，烏得

鑿然以爲刺某公乎！

〔三章〕「且以永日」，猶云「盡此一日」也。集傳云，「人多憂則覺日短，飲食作樂可以永長此日」，既昧「永日」之義，且人憂則苦日長，樂則嫌日短，嚴氏已譏其反說矣。

【山有樞三章，章八句。】

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繡，從子于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本韻。

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本韻。〔評〕正是告人處。

大序謂「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彊，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嚴氏曰，「將叛者潘父之徒而已，國人拳拳于昭公，無叛心也，彼㊀序言過矣。異時潘父弑昭公，迎桓叔，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皆可以見國人之心矣」。嚴氏此說得詩之正意。集傳誤從序，故予謂遵序者莫若集傳也。

〔一章〕「揚之水」，水之淺而緩者。「白石鑿鑿」，喻隱謀之彰露也。「子」，指叛者。「君子」，指桓叔。嚴氏曰，「設言其人，其意謂國中有將與爲叛以應曲沃者矣。此微詞以洩其謀，欲昭公聞之而戒懼，早爲之備也。若眞欲從沃，則是潘父之黨，必不作此詩以洩漏其事，且自取敗也」。

〔三章〕「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若爲國人將叛而作，則爲反詩矣，可乎哉！

【揚之水三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四句。】

㊀「彼」，原作「後」，今改。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碩大無朋。本韻。椒聊且，遠條本韻。且！比而賦也。下同。椒聊之實，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碩舊本皆作「實」，疑誤，今正之。大且篤。本韻。椒聊且，遠條且！

大序謂「君子見沃之盛彊，知其蕃衍盛大，子孫將有晉國焉」。觀詩曰「蕃衍」，曰「碩大」，曰「遠」，似指桓公，故無疑也。

何玄子曰，「『聊』，舊以爲語助辭，似非文理。愚按，「且」既爲語助，「聊」不應更爲語助也。按爾雅云，『朹，檕梅；朻者，聊』。檕梅名朹，其朻者名聊也。朻，說文，『高木也』。聊，即朹之高者。」按此說是，則是「椒聊且」歎其枝之高也，「遠條且」歎其條之遠也。

【椒聊二章，章六句。】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評〕倘悅。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本韻。何！興也。下同。〔評〕倘悅。

綢繆束芻㊀，三星在隅。〔評〕即在天。今夕何夕？見此邂逅。〔評〕變。子兮子兮，如此邂逅本韻。何！

綢繆束楚㊀，三星在戶。〔評〕即在天。今夕何夕？見此粲者。〔評〕又變。子兮子兮，如此粲者本韻。何！

據「子兮」之詞，是詩人見人成昏而作。序謂「國亂，昏姻不得其時」，恐亦臆測。如今人賀人

作花燭詩，亦無不可也。

「三」，「參」通。毛傳謂「參」，是也。王肅謂「十月」，亦是。其曰「在天」，統言之；「在隅」，言其方；「在戶」，據人在戶中而言：皆一意也。一章「子兮」指女；二章「子兮」合指；三章「子兮」指男。

【綢繆三章，章六句。】

有杕之杜，其葉湑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本韻。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本韻。焉？興也。下同。

有杕之杜，其葉菁菁。獨行睘睘。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本韻。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焉？

此詩之意，似不得于兄弟而終望兄弟比助之辭。言我獨行無偶，豈無他人可共行乎，然終不如我兄弟也。使他人而苟如兄弟也，則嗟彼行道之人胡不親比我，而人無兄弟者胡不佽助我乎？「行之人」即上「他人」，以見他人莫如我兄弟也，即棠棣「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之意。「嗟行之人」以下意貫至末；兩「胡不」，反問之詞，猶云行人胡不比我佽我耳。「人無兄弟」一句，是夾入成章者，不重，亦不必泥。註疏及蘇、嚴二氏解此四句，皆不合，而集傳尤謬。其曰，「然豈無他人之可與同行也哉，特以其不如我兄弟，是以不免于踽踽耳。于是嗟歎行路之人，何不閔我之獨行而見親，憐我之無兄弟而見助乎？」按上

㈠「芻」、「楚」兩字原均誤作「薪」，今改。

既曰「豈無他人可與同行，不如我兄弟」，下又仍望他人閔我憐我，自爲乖反，甚可笑。且世安有望行路之人而閔憐我者乎？若是，則乞人耳。又「不如我同父」明是有兄弟人口氣，乃曰「此無兄弟者自傷其孤特」，並謬。

【杕杜二章，章九句。】

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豈無他人，維子之故。本韻。○賦也。下同。

羔裘豹褎，自我人究究。豈無他人，維子之好。本韻。

序謂「刺在位」之詩。毛傳釋「居居」曰，「懷㊀惡不相親比之貌」，釋「究究」曰，「猶居居也」。爾雅曰，「居居，究究，惡也」。合二者之言，序說或是。

【羔裘二章，章四句。】

肅肅鴇羽，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本韻。○興也。下同。

肅肅鴇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本韻。

肅肅鴇行，集于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本韻。

大序謂「晉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父母之詩」。今以詩中「王事」二字而信其說。

【鴇羽三章，章七句。】

㊀「懷」，原作「壞」，據校改。

豈曰無衣七兮！〔評〕起得兀突飄忽。不如子之衣，安且吉本韻。兮。賦也。下同。〔評〕二句只一意，無他襯句，章法亦奇。

豈曰無衣六兮！不如子之衣，安且燠本韻。兮。

小序謂「美晉武公」，是美者其詩人美之，傳之于世，人則以爲刺耳，正不相妨。朱仲晦不喻其意，力詆小序，謂「小序之陋固多，然其顛倒順逆，亂理悖倫，未有如此之甚者」，甚無謂。篇中「子兮」指武公，序以爲「請命于天子之使」，意以「子」屬「天子之使」也，然增出矣。集傳以「子」爲武公自指「天子」，謬。

【無衣二章，章三句。】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適我？本韻。中心好之，〔評〕眞情。曷飲食本韻。之？興也。下同。

有杕之杜，生于道周。彼君子兮，噬肯來遊？本韻。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集傳謂「此人好賢而不足以致之」，是。

首二句是興，不必作比解。

賢者初不望人飲食，而好賢之人則惟思以飲食中其殷勤之意。緇衣「改衣、授餐」亦然。此眞善體人情以爲言也。

【有杕之杜二章，章六句。】

葛生蒙楚，蘞蔓于野。予美亡此，誰與？獨處。本韻。○興也。

葛生蒙棘，蘞蔓于域。予美亡此，誰與？獨息。本韻。○興也。

角枕粲兮，錦衾爛兮。予美亡此，誰與？獨旦。本韻。○賦也。下同。

夏之日，冬之夜。〔評〕不露思字妙。百歲之後，歸于其居。本韻。

冬之夜，夏之日。〔評〕此換句特妙，見時光流轉。百歲之後，歸于其室。本韻。

小序謂「刺晉獻公」，是。曹氏數獻公二十三年之間凡十一戰，則婦人于夫征役而思之者多矣。此詩或謂「思存」，或謂「悼亡」，據思存爲是。末章「百歲之後」，謂此時不得共處，百歲之後擬同歸于九泉之居，矢其志之守義無他也。云「百歲」者，卽偕老之意。若夫已死，而自云「已百歲之後同歸于居」，便非語氣。

〔一章〕首二句是興；或以爲賦，或以爲比，皆非。「誰與？獨處」，何玄子曰，「我其誰與乎，但獨處而已」。後章倣此。各以二字爲文，遞轉而下，與易「匪寇，昏媾」句法同。

〔四章〕言「夏、冬」者，取時變之大，猶今人言「寒暑疊更，裘葛屢易」也，見其無時不思，此一義也。云「日、夜」者，見其無刻不思，此又一義也。以「日」屬「夏」，以「夜」屬「冬」，則各以其長者言之，此又一義也。末章轉換，亦以見時之轉換，此又一義也。詩義之耐人尋繹如此。

【葛生五章，章四句。】

采苓，采苓，首陽之巔。人之爲言，苟亦無信！通韻。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

得焉！本韻。○興也。下同。〔評〕通篇以叠詞重句纏綿動聽，而姿態亦復搖曳。

采苦，采苦，首陽之下。人之爲言，苟亦無與！本韻。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

采葑，采葑，首陽之東。人之爲言，苟亦無從！本韻。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

序謂「刺晉獻公聽讒」，是。

首二句是興；以爲比，非。

首陽，山名。集傳以首陽爲「首山之南」，然則下何以云「首陽之東」乎。

【采苓三章，章八句。】

詩經通論卷七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秦

有車鄰鄰，有馬白顛。未見君子，〔評〕未見一章。寺人之令。通韻。○賦也。

阪有漆，隰有栗。既見君子，〔評〕既見二章。並坐鼓瑟。今者不樂，逝者其耋！本韻。○興也。下同。

阪有桑，隰有楊。既見君子，並坐鼓簧。今者不樂，逝者其亡！本韻。

小序謂「美秦仲」，劉公瑾疑爲「美襄公」，無有定也。小序謂下篇爲「美襄公」，故此云「美秦仲」，以其爲秦風首耳。其臆測亦可見。僞說謂「襄公爲諸侯，周大夫與燕，美之而作」，以詩中有「並坐」字，謂臣不當與君並坐也。然亦武斷。何玄子謂「鼓瑟者並坐」，亦非語氣。意或草創之時，君、臣習狎，容有之耶？

【車鄰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

駟驖孔阜，六轡在手。公之媚子，從公于狩。本韻。○賦也。下同。

奉時辰牡，辰牡孔碩。公曰「左之」，舍拔則獲。本韻。〔評〕迅快自喜如見。

遊于北園，四馬既閑。本韻。輶車鸞鑣，載獫歇驕。本韻。

小序謂「美襄公」，然未知爲何公。其曰「媚子從狩」，恐亦未必爲美也。「歇驕」，依舊解作犬名爲是。若作「歇其驕」解，非古人語氣。秦風諸詩多慓悍自喜之意，洵乎言乃心之聲也。

【駟驖三章，章四句。】

小戎俴收，〔評〕戎車制。五楘梁輈，本韻。〔評〕敍兩服。游環脅驅，陰靷鋈續，〔評〕敍兩驂。文茵暢轂，〔評〕又寫車。駕我騏馵。〔評〕寫兩服。言念君子，溫其如玉；在其板屋，亂我心曲。本韻。○賦也。下同。

四牡孔阜，六轡在手，本韻。〔評〕承上駕我句。騏駵是中，〔評〕兩服。騧驪是驂。本韻。〔評〕兩驂。龍盾之合，〔評〕車蔽。鋈以觼軜。〔評〕驂轡飾。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本韻。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本韻。

俴駟孔羣，厹矛鋈錞，〔評〕承上龍盾兩句，言矛盾。蒙伐有苑。虎韔鏤膺，〔評〕弓室。交韔二弓，竹閉緄縢。〔評〕弓檠。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本韻。

序謂「美襄公，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一詩作兩義，非也。僞傳謂「襄公遣大夫征戎而勞之」，意近是。何玄子曰，「襄公當幽王時爲西垂之大夫，未爲諸侯也，而所遣者亦大夫耶？」此駁

非，大夫之臣亦可稱「大夫」也。鄒肇敏曰，「凡勞詩或代爲其人言，或代爲其室家言。而此詩『言念君子』，則襄公自念其臣子」。予初亦疑「厭厭良人」爲婦目夫之詞；以孟子「其良人出」，唐風「如此良人何」證之，殆合。然黃鳥哀三良，亦曰「殲我良人」；雅之桑柔亦曰「維此良人，作爲式穀」，何也？若爲室家代述，則種種軍容固無煩如此覼縷耳。何玄子曰，「先秦之世，『良人』爲君子通稱。呂氏紀序意曰，『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註亦謂『良人，君子也』」。二說皆通。

〔二章〕戎車爲驅馬，兩服、兩驂。上章言兩服曰「騏、馵」，此章曰「騏、駵」，「駵」即「馵」，特變字耳，故「騏」字不變也。何玄子曰，「爾雅謂『駵，白駁』。蓋馬有駵色，有白色，故曰『駁』。上章曰『馵』，因其白之在足也。此章曰『駵』，因其駵之在體也」，亦有理。

〔三章〕「鏤膺」，補傳曰，「鞎以虎皮爲之，而以金鏤飾其膺也。膺，胷也，謂弓室之胷也」。嚴氏曰，「此首言『虎韔』，繼言『鏤膺』，下文又言『交韔二弓，竹閉緄縢』，則皆言弓耳，不得以此『鏤膺』爲彼鉤膺也。補傳爲長」。二說皆是。寫軍容之盛，細述其車馬、器械制度，刻琢典奧，于斯極矣；漢賦迴不能及。「言念君子」以下，忽又爲平淺之音，空淡之句。一篇之中，氣候不齊，陰、晴各異，宜乎作序者不知之，以爲兩義也。

【小戎三章，章十句。】

蒹葭蒼蒼，白露爲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遡洄從之，道阻且長。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央。本韻。○興也。下同。〔評〕此四句即上在字注腳，特加揣摹一番耳，故增宛字。

蒹葭淒淒，白露未晞。所謂伊人，在水之湄。遡洄從之，道阻且躋。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坻。本韻。

蒹葭采采，白露未已。所謂伊人，在水之涘。遡洄從之，道阻且右。遡游從之，宛在水中沚。本韻。

此自是賢人隱居水濱，而人慕而思見之詩。「在水之湄」，此一句已了。重加「遡洄」、「遡游」兩番摹擬，所以寫其深企願見之狀，于是于「在」字上㊀加一「宛」字，遂覺點睛欲飛，入神之筆。上曰「在水」，下曰「宛在水」，愚之以爲賢人隱居水濱，亦以此知之也。集傳曰，「上下求之而皆不可得」。詩明先曰「道阻且長」，後曰「宛在」，乃以爲皆不可得，何耶？如此粗淺文理，倘不之知，遑言其他！既昧詩旨，且使人不見詩之妙，可歎哉！

【蒹葭三章，章八句。】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本韻。○興也。下同。

終南何有？有紀、有堂。君子至止，黻衣、繡裳，佩玉將將；壽考不忘！本韻。

小序謂「戒襄公」。按此乃美耳，無戒意。

【終南二章，章六句。】

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百夫之特。本韻。臨其穴，惴惴其

㊀ 原作「于上在字」，今按語氣改爲「于在字上」。

慄。本韻　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本韻。○興也。下同。

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本韻。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本韻。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三子爲殉；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見文六年左傳。

集傳云，「今觀『臨穴惴慄』之言，則是康公從父之亂命，迫而納之于壙，其罪有所歸矣」。其言蓋本之蘇氏，曰，「三良之死，穆公之命也。康公從其言而不改，其亦異于魏顆矣」。子由又本之子瞻，其過秦穆公墓曰，「穆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按詩三章明言穆公，又左傳曰，「秦穆公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鄭氏曰，「從死，自殺以從死。」孔氏曰，「不刺康公而刺穆公者，是穆公命從己死，此臣自殺從之，非後主之過」。此唐以上人所論，知此偏是宋人有此深文，何也？其意以穆公尙爲賢主，康公庸鄙，故舉而歸其罪。不知從死乃秦戎狄之俗，非關君之賢否也；何必爲穆公回護而歸罪康公哉！朱又執「臨穴惴慄」之詞，爲康公迫死。鄭氏則以爲三人自殺；其臨穴惴慄，爲秦人視其壙語。今平心按之，其事出于穆公之命，三人自殺，要皆不得已焉耳，豈樂死哉！即使臨穴惴慄，亦自人情，不必爲之諱也。

【黃鳥三章，章十二句。】

鴥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本韻。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本韻。○興也。下同。

山有苞櫟，隰有六駮。未見君子，憂心靡樂。本韻。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山有苞棣，隰有樹檖。未見君子，憂心如醉。本韻。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序謂「刺康公棄其賢臣」，此臆測語。集傳屬之婦人，亦無謂。僞說謂「秦君遇賢，始勤終怠」，稍近之。

【晨風三章，章六句。】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本韻。○興也。下同。

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于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本韻。

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本韻。

小序謂「刺用兵」，無刺意。集傳倣之，謂「秦俗強悍，樂于戰鬭」。詩明有「王于興師」之語，豈可徒責之秦俗哉！觀其詩詞，謂秦俗強悍，樂于用命，則可矣。僞傳、說謂「秦襄公以王命征戎，周人赴之，賦此」，近是；然不必云周人也。犬戎殺幽王，乃周人之仇；秦人言之，故曰「同仇」。「子」，指周人也。

【無衣三章，章五句。】

首二句毛傳謂興，是，取下「與子同」之意也。如以爲賦，則夾雜矣。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本韻。○賦也。下同。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評〕變。何以贈之？瓊瑰、玉佩。本韻。

秦康公為太子，送母舅晉重耳歸國之詩。小序謂「念母」，以「悠悠我思」句也。未知果然否？大序謂「即位後思而作」，尤迂。

〔增〕「悠悠我思」句，情意悱惻動人。往復尋味，非惟思母，兼有諸舅存亡之感。

【渭陽二章，章四句。】

於我乎，夏屋渠渠；〔評〕居。今也每食無餘。〔評〕食。于嗟乎，句。不承權輿！本韻。○賦也。下同。

於我乎，每食四簋；〔評〕單承上食。今也每食不飽。本韻。于嗟乎，不承權輿！

此賢者嘆君禮意寖衰之意。

一章先言居，再言食，即「適館、授餐」意。二章單承食言，由「無餘」而至「不飽」，條理井然。其「每食四簋」句，承上接下，在有餘、無餘之間；可以意會，初不有礙。其上一言居，下皆言食者，以食可減而居不移故也。又「夏屋渠渠」句，即藏「食有餘」在內，故是妙筆。自鄭氏不喻此意，以「夏屋」為食具；近世楊用修力證之，謬也。然即知夏屋之非食具，而知此詩意之妙者鮮矣。

【權輿二章，章五句。】

陳

子之湯兮，宛丘之上兮。洵有情兮，而無望。本韻。兮。賦也。下同。

坎其擊鼓，宛丘之下。無冬無夏，值其鷺羽。本韻。

坎其擊缶，宛丘之道。無冬無夏，值其鷺翿。本韻。

此詩刺游蕩之意昭然。小序謂「刺幽公」，恐「子」字未安。毛傳謂「子」爲大夫，不與序同。然具此樂舞，自屬君大夫之列。

【宛丘三章，章四句。】

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本韻。○賦也。下同。〔評〕畫。

穀旦于差，南方之原。此句不用韻。不績其麻，市漢王符潛夫論作「女」。也婆娑。本韻。

穀旦于逝，越以鬷邁。本韻。視爾如荍，貽我握椒。本韻。

大序謂「男女淫荒」，是寬泛語。何玄子謂「陳風巫、覡盛行」，似近之。蓋以舊傳大姬好巫，而陳俗化之。「婆娑」，舞貌；巫者必舞也。漢王符潛夫論曰，「詩刺『不績其麻，女也婆娑』。今多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覡，鼓舞事神，以欺誑細民」云云，足證詩意。又按其于「市」作「女」，亦疑是。蓋「市也」二字未順，而上既云「南方之原」，又云「市」，亦重疊。若果爲「女」字，則上「子仲之子」當爲男言。男既婆娑，女也婆娑，是爲男巫、女覡也。不然，兩「婆娑」亦疊。

【東門之枌三章，章四句。】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本韻。○賦也。下同。〔評〕倒字。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本韻。

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本韻。

此賢者隱居甘貧而無求于外之詩。一章，甘貧也。二、三章，無求也。唯能甘貧，故無求。唯能無求，故甘貧。故一章云「可以」，即「豈其、必」之意也。二、三章云「豈其、必」，即「可以」之意也。一章與二、三章詞異意同。又因飢而言食，因食而言取妻，皆飲食、男女之事，尤一意貫通。「樂飢」，毛傳云，「樂道忘飢」。集傳云，「玩樂忘飢」。皆添字，非。鄭氏以樂作「𤻲」，意與「療」同，撰字，更武斷。且飲水果可以療飢乎？大抵皆不知古文有倒字法也。倒字趁韻爲多。樂飢，猶飢樂；謂雖飢亦樂也，猶孔子「蔬食，飲水，曲肱而枕，樂在其中」之意。

【衡門三章，章四句。】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彼美淑姬，可與晤歌。本韻。○興也。下同。

東門之池，可以漚紵。彼美淑姬，可與晤語。本韻。

東門之池，可以漚菅。彼美淑姬，可與晤言。本韻。

玩「可以」、「可與」字法，疑即上篇之意。取妻不必齊姜、宋子，即此淑姬，可與晤對、咏歌耳。又是上篇注腳，所謂「可以」即「豈其、必」之意，是矣。

「晤」，本訓「明」。今毛傳曰，「遇也」，鄭氏曰，「猶『對』也」。孔氏曰，「釋言，『遇，偶也』，是『遇』亦爲對、偶之義」，與鄭同。按此雖皆非確義，然猶可通。集傳云，「晤，猶『解』也」，則無此理矣。

【東門之池三章，章四句。】

此詩未詳。

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爲期，明星煌煌。本韻。○興也。下同。

東門之楊，其葉肺肺。昏以爲期，明星晢晢㈠。本韻。

【東門之楊二章，章四句。】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本韻。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本韻。○比而賦也。下同。〔評〕倒字。

墓門有梅，有鴞萃止。〔評〕變。夫也不良，歌以訊本韻。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本韻。

小序謂「刺陳佗」㈡，是。觀詩中云「夫」，云「國人」，則爲君國之事而非民間之事矣。蘇氏曰，「陳佗，陳文公之子而桓公之弟也。桓公疾病，佗殺其太子免而代之。桓公之世，陳人知佗之不臣矣；而桓公不去，以及于亂。是以國人追咎桓公，以爲智不及其後，故以墓門刺焉。『夫』，指陳佗也。佗之不良，國人莫不知之；知之而不去，昔者誰爲此乎？」可謂善說此詩矣。集傳以「誰昔」爲

㈠「晢」原作「晳」，今改。　㈡「佗」原作「陀」，下同，今改。

「疇昔」，大謬。

〔一章〕「墓門有棘」，必須「斧以斯之」，以比國有不良，必須去之。

〔二章〕鴞止于梅，亦比佗之在國也。「歌以訊之」，非別有歌，意即此詩也。「予不顧」，猶「不顧予」。

【墓門二章，章六句。】

防有鵲巢，邛有旨苕。誰侜予美？心焉忉忉。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中唐有甓，邛有旨鷊。誰侜予美？心焉惕惕。本韻。

小序謂「憂讒賊」，大序以陳宣公㊀實之，不知是否。

朱鬱儀解每章首二句曰，「水隄曰『防』；陵霄曰『苕』。鵲巢于木，不于防；苕生于下濕，不于丘。唐中，非甓所也。『鷊』謂綬草，亦生下濕，非邛之所產也」。此說似通。何玄子以「鷊」爲鳥名，亦近是。

【防有鵲巢二章，章四句。】

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糾兮，勞心悄兮。賦也。下同。

月出皓兮，佼人懰兮。舒懮受兮，勞心慅兮。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本韻。○三章皆同韻。兮。

㊀「陳宣公」，原作「陳靈公」，據校改。

自小序以來，皆作男女之詩，而未有以事實之者。朱鬱儀以爲刺靈公之詩。何玄子因以三章「舒」字爲指夏徵舒，意更巧妙，存之。

似方言之聱牙，又似亂辭之急促；尤妙在三章一韻。此眞風之變體，愈出愈奇者。每章四句，又全在第三句使前後句法不排。蓋前後三句皆上二字雙，下一字單；第三句上一字單，下二字雙也。後世作律詩，欲求精妙，全講此法。

【月出三章，章四句。】

胡爲乎株林，從夏南？本韻。〔評〕先作問者信辭。匪適株林，從夏南。賦也。下同。〔評〕答以疑辭。

駕我乘馬，說于株野。本韻。乘我乘車，朝食于株。本韻。〔評〕再答以信辭，不更露夏南字，仍若疑辭妙絕。

刺陳靈公淫夏姬之詩。

設問：「『胡爲乎株林，從夏南』乎？」曰，「『匪適株林，從夏南』，或他適耳。然見其駕我乘車以舍于株野，且乘我乘車以朝食于株，則信乎其適株林矣。但其從夏南與否則不得而知也」。二章一意，意若在疑、信之間，辭已在隱躍之際，詩人之忠厚也，亦詩人之善言也。

集傳云，「蓋淫于夏姬，不可言也，故以從其子言之。詩人之忠厚如此」。按夫死從子，夏姬在子家，言夏姬則必言夏南，此定理也。詎以是見詩人之忠厚哉！

首章詞急迫，次章承以平緩，章法絕妙。曰「株林」，曰「株野」，曰「株」，三處亦不雷同。「說

于株野」、「朝食于株」兩句，字法亦參差。短章無多，能曲盡其妙。

彼澤之陂，有蒲與荷。有美一人，傷如之何！〔評〕先傷之。寤寐無爲，涕泗滂沱。本韻。○興也。下同。

【株林二章，章四句。】

彼澤之陂，有蒲與蕑。有美一人，碩大且卷。〔評〕後寫其形貌。寤寐無爲，中心悁悁。本韻。

彼澤之陂，有蒲菡萏。有美一人，碩大且儼。寤寐無爲，輾轉伏枕。本韻。

序謂「刺時男女相悅」；集傳謂「與月出相類」。但詩云「傷如之何」，云「涕泗滂沱」，苟男女相念，奚至于此？是必傷逝之作。或謂傷泄冶之見殺，則興意不合。未詳此詩之旨也。

陳詩十篇，集傳以爲淫詩者六。既誤解「鄭聲淫」，豈陳聲亦淫耶？

【澤陂三章，章六句。】

檜

羔裘逍遙，狐裘以朝。豈不爾思？勞心忉忉！本韻。○賦也。下同。

羔裘翱翔，狐裘在堂。豈不爾思？我心憂傷！本韻。

羔裘如膏，日出有曜。豈不爾思？中心是悼！本韻。

小序謂「大夫以道去其君」，以詩中「豈不爾思」句也。大序謂「君好絜其衣服」，則執泥矣。鄭語，史伯謂鄭桓公曰，「鄶仲恃險，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此詩云「逍遙」、「翱翔」，意近之矣。

〔三章〕「日出有曜」，陸農師曰，「言『日出有曜』，然後見其『如膏』，且亦聽朝之時也；而反以燕游，又與『狐裘以朝』、『狐裘在堂』異矣」，亦新。

【羔裘三章，章四句。】

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兮，〔評〕此句下章無。勞心慱慱 本韻。兮。賦也。下同。
庶見素衣兮，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 本韻。兮。〔評〕此句上章無。
庶見素韠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 本韻。兮。

小序謂「刺不能三年」；舊皆從之，無異說。今按之，其不可信者十。時人不行三年喪，皆然也，非一人事；何必作詩以刺凡衆之人？于情理不近。一也。思行三年喪之人何至于「勞心慱慱」以及「傷悲」、「蘊結」之如是？此人無乃近于杞人耶？二也。玩「勞心」諸句，「與子同歸」諸句，必實有其人，非虛想之辭。三也。舊訓「庶」為「幸」，是思見而不可得，設想幸見之也。既幸見之，下當接以「我心喜悅」之句方合；今乃云「傷悲」，何耶？四也。喪禮從無「素冠」之文。毛傳云，「素冠，練冠也」。鄭氏不以為練冠而以為縞冠，孔氏曰，「鄭以練冠者練布為之，而經傳之言素者皆謂白絹，未有以布為素者，則知素冠非練也」。據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為說。觀此，則毛、鄭已

自齟齬。然鄭爲縞冠，亦非也。玉藻「縞冠、素紕」，間傳鄭註云，「黑絲白緯曰縞」㊀，此何得以「素冠」爲縞冠乎！玉藻鄭註云，「紕，緣邊也」，此何得以「素紕」爲素冠乎！五也。喪禮從無「素衣」之文。毛傳曰，「素冠，故素衣」，混甚。鄭氏據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爲說，曰，「朝服緇衣、素裳。然則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按朝服緇衣、素裳，禮無其文，乃鄭自撰，以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以爲韠從裳色，故知素裳。然則士冠禮止言「素韠」，非言素裳也。即使爲素裳，非言素衣也。何得明改詩之「素衣」以爲素裳乎！六也。喪禮從無「素韠」之文。孔氏曰，「喪服斬衰，有衰裳、絰帶而已，不言有韠。檀弓說既練之服，云『練衣黃裏、縓緣、要絰、繩屨、角瑱、鹿裘』，亦不言有韠。則喪服始終皆無韠」，可爲明證。七也。且鄭之解「素衣」、「素韠」，唯據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之「朝服」爲說，其于「素衣」、「素韠」既已毫不相涉；且朝服，吉服也，小記不過言祥祭之日得以借用其服，非朝服爲祥祭之服也，安得以朝服惟爲祥祭之服而言此詩爲祥祭服耶！可笑也。八也。且小記之說本以「成喪」對「殤喪」言，此期、功之喪皆是，非言三年也。誤而又誤。九也。不特此也，詩思行三年之人，何不直言「齊衰」等項而必言祥後之祭服，如是之迂曲乎？則以上亦皆不必辯也。十也。而素冠等之爲常服，又皆有可證者。「素冠」，孟子，「『許子冠乎？』㊁曰，『冠素』」。又皮弁，尊貴所服，亦白色也。「素衣」，論語，

㊀ 案此處有誤，鄭注作「黑經白緯曰纖」。

㊁ 此句原作「許子曰冠素」，不合孟子本文，故今增「冠乎」二字。

「素衣、麑裘」。曹風，「麻衣如雪」，鄭云，「麻衣，深衣也」。鄭風女子亦著「縞衣」。古人多素冠、素衣，不似今人以白爲喪服而忌之也。古人喪服唯以麻之升數爲重輕，不關于色也。「素韠」，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又于皮弁服云，「素積、緇帶、素韠」。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則又不必言矣。

此詩本不知指何事何人，但「勞心」、「傷悲」之詞，「同歸」、「如一」之語，或如諸篇以爲思君子可，以爲婦人思男亦可；何必泥「素」之一字，遂迂其說以爲「刺不能三年」乎！「素冠」者，指所見其人而言；因素冠而及衣、韠，卽承上「素」字，以「衣」、「韠」爲換韻：不必泥也。「棘人」，其人當罪之時，易坎六爻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是也。「欒欒」，拘攣之意。若如舊解，以「棘」訓急，孔氏謂「急于哀戚」，甚牽强。至以「欒欒」爲瘠貌，尤不切合。

【素冠三章，章三句。】

隰有萇楚，猗儺其枝。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本韻。○比也。下同。

隰有萇楚，猗儺其華。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家！本韻。

隰有萇楚，猗儺其實。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室！本韻。

序謂「疾恣，思無情慾者」。解者因以「夭」爲「少」，「無知」爲「無妃匹」之意，殊牽强。集傳謂「政繁、賦重，人不堪其苦」；然何爲怨及「家、室」乎？「家、室」明是指妻，乃以無家爲無累，豈非飾辭乎！

愚意，此篇爲遭亂而貧窶，不能贍其妻子之詩。指萇楚而比之，不能如彼之「無知」、「無家、室」之累也。以正意論，「無知」是「無家、室」前一層意，正意在「無家、室」上。以比意論，「無知」指萇楚，又爲正意，而「無家、室」則寓言耳。

【隰有萇楚三章，章四句。】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評〕起得飄忽。顧瞻周道，中心怛兮。本韻。賦也。

匪風飄兮，匪車嘌兮。顧瞻周道，中心弔兮。本韻。賦也。

誰能亨魚？漑之釜、鬵。誰將西歸？懷之好音。本韻。○興也。〔評〕風致極勝。

小序謂「思周道」，是。辨說謂「『周道』但謂適周之路，如四牡所謂『周道逶遲』耳」。然「西歸」、「好音」之說爲何？

〔三章〕首二句是興，乃覺其妙。或以爲比。「若烹小鮮」，出于老子，不應先有之；且意味亦酸腐矣。

【匪風三章，章四句。】

曹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憂矣，於我歸處。本韻。○興也。下同。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憂矣，於我歸息。本韻。

蜉蝣掘閱，麻衣如雪。〔評〕實指麻言，奇。心之憂矣，於我歸說。本韻。

大序謂「刺昭公」，第以下篇刺共公，此在共公前也。或謂刺共公，或謂刺曹羈，皆臆測。大抵是刺曹君奢慢，憂國之詞也。

「掘閱」，朱鬱儀曰，「管子云，『掘閱得玉』，是『閱』、『穴』字通也」。「麻衣」，鄭氏謂「深衣」，是也。古禮服、喪服，布皆是麻，未有木棉也。吉、凶唯以升數爲別。

【蜉蝣三章，章四句。】

彼候人兮，何戈與祋。彼其之子，三百赤芾。本韻。○興也。

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本韻。○興也。

維鵜在梁，不濡其咮。彼其之子，不遂其媾。本韻。○興也。

薈兮蔚兮，南山朝隮。婉兮孌兮，季女斯飢。本韻。○比也。〔評〕取喩皆不猶人。

大序謂「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按左傳，僖二十八年春，晉文公伐曹。三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遂執曹伯襄以畀宋人，卽共公也。序不言傳文者，示其爲在傳之前也。然曰「共公」，則用傳明矣。

〔一章〕毛傳謂候人爲「賢者」，似鹵莽。或謂候人卽在「三百赤芾」之中；然詩明有兩「彼」字，亦非。按此亦興意，言彼候人尙何戈與祋，任其職則必供其事，彼「三百赤芾」者何爲耶？

【候人四章，章四句。】

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 本韻。兮。興也。下同。

鳲鳩在桑，其子在梅。淑人君子，其帶伊絲。其帶伊絲，其弁伊騏。 本韻。〔評〕此實寫前後言儀處。

鳲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 本韻。〔評〕從上言儀，卸出末句。

鳲鳩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 本韻。〔評〕從上言正國，卸出末句。

小序謂「刺不壹」；詩中純美，無刺意。或謂美振鐸，或謂美公子臧，皆無據。唯何玄子謂曹人美晉文公，意雖鑿，頗有似處。今錄而存之。曰，「左傳晉文公爲公子時，出亡，過曹，曹伯不禮焉。及卽位，伐曹，執曹伯以畀宋人，事在僖二十九㊀年。于是周襄王策命晉侯爲侯伯，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遂盟諸侯于踐土。十月，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云云。公悅，乃復曹伯。此詩之作，蓋在曹伯復國之後。其取興于『鳲鳩』者，以鳲鳩養子均平，頌文公之待曹國與他國無異也。尊之爲『鳲鳩』而自居于『子』者，亦猶文王之時，大邦畏力，小邦懷德，皆怙文王如父也。其曰『正是四國』，則亦唯晉爲盟主，始足當之；襄王策命中所謂『以綏四國』，是也」。愚按，曹爲蕞爾國，凡詩四篇；前後三篇氣象皆衰颯不振，不應此篇獨爲盛美贊頌之

㊀ 「九」當作「八」。

辭。又「正是四國」及「胡不萬年」等句，皆近頌天子語；曹君安得有此。今何氏謂頌晉文，頗覺脗合。蓋其時小國于霸主尊之若天子與？

〔鳲鳩四章，章六句。〕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愾我寤歎，念彼周京。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冽彼下泉，浸彼苞蕭。愾我寤歎，念彼京周。本韻。

冽彼下泉，浸彼苞蓍。愾我寤歎，念彼京師。本韻。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四國有王，郇伯勞本韻。之。

此曹人思治之詩。大序必謂共公時，無據。

〔四章〕郇伯為文王子，曹人必不遠及之；是必其後人亦為郇伯者，然不可考其世矣。

【下泉四章，章四句。】

詩經通論卷八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豳

豳風者何？七月一篇也。何以繫于諸風之末？蓋豳風志王業之本；雖爲王業之本，然既不可入于周、召，又不可雜于諸國，故繫于末也；猶之繫商頌于周、魯之後之意。然何以不入雅？其體爲風，非雅也，故不入雅也。自餘爲周公之詩，與豳無與，而同爲豳風者何？蓋二南之詩以二公未封前之地而名，非周公、召公之謂也，則周公之詩未可盡入周南；又其體爲風，不可入雅；又周公未之國，不可以名魯風；故附于豳風之後，以豳風惟一篇，合之可當一國之風云爾。此豳風之大旨也。或謂豳公爲諸侯，故不得入周、召之正風；非美、刺成王，故不得入成王之正雅。或謂周公居東都，思先公憂勞民事，比敍己志而作鴟鴞；以下亦周公之事，尊周公，使專一國，故并爲豳風。或謂周公以冢宰攝政，作豳風一篇以戒成王；後人因取公所作，及凡爲周公而作之詩附焉。諸說皆所不取。又或謂君、臣相誚，不得爲正，故爲變風；居變風之末，言變之可正：尤非。又或妄以豳雅、豳頌爲言；或因三分七月之詩以當之；或因謂本有豳雅、豳頌而亡之；或因謂七月全篇，其爲風、雅、頌，隨事

而變其音節；或謂雅、頌之中，凡爲農事皆可冠以豳號：並邪說。

七月流火，〔評〕時，下同。九月授衣。本韻。〔評〕人事，下同。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本韻。〔評〕去十言一二，奇。無衣無褐，何以卒歲？本韻。三之日于耜，四之日擧趾。〔評〕承上一二，以一二爲三四，奇。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本韻。○賦也。下同。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評〕物，下同。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本韻。〔評〕言女，皆字字貼女，意奇。春日遲遲，〔評〕又夾一句。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本韻。〔評〕閒著淒婉之詞，妙極，妙極！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本韻。蠶月條桑，〔評〕隱三月。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本韻。〔評〕如畫。七月鳴鵙，八月載績。本韻。〔評〕補麻。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本韻。〔評〕應上句公子。

四月秀葽，五月鳴蜩。本韻。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于貉，本韻。取彼狐、狸，爲公子裘。本韻。〔評〕應前句。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本韻。〔評〕併及日獵。

五月斯螽動股，〔評〕體物。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評〕空寫三句，奇橫。十月蟋蟀入我牀下。〔評〕無寒字，覺寒氣逼人。穹窒熏鼠，塞向墐戶，〔評〕奇語。「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本韻。〔評〕風俗。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本韻。八月剝棗，十月穫稻。本韻。〔評〕食譜細碎，逐月嘗新，妙！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本韻。〔評〕佳語。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本韻。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本韻。黍、稷重、穋，禾、麻、菽、麥。本韻。〔評〕穀譜。「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本韻。晝爾于茅，宵爾索綯。本韻。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本韻。〔評〕俗。始終循環。

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本韻。〔評〕併及藏冰。上多言備寒，此補備暑，妙！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本韻。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本韻。〔評〕重語結。

小序謂「陳王業」，大序謂「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皆非也。豳風與周公何與！以下有周公詩及爲公咏之詩，遂以爲周公作，此揣摩附會之說也。周公去公劉之世已遠，豈能代寫其人民風俗至于如是之詳且悉耶？篇中無言后稷事；大序及之，尤無謂。集傳皆誤承之。

〔一章〕首章以衣、食開端：「七月」至「卒歲」言衣；「三之日」至末言食。衣以禦寒，故以秋、冬言之；農事則以春言之。十一月至二月，此四月，篇中皆以「日」爲言，殊不可曉。愚意只是變文取新，非有別義。吾見求其義者既無確論，反因是以失詩之妙，可歎也。集傳云，「周之先公已用此以記候，故周有天下，遂以爲一代之正朔」，其言尤不可解。

〔二章〕「蘩」，毛傳云，「白蒿也，所以生蠶」，非謂蠶啖也。集傳謂「蠶生未齊，未可食桑，故以此啖之」。幾曾見蠶啖白蒿來？彼講格物之學者，有此格物否？「公子」，豳公之子，乃女公子也。此採桑之女，在豳公之宮，將隨女公子嫁爲媵，故治蠶以備衣裝之用，而于採桑時忽然傷悲，以其將及公子同于歸也。如此，則詩之情境宛合。從來不得其解。且寫小兒女無端哀怨，最爲神肖。或以爲春女思男，何其媟慢！或以爲悲遠離父母，又何其板腐哉！

〔三章〕「蠶月」，三月也，亦變文取新。「猗」，孔氏曰，「掎㈠也；低小之桑不斬其條，但就樹以採其葉」，是也。集傳謂「取葉存條，曰猗」，本蘇氏，謬。「公子裳」，說見上。

〔四章〕此章言取獸爲裘。首章言「無衣無褐」；蠶桑以爲衣，取獸爲裘，亦兼爲褐意。「于貉」，猶上下「于耜」、「于茅」。先言「于貉」者，往取貉也。鄭氏謂「搏貉以自爲裘，狐狸以共尊者」，是也。集傳曰，「貉，狐狸也」。不惟貉非狐狸，狐與狸亦別，稚子皆知；乃以「貉」、「狐」、「狸」三者爲一物，有此格物否？且若曰「往取狐、狸」，又曰「取彼狐、狸」，亦無此重疊文法也。「爲公子裘」，應上「爲公子裳」。

〔五章〕此章主言時寒，以見其改歲入室之俗，又因衣、褐之餘而及之也。言時寒，皆于物類上見。五月斯螽已動股矣；六月莎雞已振羽矣；七月猶在野，八月則已依人之宇下，九月依人之戶內；十月蟋蟀且入我之牀下矣。以見豳地孟冬蚤寒如此。五、六、七、八、九、十月六句，一氣直下，

㈠「掎」，原作「猗」，據校改。

文義自明。首言「斯螽」、「莎雞」；末言「蟋蟀」；中三句兼三物言之。特以斯螽、莎雞不入人牀下，惟蟋蟀則然，故點蟋蟀于後。古人文章之妙，不顧世眼如此。然道破亦甚平淺。第從無人能解及此，則使古人平淺之文變爲深奇矣。鄭氏曰，「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牀下』，皆謂蟋蟀也」。笨伯哉！後人皆從之。且有今世自詡爲知文者，謂「七月」三句全不露「蟋蟀」字，于下始出，以爲文字之奇，則又癡叔矣！羅願曰，「莎雞鳴時，正當絡絲之候；故豳詩云，『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也」。此又以「七月」三句單承「莎雞」言，益不足與論矣。集傳曰，「斯螽、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按陸璣云，「斯螽，蝗類，長而青，或謂之蚱蜢。莎雞，色青褐，六月作聲如紡絲，故又名絡緯」。今人呼「紡績娘」。若夫蟋蟀，則人人識之。幾曾見三物爲一物之變化乎？且月令六月「蟋蟀居壁」，詩言「六月莎雞振羽」，二物同在六月，經傳有明文，何云變化乎？依其言，則必如詩五月之斯螽，六月變爲莎雞，七月變爲蟋蟀，整整一月一變乃可。世有此格物之學否？豳詩皆夏正，十月曰「改歲」者，以冬成也。今人于孟冬便有徂年傷暮之思，古、今一也。集傳引呂氏說，亦非。

〔六章〕「叔」，當訓「收」，聲之轉也。

〔七章〕「上入執宮功」，治邑居也。「亟其乘屋」，治野廬也。集傳謂「二畝半爲廬，在田；二畝半爲宅，在邑」，非。辨見孟子「五畝之宅」下。「索」，繩索也。「綯」，爾雅，「絞也」。「索綯」，猶云「綯索」，亦倒字法。集傳曰，「索，絞也；綯，索也」，全相反，絕可怪。若以「索」讀本字，「綯」訓

「索」字，則爲「索索」；若依「綯」本訓「絞」，今「索」又訓「絞」，則爲「絞絞」：通乎不通？孟子集註又曰，「綯，絞也」，何不檢至此！又曰，「可以上入都邑而執治宮室之事矣」，連上章，合本章，混而爲一，謬。解見上。又曰，「故晝往取茅，夜而絞索，亟升其屋而治之」，尤謬。「于茅」、「索綯」，豈爲治屋用？治屋用索何爲？鄭氏于「于茅」、「索綯」曰，「以待時用」；不言其何所用。孔氏曰，「爲蠶用」，恐亦臆說。然總未有以爲治屋用也。註疏竟不睹，亦奇。愚按，「于茅」、「索綯」，亦非一事。茅非可爲索也。茅或爲蠶用。古人藉物多用茅。索則不知其何用也。

〔八章〕「朋酒」，毛傳曰，「兩樽曰朋」，以鄉飲酒禮云，「尊兩壺于房戶間，……有玄酒」，是用兩樽也。按殷世質朴，不知已有此禮否？而邠民尤處田野，亦未必備設兩樽。其云「朋酒」，當是朋儕爲酒，乃「歲時伏臘，田家作苦」之意耳。「躋彼」以下，另是一事。其云「稱彼兕觥」，與「朋酒」句明不相涉。「公堂」，毛傳謂「學校」，近是。蓋殷曰序，豳公國中亦必有之；農人躋堂稱觥，以慶君上，非必至豳公之堂也。

此篇首章言衣、食之原，前段言衣，後段言食；二章至五章終前段言衣之意；六章至八章終後段言食之意：人皆知之矣。獨是每章中凡爲正筆、閒筆，人未必細檢而知之也。大抵古人爲文，正筆處少，閒筆處多；蓋以正筆不易討好，討好全在閒筆處，亦猶擊鼓者注意于旁聲，作繪者留心于畫角也。古唯史記得此意，所以傳于千古。此首章言衣、食之原，所謂正筆也。二章至五章言衣：中唯「載玄載黃，我朱孔陽」二句爲正筆；餘俱閒筆。二章從春日鳥鳴，寫女之採桑；自「執懿筐」

起，以至忽地心傷，描摹此女盡態極妍，後世咏採桑女，作閨情詩，無以復加；使讀者竟忘其為「言衣、食為王業之本」正意也。三章曰「條桑」，曰「遠揚」，曰「女桑」，寫大小之桑並採無遺，與上章「始求柔桑」境界又別；何其筆妙！雖正寫「玄黃」帛成，而曰「為公子裳」，仍應上「公子」；閒情別趣，溢于紙上，而章法亦復渾然。「八月載績」一句，言麻；古絲、麻並重也。此又為補筆。四章則由衣裳以及裘，又由裘以及田獵，閒而又閒，遠者益遠。五章終之以「改歲」、「入室」，與衣若相關，若不相關。自五月至十月，寫以漸寒之意，筆端尤為超絕。妙在只言物，使人自可知人㊀物由在野而至入室，人亦如此也；兩「入」字正相照應。六章至八章，言食，中唯「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四句為正筆，餘俱閒筆。六章分寫老、壯食物，凡菜、豆、瓜、果，以及釀酒、取薪，靡不瑣細詳述，機趣橫生；然須知皆是佐食之物，非食之正品也，故為閒筆。七章「稼同」以後，併及公、私作勞，仍點「播百穀」三字以應正旨。八章併及藏冰之事，與食若不相關，若相關。而終之以田家歡樂，尊君、親上，口角津津然，使人如見豳民忠厚之意至今猶未泯也。

鳥語、蟲鳴，草榮、木實，似月令。婦子入室，茅、綯、升屋，似風俗書。流火、寒風，似五行志。養老、慈幼，躋堂稱觥，似庠序禮。田官、染職，狩獵、藏冰，祭、獻、執功，似國家典制書。其中又有似採桑圖、田家樂圖、食譜、穀譜、酒經。一詩之中無不具備，洵天下之至文也。

〔增〕「七月在野」三句，應兼指農人棲息而言，方有意味。七月秋暑未清，尚可在野，猶書所謂

㊀「人」字疑衍。

「厥民因」也。謹按御纂詩義折中，「聖人覲物以宜民。一夫授五畝之宅，其半在田，其半在邑。春令民畢出，如在野而動股、振羽也。冬令民畢入，如在宇、在戶而入牀下也。豳民習此久矣」云云，自是此章確解。前此說詩者似亦見及，而未能如此詳明也。

【七月八章，章十一句。】

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本韻。恩斯勤斯，鬻子之閔 本韻。斯！比也。下同。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本韻。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瘏，曰予未有室家！本韻。〔評〕承上予字，二章逐句以之裝首，奇文，奇文！

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嘵嘵！本韻。〔評〕上章下二實字，此章雙聲字。增此句，方不板。

金滕曰，「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周公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按「于後」之辭，是既誅管、蔡而作；恐成王猶疑其殺二叔，故作詩貽之。「王亦未敢誚公」；迨風雷之變，乃親迎公歸。或必從鄭氏解書之義，以「辟」爲「避」，以「居東」爲「居國之東」，因主此詩爲未誅管、蔡之前作，曰「以鴟鴞爲武庚」。庚既已誅，豈猶慮其毀王室耶？不知此乃指前日而言；且誅管、蔡後，殷人尙未靖也，安得不慮其毀王室乎！又曰，「使此詩作于殷人畔後，則所云

「未雨綢繆」者謂何？」不知此謂武庚雖誅，殷民不靖，正當蚤爲計耳。上雖以「毀室」屬鴟鴞言，此又言「下民」，則旨益露矣。又曰，「既誅管、蔡，而成王尚未知周公之意，則王心之蔽深矣」。夫書不云「王亦未敢誚公」乎？且如彼說，其尤說不去者，在「既取我子」一句。「子」自指管、蔡。今以指成王，爲之說曰，「洛誥『朕復子明辟』可證」，此是已；然「取」字終作何解乎？或以「子」爲「民」，益謬。

〔一章〕「恩斯勤斯」二句承上「子」而言；本意重在「室」，故下復言「子」二句，下章則單言「室」矣。古人文自是如此。集傳爲補之曰，「況又毀我室乎！」不必。

〔三章〕集傳曰，「誰敢有侮予者！」大失「或」字語氣。

【鴟鴞四章，章五句。】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起二句不用韻。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評〕互字句。制彼裳衣，勿士行枚。本韻。蜎蜎者蠋，烝在桑野。〔評〕賦中興。敦彼獨宿，亦在車下。本韻。○賦也。下同。〔評〕爲末章地。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戶。本韻。町畽鹿場，熠燿宵行。本韻。〔評〕曲盡荒涼之態。亦可畏也，伊可懷本韻。也！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歎于室。〔評〕賦中興。爲末章地，應上章之意。洒掃穹窒，我征聿至。本韻。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本韻。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本韻。親結其縭，九十其儀。本韻。〔評〕凱旋詩乃作此香艷幽情之語，妙絕！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本韻。〔評〕應前「獨宿」、「婦嘆」。

小序謂「周公東征」，大序謂「士大夫美之，作是詩」，皆是。或謂周公作，未然。大序謂「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猶是；謂「四章爲男女之得及時」，則非矣，蓋不知詩意之妙也。說見下。

〔一章〕「勿士行枚」，當如鄭解，謂「不必事行陳銜枚」。

〔二章〕「熠燿」，螢也；「宵行」，夜行也：人人知之。集傳因下「熠燿其羽」，遂疑「熠燿」非蟲而以「宵行」當之。既以蟲名爲辭語，而又自造一蟲名，甚奇。楊用修已極駁之，謂下「熠燿其羽」言倉庚，猶小雅「交交桑扈」、「有鶯其羽」用字法也。既言「可畏」，何以又言「可懷」？蓋畏者畏其荒涼，懷者懷其舊居也。

〔三章〕以「鸛鳴于垤」與「婦嘆于室」，猶首章以「蠋」與「獨宿」之意。「垤」，土之隆起，蓋小丘也。左傳曰，「劍㊀及于垤皇」，謂寢門闕也。又曰，「葬于垤皇」，謂墓門闕也。凡闕者，壘土爲之，皆曰垤。方言曰，「楚、鄭以南，蟻土謂之垤」，則西北不爾可知。毛傳謂「螘塚」，夫螘塚其大幾何，而鸛可鳴其上耶？又謂「將陰雨則穴處先知之」，亦鑿。詩已言「零雨」矣，豈特「將雨」乎！集

㊀「劍」，原誤作「斂」，據校改。

傳又附會爲「將陰雨，蟻出垤，而鸛就食之」，尤可笑；幾曾見鸛食蟻來？鄭氏謂「鸛將陰雨則鳴」，亦鑿謬。總之，皆不離高叟之見耳。

〔四章〕「倉庚于飛」二句，興下「之子于歸」。鄭氏謂「嫁取之候」，謬。且果贏結實，瓜苦在薪，乃秋時景，忽又入春乎？此章言其歸之樂也。解者謂軍中有新娶者，意味索然。鄭氏曰，「其新來時甚善，至今則久矣，不知其何如也，又極序其情樂而戲之」，其意稍近。但其解「如之何」曰「不知其何如」，竟不成語，令人發嘔。彼不知「如之何」者，乃是勝于新之辭也。古、今人情一也，作詩者亦猶人情耳；俗云，「新娶不如遠歸」，卽此意。若詩不合人情，亦何貴有詩哉！「舊如之何」，杜詩已爲注腳矣，曰，「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寐！」

末章駘蕩之極，直是出人意表。後人作從軍詩必描畫閨情，全祖之。不深察乎此，泛然依人，謂三百篇爲詩之祖，奚當也！

【東山四章，章十二句。】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吪。哀我人斯，亦孔之嘉！本韻。
既破我斧，又缺我銶。周公東征，四國是遒。哀我人斯，亦孔之休！本韻。

此四國「四國」解見下。之民美周公之詩。中有「哀我人斯」句，明是民矣。大序謂「周大夫」，非也。集傳謂「軍士答周公前篇」，尤武斷。其以爲軍士作者，以有「我斧」、「我斨」等字也。然非

此解。見下。

每章首二句，是比。以斧比周公；以斨、錡、銶比成王。猶云，「既危我周公矣，又將危及我成王」也。鄭氏曰，「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以此二者爲大罪」，得之。自歐陽氏誤以斧、斨爲殺伐之用；集傳從之。嚴氏已不信，謂「詩人言兵器必曰弓、矢、干、戈、矛、戟；無言斧、斨、錡、銶者。斧與斨並言，乃豳人所用以採桑者。又錡爲鑿屬，銶爲木屬，皆非兵器」，是已。按下篇云，「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尤可證。然其謂「行師有除道、樵蘇之事，故用斧、斨」，則迂矣；況非此解乎！「四國」，商與管、蔡、霍也。毛氏謂管、蔡、商、奄，非也。其時奄已封魯矣。集傳謂「四方之國」。何玄子曰，「書多方篇曰，『告爾四國多方』，既于『四國』之下復言『多方』，則四國非泛指四方明矣」。

【破斧三章，章六句。】

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本韻。○比也。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我覯之子，籩豆有踐。本韻。○比而賦也。

周人喜周公還歸之詩。

齊風曰，「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與此同。蓋必當時習語，故首章全用爲比。下章又單承「伐柯」爲比，謂伐柯者以斧，則「其則不遠」矣；今我覯此之子，則「籩豆有踐」矣。「之子」，指周公也。「籩豆有踐」，言周公歸，其待之之禮如此也。通篇正旨在此二句。

舊解太支離。集傳分首章爲欲見周公之難，次章爲得見周公之易，亦臆解。且以末二句皆爲比體，承上「取妻」而言。按下篇「我覯之子」，明指周公，則此當不異；而「籩豆有踐」亦不似同牢語也。

【伐柯二章，章四句。】

九罭之魚，鱒、魴。我覯之子，袞衣、繡裳。本韻。○興也。

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本韻。○興也。

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本韻。○興也。

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　本韻。兮、！賦也。〔評〕忽入急調，扳留情狀如見。

大序謂「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其說甚支離。鄭氏以「鴻飛」二章爲周人曉東都人之詞，于末章又言「東都人以公西歸而心悲」，前後不貫。嚴氏以「鴻飛」二章爲西人謂東人，末章爲東人答西人，亦鑿。集傳以爲皆東人作，是已。但以首章爲「周公居東之時，東人喜得見之」，又未然。下章皆言公歸，周公居東已二年，豈方喜得見便卽歸乎？蓋此詩東人以周公將西歸，留之不得，心悲而作。首章以「九罭」「鱒、魴」爲興，追憶其始見也。二章、三章以「鴻遵渚、陸」爲興，見公歸將不復矣；暫時信處、信宿于女耳。「女」者，指公于我；公以我爲「女」也。末章乃道其情焉。

解此詩者，最多執滯。于「九罭」或以爲小網，或以爲大網；于「袞衣、繡裳」以爲迎歸之服；于「遵渚」、「遵陸」或以爲鴻不宜在渚、陸，或以爲鴻當在渚不當在陸；于「女」字或以爲東人指西

人，或以爲西人指東人：皆非。集傳只取大意，得之。

【九罭四章：一章四句，三章章三句。】

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本韻。○比而賦也。下同。〔評〕意

狼疐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本韻。

此美周公之詩。

此反比也。「几几」正「跋」、「疐」之反。章法奇變。

狼之跋胡、疐尾也，毛傳以爲「有胡」，殊混。嚴氏以爲「落穽」；或以爲「食滿」。大抵此等處不能詳求，亦不必詳求耳。

【狼跋二章，章四句。】

詩經通論卷九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小雅

大、小雅之分，或主政事，或主道德，或主聲音。唯嚴氏主辭體者近之。曰，「二雅之別，先儒皆未有至當之論。竊謂雅之大、小特以其體之不同耳。蓋優柔委曲，意在言外者，風之體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也。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離騷出於國風，而世以『風、騷』並稱，謂其體之多同也。太史公亦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言兼大雅，可證。咏『呦呦鹿鳴』、『文王在上』，則大雅、小雅之氣象自見矣。」其餘言大、小雅之正、變，非是，不錄。何玄子辨之曰，「棫樸、旱麓、靈臺、鳧鷖，非雜乎風者耶？何以載於大？天保、六月、車攻、吉日，非純乎雅者耶？何以載于小？」愚按，此其小者，亦論其大段焉耳。

集傳云，「雅者，正也」，是已。然又云「正小雅」、「正大雅」；若是，則「正小正」、「雅小雅」，可通乎？故知正、變之說于二雅尤不可用也。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我有嘉賓，鼓瑟、吹笙。本韻。〔評〕樂。吹笙鼓簧，承筐是將。〔評〕幣。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本韻。○興也。下同。

呦呦鹿鳴，食野之蒿。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我有旨酒，〔評〕酒。嘉賓式燕以敖。本韻。

呦呦鹿鳴，食野之芩。我有嘉賓，鼓瑟、鼓琴。〔評〕末章合樂、酒。鼓瑟、鼓琴，和樂且湛。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本韻。

此燕羣臣之詩。小序謂「燕羣臣、嘉賓」。按，「嘉賓」，詩之言也；實則「嘉賓」即「羣臣」耳。彤弓篇亦云，「我有嘉賓」，可證。序必以「嘉賓」連言者，以儀禮燕禮、鄉飲酒禮皆歌此詩，意兼四方之賓及鄉之賓言之。不知燕禮、鄉飲酒禮作於詩後，正謂凡燕賓取此詩而歌之；非此詩之為燕賓而作也。彤弓篇之「嘉賓」，豈亦兼凡賓而言乎？序界于兩歧，實贅，然猶可也；集傳則專謂燕賓客而作，益非矣。總之，說詩不可據禮；集傳每蹈此病。

〔一章〕「周行」，大路也。毛傳訓「至道」，集傳訓「大道」，皆非。此與大東「行彼周行」之「周行」同，猶云指我途路耳。

〔二章〕「視」，鄭氏謂古「示」字。按上有「示」字，不應又作「視」。蓋「視民」猶「民視」，謂小民視之，不敢習為偷薄之行；而君子則「是則是傚」也。

首章言作樂與遺幣；二章言飲酒；三章又合作樂、飲酒而言之。故首章言二事則用「人之好

我」二句；二章言一事則用「德音孔昭」二句；三章則更無他句。看他作法。

〔鹿鳴三章，章八句。〕

四牡騑騑，周道倭遲。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本韻。○賦也。〔評〕一章一義。

四牡騑騑，嘽嘽駱馬。豈不懷歸？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本韻。○賦也。

翩翩者鵻，載飛載下，集于苞栩。王事靡盬，不遑將父。本韻。○興也。

翩翩者鵻，載飛載止，集于苞杞。王事靡盬，不遑將母。本韻。○興也。

駕彼四駱，載驟駸駸。豈不懷歸？是用作歌，將母來諗。本韻。○賦也。〔評〕變。

此使臣自咏之詩，王者採之，後或因以爲勞使臣之詩焉。故左襄四年穆叔曰，「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小序但據左傳，謂「勞使臣」之來。後之解詩者，因作「君探其情而代之言」。試將此詩平心讀去，作使臣自咏極順，作代使臣咏極不順。解詩何不取順而偏取逆乎？若夫儀禮燕禮、鄉飲酒禮皆歌此詩及下皇皇者華，則第因鹿鳴而及之耳。此詩作于使臣，源也；勞使臣，流也；燕禮、鄉飲酒禮歌之，流而又流也。

首章「我心傷悲」，所以啓下三章三「不遑」之意；末章道所以作歌之意：章法井然。

〔二章〕「啓」，作也。「處」，息也。言作、息皆匆遽不得暇也。下采薇篇「不遑啓、居」同。舊解以「啓」作「跪」，甚迂。

〔三章〕「將」，奉也，持也，奉持之意。

〔五章〕獨言「將母」，集傳謂因上章之文。然不止此，實有義在。「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上句並言「父」、「母」，下句單言「母」，即此意。

〔四牡五章，章五句。〕

皇皇者華，于彼原隰。駪駪征夫，每懷靡及。本韻。○興也。〔評〕總上文意思。

我馬維駒，六轡如濡。載馳載驅，周爰咨諏。本韻。

我馬維騏，六轡如絲。載馳載驅，周爰咨謀。本韻。○賦也。下同。

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本韻。

我馬維駰，六轡既均。載馳載驅，周爰咨詢。本韻。

小序謂「君遣使臣」，是。

「諏、謀、度、詢」，春秋內、外傳所解亦有異同，不必盡從。然以為無別，則又不然。大抵「諏」為聚議之意，「謀」為計畫之意，「度」為酌量之意，「詢」為究問之意，則有然耳。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本韻。○興也。〔評〕起下四章義。

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裒矣，兄弟求。本韻。矣。賦也。

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本韻。○興而比也。

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左、國俱作「侮」，從之。每有良朋，烝也無戎。「務」，叶韻；餘本韻。劉氏謂

「戎」疑當作「戍」；戍亦禦也，以協「侮」字。未知是否。○賦也。下同。

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本韻。〔評〕思兄弟也，非是反言，讀之酸鼻。

儐爾籩豆，飲酒之飫。兄弟既具，和樂且孺。本韻。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湛。本韻。

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本韻。

小序謂「燕兄弟」，大序謂「閔管、蔡之失道」，蓋本左、國爲說也。然不言何人作。鄭氏誤解傳，以爲周公時召公作，非也。左傳「周襄王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所侮；捍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于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國語，「富辰諫曰，『不可！人有言，「兄弟讒鬩，侮人百里」。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按國語謂周公之詩。左傳曰，「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又曰，「猶懼有所侮」。雖無明文，亦是周公作也。又韋昭云，「召康公之後；穆公虎也，去周公歷九王矣。周公作常棣之篇，以閔管、蔡而親兄弟。其後周室既衰，厲王無道，骨肉恩缺，親親禮廢，宴兄弟之樂絕。故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而合其宗族于成周，復作棠棣之歌以親之。鄭、唐二君以爲穆公所作，失之矣」。按韋說尤

明。然鄭本謂召康公，非穆公也。鄭之以爲康公者，以鹿鳴至魚麗爲文、武時詩也。

集傳于首章謂「此燕兄弟之樂歌」，于次章謂「此詩蓋周公旣誅管、蔡而作」，分兩義說，甚失註詩之體，蓋于首章切合小序，于次章切合大序也。不知大、小序出于兩人，故屬兩義；今一人之作豈可如此！當併合而云，「此周公旣誅管、蔡而作，後因以爲燕兄弟之樂歌」，如此乃明耳。予故謂遵序者莫若集傳，不誣也。

〔一章〕「鄂」，「萼」同，花苞也。唐明皇以「花萼」名樓，取此。「不」，「跗」同，花蒂也。集傳以「鄂」爲「鄂然」，本毛傳之謬。又云，「不，猶『豈不』也」，並謬。

〔二章〕「原隰裒」，只說原隰廣野之地，不相值則兄弟必求；故下「脊令」亦用「原」字。「裒」，損少意，易云，「裒多益寡」，謂少其人，猶後世詩「遍插茱萸少一人」也。集傳謂「尸裒聚於原野之間」，令人可畏復可笑也。且「死喪」、「原隰」之下各有「兄弟」字，豈可爲蒙上之詞，又不達文義矣。

〔三章〕「況」，怳同，出車篇「況瘁」亦是。毛傳訓「茲」。按，下云「烝也」，烝是實字，此不當作虛字。集傳謂「發語聲㊀」，益非。

〔四章〕「烝」，衆也；「戎」，兵也。言有外侮，朋雖衆也，無以兵相助矣。此兩章主言兄弟，不得不屈朋友；不必泥。

㊀「聲」，原作「辭」，據校改。

〔五章〕首章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三章至此章，皆反覆明其「莫如兄弟」之意也。三章、四章言「每有良朋」亦不如兄弟；此章言喪亂既平而安寧矣，乃雖有兄弟反不如友生，何哉？蓋此時兄弟已亡，所與周旋者唯友生而已，故爲深痛。皆反覆明其「莫如兄弟」之意。上「莫如」，此「不如」，正相應。舊解謂安寧之後，乃有視兄弟不如友生者；汎罵世情，殊無謂。觀「喪亂既平」之語，酷似周公當日情事，故主爲公作。

〔六、七、八章〕又追思兄弟之宜和樂也。上以「良朋」陪說，此又以「妻子」陪說。然有不同；「良朋」陪說，屈之也；「妻子」陪說，以見一家內外之和樂也。

【棠棣八章，章四句。】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本韻。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本韻。〔評〕佳語，似閒非閒。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聽之，終和且平。本韻。○興而比也。

伐木許許，釃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諸父。寧適不來，微我弗顧？本韻。於粲洒掃，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本韻。○興也。下同。

伐木于阪，釃酒有衍。籩豆有踐，兄弟無遠。民之失德，乾餱以愆。本韻。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評〕以「我」字作助字，妙。迨我暇矣，飲此湑本韻。矣。

此燕朋友、親戚、兄弟之樂歌。一章言朋友也；二章言諸父，親也；諸舅，戚也；三章言兄弟也。

解者唯以朋友爲言，非也。下二章言燕饗之事。首章不及者，反覆言朋友之義，故不暇及，以下數章互見也。深得前虛後實之妙。篇中曰「八簋」，曰「民之失德」，自是天子之詩。

〔一章〕「伐木」是興，「鳥鳴」是比：蓋以「鳥鳴」比朋友，以「伐木」興「鳥鳴」也。章法奇變。舊解皆以爲興，或以「伐木」亦作比朋友義，皆非。鳥以據喬木而嚶鳴相應爲樂，若幽谷則不堪，故以「出自幽谷，遷于喬木」二句承上起下；綽有妙致。「神聽」二句又接得出人意外；作盟神矢詞解，自可。

〔二章、三章〕下二章惟以「伐木」爲興，則上「鳥鳴」之爲比自明。此處「伐木」爲興，亦承上來，又不必與下旨有關會也。看詩全要圓通無滯方佳。「寧適不來，微我弗顧」，謂「寧得不來乎，無乃不我肯顧也？」「微我有咎」，謂「無乃以我有咎也？」自反之意，較前益深。集傳云，「謂寧使彼適有故而不來，而無使我恩意之有不至也」，迂拙之甚。

【伐木三章，章十二句。從集傳引劉氏說。】

天保定爾，亦孔之固。俾爾單厚，何福不除。俾爾多益，以莫不庶。本韻。○賦也。下同。

天保定爾，俾爾戩穀。罄無不宜，受天百祿。降爾遐福，維日不足。本韻。

天保定爾，以莫不興。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如川之方至，〔評〕妙喻。以莫不增。本韻。

吉蠲爲饎，是用孝享。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君曰卜爾，萬壽無疆。本韻。

神之弔矣，詒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本韻。

如月之恆；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評〕妙喻。不騫不崩。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本韻。

此臣致祝于君之詞。鄭氏因小序云「下報上」，遂謂「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臣也；臣亦宜歸美于王，以崇君之尊而福祿之，以答其歌」。如此說詩，固執已甚。季明德曰，「若此則出于有意，而非平時愛君之本心矣。況前五詩者，所用異時：不知爲何時之燕而作耶？將先作此詩，隨其燕而皆以此答耶？蓋有求其說而不得者矣」。

篇中多用「爾」字：天爾之；先王爾之也。忠愛之至，故多複辭。「山」、「阜」、「岡」、「陵」無大異。又云，「如南山之壽」，皆涉複也。

【天保六章，章六句。】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歸曰歸，歲亦莫止。本韻。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居，玁狁之故。本韻。○賦也。下同。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歸曰歸，心亦憂止。本韻。憂心烈烈，載飢載渴。本韻。我戍未定，靡使歸聘。本韻。

采薇采薇，薇亦剛止。曰歸曰歸，歲亦陽止。本韻。王事靡盬，不遑啓處。本韻。憂心孔疚，我行不來！本韻。

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本韻。戎車既駕，四牡業業。豈敢定居，一

月三捷。本韻。

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本韻。〔評〕此車戰之法。四牡翼翼，象弭、魚服。豈不日戒，玁狁孔棘！本韻。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評〕全逗後世詩意。行道遲遲，載渴載飢。我心傷悲，莫知我哀！本韻。

此戍役還歸之詩。小序謂「遣戍役」，非。詩明言「曰歸曰歸，歲亦莫止」，「今我來思，雨雪霏霏」等語，皆既歸之詞；豈方遣即已逆料其歸時乎！又「一月三捷」，亦言實事，非逆料之詞也。此不知何王之世。大序謂文王，文王無伐玁狁事，辨說已駁之。或謂宣王，然與六月又不同時。或謂季歷，益妄。

【采薇六章，章八句。】

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棘」，叶韻；餘本韻。矣。賦也。下同。

我出我車，于彼郊矣。設此旐矣；建彼旄本韻。矣。彼旟、旐斯，胡不旆旆。憂心悄悄，僕夫況瘁。本韻。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本韻。

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啓居。豈不懷歸，畏此簡書！本韻。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赫赫南仲，薄伐西戎。本韻。

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蘩祁祁。執訊獲醜，薄言還歸。赫赫南仲，玁狁于夷。本韻。

小序謂「勞還率」，非。此與上篇亦同爲還歸之作；但二篇似乎同，又不同，難以臆斷。采薇言玁狁，此篇亦言之，似乎同也；采薇不言南仲，不言西戎，而此篇言之，又不同也。采薇「雨雪霏霏」，此篇「雨雪載塗」，似乎同也；而「春日遲遲」諸句又不同也。故曰不敢臆斷。若鄭氏以爲文王詩，因文王不爲天子，而以天子歸之殷王，殊迂。季明德及僞傳、說皆以爲宣王，因常武有「南仲太祖」一語。然正以此語而可知其非宣王也，何嘵嘵爲！

南仲，史匈奴傳云，「在襄王時」；又云，「在懿王時」。漢書人表有南中，在厲王時；匈奴傳又引出車之詩，謂宣王命將征伐玁狁，則又在宣王時。史之矛盾如此。若鄭氏謂文王時人，止因以鹿鳴至魚麗爲文、武時詩，故以南仲爲文王時人，益不足憑。故南仲既不知爲何時人，則亦不知此詩爲何王矣。據常武爲宣王詩，其云「南仲太祖」，則在宣王之上世可知；但不必文王耳。

〔二章〕「況」，與常棣篇「況也」之「況」同義。集傳曰，「況，茲也；或曰，當作怳」。于常棣

篇又曰，「況，發語辭」。一「況」字作三解，何居？

〔四章〕「簡書」，天子策命也。毛傳謂「戒命；鄰國有急，以簡書相召，則奔命救之」，此用左傳而誤也。閔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齊侯曰，「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此第謂當時天子有此簡書，其中有「同惡相恤」之語，非鄰國之簡書也。其後鄰國有戒命，則亦謂之「簡書」耳。

【出車六章，章八句。】

有杕之杜，有睆其實。王事靡盬，繼嗣我日。本韻。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本韻。止。興也。

有杕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歸本韻。止。興也。

陟彼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本韻。檀車幝幝，四牡痯痯，征夫不遠。本韻。

○賦也。下同。〔評〕想像甚妙。

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為恤。本韻。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本韻。止。

此室家思其夫歸之詩。小序謂「勞還役」，亦非。勞之而代其妻思夫，豈不甚迂乎！大抵小序皆謂「勞」者，本于四牡篇，左傳謂「天子所以勞使臣」一語也。然則篇篇皆勞乎？鄭氏遂附會之，曰，「遣將率及戍役，同歌，同時，欲其同心也。反而勞之，異歌，異日，殊尊卑也。禮記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此其義也」。悉支離之說。

【杕杜四章，章七句。】

魚麗于罶，鱨、鯊。君子有酒，隔句叶。旨且多。本韻。○賦也。下同。

魚麗于罶，魴、鱧。君子有酒，多且旨。本韻。

魚麗于罶，鰋、鯉。君子有酒，旨且有。本韻。

物其多矣，維其嘉本韻。矣。〔評〕描一層，此畫家渲染法。

物其旨矣，維其偕本韻。矣。

物其有矣，維其時本韻。矣。

此王者燕饗臣工之樂歌。大序謂「文、武始于憂勤，終于逸樂」，贅說失理，前人已辨之。集傳謂「燕、饗通用之樂歌」，謬。彼見燕禮、鄉飲酒禮皆用之，故云；然豈作者預立其程，使上、下通用乎！

【魚麗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二句。】

南有嘉魚，烝然罩罩。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本韻。○賦也。

南有嘉魚，烝然汕汕。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衎。本韻。○賦也。

南有樛木，甘瓠纍之。〔評〕興意變。君子有酒，嘉賓式燕綏本韻。之。興也。下同。

翩翩者鵻，烝然來思。〔評〕又變。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本韻。思。〔評〕用字淡，妙。

與前篇同意。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本韻。○興也。下同。

南山有桑，北山有楊。樂只君子，邦家之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本韻。

南山有杞，北山有李。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德音不已。本韻。

南山有栲，北山有杻。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樂只君子，德音是茂。本韻。

南山有枸，北山有楰。樂只君子，遐不黃耇。樂只君子，保艾爾後。本韻。

小序謂「樂得賢」。按序以前篇南有嘉魚為「樂與賢」，此篇為「樂得賢」，「與」之與「得」，所差幾何？如此說詩，不近稚乎！集傳謂「燕饗通用之樂」，辨見魚麗。

此臣工頌天子之詩。

【南山有臺五章，章六句。】

蓼彼蕭斯，零露湑兮。既見君子，我心寫兮。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本韻。兮。興也。下同。

蓼彼蕭斯，零露瀼瀼。既見君子，為龍為光。其德不爽，壽考不忘。本韻。

蓼彼蕭斯，零露泥泥。既見君子，孔燕豈弟。宜兄宜弟，令德壽豈。本韻。

蓼彼蕭斯，零露濃濃。既見君子，鞗革沖沖。和、鸞雝雝，萬福攸同。本韻。

此諸侯朝天子，天子美之之詞。嚴氏謂「諸侯答天子湛露、彤弓之歌」，恐未然。左傳襄二十六年，「齊侯賦蓼蕭，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又昭二十六年，

「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弗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觀此，則非諸侯答天子明矣。

【蓼蕭四章，章六句。】

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本韻。○興也。下同。〔評〕佳語。

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厭夜飲，在宗〔評〕于古。載考。本韻。

湛湛露斯，在彼杞、棘。顯允君子，莫不令德。本韻。

其桐其椅，其實離離。豈弟君子，莫不令儀。本韻。

左傳文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不拜；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于是乎爲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故小序謂「天子燕諸侯」，是。鄭氏據二章「在宗載考」之文，遂謂「宴同姓諸侯」；其解「在宗載考」誤。詳下。左傳統言「諸侯」，不言「同姓」也。且鄭于首章引燕禮「宵則兩階及庭門皆設大燭」，若然，此亦同姓乎！

〔二章〕「在宗載考」，宗，宗廟也。大雅鳧鷖亦云「既燕于宗」。若燕禮則在寢。儀禮，後世之書，不可以解詩。古朝、聘、享皆于廟，則燕亦在廟也。「載」，再也。「考」，擊也，擊鐘也。唐風，「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再考鐘，所謂「金奏肆夏」也；入門、客出及燕之時皆用之。毛傳以宗子之法解「不醉無歸」，固已疏矣；又以「宗」爲宗室，尤非。「宗室」，宗子之室也。王者亦有宗室乎？

集傳即依毛傳，謂宗室；又曰，「蓋路寢之屬」，益可笑。「路寢」，聽朝之所也。路寢其宗室耶？宗室其路寢耶？

【湛露四章，章四句。】

彤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饗本韻。之。賦也。下同。

彤弓弨兮，受言載之。我有嘉賓，中心喜之。鐘、鼓既設，一朝右本韻。之。

彤弓弨兮，受言櫜之。我有嘉賓，中心好之。鐘、鼓既設，一朝醻本韻。之。

左傳文四年，「衞甯武子曰，『古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于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故小序謂「天子錫有功諸侯」也。

〔一章〕「一朝饗之」，謂既賜彤弓之日即饗之，同在一朝也。毛傳謂「一朝」猶「早朝」，集傳引呂氏說，謂「言其速」，皆非。

〔二章〕「右」，嚴氏曰，「助也。『右』與『宥』、『侑』通，皆助也。左傳言『饗醴命宥』，註云，『以幣物助歡也』」。

【彤弓三章，章六句。】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本韻。○興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沚。既見君子，我心則喜。本韻。○興也。

菁菁者莪，在彼中陵。既見君子，錫我百朋。本韻。○興也。

汎汎楊舟，載沈載浮。既見君子，我心則休。本韻。○比而賦也。

小序謂「樂育材」，不切。集傳謂「亦燕飲賓客之詩」，篇中無燕飲字面，尤不切。大抵是人君喜得見賢之詩，其餘則不可以臆斷也。

〔一章〕「既見君子」之下句，嚴氏謂「從來皆承見君子者言」，是「樂且有儀」自言其既樂而且以儀將之也；猶「享多儀」之儀。

〔三章〕「百朋」，兩貝爲朋。從來言「朋」是兩偶之義。鄭氏謂「五貝爲朋」，謬。漢食貨志「貝有五等：其四等皆兩貝爲朋；其一不成貝，不爲朋」。鄭必是誤以五等爲五貝耳。集傳漫不加考，從之，非也。前人所論如此。

【菁菁者莪四章，章四句。】

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本韻。○賦也。下同。

比物四驪，閑之維則。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本韻。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本韻。

四牡修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本韻。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本韻。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本韻。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

啓行。本韻。

戎車既安，如輊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本韻。

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炰鼈、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評〕如許大篇，結得冷而妙。

小序謂「宣王北伐」，是篇中「王于出征」乃王親征；鄭氏以「于」訓「曰」，非也。「以佐天子」，言吉甫佐天子也。但此篇則係吉甫有功而歸，燕飲諸友，詩人美之而作也。若飲至之禮，末章云，「吉甫燕喜，既多受祉」，則是前此已行之矣。

〔一章〕「常服」，「常」，旂屬也。「服」，屬也，言常之屬也。毛傳謂戎服，戎服何謂之常服乎！鄭氏謂「韋弁服」，集傳謂「戎事之常服」，並非。且以「服」爲衣服，與下章「既成我服」亦複矣。通章三「服」字，凡三義。

〔二章〕「我服」，戎服也。觀上云「維此六月」，其亦夏時之戎服，故曰「既成」與？何玄子謂「兩服」之服，與上句不接。

〔六章〕「燕喜」，天子燕之而有喜也，故言「吉甫燕喜，既多受祉」矣。又以來歸自鎬，爲日永久，于以「飲御諸友」焉，此道吉甫之意。私燕曰飲；「炰鼈、膾鯉」亦非燕禮所設也。「侯誰在矣？張仲孝友」，誇其有賢客也。毛傳云，「使文武之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處內」，此亦臆度。安知張仲仕

而非隱？又安知其仕而在內非外也？吁，張仲何人，附吉甫而傳；作者又何人，本以餘意作結，見其章法之妙，而適以傳其人也。

【六月六章，章八句。】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本韻。師干之試。方叔率止，本韻。乘其四騏，四騏翼翼。路車有奭，簟茀、魚服，鉤膺、鞗革。本韻。○興也。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中鄉。方叔涖止，其車三千，見上。旂、旐央央。方叔率止，約軝、錯衡，八鸞瑲瑲。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葱珩。本韻。○興也。

鴥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方叔涖止，其車三千，見上。師干之試。方叔率止，見上。鉦人伐鼓，陳師鞠旅。本韻。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本韻。○興也。

蠢爾蠻荊，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評〕「老」、「壯」字並用不覺。方叔涖止，執訊獲醜。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本韻。○賦也。

此宣王命方叔南征蠻荊，詩人美之而作；大概作于出師之時。或謂班師時作，非也。篇中「振旅」，只訓軍之入，非班師之謂也。一、二章言軍容之盛；三章言節制之嚴；四章歸功于大將，而謂其北伐之聲靈可以不戰而來服也。

〔一章〕「魚服」，沈無回曰，「此章言車馬，不言器械，不當獨言矢服。左氏云，『歸夫人魚軒』，服虔注云，『魚，獸名』，則魚皮可以飾車也」。

〔二章〕「服其命服」，三命也。玉藻云，「三命赤韍，葱珩」，本此。

〔四章〕「元老」，尊稱之也。「克壯其猶」，言其尙謀不尙力而勇愈壯，以起下之「執訊獲醜」及「蠻荆來威」也。「老」字「壯」字二句中正對映，用來却隱而無迹，令人可思，所以爲妙。集傳云，「言方叔雖老而其謀則壯也」，何其索然。

【采芑四章，章十二句。】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龐龐，駕言徂東。本韻。○賦也。下同。〔評〕先言「東」。

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評〕從「東」出「甫草」。駕言行狩。本韻。

之子于苗，選徒囂囂。建旐設旄，搏獸于敖。本韻。

駕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會同有繹。本韻。

決、拾既佽，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如字，與上「調」通韻。

四黃既駕，兩驂不猗。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本韻。

蕭蕭馬鳴，悠悠旆旌。〔評〕二語神到。徒御不驚，大庖不盈。本韻。

之子于征，有聞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本韻。〔評〕結得莊重。

大序謂「宣王復會諸侯于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是。

〔二章〕「甫草」，毛傳謂「大芟草以爲防」，則「有」字無着落，非也。鄭氏謂「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鄭有圃田」。按「甫」，圃同，鄭說是。田必芟草爲防，故有取于圃田之草也。集傳直以「甫

草」爲畋田，謬。

〔五章〕「柴」，今之佳韻，「調」，今之蕭韻，皆無入聲，故爲通韻。說文以「柴」作「𢫬」，與首句「佽」協；意以二句「調」與三句「同」協也。不知東、蕭韻不相通，故以「柴」作「𢫬」未然。毛、鄭訓「𢫬」爲積，以爲「舉積禽」。按下章方言獵事，此不應遽言積禽，亦非。何玄子謂「卽毛傳『大芟草以爲防，褐纏旃以爲門』之意。防限之設必有門，故用柴」，未知然否。

〔七章〕「不驚」不可作反說，則「不盈」亦自宜作正說矣。

【車攻八章，章四句。】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從其羣醜。本韻。○賦也。下同。

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獸之所同，麀鹿麌麌。漆、沮之從，天子之所。本韻。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儦儦俟俟，或羣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本韻。

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評〕五文。以御賓客，且以酌醴。本韻。

此宣王獵于西都之詩。舊傳岐陽石鼓爲宣王獵碣，或卽此時也。詩中「漆、沮」正近岐陽。

【吉日四章，章六句。】

詩經通論卷十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小雅

鴻雁于飛，肅肅其羽。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本韻。○比而賦也。下同。

鴻雁于飛，集于中澤。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本韻。

鴻雁于飛，哀鳴嗷嗷。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本韻。

小序謂「美宣王」，謂宣王，亦近是；然美之者何人乎？集傳因以爲「流民喜而作此詩」，非也。「哀此鰥寡」，此者，上之人指民而言，未有自以爲「此」者也。「之子」明指他人；今以「之子」爲流民自相謂，亦不類。嚴氏謂「流民美使臣之詩」，然以首章「劬勞」指使臣，下二章「劬勞」自相謂，亦非。陳道掌曰，「鹿鳴至此二十餘篇，皆朝廷制作；不應忽採民謠一篇雜入其中」，其說是也。此詩爲宣王命使臣安集流民而作；「之子」，指使臣也。篇中三「劬勞」皆屬使臣言；末章「謂我劬勞」，亦代使臣「我」也。「宣驕」，卽「可與圖終，難與慮始」之意。「鴻、雁」，皆比意。集傳以上二章爲興，下一章爲比，不可解。

【鴻雁三章，章六句。】

夜如何其？〔評〕問夜自妙。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本韻。○賦也。下同。

夜如何其？夜未艾。庭燎晣晣。君子至止，鸞聲噦噦。本韻。

夜如何其？夜鄉晨。庭燎有煇。君子至止，言觀其旂。本韻。〔評〕妙旨。

小序謂「美宣王，因以箴之」，作兩義說。其「箴之」之意未明言；詩中亦無見也。朱鬱儀因謂「此姜后脫簪、珥之時所詠」，季明德因謂「刺不早朝」，皆規撫小序「箴之」之說取義，並非。程伊川、嚴坦叔因謂「規宣王過勤」，又足哂矣。

【庭燎三章，章五句。】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鴥彼飛隼，載飛載止。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本韻。○興也。下同。

沔彼流水，其流湯湯。鴥彼飛隼，載飛載揚。念彼不蹟，載起載行。心之憂矣，不可弭忘。本韻。

鴥彼飛隼，率彼中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我友敬矣，讒言其興！本韻。

小序謂「規宣王」；集傳謂「憂亂之詩」。謂規宣王者，以詩中「讒言其興」也；謂憂亂者，以詩中「莫肯念亂」也。不知作何歸著。其餘諸解紛紛，悉屬猜摹，更不能悉詳也。

【沔水三章：二章章八句，一章六句。】集傳云，「疑當作三章，章八句；卒章脫前兩句耳」，是。

鶴鳴于九臯，聲聞于野。〔評〕通篇皆比意，章法絕奇。一比。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本韻。〔評〕二比。樂彼之園，爰有樹檀，本韻。其下維蘀。〔評〕三比。他山之石，可以爲錯。本韻。〔評〕四比。○比也。下同。

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魚在于渚，或潛在淵。本韻。樂彼之園，爰有樹檀，見上。其下維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韻。〔評〕即爲錯。

小序謂「誨宣王」，「誨」字意似近。陸農師曰，「記曰，『能博喻，然後能爲師』。鶴鳴二章，皆比而不賦也，則以誨誘故也」。此解「誨」字意也。鄭氏謂「敎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求賢之意，通篇亦差可通。「鶴鳴」二句，言賢者自有聞也。「魚潛」二句，言賢者進退不常也。「樂彼」三句，言用舍位置宜審也。「他山」二句，言必藉賢以成君德也。至于謂宣王之詩，未有以見其必然。序于大雅雲漢、韓奕、崧高、烝民皆謂「美宣王」，于小雅諸篇，或以爲「規」，或以爲「誨」，何不倫乎！

解此篇最紕繆者，莫過集傳。以「鶴鳴」二句言「誠之不可揜」；「魚潛」二句言「理之無定在」；「樂彼」三句言「愛當知其惡」；「他山」二句言「憎當知其善」；又曰，「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理其庶幾乎？」。後二比雖言用人，亦蒙混。且此言用人而上言「誠」言「理」，迥不類。蓋其意以第一比合中庸「鬼神之爲德」章；第二比合論語「仰之彌高」章；後二比合大學「修身、齊家」章。以詩爲言理之書，切合大、中、論語，立論腐氣不堪；此說詩之魔也。又其小者，

曰，「鶴身白，頸、尾黑」。按鶴兩翼末端黑，非尾黑也。彼第見立鶴，未見飛鶴，立者常斂其兩翼，翼末黑毛垂于後，有似乎尾，故誤以爲尾黑耳。格物者固如是乎？陳晦叔經典稽疑已駁之。

【鶴鳴二章，章九句。】

祈父，予王之爪牙！胡轉予于恤，靡所止居？本韻。○賦也。下同。

祈父，予王之爪士！胡轉予于恤，靡所底止？本韻。

祈父，亶不聰！〔評〕呼而責之。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本韻。〔評〕末始露情。

小序謂「刺宣王」，毛、鄭以戰于千畝而敗之事實之，亦可從。何玄子曰，「千畝之戰，諸侯之師皆無恙，而王師受其敗，則以勤王不力故耳，故恨而責之。此祈父必侯國之祈父，故其人自稱爲王之爪牙。若對王朝之大司馬言，則無此文矣」，議論是而細。

【祈父三章，章四句。】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縶之維之，以永今朝。〔評〕始且妙。所謂伊人，於焉逍遙。本韻。○賦也。下同。

皎皎白駒，食我場藿。縶之維之，以永今夕。所謂伊人，於焉嘉客。本韻。

皎皎白駒，賁然來思。〔評〕變。爾公爾侯，逸豫無期。慎爾優游，勉爾遁思。本韻。〔評〕四句四「爾」字，纏綿之音。

皎皎白駒，在彼空谷。〔評〕氣象全變。生芻一束，〔評〕言駒。其人如玉。本韻。〔評〕言人。毋金玉

爾音，而有遐心！本韻。〔評〕曲終之句，益覺纏綿。

此思賢者之詩。小序必謂「刺宣王」，未見其確。鄭氏謂「不能留賢」，以合序意；諸家從之。觀此詩所以留賢者亦至矣，豈「不能留」乎！或必欲以爲刺王，則謂大夫欲留之，以見王之不能留，庶可耳。

〔三章〕「爾公爾侯」二句，毛傳曰，「爾公耶，爾侯耶，何爲逸樂無期以反也」，非語氣。嚴氏曰，「爾賢者若爲公爲侯，則將勤勞國事，無有逸豫之期。今爾肥遯『優哉游哉』以自樂，願加保重耳」。若是，則反願其不仕矣；亦非。蘇氏曰，「子苟來，將待爾以公、侯，其爲樂顧豈少哉！」以上「賁然來思」句觀之，近是。然語太直率，少含蓄。賢者果公、侯可餌，亦不得爲賢矣。嘗云「爾乃公、侯之器，恐不能常守其逸豫；此時愼勉爾之優游遁思，終以待時耳」，較爲宛合。若集傳謂「猶言『橫來，大者王，小者侯』也」，以漢高語釋詩，大是笑資。宜乎其不識詩人辭意，凡以己語所釋自多不類也。

〔四章〕上二句曰「伊人」，猶欲留之之意。末章曰「其人」，則其人不可留矣。詩之下字皆有眼目如此。

【白駒四章，章六句。】

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本韻。○興也。下同。

黃鳥、黃鳥，無集于桑，無啄我粱！此邦之人，不可與明。言旋言歸，復我諸兄！本韻。

黃鳥、黃鳥，無集于栩，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本韻。

小序謂「刺宣王」。集傳謂「民適異國，不得其所，于是思歸，故作此詩」。若是，民仍歸于宣王，則非刺矣。朱鬱儀曰，「宣王之世，諸侯兄弟有失所而來依于王室者。及其季年，政體怠荒，禮意衰薄，思返故國而賦是詩」。此又必欲切合刺王之意者。正不知孰是也。黃鳥，黃雀也，非黃鶯；鶯不啄粟。

【黃鳥三章，章七句。】

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本韻。○賦也。下同。

我行其野，言采其蓫。昏姻之故，言就爾宿。爾不我畜，言歸斯復。本韻。

我行其野，言采其葍。不思舊姻，求爾新特。誠不以富，亦祇以異。本韻。

此詩與上篇相類，亦未詳。小序謂「刺宣王」。蘇氏因謂「甥、舅之諸侯，求入爲王卿而不獲者所作」，似臆測。且呼王爲「爾」，亦不似。集傳謂「民適異國，依其昏姻而不見收恤」，于此詩固類，然無所關係也。

【我行其野三章，章六句。】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本韻。〔評〕以形勝起。如竹苞矣，如松茂矣。〔評〕植物。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本韻。〔評〕再敘天倫。○賦也。下同。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評〕始及巢室。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本韻。

約之閣閣，椓之橐橐。本韻。〔評〕一往密練。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本韻。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本韻。如翬斯飛，君子攸躋。本韻。

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君子攸寧。本韻。

下莞上簟，乃安斯寢。〔評〕從上「寧」出「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本韻。〔評〕從「寢」出「夢」。

吉夢維何？〔評〕正言夢。維熊、維羆；維虺、維蛇。本韻。〔評〕此兩章幻。

大人占之：〔評〕言占夢。「維熊、維羆，本韻。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二「祥」字爲韻。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本韻。〔評〕從夢出「生男、女」，直作二比；收章法尤奇。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本韻。〔評〕說女職千古至言。

小序謂「宣王考室」。朱鬱儀謂成王營洛時作。何玄子踵之。鄒肇敏又謂武王。按南山自是終南山，在鎬京，則謂武王、宣王者近是。若謂在洛，則南山無着落。何氏因以「南面所對之山」解之，則其非顯然矣。然謂武王者，武王詩不應廁于宣王諸詩中；而下無羊篇亦有「大人占之」語，其非武王益可見；故不若依序謂宣王也。集傳但曰，「此築室既成，而燕飲以落之」，不言何王。然

則篇中「室家君王」者豈民間語耶！

集傳疑新宮即此詩。此亦必前人語。僞傳、說及鄒氏、何氏並祖之。按儀禮有新宮，此當時之樂章，非三百篇之詩也。左傳宋元公所賦，亦即樂章之新宮耳。鄒氏曰，「後漢明帝永平二年詔亦曰『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然則此何詩也？豈古所無者，後漢反有之乎！」尤不足據。或又謂命名亦有不必合詩者；然詩中唯有「室」字，並無「宮」字，不應全不合也。

〔一章〕「如竹苞」二句，因其地所有而咏之。王雪山曰，「『如』非喩，乃枚舉焉爾」，此善于解虛字也。集傳謂「此室下之固如竹之苞，上之密如松之茂」，築室在下，此處豈宜先爲形容！所謂「眼不見其睫」也。

〔二章〕此章言築室也。先統言之。

〔三章〕此章言築牆也。「約之」二句言版築之事；牆堅密，則風、雨不能侵，鳥、鼠不能穿矣。

〔四章〕此章言堂成，蓋路寢也。「鳥革，翬飛」，棟宇、簷阿皆可形容。集傳分「鳥革」言棟宇，「翬飛」言簷阿，非。

〔五章〕此章言室成，蓋燕寢也。

〔六章、七章〕堂、室之制已備言之，下乃爲頌禱之詞，猶後世作上梁文也。居室之慶莫過于子孫繁衍，故言其生男子、女子；且必願其男、女之善，方可承先啓後，爲父母光。然男、女之善于何可見，乃借物類之熊、羆、虺、蛇比之。然何以見其可比于熊、羆、虺、蛇，則又借夢言之。夢何以知，則

又借大人占之而知之。于是下始以「乃生男子」、「乃生女子」二章結之。如此層層結搆，深見作者用意之精妙。正大之言出以奇幻，斯為至文。又室成而與后妃寢處，方能誕育；今但輕輕言「莞、簟安寢」，即接入夢，其與后妃寢處略而不道，而已在隱約之間。起雅去俗，妙筆妙筆！又居此室者，一家和樂好合，無過兄弟、妻子；首章已言兄弟，此處當言妻子。于兄弟則明言之，于妻子則隱言之，此尤作者之自得，而不望後世之人知之也。

〔八章、九章〕今世傳有三代玉璋，長一、二寸，至長不過三寸；其制不一；有孔可穿絲繩，故初生子可弄。「瓦」，毛傳以紡塼解之；不可以塼為瓦。黃東發謂「湖州風俗，婦人以麻線為業，人各一瓦，索麻線于其上」，尤可笑。瓦質重大，豈初生子所能弄哉！孔氏曰，「璋為全器，則瓦非瓦礫而已」，彼意亦恐人疑瓦質重大，或是瓦礫也。予又見三代古玉，長、闊寸許，如瓦形，或即是此，未可知也。「載寢之地」，取地卑之義，亦以其陰類相感也。

【斯干九章：四章章七句，五章章五句。】

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羣。誰謂爾無牛？九十其犉。本韻。〔評〕起得兀突。爾羊來思，其角濈濈。爾牛來思，其耳濕濕。本韻。○賦也。下同。

或降于阿，或飲于池，或寢或訛。爾牧來思，本韻。何蓑何笠，或負其餱。〔評〕此兩章是羣牧圖，或寫物態，或寫人情，深得人、物兩忘之妙。三十維物，爾牲則具。本韻。〔評〕露正旨。

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爾羊來思，矜矜兢兢，不騫不崩。麾之以肱，畢來既升。

本韻。〔評〕此章雖圖繪亦不能到。

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旟本韻。**矣。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旐維旟矣，室家溱溱」。**本韻。〔評〕末章忽出奇。

小序謂「宣王考牧」，亦近是。考室，考牧，皆是既廢而中興之事也。

〔一章〕「爾」，指牧人。其指牧人，即指王之意。首敍羊、牛，先用排整，下乃參錯言之。

〔二章〕祭饗謂之「牲」；畜牧，凡以爲祭饗也。「爾牲則具」一句是正意，餘皆閒筆，所以爲佳。

〔三章〕「爾牧來思」，「爾羊來思」，人、物夾雜並言，以見其兩相得，亦兩相忘也。牧人聽羊、牛之降阿、飲池及寢、訛，以其餘閒採薪、弋鳥，所必有之事。雌、雄字從隹，即鳥也，故以「雌、雄」言鳥。上二「以」字貼取薪，下二「以」字貼取鳥言，本甚明白。解者何爲不知，或以雌、雄言羊、牛，又或併言禽、獸耶？羊之步履欲爭先而實緩，「矜矜兢兢」四字描摹物理尤妙。「不騫」，不虧損也；「不崩」，崎嶇險仄之處不傾跌也。彼篇以言南山，此以言畜，詩之觸處圓通如此。不言牛者，羊性剛逆，尚能馴擾，則牛性之本順者可知矣。

〔四章〕牧事蕃育底成，亦當有頌禱之詞以終之，故法亦同上篇。此就牧人言夢，尤幻。畜牧蕃盛固富國之一端，而年豐民庶，家給人足，尤爲治平攸賴，故頌禱必及之。然何以遽及，則借夢言之。魚麗㊀爲萬物盛多之象，故爲豐年；旟、旐所以聚衆，故爲民庶。假微賤之夢通乎國計民生，此豈常

㊀「麗」字疑係「衆」字之誤。

人思慮所及！或以爲牧人眞夢，或且以爲占夢者得而獻之于王，所謂「癡人前不得說夢」也。

【無羊四章，章八句。】

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國既卒斬，何用不監！本韻。〇興也。

節彼南山，有實其猗。赫赫師尹，不平謂何！〔評〕怨。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本韻。〇興也。

尹氏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評〕上言「師尹」，此特分民與臣言之，以見其任重如此，正所以深責之。妙，妙！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本韻。〇賦也。下同。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本韻。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瑣瑣姻亞，則無膴仕。本韻。

昊天不傭，降此鞠訩！本韻。昊天不惠，降此大戾！本韻。君子如屆，俾民心闋。本韻。君子如夷，惡怒是違。本韻。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憂心如酲，誰秉國成？〔評〕應第三章。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本韻。

駕彼四牡，四牡項領。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本韻。〔評〕淒苦。

方茂爾惡，相爾矛矣。既夷既懌，如相醻矣。本韻。

昊天不平，我王不寧！〔評〕始出「王」字。不懲其心，覆怨其正。本韻。

家父作誦，以究王訩。〔評〕應「降此鞠訩」。式訛爾心，以畜萬邦。本韻。

小序謂「家父刺幽王」。以詩中「南山」證之，是終南山也。自歐陽氏執春秋家父在桓王之世，而集傳亦疑之。季明德、僞傳、說、何玄子遂皆以爲桓王時，非也。集傳云，「大抵序之時代皆不足信」。予謂序不足信，詩亦不足信乎！東遷以後，豈爲咏南山哉？

〔一章〕「憂心如惔，不敢戲談」，正應上「赫赫」意。詩人愁苦，必用危言聳聽，如曰「國既卒斬」及下篇「褒姒威之」是也。其實未斬、未威也。

〔二章〕以「不平謂何」起下「秉國之均」諸語。

〔三章〕「不弔昊天」，應上「天方薦瘥」而尹氏不恤也。

〔四章〕「仕」，非事也。「君子」，非指王也。以君子而弗咨詢之，弗仕使之，是誣罔君子也，故戒其「勿」。小人則平其心而休廢之；以小人危殆也，故戒其「無」。「無」，毋同。「瑣瑣姻亞」，指其事而言之；蓋此輩不唯仕，而且膴仕矣，故亦戒其「無」，應上君子弗仕意。

〔五章〕二「君子」即上「君子」，言用君子可以回天意及順民情也。「如夷」，應上「式夷」。

〔六章〕「誰秉國成」，應三章「尹氏大師」以下六句。誰乎？尹氏大師也。

〔八章〕「旣夷」二句，嚴氏曰，「若能夷平悅懌，則同僚相與歡然，如賓主之相酬酢，何至相疾如仇讎哉！舊說『夷、懌』爲小人喜、怒不常，今不從」。愚按上言其惡，下言其夷懌，正是一反一正。

「夷」字亦應上二「夷」字。

〔九章〕此處方出「我王」字，則以前皆指尹氏甚明。古人文極有條理，而解者顧亂之，何也？

「懲其心」，應前「懲嗟」懲字。

〔十章〕「以究王訩」，承上「我王不寧」來；「訩」，應上「鞫訩」訩字：謂窮究王之所以致此鞫訩也。「爾」，指尹氏，尚冀其變化此心以畜養乎萬邦也；應前「空我師」不得其養之意。通篇唯末二章及王，餘俱指尹氏。觀此，則家父之愛王切矣，其責恨尹氏深矣。

【節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念我獨兮，憂心京京。哀我小心，癙憂以痒。

本韻。○賦也。

父母生我，胡俾我瘉。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好言自口，莠言自口。憂心愈愈，是以有侮。

本韻。○賦也。

憂心惸惸，念我無祿。民之無辜，并其臣僕。哀我人斯，于何從祿？瞻烏爰止，于誰之屋？本韻。○賦也。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民今方殆，視天夢夢。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云憎？本韻。〔評〕大議論。○興而比也。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民之訛言，寧莫之懲！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烏

之雌、雄！本韻。○賦也。

「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維號去聲。斯言，有倫有脊。哀今之人，胡爲虺、蜴？本韻。○賦也。

瞻彼阪田，有菀其特。天之扤我，如不我克。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本韻。〔評〕六句中用「我」字弄姿。○興而比也。

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本韻。之！賦也。

終其永懷，又窘陰雨。其車既載，乃棄爾輔。載如字。輸爾載，音在。「將伯助予！」本韻。○比也。

無棄爾輔，員于爾輻。〔評〕承上純作比意，妙。屢顧爾僕，不輸爾載。〔評〕一往搴神。終踰絕險，曾是不意。本韻。○比也。

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本韻。○比而賦也。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慇慇。本韻。○賦也。

佌佌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夭是椓。「哿矣富人，哀此惸獨！」本韻。○賦也。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是。詩中明有褒姒，而集傳猶疑之，以爲東遷以後詩，謂時宗周已滅矣。不知此詩刺時也，非感舊也。若褒姒已往，鎬京已亡，言之亦復何益；與前後文意皆不類矣。

〔二章〕「好言」、「莠言」，承上「訛言」言之。

〔三章〕「瞻烏」二句，卽前篇「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意。「于何從祿」、「于誰之屋」相應，猶之興意而倒于下也。

〔六章〕「謂天蓋高」四句，卽唐人詩曰「出門卽有礙，誰云天地寬」也。此必古語，故承之曰「維號斯言」。「號」，去聲，猶名號之號。

〔八章〕「褒姒威之」，或疑直斥時人，似非宜。不知當時作詩者皆有骨力之人，猶前篇不畏尹氏而自紀作者之名也。又疑宗周未威，何遽作未來語，得毋過否。不知以上文讀之，非過也。上文云「寧或滅之」，故順承以爲言耳。細繹自得。且「威」與「滅」字微不同，古人用字必有其義，今此二字義無考矣。

〔九章〕「終其永懷」，此一句承上起下，謂當深思遠慮也。「又窘陰雨」，義連下，謂其車方載，又窘于陰雨之時。「雨」在上，取協韻也。「輔」，左傳云「輔車相依」是也。「伯」，長稱也。

〔十章〕「無棄爾輔」，承上「乃棄爾輔」，言有輔旣員輻矣。「屢顧」至末一氣讀，皆言其行之迅速而無難也。北人言車，猶南人言舟，大有「風利不得泊」，及「青惜峰巒，黃知橘、柚」之意，妙絕，妙絕！集傳謂「一說，王曾不以爲意乎？」贅，不可用。

〔十三章〕嚴氏曰，「厲王之亂，民之室廬蓄積蕩然矣。宣王勞來還定，于是彼有佌佌然之小屋，方有蔌蔌然之少穀。正望繼其後者愛養培植之，今乃不幸，又逢幽王之亂，是天爲天孽以椓害之也。

此解是；正與下「哿矣富人，哀此惸獨」義連。「天夭」，何玄子曰，「商書肜日篇曰，『非天夭民，民中絕命』，正與此天夭同義。」

【正月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評〕春秋用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本韻。○賦也。下同。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本韻。

爗爗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評〕寫得直是怕人。哀今之人，胡憯莫懲！本韻。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本韻。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本韻。〔評〕以五字句別收，妙。

抑此皇父，〔評〕單提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卽我謀？徹我牆屋，田卒汙萊。本韻。曰「予不戕，禮則然通韻。矣！」〔評〕可恨在此。

皇父〔評〕再提。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慭遺一老，〔評〕哀公用之。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評〕倒字句。○本韻。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本韻。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

由人。本韻。

悠悠我里，亦孔之痗。本韻。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本韻。天命不徹，我不敢傚我友自逸。本韻。〔評〕八字句收。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實刺皇父也。朱鬱儀曰，「向在東都，『桓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盟、州、陘』是也；去西都千里而遙。皇父恃寵請城，規避戎禍，土木繁興，徙世家巨族以實之。人情懷土重遷，傷其獨見搜括，故賦是詩」。此說得之。愚按，皇父都向，卽平王東遷之兆也，可感也夫！

〔三章〕「高岸爲谷」二句，承「山冢崒崩」而言。

〔四章〕「冢伯」之下，註疏及蘇氏、嚴氏本皆作「維宰」。蘇氏曰，「維宰，未知何宰也？」鄭氏則以冢宰釋之。集傳本直改作「冢宰」，更非。

〔五章〕以後單言「皇父」，此言徙民居田也。

〔六章〕「三有事」，卽後篇「三事大夫」。「以居徂向」，本是「徂向以居」，取協韻也；然彌覺其古。古人作文，討便宜處正在此。

〔七章〕此言被讒也。

〔八章〕「民莫不逸」，「我友自逸」，皆指七子輩也。

【十月之交八章，章八句。】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本韻。昊天疾威，弗慮弗圖。舍彼有罪，既伏

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本韻。○賦也。下同。

周宗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本韻。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庶曰式臧，覆出爲惡！本韻。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凡百君子，各敬爾身。胡不相畏，不畏于天！本韻。

戎成不退，饑成不遂。曾我暬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答，譖言則退。本韻。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本韻。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本韻。〔評〕兩對。

維曰于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怨及朋友。本韻。

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本韻。「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本韻。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云「大夫刺」，非也。詩中云「正大夫離居」及「三事大夫，莫肯夙夜」，豈已身爲大夫而若是言乎！集傳謂「正大夫離居之後，暬御之臣所作」，是也。

〔一章〕「昊天疾威」以下，別言刑罰不中之事。集傳根上「饑饉」，謂「有罪無罪皆以飢死」，謬。詩之所謂有罪者皆在位爲惡之人，何由以飢死乎？「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者，亦倒句，猶云「有

罪伏辜者反舍之」也。

〔二章〕「正大夫」，上大夫也，卽卿。「三事」，書立政篇爲「常伯、常任、準人」，亦大夫之職也。集傳以前篇「擇三有事」爲三卿，此「三事」爲三公，既不一，且皆謬。又以大夫爲六卿中下大夫，亦謬。且「三事大夫」連言，謂三事之大夫也；今分之，並謬。詳古今文尚書立政、周官篇。「正大夫離居」，猶前篇皇父出而「作都于向」之類。

〔三章〕「凡百君子」，總上章「正大夫」、「三事大夫」、「邦君、諸侯」言之。

〔五章〕此承上「譖言」而言，作兩對文字。指忠者曰，「哀哉此不能言之人也！」不能爲巧言，故曰「匪舌是出」，謂樸拙不從口舌上見也。如此，則適以瘁其躬而已。指佞者曰，「可矣此能言之人也！」全以口舌爲事，故曰「巧言如流」。如此，則使其身處于安樂矣。

〔六章〕「云不可使」四句，謂云不能爲諛佞便辟，則得罪于天子；亦將云諛佞便辟，則見怨于責善之朋友。「朋友」，猶後世云「淸議」也。集傳欠明。

〔七章〕離居者，不居于王都也，故謂之宜仍歸于王都。彼云，「王都已無室家矣！」于是復自嗟曰，「我憂思而至于泣血，無一言不見疾于人如此！」既而思之，復恨之曰，「爾昔之出居于外，誰爲爾作室乎？奈何以無室爲辭也！」「昔」，前日也。此當犬戎攻幽王之時而王都廬室亦被毀乎？不然，何以有「予未有室家」之答也？其人尙思安復舊都，不願遷徙，所以至于鼠思而泣血也。

【雨無正七章：二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句。】此篇名雨無正，不可考；或誤：不必强論。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謀猶回遹，何日斯沮？本韻。謀臧不從，不臧覆用。我視謀猶，亦孔之邛！本韻。○賦也。下同。

潝潝訿訿，亦孔之哀。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我視謀猶，伊于胡底！本韻。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本韻。

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本韻。〔評〕對上。

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本韻。或肅，或艾。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本韻。〔評〕爲此「謀」字，故借洪範五德言之。凡八「謀」字。

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本韻。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本韻。

〔評〕末章別作寓言感歎，眞有呻吟不盡之意。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集傳謂「以王惑于邪謀，不能斷以從善」，皆是。

〔一章〕「謀臧不從」四句，指王言。

〔二章〕「謀之其臧」四句，指臣言。小人羣然和之如此。

〔三章〕「我龜既厭」二句，起下「謀夫孔多」二句，意只類興，莫認作實事。

〔四章〕「邇言」，便辟習近之言。

〔五章〕此篇本主謀說，故引用洪範五事之「謀」，而以「聖、哲、肅、艾」連言陪之。讀古人書，須覷破其意旨所在，以分主、客，毋徒忽略混過也。

〔六章〕「他」字押得妙，包括無限在內。

【小旻六章：三章章八句；三章章七句。】篇名以「旻」加「小」字，不可詳。集傳引蘇氏曰，「小旻、小宛、小弁、小明四詩皆以『小』名，所以別其為小雅也」。郝氏駁之，謂「本有二雅，先有篇目，非先有小雅而後以此詩從之也。頌有小毖，又焉得有『大毖』乎！」其說是也。愚按，小宛、小弁以其止「宛」、「弁」二字，故加以「小」字。小明以其「明明」二字，故改「小」字。此篇或以「旻天」涉汎，故去「天」字，加「小」字與？然必用「小」字，又何也？

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本韻。○興也。

人之齊聖，飲酒溫克。彼昏不知，壹醉日富。各敬爾儀，天命不又！本韻。○賦也。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螟蛉有子，蜾蠃負之。〔評〕奇思。教誨爾子，式穀似之。興而比也。

題彼脊令，載飛載鳴。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本韻。○興也。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哀我塡寡，宜岸宜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本韻。○興也。

溫溫恭人，如集于木。惴惴小心，如臨于谷。本韻。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本韻。○賦也。

小序謂「刺幽王」，註疏本誤作「宣王」。孔疏、蘇傳、詩緝皆引序作「幽王」。愚意，此爲同姓兄弟刺王之詩，故有「念我先人」諸語。嚴氏謂「刺不能自强而昏于酒，下不能撫其子，上不能紹其先」，是也。集傳則謂「大夫遭時之亂，兄弟相戒以免禍」，寬汎殊甚。且謂「說者必欲爲刺王之言，故其說穿鑿破碎，無理尤甚」。按「彼昏不知」二句明是刺王；乃闢其「刺王」之言，弗思甚矣！即如其說，「遭亂相戒以免禍」，亦何嘗非「刺王」，安見彼爲「穿鑿破碎，無理尤甚」乎？

〔一章〕若爲刺幽王，則先人指宣王也。嚴氏說。

〔三章〕「中原」二句，「螟蛉」二句，此雙興法，亦奇。嚴氏曰，「以比宜臼奔申侯，申侯挾之而去」。

〔四章〕嚴氏曰，「一曰『先人』，一曰『所生』，以其所親見者勉之，言非上世久遠難知之事也」。

〔五章〕持粟問卜，古人常事。近代以來，然後用銀、錢也。古不唯不用錢，其「錢」字諸經亦無見。謂太公作者，妄也。始見于國語，「周景王鑄大錢」。大抵用錢起于周之季世，詳見庸言錄。管子曰，「握粟而筮者屢中」，史日者傳曰，「卜而有不當，不見奪糈」，皆可證。集傳謂「言握粟，以見其貧窶之甚」，此以後世事說古，非也。

【小宛六章，章六句。】

弁彼鸒斯，歸飛提提。民莫不穀，我獨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本韻。○興也。

踧踧周道，鞫為茂草。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嘆，維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本韻。○賦也。

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于毛，不離于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本韻。○興也。

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漼者淵，萑葦淠淠。譬彼舟流，不知所屆。心之憂矣，不遑假寐。本韻。○興也。

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無枝。〔評〕對上。心之憂矣，寧莫之知！本韻。○興也。

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墐之。君子秉心，維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既隕之。本韻。○興而比也。

君子信讒，如或醻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伐木掎矣；析薪杝矣。舍彼有罪，予之佗矣！本韻。賦而比也。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本韻。〔評〕名論。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本韻。○比而賦也。

小序謂「刺幽王」，不言何人作，指何事。大序謂「太子之傅作焉」，則宜臼事也。然謂其傅作，有可疑。詩可代作；哀怨出于中情，豈可代乎！況此詩尤哀怨痛切之甚，異于他詩也。若謂宜臼自

作，宜曰實不德，孟子何爲以「親親之仁」許之？又思雖曰「固哉高叟」，然何至以爲「小人之詩」？意者其果宜曰作耶？而孟子特原其被廢之情，姑許之以爲仁爾。又云，「舜其至孝矣」，則亦未嘗深許之可知也。

趙岐註孟子，以爲伯奇作。伯奇事僅見琴操，不足據。且「踧踧周道，鞫爲茂草」，此豈伯奇之言哉！

〔三章〕「維桑與梓」二句，似言桑、梓人賴其用，亦必恭敬之；以興父、子相與，豈特如人之覩桑、梓而已。今稱父母之邦爲「桑梓」，非也。毛傳以爲「父所樹」，亦屬增添。「辰」，日辰也。古唯以干、支紀日，不紀年、月、時。以干、支係年、月，以地支係時，始于漢。離騷「唯庚寅吾以降」，謂庚寅日也。王充論衡謂「覩祿命而知骨體」，許愼訓「巳」字有「小運」之說，是祿命之說始見于漢末而盛于唐；然亦只用年、月、日之干支，不用十二時也。宋始以時配之，謂之「八字」云。詳見庸言錄。毛傳曰，「辰，時也」，鄭氏曰，「謂六物之吉凶」，蘇氏謂「日月所會」，皆影響之說。

〔七章〕「佗」，卽「他」；謂音「唾」訓「加」，似無意義。「予」、「與」同。謂舍彼之有罪而予之他人耳。

【小弁八章，章八句。】

詩經通論卷十一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小雅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此憮。㊀ 昊天已威，予慎無罪。昊天泰憮，予慎無辜。本韻。○賦也。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本韻。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本韻。○賦也。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本韻。〔評〕名言。君子信盜，亂是用暴。本韻。盜言孔甘，亂是用餤。本韻。〔評〕「甘」、「餤」字相應，奇語。匪其止共，維王之邛。本韻。○賦也。

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毚兔，遇犬獲之。本韻。之。興而比也。

荏染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行言，心焉數之。本韻。之。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

㊀ 本章二「憮」字原均誤「憮」，今校

厚。本韻。矣。興也。

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既微且尰，爾勇幾何？爲猶將多，爾居徒幾何？」本韻。○賦也。

此幽王時之大夫以小人讒謀啓亂，將甘心焉，而賦是詩。

〔二章〕「餤」，啖同。毛傳訓「進」，非。以信讒如食之甘，則亦惟亂是餤而已。

〔四章〕「他人有心，予忖度之」，猶之「躍躍毚兎，遇犬獲之」矣。比意亦在下，又起末章將獲是人而殺之之意。

〔六章〕譏其所居之處，既無勇力，又有微、尰之疾，復言有幾何之勇，乃讒謀將日益多，所與居之徒衆能有幾何；我將殺之而甘心焉矣。

【巧言六章，章八句。】

彼何人斯？其心孔艱。胡逝我梁，不入我門？伊誰云從？維暴之云。本韻。○賦也。下同。

二人從行，誰爲此禍？胡逝我梁，不入唁我？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本韻。

彼何人斯，胡逝我陳？我聞其聲，不見其身。不愧于人，不畏于天。本韻。〔評〕便起下「鬼蜮」一語。

彼何人斯？其爲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祇攪我心？「風」字通韻。餘本韻。

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壹者之來，云何其盱？本韻。

爾還而入，我心易也。還而不入，否難知也。〔評〕偏爲此軟緩之調。壹者之來，俾我祇 本韻。也。

伯氏吹壎，仲氏吹篪。〔評〕偏作和好之辭。及爾如貫，諒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詛爾斯！本韻。

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本韻。

小序謂「蘇公刺暴公」，有可疑。其謂暴公者，以詩中「維暴之云」句也。然上篇亦有「亂是用暴」句矣。「蘇」字，詩則無之。又不言何王之朝。其云「蘇」者，得毋以左隱十一年，桓王以蘇忿生之田與鄭人而附會耶？若是，又非幽王之世矣。集傳云，「此詩與上篇文意相似，疑出一手」，則又謬。若論相似，三百篇何嘗不相似？此篇與上篇同爲刺讒，卻絕不相似也。

〔一章〕「伊誰云從，維暴之云」，或不斥指其名，以「暴」呼之耳。

〔二章〕觀下章「胡逝我陳」，則「胡逝我梁」本借設之辭。他篇亦可知。

〔三章〕「不愧于人」二句，本直下，謂于人不慚愧，于天不敬畏也。集傳作轉折，非語氣。

〔六章〕「還」，自王朝還也。

【何人斯八章，章六句。】

萋兮斐兮，成是貝錦。〔評〕妙喻。彼譖人者，亦已太甚。本韻。○比而賦也。

哆兮侈兮，成是南箕。〔評〕妙喻。彼譖人者，誰適與謀？本韻。○比而賦也。

緝緝翩翩，謀欲譖人。愼爾言也，謂爾不信。本韻。○賦也。

捷捷幡幡，謀欲譖言。豈不爾受，旣其女遷。本韻。○賦也。

驕人好好，勞人草草。本韻。「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本韻。〔評〕較前意深。○賦也。

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本韻。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本韻。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本韻。〔評〕刺讒諸詩無如此之快利，暢所欲言。○賦也。

楊園之道，猗于畝丘。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本韻。○興也。

小序謂「刺幽王」，大序謂「寺人傷于讒，故作是詩」。按謂寺人傷于讒，特一說耳。或是本爲士夫，以被讒而宮刑者，又一說也。或是寺人見人之被讒，作此詩以恨讒人而儆君子，又一說也。然如序說，寺人最近于王，又安得有人譖之？或同類則可。

集傳不信序，故多不注何王之世。于末章忽引劉氏曰，「其後王后、太子及大夫果多以讒廢者」，殊令人不解。

〔二章〕「成是南箕」下，大東篇已自注矣，曰「載翕其舌」。

【巷伯七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八句，一章六句。】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將恐將懼，維予與女。將安將樂，女轉棄予。本韻。○興也。下同。

習習谷風，維風及頹。將恐將懼，寘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本韻。〔評〕俱較前深。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本韻。忘我大德，思我小怨。通韻。

小序謂「刺幽王」，汎甚。此固朋友相怨之詩，然何以列于雅，而其體亦絕類風？不可解。嚴氏曰，「來自大谷之風，大風也。又習習然連續不斷，繼之以雨，喻連變恐懼之時，猶後人以『震風、凌

雨』喻不安也。二章言『維風及頹』，頹，暴風也。三章言草、木萎死，無生長之意。舊說『谷風』爲生長，『習習』爲和調，難通矣」。

三章皆言「習習谷風」，集傳以上二章爲興，下一章爲比，何也？

【谷風三章，章六句。】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本韻。○比而賦也。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勞瘁！本韻。○比而賦也。

缾之罄矣，維罍之恥。〔評〕奇想。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本韻。矣！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銜恤，入則靡至。本韻。○比而賦也。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本韻。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本韻。○賦也。〔評〕實言所以「劬勞」、「勞瘁」，勾人淚眼全在此無數「我」字，何必王褒！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本韻。○興也。下同。

南山律律，飄風弗弗。民莫不穀，我獨不卒！本韻。

小序謂「刺幽王」，亦混。大序謂「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以「民人勞苦」合「刺王」之意。不知詩云「民莫不穀，我獨何害」，則此係一人之事，豈得泛言「民」乎！集傳從之，非。鄭氏謂「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據末二章「南山」、「飄風」而云也。不知「南山」二句是興，非賦也。若行役則當遠，何爲只在南山地耶？且亦未有適在役所而二親齊病亡者。咏詩之事不

可考，而孝子之情感傷痛極，則千古爲昭也。

〔三章〕缾小，罍大，皆盛水器，缾所以注水於罍也。缾喻子，罍喻父母。缾旣罄竭則罍無所資，爲罍之恥，猶子不得養父母而貽親之辱也。集傳以缾喻父母，罍喻子，正是反見。

【蓼莪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有饛簋飧，有捄棘匕。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睠焉顧之，潸焉出涕。本韻。○興也。

小東、大東，杼、柚其空。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本韻。旣往旣來，使我心疚。本韻　○賦也。

有冽氿泉，無浸穫薪。契契寤歎，哀我憚人。本韻。薪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本韻　興而比也。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本韻。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本韻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本韻。○賦也。下同。維天有漢，監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評〕以下忽入天文志，光怪陸離，非人世所有。

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睆彼牽牛，不以服箱。本韻。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有捄天畢，載施之行。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本韻。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本韻。

大序謂「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是已。謂「譚大夫作」，則無可稽。幽王之時，號令猶行于諸侯，故東國諸侯之民愁怨如此。若東遷之後，則不能爾矣。

〔一章〕「有饛簋飧」二句，興「周道如砥」二句。周道，周行之道路也，亦興意。謂道路平直，君子之所履行，小人之所瞻視，喻爲政平直，君子行之而小人依賴焉；今則不然也。

〔二章〕「杼柚其空」，唯此一句實寫正旨。

〔五章〕「或以其酒」四句，單言西人，皆寫其暴侈奢取意。或用其酒，曾漿之不若；雖鞙鞙然之佩璲，亦不以爲長也。「酒漿」句，毛傳謂「或醉于酒，或不得其漿」，「佩璲」句，鄭氏謂「美其佩而無其德」，二義不貫。集傳云，「東人或餽之以酒，而西人曾不以爲漿；東人或與以鞙然之佩，而西人曾不以爲長」，增添太多，未宜用。

〔六章〕「維天有漢，監亦有光」，此二句不必有義。蓋是時方中夜，仰天感歎，適見天河爛然有光，卽所見以抒寫其悲哀也。又跂織女，不覺動「杼柚其空」之意。又因織女及牽牛，以見其輸載之勞，無可諉也。啓明、長庚、天畢又因織女、牽牛及之，亦望中所見，故曰「載施之行」，不必有取義。蓋其所取義者，上惟牛、女，下唯箕、斗耳。從來解者，于啓明諸星，亦以「有星名而無實用」爲解，不但毫無意義，且使上下牛、女、箕、斗之義反覺平常，不見其奇妙矣。孰知此之無義處，正借以陪其上

下，其味更長也。「跂」，「跂予望之」之謂。「睆」，視也。集傳依舊說，皆非。

〔七章〕後四句，歐陽氏曰，「箕、斗非徒不可用而已；箕張其舌，反若有所噬；斗西其柄，反若有所挹取於東」。其解自不可易。

【大東七章，章八句。】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寧忍予？本韻。○賦也。

秋日淒淒，百卉具腓。亂離瘼㈠矣，奚其適歸？本韻。○賦也。

冬日烈烈，飄風發發。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本韻。○賦也。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廢爲殘賊，莫知其尤。本韻。○興也。

相彼泉水，載清載濁。我日構禍，曷云能穀？本韻。○興也。

滔滔江、漢，南國之紀。盡瘁以仕，寧莫我有。本韻。○興也。

匪鶉匪鳶，翰飛戾天。匪鱣匪鮪，潛逃于淵。本韻。○比也。〔評〕即大雅旱麓「鳶飛戾天」二句，他爲四句。

山有蕨、薇，隰有杞、桋。君子作歌，維以告哀！本韻。○興也。

此疑大夫之後爲仕者遭小人構禍，身歷南國，而嘆其無所容身也。或單主行役言，非。或主思祭祖言，亦鑿。

㈠「瘼」，原誤「漠」，今校改。

〔一章〕「先祖」必先朝之大夫有功于國者，故曰，「先祖非人乎？胡不念之，而忍其子孫如此也！」指王而言。

〔二章〕「腓」，當依爾雅作「痱」。「痱」訓病，若「腓」則屬足趾㊀。

〔六章〕西京之人何緣忽及江、漢？其或身歷南國荊、揚之地，即所見而起興與？

【四月八章，章四句。】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偕偕士子，朝夕從事。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本韻。○賦也。下同。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本韻。

四牡彭彭，王事傍傍。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旅力方剛，經營四方。本韻。

或燕燕居息；或盡瘁治國。本韻。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本韻。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本韻。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本韻。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本韻。或出入風㊁議；或靡事不爲。本韻。〔評〕「或」字作十二疊，甚奇。末處無收結，尤奇。

孟子曰，「勞于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但此爲爲士者所作以怨大夫也，故曰「偕偕士子」，曰「大夫不均」，有明文矣。集傳謂「大夫行役而作」，謬。

〔一章〕「偕偕」，同也。時行役之士非一人，而此詩則一人所作也。

〔二章〕「獨賢」，王介甫曰，「取數多謂之賢。禮記曰，『某賢于某若干純』」。

㊀「趾」，原誤「肚」，今校改。　㊁「風」，原誤「諷」，今校改。

【北山四章：三章章六句，一章十二句。】末舊分三章，今當爲一章，以其文法相同也。

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疧㈠本韻。「疧」，何玄子謂古「昬」、「昏」字同寫，則此當作「疷」。兮。興也。下同。

無將大車，維塵冥冥。無思百憂，不出于熲。本韻。〔評〕句古。

無將大車，維塵雝音壅。兮。無思百憂，祇自重本韻。兮。

此詩以「將大車」而起塵興「思百憂」而自病，故戒其「無」。觀上下同用「無」字及「祇自」字可見。他篇若此甚多。此尤興體之最明者。自小序誤作比意，因大車用「將」字，遂曰「大夫悔將小人」，甚迂。集傳則謂「行役勞苦而憂思之作」。觀三章「無思百憂」二句，並無行役之意，是必以「將大車」爲行役，甚可笑。且若是則爲賦，何云興乎？其辯說又謂「序不識興而誤爲比」，何也？或亦以「大車」爲比，謂「君子任重」及「小人任重」諸說，皆不可用。

此賢者傷亂世，憂思百出；既而欲暫已，慮其甚病，無聊之至也。

〔二章〕「維塵冥冥」，障蔽昏晦也。「熲」，大光。「不出于熲」，謂思百憂則亦同爲冥冥，不能出于光明也。

【無將大車三章，章四句。】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我征徂西，至于艽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心之憂矣，其毒大音

㈠「疧」，原誤「疷」，今校改。

桼、苦，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本韻。○賦也。下同。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念我獨兮，我事孔庶。心之憂矣，憚我不暇。念彼共人，睠睠懷顧。豈不懷歸，畏此譴怒！本韻。

昔我往矣，日月方奧。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聿云莫，采蕭、穫菽。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念彼共人，興言出宿。豈不懷歸，畏此反覆！本韻。

嗟爾君子，無恆安處！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本韻。

嗟爾君子，無恆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本韻。

小序謂「大夫悔仕于亂世」。按此特以詩中「自詒伊戚」一語摹擬爲此說，非也。士君子出處之道早宜自審；世既亂，何爲而仕？既仕，何爲而悔？進退無據，此中下之人，何足爲賢而傳其詩乎？蓋「自詒伊戚」不過自責之辭，不必泥也。此詩自宜以行役爲主，勞逸不均，與北山同意；而此篇辭意尤爲渾厚矣。

〔一章〕「共」，恭同。「共人」，即「靖恭爾位」之人，大抵謂僚友之共處者，當時必有所指也。

〔四章、五章〕「君子」，即「共人」；以下云「靖共爾位」，故避之。呼之以「君子」，勉之以「靖共」，祝之以「式穀」、「介福」，其忠厚之意藹然可見。孫文融曰，「怨苦何能盡，須得此正言收束，意乃完足」，亦善于論文也。

【小明五章：三章章十二句，二章章六句。】

鼓鍾將將，淮水湯湯。憂心且傷。淑人、君子，懷允不忘。本韻。○賦也。下同。

鼓鍾喈喈，淮水湝湝。憂心且悲。淑人、君子，其德不回。本韻。

鼓鍾伐鼛，淮有三洲。憂心且妯。淑人、君子，其德不猶。本韻。

鼓鍾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評〕妙旨。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本韻。

小序謂「刺幽王」，甚混。幽王無至淮之事，固不待歐陽氏而後疑之矣。嚴氏謂「古事亦有不見于史者」，此遵序之過也。孔疏謂韓詩以爲昭王，以左傳有「南征」之說也。後人多從之；然亦未敢信。集傳既云「此詩之義未詳」，又引王氏指幽王之說，何耶？

〔四章〕「笙、磬同音」，以其異器也；若琴、瑟則不言同音矣。此固夫人知之。然別有妙旨：笙在堂上，磬在堂下，言堂上、堂下之樂皆和也。然尤有妙旨：小雅言「鼓瑟吹笙」，則瑟依于笙；商頌「鞉鼓淵淵，嘒嘒管聲」，又曰「依我磬聲」，則鼓、管依于磬，故言「笙、磬」，以統堂上、堂下之樂。詩人之善言如此。「南」，二南也。二南爲文王之詩，後世子孫必以用之爲樂矣。唯「雅」未詳，或大雅與？大抵制㊀禮作樂之說出于三百篇後，不可據以解三百篇也。然二南亦非如禮所言以爲歌，蓋以爲籥耳。「籥」，管籥也，吹以應舞也。季札觀樂，所謂「見舞象箾、南籥者」是矣。此南籥也，故承之曰「以籥不僭」，謂以籥南，以籥雅也。集傳釋「不僭」之義，曰「言三者皆不僭也」，以籥與雅、南爲三者，謬。

㊀「制」，原誤「諸」，今改。

【鼓鐘四章，章五句。】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蓺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本韻。○賦也。下同。

濟濟蹌蹌，絜爾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祊，〔評〕祭之始。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本韻。

執爨踖踖，爲俎孔碩，或燔或炙，君婦莫莫，〔評〕摹神。爲豆孔庶，爲賓爲客，獻酬交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本韻。

我孔熯矣，式禮莫愆。〔評〕承上接下，妙於無痕。工祝致告，「徂賚孝孫。本韻。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既齊既稷，既匡既敕，永錫爾極，時萬時億！」本韻。

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本韻。工祝致告，〔評〕應上章二句而倒之。「神具醉止」，皇尸載起。本韻。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評〕祭之後。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本韻。

樂具入奏，以綏後祿。本韻。爾殽既將，莫怨具慶。本韻。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本韻。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本韻。之！」

小序謂「刺幽王」，說者因謂「思古以見今之不然」。按此唯泥「自昔何爲」一句耳。不知此句正喚起下「黍、稷」句，以見黍、稷之所由來也。其餘皆詳敍祭祀，自始至終，極其繁盛，無一字刺

意。而說者猶爭之，何也？集傳不用序說是已；然以為公卿之詩，又非也。彼第以儀禮少牢饋食例之，謂其為公卿。不知鼓鐘送尸，儀禮所無；祝稱「萬壽無疆」，天保篇亦云「君曰卜爾，萬壽無疆」，此豈臣子所可當乎！

此農事既成，王者嘗、烝以祭宗廟之詩。

自此篇至大田，小序皆謂「刺幽王」，集傳皆謂指公卿，並謬，不悉辯。

〔一章〕從「自昔」言黍、稷起，見始事也。再言倉、庾，見收成也。然後入以為酒食，以享祀事。

〔二章〕烝、嘗，秋冬之祭也，是此篇眼目。「神保是饗」，此迎神初獻也。「神保」，何玄子曰，「本其生存謂之祖，言其精氣謂之神」。朱子謂「神保」蓋尸之嘉號，猶楚詞所謂「靈保」者。按楚詞云，「思靈保兮賢姱」，乃謂神安附於巫身，以「賢姱」目巫，非以「靈保」目巫也。若以「神保」名尸，則于第三章「神保是格」固自難通，而第五章「神保聿歸」之前不應變言「皇尸載起」矣。

〔三章〕「君婦」，后也，以祖考故稱「婦」。言君婦，則知亞獻也。言賓客獻酬，則知三獻畢也。故曰「神保是格」。

〔四章〕「我孔熯矣，式禮莫愆」，以此二句寫祭者，見祭事將畢，下及祝嘏之事也。是夾敘法。長篇大文用此略頓，承上起下，文章之妙法，後人鮮知。古人于祭，慮其不極誠敬則神不饗，故祝詞以「神嗜飲食」告之，而下諸父、昆弟亦告之以此語也。

〔五章〕此祭畢也。上章「徂賚孝孫」，時在主祭之位。此「孝孫徂位」，復未祭時之位也。又云

「工祝致告」，告以「神具醉止」也。「神保聿歸」，應上「是饗是格」，以見其終也。諸宰徹諸饌，君婦徹籩豆，諸宰徹于先，君婦徹于後，故言「諸宰」在「君婦」先。何玄子以「君婦」在「諸宰」之後，遂謂君婦爲九嬪、世婦、女御之屬，鑿也。「諸父、昆弟，備言燕私」二句，爲末章起。「燕私」，祭畢，同姓燕于寢也。

〔六章〕此言燕私也。「後祿」二字妙，以見前之飲福、獻酬，是爲「前祿」也。

煌煌大篇，備極典制。其中自始至終一一可按，雖繁不亂。儀禮特牲、少牢兩篇皆從此脫胎。

【楚茨六章，章十二句。】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本韻。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本韻。〔評〕經制。

○賦也。下同。

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霢霂。〔評〕冬雪、春雨，寫景皆入微，後世不能到。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本韻。

疆埸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爲酒、食。本韻。畀我尸、賓，壽考萬年！本韻。

中田有廬，疆埸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評〕牲、酒之前，先及獻瓜爲一章，甚雅且閒。曾孫壽考，受天之祜。本韻。

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本韻。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本韻。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先祖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本韻。

此篇與楚茨略同。但彼篇言烝、嘗，此獨言烝，蓋言王者「烝祭歲」也。集傳亦以爲大指與楚茨相似，而以「曾孫」爲凡祭者皆得稱之。案首章從「南山」、「禹甸」言起，以疆理南、東之制屬之曾孫，此豈爲公卿咏者耶！謬矣。

〔一章〕借終南山爲言，言畿內之地耳，莫泥「山」字。禹平水土，始定則壤、成賦之制，故曰「禹甸」。此篇言「曾孫」與上篇「曾孫」別：上篇「曾孫」指主祭者，此言「我疆我理」則指成王也。蓋「我疆」二句，此初制爲徹法也。「畝」，畝身。凡有四方，言南、東以該北、西。南者亘于北，東者亘于西，卽一縱一橫之謂，猶後世言「阡、陌」也。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或曰「河南以東西爲阡，南北爲陌」，蓋由畝之南、東無定，故阡、陌之爲南爲東亦無定則，何如直言「南、東」之爲明也。其所以言「南、東」者，則因地勢之宜，左傳云「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是也。又西北常高，東南常下，言東南者亦順其水之所趨也。又取東南向陽，易于生長之義。詩多曰「南畝」，王制曰「東田」，皆是也。

〔二章〕上章言田制，此章言生長，下章方及收成以爲祭祀也。田事：冬雪宜大，春雨宜小。「雰雰」以言雪大，「霢霂」以言雨小。「優、渥、霑、足」皆承雨言，則夏亦可知矣。

〔四章〕公田，百畝中二十畝爲廬舍，故曰「中田有廬」，一夫各得二畝半，廬舍之外於其疆場而種瓜菜焉，此孟子言井田之制所未及也。其瓜因民獻之，而曾孫因以獻皇祖耳。

〔五章〕先言酒，繼言牲，故郊特牲云，「旣灌然後迎牲」。

〔六章〕此篇與楚茨篇互相備。楚茨但言牛羊剝亨，此言騂牡及鸞刀、啓毛、取膋，蓋益詳云。上篇鋪敍閎整，敍事詳密；此篇則稍略而加以跌蕩，多閒情別致：格調又自不同。

【信南山六章，章六句。】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評〕古農田逸事。自古有年。本韻。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本韻。〇賦也。下同。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本韻。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本韻。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評〕古省耕逸事。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評〕雋句。〇「敏」字叶韻。餘本韻。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本韻。

此王者祭方社及田祖，因而省耕也。詩云，「或耘或耔」，又云，「以祈甘雨」，皆夏時也。

〔一章〕「倬」，大也。毛傳謂「明貌」，不切。「我取其陳，食我農人」，二「我」字皆農夫自我也。「今適南畝，或耘或耔」，亦農人適南畝而耘、耔也。不特下章云「曾孫來止」，今不當先云「適南畝」，且「曾孫來止」為農夫語氣，若作曾孫語氣亦不似。「烝我髦士」，當亦有司所擇而進之之事；併詠於此云。

〔二章〕「齊明」，集傳云，「齊，與『粢』同。曲禮，『稷曰明粢』，此言『齊明』，便文以叶韻耳」。按曲禮後世之書，不可執以解詩：安知曲禮不以詩之「齊明」爲「明粢」，而謂詩以曲禮之「明齊」爲「齊明」，便文以協韻乎！又曰，「周禮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則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是也」。後于大田篇下云，「或疑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卽爲豳雅，亦未知其是否也」。其說之謬，固不必言。然于此處旣引爲注，後又作此疑詞，何耶？「以祈甘雨」，只是祭田祖而順祈之，非別爲雩祭也。

〔三章〕此曾孫始來省耕而咏之也。田事以出黍、稷，黍、稷莫先于祭祀，故田間之人順呼王者爲「曾孫」也。王者省耕，至于嘗其饁食，古王之愛民重農如此。

〔四章〕「黍、稷、稻、粱，農夫之慶」，農夫自言也。「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祝上之詞也。集傳謂「歸美于下，厚報之」，蓋誤泥楚茨篇「報以介福」之上爲「孝孫有慶」係下祝上，則此云「農夫之慶」當爲上祝下也。夫詩人語意，隨文各異，豈如制舉之文有一定程式；且爲上者愛民重農則有之，從未有祝民者，而且祝之以「萬壽無疆」乎！大有不通，此何止「固哉」而已乎！

【甫田四章，章十句。】

大田多稼，旣種旣戒，旣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本韻。播厥百穀，旣庭且碩，曾孫是若。本韻。○賦也。下同。

旣方旣阜，旣堅旣好，不稂不莠。本韻。去其螟、螣，及其蟊賊，本韻。無害我田穉！田祖有

神，秉畀炎火。本韻。

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評〕正以無理語見其忠愨。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本韻。〔評〕描摹收穫之多全用閒情別致。泥句下便非。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本韻。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韻。

此王者西成省斂也。集傳謂「農夫答前篇之意」，誤而又誤。且以前篇爲公卿，此云「頌美其上」，何也？豈以公卿爲「上」乎？

〔一章〕此追敍方春始種而言。

〔二章〕爾雅云，「食苗心曰『螟』；食葉『蟘』；食節『賊』；食根『蟊』」。按「賊」乃賊害之義，以此押韻；以爲蟲名，恐非。

〔三章〕何玄子曰，「『渰』，說文，『雲雨貌』。毛傳專以渰爲『雲興貌』，似無據。『祈祈』，當指雲言，韓奕之詩曰『祈祈如雲』可證。『有渰萋萋』雖兼雲而意專在雨，言隨雲之雨萋萋然。『興雨祈祈』雖專指雨而意獨在雲，言興雨之雲祈祈然也」。按此解特佳。因知呂覽、韓詩、漢書「興雨」皆作「興雲」，可不必從矣。後人主「興雲」之說者，謂雨宜云「降」，不得言「興」；不知正謂雲興雨耳。「彼有不穫穉」至末，極形其粟之多也，即上篇「千倉、萬箱」之意，而別以妙筆出之；非謂其有餘而不盡取也，非謂其與鰥、寡共之也，非謂其爲不費之惠也，非謂其亦不棄於地也。而解者不

知，偏以此等爲言，且以「粒米狼戾」爲反襯語。嗟乎，是安可與言詩哉！

【大田四章：二章章八句，二章章九句。】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本韻。福、祿如茨。韎、韐有奭，〔叶〕韻。以作六師。本韻。○賦也。下同。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見上。鞞、琫有珌。〔叶〕韻。君子萬年，保其家室。本韻。

瞻彼洛矣，維水泱泱。君子至止，見上。福、祿既同。君子萬年，保其家邦。本韻。○每章六句，三句一韻，首、末句協，甚爲創格。

何玄子曰，「紀東遷也。按史，『周幽王十有一年，申侯與犬戎入寇，弒王于驪山下。鄭桓公死之；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時晉、衛、秦皆以兵來救，平戎。武公收父餘兵，從諸侯東迎故太子宜臼于申，立之，是爲平王。王以豐、鎬逼近戎狄，乃遷都于洛』。此詩正咏其事也。孔氏云，『王制言「諸侯之世子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此言「韎韐」，故知諸侯子未賜爵命，服士服也』。按武公新喪父，故服韎韐。左傳謂『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故書有文侯之命，此爲鄭武公咏也」。按何氏此說近是。洛水既屬東都，韎韐亦自非天子服，故存其說。若孔疏本于鄭氏之以禮說詩，未可用也。

「琫」、「珌」字皆從玉。今世傳有古玉琫、玉珌。毛傳謂「天子玉琫而珧珌」，說文「珧，蜃甲」，不可用。

【瞻彼洛矣三章，章六句。】

裳裳者華，其葉湑兮。我覯之子，我心寫兮。我心寫兮，是以有譽處本韻。兮。興也。下同。

裳裳者華，芸其黃矣。我覯之子，維其有章矣。維其有章矣，是以有慶本韻。矣。

裳裳者華，或黃或白。我覯之子，乘其四駱。乘其四駱，六轡沃若。本韻。

左之左之，君子宜本韻。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維其有之，是以似本韻。之。

何玄子亦以此詩爲美鄭武公，曰，「詩曰，『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知其賦象賢也。終周之世，唯周公之後有魯公，鄭桓之後有鄭武足以當之。末章，毛傳曰，『左，陽道，朝祀之事；右，陰道，喪戎之事』。按老子言『吉事尚左，凶事尚右』，毛傳本此。觀下文單以『維其有之』爲言，明是指武公帥師興復之事」。此說亦存之。

一說，「『左之左之』、『右之右之』，承上『六轡沃若』而言。兩章宜爲一章。『或黃或白』，當是『左之』、『右之』之興」。亦似有理。但謂與上章承接，不必謂共爲一章耳。

【裳裳者華四章，章六句。】

交交桑扈，有鶯其羽。君子樂胥，受天之祜。本韻。○興也。

交交桑扈，有鶯其領。君子樂胥，萬邦之屏。本韻。○興也。

之屏之翰，百辟爲憲。本韻。不戢不難，受福不那。本韻。〔評〕規。○賦也。下同。

兕觥其觩，旨酒思柔。〔評〕妙義。彼交匪敖，萬福來求。本韻。〔評〕規。

此天子饗諸侯之詩。左傳成十四㈠年，「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叔其亡乎？古之爲饗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正解此詩之意。

按此詩頌不忘規，異于蓼蕭、湛露矣，其在周之上世乎？

〔一章、二章〕「有鶯其羽」、「有鶯其領」，有如鶯之羽與領也。古用字多拗折如此。

〔三章〕「不戢不難」二句，皆正言之。「那」，語辭。「受福不那」，猶言不受福也，亦倒字句也。下章「萬福來求」，正應此句。若以此爲「受福豈不多」，下又云「來求」，義旣複，味亦索然矣。

〔四章〕兕性剛，好觸，故以其角製爲觥飲酒，所以寓鑒戒之意，使人不敢剛而敖也。觩，角曲貌。故曰，持此兕觥之觩，飲此甘美之酒，當思所以柔和其德性。彼交于事者匪敖，則萬福來求矣。鄭氏謂「兕觥」爲「罰爵」，非也。罰爵偶用兕觥，非兕觥爲罰爵也。「躋彼公堂」，豈亦用罰爵乎！「思」，非語詞。

【桑扈四章，章四句。】

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君子萬年，福祿宜本韻。之。興也。下同。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評〕畫。君子萬年，宜其遐福。本韻。

乘馬在廐，摧之秣㈡之。君子萬年，福祿艾本韻。之。

㈠「四」原誤作「三」，今校改。　㈡「秣」原作「抹」，今校改。

乘馬在廄，秣㈠之摧之。君子萬年，福祿綏本韻。之。

說詩忌鑿，然有可取者。何玄子曰，「疑爲幽王娶申后而作。以白華之詩證之，其第七章曰，『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之子無良，二三其德』。是詩亦有『在梁』二語，詞旨昭然。詩人追美其初昏。」凡詩言『于飛』者六：曰『黃鳥于飛』，曰『倉庚于飛』，曰『雄雉于飛』，皆單舉一鳥。曰『燕燕于飛』，雖重言之，然以比莊姜、戴嬀，猶之乎皆雌燕也。（今解以『燕燕』爲一燕，惜何未知。）曰『鴻、鴈于飛』，則以有大、小之異。其以雌、雄連言者，惟『鳳、凰于飛』及此『鴛、鴦于飛』耳。卷阿咏鳳、凰，雖不從配匹取義，而左傳載齊懿氏之卜妻陳敬仲也，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亦以雄鳳、雌凰之于飛比夫、婦也。然則此詩雙舉『鴛、鴦』以興夫、婦，何疑焉！興重『于飛』，不重『畢、羅』。『乘馬』二章，皆咏親迎之事而因以致其禱頌之意。漢廣之詩曰，『之子于歸，言秣其馬』，鄭肇斂，謂咏成王初昏；而何氏因以爲幽王，較鄙自勝。何氏解詩純鑿，似此近理者絕少。恐其埋于荆榛中，故表而出之。

自瞻彼洛矣至此篇，小序皆謂「刺幽王」，不辯。

【鴛鴦四章，章四句。】

㈠「秣」原作「抹」，今校改。

詩經通論卷十二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小雅

有頍者弁，實維伊何？爾酒既旨，爾殽既嘉；豈伊異人，兄弟匪他。本韻。蔦與女蘿，施于松、柏。未見君子，憂心奕奕；既見君子，庶幾說懌。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有頍者弁，實維何期？爾酒既旨，爾殽既時；豈伊異人，兄弟具來。本韻。蔦與女蘿，施于松上。未見君子，憂心怲怲；既見君子，庶幾有臧。本韻。

有頍者弁，實維在首。爾酒既旨，爾殽既阜；豈伊異人，兄弟、甥舅。本韻。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樂酒今夕，君子維宴。本韻。

小序謂「諸公刺幽王」，是。集傳謂「燕兄弟、親戚之詩」。「死喪」語固可不忌，然「如彼雨雪」二句，確同「履霜堅冰」之義，則何以云？又每章有「豈伊異人」語，及云「兄弟匪他」，亦非善辭也。

【頍弁三章，章十二句。】

間關車之舝左傳作「轄」。兮，思孌季女逝兮。〔評〕孌音臠。匪飢匪渴，德音來括。本韻。雖無好友，式燕且喜。本韻。○賦也。

依彼平林，有集維鷮。辰彼碩女，令德來教。本韻。式燕且譽，好爾無射。本韻。○興也。

雖無旨酒，式飲庶幾。雖無嘉殽，式食庶幾。二「幾」字同韻。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本韻。○賦也。

陟彼高岡，析其柞薪。通韻。析其柞薪，其葉湑兮。鮮我覯爾，我心寫本韻。兮。興也。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本韻。四牡騑騑，六轡如琴。覯爾新昏，以慰我心。本韻。○興也。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大序謂「褒姒嫉妒無道，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詩」。鄒肇敏曰，「思得孌女以間其寵，則是張儀傾鄭袖、陳平紿閼氏之計耳。以孌易孌，其何能淑！且賦白華者安在，豈眞以不賢見黜？詩不諷王復故后而諷以別選新昏，無論豔妻驕扇，寵不再移，其爲倍義而傷敎亦已甚矣」。閱此可以擊節。集傳謂「此燕樂其新昏之詩」。若是，則何關國故？何玄子謂「幽王宮人思賢女代褒姒爲后」，依序略變，仿彿關雎，又足哂焉。

按左昭二十五年，「宋元夫人生子，以妻季平子。叔孫昭子如宋聘，且逆之。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固取此詩之得賢女爲昏也。然不可知其爲何人事矣。

【車舝五章，章六句。】

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本韻。○興而比也。下同。

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本韻。

營營青蠅，止于榛。讒人罔極，構我二人。本韻。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近是。厲、幽二王雖皆無道，而幽之信讒爲尤著也。

【青蠅三章，章四句。】

賓之初筵，左右秩秩。起二句無韻。〔評〕閱至後，方知此起之妙。籩豆有楚，殽、核維旅。本韻。酒既和旨，飲酒孔偕。本韻。鐘、鼓既設，舉醻逸逸。本韻。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本韻。發彼有的，以祈爾爵。本韻。○賦也。下同。

籥舞、笙鼓，樂既和奏。烝衎烈祖，以洽百禮。本韻。百禮既至，有壬有林。錫爾純嘏，子孫其湛。其湛曰樂，各奏爾能。本韻。賓載手仇，室人入又。酌彼康爵，以奏爾時。本韻。

賓之初筵，溫溫其恭。見上。其未醉止，威儀反反。曰既醉止，威儀幡幡。舍其坐遷，屢舞僊僊。本韻。〔評〕「屢舞」，醉態。凡作三層寫，一層深一層。其未醉止，威儀抑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是曰既醉，不知其秩。本韻。

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亂我籩豆，〔評〕應首章「籩豆」。屢舞僛僛。是曰既醉，不知其郵。側弁之俄，屢舞傞傞。「呶」字通韻，餘本韻。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評〕良言實理。醉而不出，是謂「伐德」。本韻。飲酒孔嘉，維其令儀。本韻。

凡此飲酒，或醉或否。本韻。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本韻。式勿從謂，

無俾大泰。怠。本韻。匪言勿言，匪由勿語。由醉之言，俾出童羖。本韻。〔評〕奇語。三爵不識，矧敢多又。本韻。

「衞武公飲酒悔過」，出後漢書注引韓詩說，未知是否。小序因以為「衞武公刺時」。

〔一章〕此章言唯射乃飲酒也。前八句言射初燕飲，下六句言大射之事。毛傳謂「燕射」；鄭氏謂「大射」。按君唯大射，射必以燕，卽燕射也；燕必以賓，卽賓射也。前人分別諸名，皆非。「以祈爾爵」，罰不勝者爵也，亦是為射飲酒也。

〔二章〕此章言惟祭乃飲酒也。前八句言祭，後六句言飲福之事。「其湛曰樂」二句，子孫獻尸也。「子孫」卽主人。「賓載手仇」二句，賓客獻尸也。「酌彼康爵」二句，尸酢主人及酢賓也。又祭畢而燕亦在其內，以其飲酒，故曰「康爵」。「康」，安也。「時」，時祭也，以見四時之祭皆飲酒也。以上二章，一言射，一言祭，以見古非射非祭不飲酒，故言此以為戒飲之發端云。

〔三章、四章〕以下三章皆言飲酒之失也。古人飲酒，酒酣必起舞以屬一人，所以極歡心、致誠意也；漢人謂之「屬某起舞」是也。故二章皆以舞言。然舞，可也；屢舞則不可，故皆以「屢舞」言其醉，以是為眼目；而屢舞之中又有由初醉至極醉之不同。始曰「舍其坐遷，屢舞僊僊」，猶是僅遷徙其坐處耳。「僊僊」，蹁躚自得貌。再曰「亂我籩豆，屢舞僛僛」，則且亂其有楚之籩豆矣。「僛僛」攲傾貌，無復僊僊之狀矣。亦唯其僛僛，故亂及籩豆也。終曰「側弁之俄，屢舞傞傞」，甚至冠弁亦不正矣。「傞傞」，盤旋不休貌。亦惟其傞傞，故使弁側。由淺入深，備極形容醉態之妙。昔人謂唐

人詩中有晝，豈知亦原本于三百篇乎！三百篇中有晝處甚多，此醉客圖也。

〔五章〕「既立之監」二句是正言立制之善處；舊謂欲令皆醉，非也。謂凡此飲酒之人，有或醉者，或不醉者：爲醉者之不善，故立之監而佐之史，所以伺察其醉否也。今彼醉之不善者，胡反以不醉爲恥哉！集傳云：「故既立監而佐之以史，則彼醉者所爲不善而不自知，使不醉者反爲之羞愧也」，語義欠明。「由醉之言」二句，謂其醉言無實，如可使出童羖然。此必無之物，甚言其不實也。集傳云，「則將罰汝使出童羖矣，設言必無之物以恐之也」。既曰必無之物，又烏足以恐之？且醉者正以其變易情志，不畏于人，無所恐也；若猶有恐，則不醉矣。「三爵不識」二句，謂三爵之禮亦不識，況敢又多飲乎！集傳謂「飲至三爵已昏然無所記矣」，夫人量有寬、窄，何以知其量止三爵乎？醉而失德者多因寬量，飲而不止所致；若三爵便已昏醉，則亦不能再飲，何由至于失德耶？況以「不識」爲無所記，更不知欲其記何事也？大抵釋詩必須近人情，不可泥于字句之間。苟泥于字句以致不近人情，何貴釋詩哉！古人字句多折拗，不似後人馴順也。

【賓之初筵五章，章十四句。】

魚在在藻，〔評〕二「在」字見姿。有頒其首。王在在鎬，隔句叶。豈樂飲酒。本韻。○興也。下同。

魚在在藻，有莘其尾。王在在鎬，飲酒樂豈。本韻。

魚在在藻，依于其蒲。〔評〕皆變。王在在鎬，有那其居。本韻。

小序「謂刺幽王」，非。阿序者大抵習爲曲說，不悉辨也。集傳謂「天子燕諸侯，而諸侯美天子

之詩」，只得如此說。然云「在鎬」，其爲西周王者固無疑。鄒肇敏以爲武王飲至。何玄子踵之，因以「豈樂」爲愷旋之樂。按「豈」，愷同，亦樂也。其云「軍旅作愷樂」，他經未見，唯見于周禮，此僞書，不足信也。「愷旋」，疑秦、漢之說，武王時安得有之！必欲以爲武王詩，則謂武王初都鎬之作，亦可。味二「在」字及「有那其居」句，似有祝其永遠在是而奠安之意；然未敢以爲必然也。

〔三章〕「那」，語詞，猶吾人云「阿堵」，俗云「這箇」之類。諸解于桑扈篇「受福不那」「那」字訓「多」，此篇「那」字訓「安」，豈可隨文改訓如是乎！

【魚藻三章，章四句。】

采菽采菽，筐之筥之。君子來朝，何錫予本韻。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本韻。〔評〕上作兩疊文法。○興也。

觱沸檻泉，言采其芹。本韻。君子來朝，言觀其旂。通韻。其旂淠淠，鸞聲嘒嘒。載驂載駟，君子所屆。本韻。○興也。

赤芾在股，邪幅在下。本韻。〔評〕寫服飾有別致妙義。彼交匪紓，天子所予。本韻。樂只君子，天子命之。樂只君子，福祿申本韻。之。賦也。

維柞之枝，其葉蓬蓬。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萬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從。本韻。○興也。

汎汎楊舟，紼纚維之。樂只君子，天子葵之。樂只君子，福祿膍本韻。之。優哉游哉，亦是

戾本韻。矣。興也。

小序謂「刺幽王」，非。集傳謂「天子所以答魚藻」，亦鑿。大抵西周盛王，諸侯來朝，加以錫命之詩。詩云，「何錫予之？」「天子命之」，是也。

〔一章〕「雖無予之」、「又何予之」，承上「予之」之文，轉出所與之物。解者謂意猶以為薄，是泥其詞而誤也。觀「又何予之」句自明。

〔四章〕「平平」，韓詩作「便便」，安順義；亦作「辯」。毛傳云，「辯治」，未聞。

【采菽五章，章八句。】

騂騂角弓，翩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本韻。矣。興也。

爾之遠矣，民胥然本韻。矣。爾之教矣，民胥傚本韻。矣。賦也。

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瘉。本韻。○賦也。

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本韻。○賦也。

老馬反為駒，不顧其後。〔評〕取喻多奇。如食宜饇，如酌孔取。本韻。○比也。下同。

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君子有徽猷，小人與屬。本韻。

雨雪瀌瀌，見晛曰消。莫肯下遺，式居婁驕。本韻。

雨雪浮浮，見晛曰流。如蠻如髦，我是用憂。本韻。

小序謂「刺幽王」。大序謂「不親九族而好讒佞」。謂刺幽王，或是因幽王好讒，必以此詩為刺

讒矣。然詩中無指讒之事。首章言兄弟帶昏姻，三章單言兄弟，以兄弟爲尤重也。何玄子謂「寵任昏姻，疏遠兄弟，故首章謂兄弟、昏姻不宜相遠，下章單言兄弟，不言昏姻」，此爲曲解。昏姻者指何人乎？恐人惑其說，故及之。

〔四章〕「民之無良，相怨一方」，「一方」字不必泥。「民」通貴、賤而言，即不令之兄弟也；以疏遠之故，相怨于一處而已。集傳云，「相怨者各據其一方耳；若以責人之心責己，愛己之心愛人，使彼己之間交見而無蔽，則豈有相怨者哉！」說詩入理障，宋人之大病也。

〔五章〕此言王寵任小人也。寵任小人，自然疏遠骨肉。「老馬」二句，喻其不勝任也。「如食」二句，喻其貪殘也。

〔六章〕此承第二章「爾教」、「民傚」而言，謂小人如猱，本善升木，又反教之；塗已污矣，又塗附之：是益增其惡矣。故正言君子若有徽猷，則小人並屬之而爲善矣。

〔七章〕雨雪陰凝，喻兄弟疑怨。王若加以恩澤，則疑怨可釋，如雨雪見日而消也。今乃莫肯以恩澤下遺，其居處猶數數驕慢，何哉？集傳引張說，謂「讒言遇明者自止」。旣以「雨雪」喻讒言，于「莫肯下遺」意不貫，則解之曰，「不肯貶下而遺棄之，更益以長慢」，迂折難通。

【角弓八章，章四句。】

有菀者柳，不尚息焉。上帝甚蹈，無自暱焉。俾予靖之，後予極焉。本韻。焉。興也。

有菀者柳，不尚愒焉。上帝甚蹈，無自瘵焉。俾予靖之，後予邁焉。本韻。焉。興也。

有鳥高飛，亦傅于天。彼人之心，于何其臻？曷予靖之？居以凶矜。「矜」，通韻；餘本韻。○興而比也。〔評〕喻得淡，妙。

小序謂「刺幽王」，或謂厲王。大序謂「諸侯皆不欲朝」，集傳從之，非也。君雖不淑，臣節宜敦，不朝豈可訓耶！大概是王待諸侯不以禮，諸侯相與憂危之詩。

〔一章〕「上帝甚蹈」，戰國策、荀子作「上天甚神」。古人引詩類多字句錯互，學者宜從本書，不必言矣；然其解釋則可以依之。如以「上帝」爲「上天」，則上帝指天也。「蹈」，毛傳訓「動」。蹈者，足動而履之之謂，故訓動。郝仲輿謂猶樂記「發揚蹈厲」之「蹈」，亦可參證。謂上帝甚蹈厲，不可自暱于晏安也。集傳曰，「上帝，指王也；又不言何王。『蹈』，當作『神』」。既從國策諸書，以「蹈」作「神」，又不言出何書。而又別解「上帝」爲「王」，混亂之極。且言「王甚神」，是贊之，非刺之矣。「極」，何玄子曰，「『劇』同。劇者，古以爲勞倦之意，晉人所謂『小極』」。

〔二章〕「邁」，舊皆訓行，無可議。集傳訓「過」，曰「求之過其分」，曲解以合大序「不欲朝」之意，故遵序者莫若集傳也。

〔三章〕「居以凶矜」，舊皆謂居民以凶矜之地。「矜」，危也，亦無可議。集傳謂「乃徒然自取凶矜也」；「凶矜，遭凶禍而可憐也」，亦曲解以合序。

【菀柳三章，章六句。】

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本韻。○賦也。下同。

彼都人士，臺笠、緇撮。彼君子女，綢直如髮。我不見兮，我心不說！本韻。

彼都人士，充耳琇實。彼君子女，謂之尹、吉。我不見兮，我心苑結！本韻。

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蠆。〔評〕倩句。我不見兮，言從之邁！本韻。

匪伊垂之，帶則有餘。匪伊卷之，髮則有旟。〔評〕重加摹寫一層，眞有形容不盡之意。我不見兮，云何盱矣！本韻。

小序謂「周人刺衣服無常」，此亦何止衣服乎！此襲禮緇衣爲說也。詩云「彼都」，明是東周人指西周而言；蓋想舊都人物之盛，傷今不見而作。

〔一章〕「周」，舊說謂「忠信」，集傳謂「鎬京」。當從集傳。

〔二章〕「臺笠、緇撮」，季明德曰，「臺笠，出田時所戴，以在野言；緇撮，居家時所戴，以在國言」。如此分疏，亦通。「君子女」，集傳謂「都人貴家之女」。據辭義，此章言庶民之家；下三章乃言貴家。今雖不必如是分疏，然「綢直如髮」與「臺笠、緇撮」相當，何得以此爲貴家耶！「綢直如髮」，毛謂「密直如髮」；鄭謂「其性情密緻，操行正直，如髮之本末無隆殺」，此說是。如此解，殊有味，正見古人罕譬之妙。且以「髮」喻女，亦本地風光。此云「如髮」，下以髮云「如蠆」，用字分明，安得泥此以爲咏其髮乎！又此咏其髮，後又咏其髮，亦複。又此咏其髮之直，後又咏其髮之曲，亦矛盾。此言「如髮」者，以髮之本末而言也；咏其「卷髮」者，以其綰髻也。孔疏謂其鬢邊短髮，未然。

〔三章〕「尹、吉」，鄭氏曰，「『吉』，讀爲『姞』。尹氏、姞氏，周室昏姻之舊姓。人見都人之家

女，咸謂之尹氏、姞氏之女，言有禮法」。按人皆謂尹氏、姞氏之女者，猶詩言「齊姜」、「宋子」，後世言「鍾禮、郝法」之類。其謂周室昏姻之舊姓者，謂周室之人皆與尹、姞舊姓爲昏，娶其女也。李氏何人，乃曰「尹、吉猶晉言王、謝，唐言崔、盧也」，誤認尹氏、姞氏互爲昏姻。集傳載之，可發一哂！

〔四章〕「卷髮如蠆」，與衞風「領如蝤蠐、螓首、蛾眉」是一例語。此等語咏美人，獨讓三百篇；後人不能爲，亦不敢爲也。

【都人士五章，章六句。】

終朝采綠，不盈一匊。予髮曲局，薄言歸沐。本韻。○賦也。下同。

終朝采藍，不盈一襜。五日爲期，六日不詹。本韻。

之子于狩，言韔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本韻。

其釣維何？維魴及鱮。維魴及鱮，薄言觀者。本韻。〔評〕只承「釣」言，大有言不盡意之妙。

此婦人思其夫之不至，既而敍其室家之樂，不知何取義也。

〔一章〕「曲局」字妙，與「卷髮如蠆」迥別。

〔二章〕「五日爲期」二句：「五日」，成言也；「六日」，調笑之意。言本五日爲期，今六日尚不瞻見；只是過期之意，不必定泥爲六日而咏也。鄭氏以其不近理，改爲「五月、六月」，吁，何其固哉！

〔四章〕單言釣，不言狩。已從簡言釣，亦只「維魴及鱮」一句，上下皆虛衍及過遞語，殆簡而又簡。

【采綠四章，章四句。】

芃芃黍苗，陰雨膏之。悠悠南行，召伯勞本韻。之。興也。

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本韻。哉！賦也。○下同。

我徒我御，我師我旅。我行既集，蓋云歸處！本韻。

肅肅謝功，召伯營之。烈烈征師，召伯成本韻。之。

原隰既平，泉流既清。〔評〕快。召伯有成，王心則寧。本韻。

宣王命召穆公營謝，功成，徒役作此。集傳謂「徒役南行，行者作此」，語意不明。如是，則下章何以云「歸」云「有成」乎？小序謂「刺幽王」，黃東發曰，「詩中明言美召公，而詩序乃以爲刺幽王，此類亦何訝晦菴之去序耶！」

此篇與崧高同一事分大、小雅者，此爲士役美召伯之作，彼爲朝臣美申伯之作；此爲短章，彼爲大篇也。嚴氏以此第三章「我師我旅」，及第四章「烈烈征師」爲平淮之役，非也。兩事非一時，豈有士役一詩中兼詠兩事者？且崧高詩亦只言營謝，不言平淮也。左傳云，「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則天子之卿與諸侯同，故有師、旅也。

【黍苗五章，章四句。】

隰桑有阿，其葉有難。既見君子，其樂如何？本韻。○興也。

隰桑有阿，其葉有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本韻。○興也。

隰桑有阿，其葉有幽。既見君子，德音孔膠。本韻。○興也。

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本韻。之，矣！賦也。

此思見君子之詩，亦不知其何所指也。何玄子曰，「朱子謂『此喜見君子之詩，詞意大概與菁我相類』，今細味實有不同者。菁我取興自『中阿』而『中沚』，而『中陵』，有離潛向升之象。此三章但皆曰『隰桑』耳，隰者卑下之地，其非在高明之位可知。況『其樂如何』，『云何不樂』，又皆未有是事而假設之語乎！」

【隰桑四章，章四句。】

白華菅兮，白茅束兮。〔評〕一比。之子之遠，俾我獨兮。本韻。兮。比而賦也。下同。

英英白雲，露彼菅、茅。〔評〕二比。上二「白」總以「白雲」，妙筆。天步艱難，之子不猶。本韻。

滮池北流，浸彼稻田。〔評〕三比。嘯歌傷懷，念彼碩人。本韻。

樵彼桑薪，卬烘于煁。〔評〕四比。維彼碩人，實勞我心。本韻。

鼓鍾于宮，聲聞于外。〔評〕五比。念子懆懆，視我邁邁。本韻。

有鶖在梁，有鶴在林。〔評〕六比。維彼碩人，實勞我心。本韻。

鴛鴦在梁，戢其左翼。〔評〕七比。之子無良，二三其德。本韻。

有扁斯石，履之卑兮。〔評〕八比。之子之遠，俾我疷兮。㈠本韻。兮。

㈠「疷」，原作「疧」，今校改。

小序謂「刺幽王」，大序謂「周人爲之作是詩」，集傳以爲申后作。按此詩情景淒涼，造語眞摯，以爲申后作自可。郝仲輿曰，「愚幼受朱傳，疑申后能爲白華之忠厚，胡不能戢父兄之逆謀？宜臼能爲小弁之親愛，胡乃預驪山之大惡？讀古序，始知二詩托刺，故序不可易也」。何玄子駁之曰，「驪山之事，不可舉以責申后。申后被廢，未必大歸。又幽王遇弑事在十一年，距廢后時蓋已九載。此時申后存亡亦未可知。鄒肇敏謂『觀「于宮」、「于外」、「在梁」、「在林」之咏，當時或廢處深宮；其賦白華，亦如後世之賦長門耳』。此論爲允」。愚按，郝氏佞序，最屬可恨，故錄何氏之駁于此，俾人無惑焉。

〔一章〕凡詩興、比之義，大抵不能盡詳。如「白華」、「白茅」，舊解皆以爲白華喻后，白茅喻妾。按，白者取潔白之義，白華、白茅何所分焉？比意不楚。集傳謂「二物至微，猶必相須爲用，何之子之遠而俾我獨耶？」又象以比夫、婦益疏。愚意，「白華」、「白茅」皆以比己之潔；「菅兮」、「東兮」者所以狀華與茅之用也。且下章總言「白雲」，露此二物，更可見。

〔二章〕華、茅已白矣，又有英英之白雲而露之，使其滋養生長，又以比王無恩澤于我，不如白雲也。

〔五章〕「鼓鐘于宮」，卽所見以喻之。

〔六章〕此則以「鶖」比妾，以「鶴」自比也。

〔七章〕此則以「鴛、鴦」比己與王也。

〔八章〕「有扁斯石」二句，言此扁石爲人踐履，何其甚卑，見其不可以卑爲尊也。集傳云，「有扁然而卑之石，則履之者亦卑矣。如妾之賤，則寵之者亦賤矣」。此類悍妒之婦罵夫，古人必無此語意。

此詩八章，凡八比，甚奇。

【白華八章，章四句。】

緜蠻黃鳥，止于丘阿。道之云遠，我勞如何！本韻。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本韻。之。興也。下同。

緜蠻黃鳥，止于丘隅。豈敢憚行，畏不能趨。本韻。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

緜蠻黃鳥，止于丘側。豈敢憚行，畏不能極。本韻。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

小序謂「刺亂」，無刺意。集傳謂「此微賤勞苦而思有所託者，爲鳥言以自比也」。謂禽鳥亦有教、誨及後車之事，豈眞誤讀大學「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而以此詩爲鳥言耶？可嘆也！此疑王命大夫求賢，大夫爲咏此詩。五「之」字，自我而言。「飲、食、教、誨」，言平日教養之事。先言「飲、食」，後言「教、誨」者，先養後教也。「命後車載之」者，稱王之命也。又按，舊解謂「大臣出使，小臣爲介，依托于卿大夫，而望其飲、食、教、誨，後車以載」，然于末二句「命」字「謂」字不合；且意志卑

陋，以飲食爲先，奚足錄焉！

【緜蠻三章，章八句。】

幡幡瓠葉，采之亨之。君子有酒，酌言嘗本韻。之。賦也。下同。

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獻本韻。之。

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本韻。之。

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醻本韻。之。

小序謂「大夫刺幽王」。按詩中「君子有酒」句與他篇同；而下三章言「獻」、「酢」、「醻」，主賓之禮悉具，毫無刺意。毛、鄭謂「庶人」之禮，則篇中明云「君子」矣。集傳第混云「燕飲之詩」，亦只得如此說；但必以「瓠葉」、「兔首」爲薄物，未免執泥古人之意，後人豈知，或偶舉一物爲言，無不可耳。

【瓠葉四章，章四句。】

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武人東征，不遑朝本韻。矣。賦也。下同。

漸漸之石，維其卒矣。山川悠遠，曷其沒矣。武人東征，不遑出本韻。矣。

有豕白蹢，烝涉波矣。〔評〕用事奇峭。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武人東征，不遑他本韻。矣。

將士東征，勞苦自嘆之詩。小序謂「刺幽王」，亦無據。

〔一章〕「不遑朝」，猶「不能晨夜」之意。

〔三章〕集傳引張子曰，「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其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可知矣」。此正指既雨後爲言也。乃集傳又曰，「豕涉波，月離畢，將雨之驗也」，何居？姪炳曰，「將雨、既雨，諸說紛如，總因泥下『離畢』之義，認爲苦雨；與鸛鳴蟻垤之說同一可哂。愚謂出師日久，三年六月，不知幾歷雨暘，武人何沾沾以此爲苦？若東山零雨，特就歸途所遇而言，不可以彼例此也。豕性或喜羣聚卑濕之所有之；若謂喜雨至于游泳波漣，鮮不『載胥及溺』矣。蓋二者皆以不得其所爲興：豕性負塗而今涉波，月行中道而今離畢；武人有家室而今東征，是以行役久病，不遑他事。兩兩相況，意直捷而味深雋」。此說甚佳，存之。

【漸漸之石三章，章六句。】

苕之華，芸其黃矣。心之憂矣，維其傷矣！本韻。興也。下同。

苕之華，其葉青青。知我如此，不如無生！本韻。〔評〕悲極。

牂羊墳首，三星在罶。人可以食，鮮可以飽！本韻。〔評〕尤刻鑿，匪夷所思。

此遭時饑亂之作，深悲其不幸而生此時也；與兔爰略同。

〔三章〕「牂羊」二句，但覺其奇妙，然不能深得其解。毛傳曰，「『牂羊墳首』，言無是道也。『三星在罶』，言不可久也」。集傳曰，「羊瘠則首大。罶中無雨而水靜，但見三星之光而已。言饑饉之餘，百物彫耗如此」。按，二說似皆非確義；然集傳較近。

【苕之華三章，章四句。】

何草不黃？何日不行？何人不將，經營四方？本韻。○興也。下同。

何草不玄？何人不矜？哀我征夫，獨爲匪民！本韻。

匪兕匪虎，〔評〕順承上「匪」字。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本韻。

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本韻。

征伐不息，行者愁怨之詩。

〔三章〕「匪兕匪虎」，順承上「匪民」「匪」字用來，全不必泥，猶云，「此兕也，此虎也」。以兕、虎「率彼曠野」與征夫朝夕在途，與下以狐「率彼幽草」與棧車行于周道，同爲一例語。如必欲泥「匪」字，則以二句爲倒字法，曰，「率彼曠野者非兕非虎耶？」亦可也。從來人皆不知，執泥「匪」字求解。孔氏謂「今非是兕，非是虎，何爲久不得歸宿，常循彼空野之中，與兕、虎禽獸無異乎？」後人皆從之。按詩人從不說理，如此解便與說理何異？且語亦拙陋；又與下「有芃者狐」絕不一例。因悟大序謂「視民如禽獸」，亦已主此解矣。集傳以此章爲賦，下章爲興，豈有詞同而體異之理？蓋亦沿舊解之誤，故致此也。因嘆千古少善說詩者！

【何草不黃四章，章四句。】

附論儀禮六笙詩

六笙詩者，儀禮所載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也。曷謂之「笙詩」？儀禮鄉飲酒禮、鄉

射禮、燕禮皆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後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笙詩」所由名也。

六笙詩本不在三百篇中，係作序者所妄入；既無其詩，第存其篇名于詩中。今悉概從刪去，論之曰：古之作樂者取三百篇以爲歌；用其施于匏、竹諸器者，則準諸律、呂，別製爲詩，猶漢以下一代皆有樂章也。此六詩者，樂中用以吹笙者也。儀禮本文，以鹿鳴諸詩曰「歌」，以南陔諸詩曰「樂」，以魚麗諸詩曰「歌」，以由庚諸詩曰「笙」，皆可驗。郊特牲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樂以人聲爲貴，匏、竹爲賤；以堂上爲貴，堂下爲賤：故歌于堂上，用三百篇之詩；笙于堂下，用此六詩。既取其協于律、呂以爲樂章，且亦不敢褻用三百篇之意也。南陔三篇則獨奏之；由庚三篇則間歌奏之。此儀禮作樂用詩之大略也。

儀禮之書作于周末，去三百篇之世已遠，其云作樂歌鹿鳴諸詩，與詩旨亦不相涉；況其爲笙詩，于三百篇更奚與哉！自序詩者又出儀禮之後，見儀禮此文，認以爲三百篇中所遺者，于是妄以六篇之名入于詩中；見儀禮以南陔、白華、華黍笙于鹿鳴三篇之後，故以之共爲鹿鳴之什；見儀禮間歌以由庚、崇丘、由儀笙于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之中，故以之附于其後。既不見笙詩之辭，第據其名妄解其義，以示序存而詩亡。于南陔、白華皆言「孝子」，因前後諸詩爲忠，故以孝廁其間；用意甚稚。夫諸詩既爲朝廟所用，言臣之忠，可也，何由及于家庭之孝子乎？于華黍爲宜黍、稷，此不必言矣；于由庚、崇丘、由儀則難揣摹其義，第泛言萬物得所之意，以合乎國家治平景象而已。其彷彿

杜撰，昭然可見。由是傳之于世，詩有三百十一篇矣。

按，古所傳詩唯三百五篇。孔子曰，「詩三百」，舉成數言之。史記言「古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于禮義者三百五篇」。龔遂謂昌邑王曰，「大王誦詩三百五篇」。王式曰，「臣以三百五篇諫」。以及漢之讖緯諸書，亦無不言三百五篇者。皆歷歷可證漢世從無三百十一篇之說。且詩自秦後未有一篇缺失，不應唯經所用爲笙詩者則盡失之；此即問之童稚而亦不信也。況人謂序作于周人：詩既失矣，序何由存？序既存矣，詩何由失？此又不待言者也。

且儀禮之樂章甚多，不止此六篇。燕禮記、大射皆云「奏肆夏」；禮記、左傳亦同。鄉飲酒、燕禮、大射皆云「奏陔」。此即南陔。大射又云「奏貍首」及「公入，驁」。燕禮記又云「下管新宮」。此等皆樂章名，皆有辭也。笙詩六篇，同是一類。觀此，則當時作樂，被于八音諸器，皆係別有樂章，唯用三百篇爲歌，甚明矣。左傳于文王之三、鹿鳴之三曰「工歌」，于肆夏之三曰「金奏」，亦可驗。第此諸樂章所習者爲工瞽之徒，附于樂以行，又篇帙寥寥無多；故樂亡而詩與之俱亡耳；不若三百篇經聖人手定，裒然巨帙，傳之于學士大夫，朝夕絃誦，宜乎其獨存也。幸而序詩者不以肆夏等篇名亦入于三百篇，若入之，又令後人枉生疑障，議論蠭起矣。此愚之獨斷，自信爲確然無疑者。不知何以從來說詩家竟不一知之，于此六篇紛然猜擬，各出意見？

毛傳謂「有其義而亡其辭」；鄭氏謂「辭、義皆亡」。夫他不亡，何以獨亡儀禮所用之爲㈠笙詩，

㈠「爲笙詩」之「爲」，疑是「六」之誤文。

前已辯之矣。劉原父以「亡」作「無」，謂「本有聲而無詞」。董氏、鄭樵氏主其說，而朱仲晦從之。朱謂「儀禮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詞明矣」。其據儀禮用字，亦略見及；而不虞其不知別爲樂章而以爲無詞也。

辯之者，嚴氏曰，「樂以人聲爲主，人聲卽所歌之詩也。若本無其辭，則亦無由有其義矣」。郝氏曰，「辭生于心；聲托于器。樂由心生；聲由辭生。有辭然後有聲；聲無辭不成章。所謂『鼓瑟而歌』者，手彈、口和，故曰『歌』。口吹而辭奏乎其中，故曰『笙』，曰『樂』，曰『奏』，未可以此爲有聲無辭之證也」。以上辯「無辭」之非皆是，而惜其不知爲非三百篇之詩也。朱又曰，「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此尤可笑。射與投壺所歌者，貍首、騶虞，以鼓爲之節也。若以南陔諸詩爲鼓而無辭，則貍首、騶虞亦無辭乎？既謂之譜，自無有辭；既有南陔諸名，自非爲譜：何貿貿也？至于執儀禮工歌之序爲據，謂毛公所移篇次爲失，于是復移易之，沾沾自喜，謂悉依儀禮正之，嗟乎，則是以儀禮爲經，三百篇爲傳，顚倒惑亂至于如此，更何足與辯哉！

于是後人又有求其說而不可得，別爲怪誕之論者。鄒肇敏謂六篇之辭卽在小雅之內，南陔卽天保云云。何玄子踵其意而變之，謂南陔卽草蟲云云。皆不備錄。競出新意，逞奇鬬巧，滔滔奚止，更足嘆也！

故愚將此篇名直從刪去，俾還「三百五篇」之舊；勿令別製樂章，以亂聖人「各得其所」之雅、頌。爰詳述其意，附諸小雅末焉。

詩經通論卷十三

新安首源姚際恒著

大雅

說見小雅。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本韻。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本韻。○賦也。下同。〔評〕每四句承上語作轉韻，委委屬屬，連成一片，曹植贈白馬王彪詩本此。

亹亹文王，令聞不已。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本韻。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本韻。

世之不顯，厥猶翼翼。思皇多士，生此王國。本韻。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本韻。

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孫子。本韻。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本韻。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于京。本韻。厥作祼將，常服黼冔。王之藎臣，無念

爾祖！本韻。

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本韻。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評〕此以第二句承上第三句，奇變。宜鑒于殷，駿命不易！本韻。

命之不易，無遏爾躬。宣昭義問，有虞殷自天。通韻。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評〕奇語。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本韻。〔評〕須知此語一更不可作轉。

小序「謂文王受命作周」，非也。文王未嘗爲王，無受命之說。僞武成曰，「文王……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正與此同，皆誣文王也。呂覽引此詩，以爲周公作，近之。集傳因以爲「戒成王」，則亦可以想見爾。

〔一章〕「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有天下以後之辭，雖原本于文王，不可泥爲命文王耳。「不顯」，「不」字，楊愼、陸深皆作「丕」，謂古字通，從之；後放此。丕，說文，「大也」。

〔二章〕「亹亹」，爾雅訓「勉」，毛傳亦云，「亹亹，勉也」。集傳云，「勉强之貌」，增「强」字，非。又云，「文王非有所勉也，純亦不已，而人見其若有所勉耳」。旣不以爲勉，如何又加「强」字耶？按聖人豈無勉功？中庸云，「不勉而中」，非是。集傳乃爲此斡旋之說，豈信中庸，不信周公乎？集傳亦謂周公作也。「不顯亦世」，倒句法。

〔三章〕此章單承「凡周之士」言，而歸美于文王也。

〔四章〕嚴氏曰，「侯，維也。服，釋文云，『事也，用也』，言服行其職也」。舊說以「侯」爲「君」，

謂爲君子周九服之中。此解「侯于周服」則順，解「侯服于周」則不通。

〔五章〕「王之藎臣」，承上「殷士」言，謂「此殷士今皆爲王所進用之臣，豈得無念爾祖文王之德乎！」義自明順。集傳曰，「于是呼王之藎臣而告之曰，『得無念爾祖文王之德乎！』蓋以戒王而不敢斥言，猶所謂『敢告僕夫』云爾。」其自爲迂拙如此！

〔六章〕言殷「克配上帝」，與上「永言配命」對照，更覺可畏。所以宜鑒殷而知大命之難得也。

〔七章〕「上天之載，無聲無臭」，非寫天事微妙，無聲氣可尋，若是，亦何關于正旨哉！正言其可畏也。予庸言錄云，「天畀人以是日，聽人之爲善爲惡，可畏哉！」正此意。

【文王七章，章八句。】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本韻。○賦也。下同。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本韻。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本韻。

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本韻。〔評〕佳語。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本韻。

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本韻。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本韻。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評〕總上二句。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

燮伐大商。本韻。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本韻。

牧野洋洋，檀車煌煌，駟騵彭彭。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淸明。本韻。

此敍周家二母以及文王、武王之事，亦所以告成王與？毛稚黃㊀曰，「大明頌二母而末及尚父，邑姜已在其中，蓋芝本、醴源，文詞之妙，所謂意到而筆不到耳」。

〔一章〕「挾」，猶持也。集傳訓「有」，非。

〔二章〕「摯仲氏任」，鄒肇敏曰，「漢儒謂禮惟嫁長女，餘皆爲媵，自殷以前皆然；然則摯任非耶？」此說良是。「來嫁于周」二句，集傳云，「『嬪于京』疊言，以釋上句之意，猶曰『釐降二女于潙汭，嬪于虞』」。按，書曰「降」，言其下嫁也；曰「嬪」，言其成婦也；曰「潙汭」，詳其地名也；曰「虞」，詳其國名也。此詩正與之同：「來嫁」，始嫁也；「嬪」，成婦也；「周」，國名也；本地名，爲國。「京」，京師之地也。古人立言悉有文理，其層次毫忽不苟；乃皆誤以詩、書爲疊言，胡文理淺事尙不之知而談經耶！「身」，毛傳曰，「重平聲。也」。鄭氏曰，「重，謂懷孕也。」孔氏曰，「以身中復有一身，故言『重』」。古人解析字義，其精如此。集傳但曰，「身，懷孕也」，甚粗。

〔三章〕「方國」，爲方百里之國。孟子曰，「文王猶方百里起」㊁，是也。鄭氏謂「四方來附之

㊀「稚黃」原作「維黃」，今改。　㊁「猶」原誤「由」，「里」字原脫，今補正。

國」，向來從之，非。

〔五章〕「俔」，未詳。韓詩作「磬」。說文云，「譬也」。孔氏曰，「如今俗語譬喻物曰『磬作』然也」。集傳云，「俔，磬也」，「俔」不訓「磬」。又引說文云，「俔，譬也」，字亦誤。「妹」，少女之稱。女將歸，故易卦名歸妹。「天妹」，尊稱之也，猶王曰「天王」之義。「造舟爲梁」，當時適有此事，故詩及之。爾雅云，「天子造舟，諸侯維舟」云云，而毛傳用之，恐涉附會。

〔六章〕「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連讀。「于周于京」總第二章大任「來嫁于周，曰嬪于京」言之，謂得纘大任之業者其女維莘也。「纘」字略斷，「女維莘」倒字法也。

〔七章〕「維予侯興」，鄭氏解「侯」爲諸侯，謂武王也。集傳以「侯」爲「維」，非。

〔八章〕「涼」，韓詩作「亮」。

【大明八章：四章章六句；四章章八句。】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本韻。〔評〕不諱，妙。○比而賦也。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本韻。○賦也。下同。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評〕閒點。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本韻。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本韻。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本韻。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本韻。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本韻。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本韻。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本韻。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駾矣，維其喙本韻。矣。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本韻。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

〔評〕以四句直收，章法甚奇，亦饒姿態。

小序謂「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亦是。集傳謂「周公戒成王之詩」，則臆測矣。孫文融曰，「若周公戒成王詩，豈應稱古公耶！」是也。

孫文融曰，「此詩不但稱『古公』，且仍書其名，乃後又稱『文王』，豈武王初克商，甫尊文王，尚未追王大王，是彼時作耶？」按此誠不可曉。季明德以末章言文王，與大王不相連屬，疑爲錯簡，殊妄。左傳昭二年，已賦緜之卒章，以晉侯比文王，以韓子比四輔矣。

〔一章〕「陶」，說文，「瓦器也」，蓋瓴、甓之屬。「復」者，平地纍土爲之，故曰復。「穴」者，土中室也。復、穴雖皆土所爲，而以瓴、甓之類甃之；復則以拒風、雨，穴則以隔土氣。集傳云，「陶，窰竈也；復，重窰也」，絕不明。

〔二章〕「走馬」，顧野王作「趣馬」，是。古不乘馬而走；「趣」字或省作「走」耳。「趣馬」，亦官名。

〔三章〕嚴氏曰，「內則言婦養舅姑，公食禮言君待其臣，皆以堇，則堇是美菜。七月言食農夫以

荼，則荼非美菜也。雨、露所濡，甘若薺實。堇、荼皆甘如飴，言美、惡皆宜也。孔氏謂堇卽烏頭，且引晉語驪姬『寘酖于酒，寘堇于肉』爲證，蓋以此堇爲爾雅『芨，堇』之堇也。說者皆祖之。若爲驪姬寘堇肉之堇，則與酖毒同類，與荼菜可食之物非其類矣。詩人稱周原之美，不應言其宜毒物也。且毒物不可食，何由知其如飴乎？」○姪炳曰，「釋草曰，『齧，苦堇』，此堇乃苦堇，詩與苦荼並舉而見甘美耳；亦非美、惡咸宜之說也」。更是。

〔四章〕此章言其定民居、田畝也。

〔五章〕「司空」、「司徒」、「司馬」，商世所有之官，天子有之，諸侯亦有之，故武王牧誓呼此三官，而此詩以築室之故召此二官也。毛傳曰，「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廐、庫爲次，居室爲後」，釋詩者無不述之。予謂禮自言先、後之義。詩曰，「俾立室家」，應前「未有家室」也；曰「作廟翼翼」，特重之辭也：不必定以禮爲證。然宗廟之重于室家，亦自可見矣。

〔六章〕集傳曰，「此言治宮室」，非也。上章言治宮室矣，此言築牆也。予嘗聞木工言，必須築室畢，然後築牆。彼傳識語云，「先打牆，莫思量」。今可見古亦如此，又可見詩人立言之有次第也。

〔七章〕郭門曰「皋門」，正門曰「應門」，當時所命名，後因以爲天子門名耳。社則天子、諸侯皆立之。

〔八章〕「肆不殄厥慍」二句，必指當時與昆夷之事實言，今不可考矣。觀二「厥」字與下章「虞、芮質厥成」二句二「厥」字同，可見彼爲事實，則此章亦事實可知。

〔九章〕「文王蹶厥生」，「蹶」字難解，然其義自承上句「虞、芮質厥成」來，而文王乃爲之「蹶厥生」，大約是謂動其生讓畔之心耳。解者離上句釋之，便紛然摹擬，益無是處矣。

【緜九章，章六句。】

芃芃棫、樸，薪之槱之。濟濟辟王，左右趣平聲。本韻。之。興也。

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本韻。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本韻。○賦也。

淠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于邁，六師及本韻。之。比而賦也。下同。

倬彼雲漢，爲章于天。〔評〕天文也，文亦至文。周王壽考，遐不作人？本韻。

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本韻。

此言文王能作士也。小序謂「文王能官人」，差些，蓋襲左傳釋卷耳之說。

〔一章、二章〕此二章言文王得助祭之事也。鄭氏皆指文王祭言，是。觀兩章皆有「濟濟辟王」句及「左右」字可見。先言「左右趣之」，汎謂其趨蹌也；下則單指奉璋之事而言也。集傳循序「官人」之意，故但謂「德盛而人心歸附趨向」，泛甚；蓋本之歐、蘇。

〔三章〕此章言文王得征伐之士也。

〔四章〕此章言文王法天之文章，以興文治而作人材也。

〔五章〕此承上章而言。「追、琢」、「金、玉」皆人力勉然之事，又以見文王益加勉乎其文而綱紀此四方也。「倬彼雲漢，爲章于天」，天文也；「追、琢其章，金、玉其相」，人文也。

【棫樸五章，章四句。】

瞻彼旱麓，榛、楛濟濟。豈弟君子，干祿豈弟。本韻。○興也。

瑟彼玉瓚，黃流在中。〔評〕華語。豈弟君子，福、祿攸降。本韻。○興也。

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豈弟君子，遐不作人？本韻。○興也。

清酒既載，騂牡既備，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韻。○賦也。

瑟彼柞、棫，民所燎矣。豈弟君子，神所勞本韻。矣。興也。

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本韻。○興也。

小序謂「受祖」，大序因以爲「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祿」。集傳、詩緝則以爲文王，或又以爲武王。愚意，此篇與上篇亦相似，大抵咏其祭祀而獲福，因祭祀及其助祭者以見其作人之盛，則謂文王爲近也。

〔一章〕「干祿」，干天之祿也，猶言「求福」，與下「福、祿攸降」及「求福不回」爲一例語。祿自我干，福自我求，故福、祿攸降非他人所預也。集傳誤認作論語「子張學干祿」爲不美字樣，因爲之回護曰，「『干祿豈弟』，言其干祿之有道，猶曰『其爭也君子』云爾」，絕可哂。且士人干王者之祿，王者則干何人之祿，而爲之回護，併此亦不一思，何也？

〔二章〕此言祭時用圭、瓚也。即所用金玉美器以咏之，而見君子既祭獲福、祿也。

〔三章〕此言作人也。上篇曰，「倬彼雲漢，爲章于天」，此言「鳶戾天，魚躍淵」，亦見魚、鳥文

藻挨及天、淵之意，故亦曰「豈弟君子，遐不作人」？

下三章則皆以祭祀獲福言之。

【旱麓六章，章四句。】

思齊 齊 大任，文王之母，〔評〕一篇眼目。思媚周姜，京室之婦。本韻。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本韻。○賦也。下同。

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本韻。

雝雝在宮，〔評〕以下皆選言而出，精工練淨。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本韻。

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叶韻。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本韻。〔評〕妙旨。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通韻。

小序謂「文王所以聖」㊀，是。嚴氏謂「皆言文王之所以聖；謂文王之所以得聖，由其賢母所生，此是首章之意耳」。按，此詩自以首章爲主：首章特言文王之母，則以下言文王之聖即是言其所由以聖也；嚴說非是。此篇只重大任，其大姜固帶言而大姒亦不重。

〔一章〕「思齊」者，言其爲母道也。「思媚」者，言其爲婦道也。「大姒嗣徽音」，嗣其「思齊」、「思媚」也。

〔二章〕謂此篇不重大姒者，若重則不當言「刑于寡妻」矣。

㊀「聖」，原誤作「興」，今改。

下三章皆言文王之聖，正見其所由聖處。

【思齊五章：二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評〕雋語。此維與宅。本韻。○賦也。下同。

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本韻。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本韻。

帝省其山，〔評〕將上帝看作家人，語甚奇。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大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本韻。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本韻。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本韻。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通韻。王此大邦，克順克比。〔評〕斷續得妙。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本韻。

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本韻。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本韻。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于㈠周祜，以對于天下。本韻。

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本韻。「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本韻。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本韻。

㈠「于」字原脫，今補。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本韻。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本韻。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本韻。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本韻。臨衝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本韻。

小序謂「美周」，泛混。大抵上篇思齊與此篇皆咏文王：思齊則述文王之母大任，上及王母大姜，此篇則述文王之祖大王、父王季，皆推原其所生以見其爲聖也。

〔一章〕「二國」，商、周也。「獲」，得也。商、周之政大不相得，于是恐反之，承上天監民定而言。舊解「二國」爲夏、商；不應遠及夏。且「此」者，本國及紂云也；若夏、商，亦不云「此」矣。于是猶恐不達于天下民情也，維彼四方之國而究之度之，不敢自已也。

〔二章〕「串」，或作「患」。大意謂大王于岐周之地修治林木，上帝遷此明德之君，所患之夷亦滿路而不忞，內又有「天立厥配」之大姜爲助，而我周所受之命從玆堅固也。

〔三章〕「帝」，上帝也。柞、棫拔而松、柏兌，往來道通，人物蕃盛，于是始成其爲邦而有君矣，故曰「帝作邦作對」。「作對」，猶「對于天下」也。自大伯、王季以來，由大伯讓于王季而文王興，故言王季先及大伯。「因心」者，王季因大王之心也，故受大伯之讓而不辭，則是能友矣。下單承「則友」言，「則友其兄」，因以「篤慶」、「錫光」；描摹家庭一段，藹然致祥光景也。舊解皆切合受讓上糾纏作解，古人作詩要無此意。

〔五章〕此言帝告文王以爲西伯之事也。文王爲西伯，紂使之征伐。「畔援」，猶跋扈也；「歆羨」，猶覬覦也；「無然」，謂無使其然；「誕先登于岸」，謂先據高以制下也。于是密人之不恭則征之。「不恭」，卽畔援、歆羨之類。「岸」，鄭氏謂「獄」，固非，集傳說作「道」，無論解詩不可說入理障，且下「密人不恭」如何接得去？又以道爲岸：「彼岸」，釋氏之教也。解詩不可入吾儒之理，況可入釋氏之理耶！

〔六章〕此言定都也。謂依其在周京之時，蓋從伐密之侵阮來，在伐密以後也。集傳云，「文王安然在周之京，而所整之兵旣遏密人，遂從阮疆而出以侵密」。按旣云「遏密」，又云「出以侵密」，無異醉夢語，可怪殊甚。且侵阮本謂密人，卽上「侵阮徂共」也，乃云「侵密」，尤不通。「鮮原」必是地名，今無考。或據竹書紀年爲地名以證，此書不可信。

〔七章〕帝謂予懷文王之明德，其整旅、遏旅之時，不大其聲音與色相也，不長其侈大與變革也。集傳解「不大」句，謂「德之深微，不暴著其形迹」，全本中庸說理。不知中庸斷章取義，豈可從乎！

【皇矣八章，章十二句。】

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本韻。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本韻。○賦也。下同。

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本韻。

虡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鐘，於樂辟廱。本韻。

於論鼓鐘，於樂辟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本韻。

小序謂「民始附」，混謬語。文王以前，民不附乎？大王遷岐，何以從之如歸市也？大序謂「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規摹孟子「樂其有麋、鹿、魚、鼈」爲說，然而遺下二章言作樂之義矣。呂氏曰，「前二章樂文王有臺、池、鳥、獸之樂也，後二章樂文王有鐘、鼓之樂也，皆述民樂之辭也」。予按其分章法是已；其謂「民樂」，亦是。孟子推說詩意以告齊王，詩但言「庶民攻之」之速，「子來」之誠，雖未嘗不可言同樂，然而詩則無此意也。

〔一章〕集傳云，「謂之『靈』者，言其倏然而成，如神靈之所爲也」。此係臆解，且使「靈」字之義反說得小家矣。

〔二章〕「白鳥」大抵是鷺，然亦可謂之鶴也。鹿本駭而伏，魚本潛而躍，皆言其自得而無畏人之意，寫物理入妙。

〔三章〕「論」，論鐘、鼓之節度，不必改作倫。

〔四章〕「辟廱」非天子之學，戴仲培、楊用修皆闢之。今按毛傳第言「水旋丘如璧曰『辟廱』，以節觀者」，鄭氏于文王有聲篇曰，「武王于鎬京行辟廱之禮」，皆不言天子之學。自王制曰「天子之學曰辟廱」。毛傳輯㈠王制之時，鄭在其後而皆不之信，則王制之說果未然也。大抵「辟」，君也；「廱」，和也。文王有聲上章曰「皇王維辟」，下章曰「鎬京辟廱」，正可證。謂之「辟廱」者，作樂之地也；故莊子言歷代之樂曰「文王有辟廱」，是矣。「鎬京辟廱」者，築城池，建垣翰，以成京師，而

㈠「輯」下疑脫「於」一字。

亦法文王爲作樂之地焉。然則辟廱既非學，卽毛傳「水旋丘如璧」之說亦非實。然自有此說，而以魯頌「泮水」爲半璧之形所自來矣。「鼉鼓」甚新，則知革音不獨用牛矣。乃或反疑之，作爲別解，非。「公」，公庭；毛傳訓「事」，非。國風云，「公庭萬舞」；頌云，「有瞽有瞽，在周之庭」。或云「公庭」，或云「庭」，或云「公」，皆取協韻耳。

【靈臺四章：二章章六句；二章章四句。】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本韻。○賦也。下同。

王配于京，世德作求。永言配命，成王之孚。本韻。

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本韻。

媚茲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評）第三句應上第三句變。昭哉嗣服。本韻。

昭茲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本韻。

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於萬斯年，不遐有佐。本韻。

小序謂「繼文」，是；蓋咏武王也。

〔一章〕「下」，後也；「武」，繼也，迹也，卽下「繩其祖武」之武：謂下世而能步武乎前人者維周也，以其世世有哲王也。傳、箋解此亦皆明。集傳忽云，「『下』義未詳；或曰㈠『字當作「文」』」。無論詩多拗字，處處皆然，且下言「三后」中有文王，豈有下言「三后」而上又言文、武者乎？此不

㈠「曰」，原誤作「亦」，今校改。

通于文義也。其云「『下』義未詳」，吾患其「武」義未詳，豈止「下」義而已！此不通于字義也。自集傳爲此猜疑之說，故嚴氏因爲之解曰，「武王之心上文不上武」。嗟乎，既不上武，何以謚爲武，而其樂亦名武乎？武王取天下以武，故謚以武，樂亦名武，初未嘗諱也。下篇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文王伐崇伐密且以武名，況武王乎！僞傳、說又因以「下」作「大」，尤謬。此皆「『下』義未詳」之說害之，故如此。

〔五章〕「繩其祖武」，乘祖、考言。集傳曰，「或疑此詩有『成王』字，當爲康王以後之詩；然考尋文義」云云。按，此等不通稚論直當遠屏，不必載之篇簡。乃有鯫生者拾其所吐棄，方奉爲至寶，又不足嗤已！

【下武六章，章四句。】

文王有聲，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本韻。文王烝哉！賦也。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本韻。文王烝哉！賦也。

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匪棘其欲，遹追來孝。本韻。王后烝哉！賦也。

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本韻。王后烝哉！賦也。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皇王維辟。本韻。皇王烝哉！賦也。

鎬京辟廱，自西自東，本韻。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本韻。皇王烝哉！賦也。

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本韻。武王烝哉。賦也。

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本韻。武王烝哉！興也。

小序謂「繼伐」，以詩中「既伐于崇」而言；此詩豈重此句哉！集傳謂文王遷豐，武王遷鎬，是矣。

「烝」，說文，「火氣上行」，贊其熾盛升進之意。舊說謂「君」，非是㈠；「王后」、「皇王」、即君也，又曰「君哉」，可乎！首二章詩中皆有「文王」字，故下贊之曰「文王烝哉！」末二章詩中皆有「武王」字，故下贊之曰「武王烝哉！」首末言「文」、「武」者，以見文始之、武終之也。中四章皆言武王，鄧潛谷說如此。今爲推廣之：言「武王」者，本其崩後之謚而言也。言「王后」、「皇王」者，本其在生爲君而言也。四章詩中有「王后」字，故三、四兩章皆言「王后烝哉！」三章「作豐伊匹」，書洛誥「作周匹休」，謂營洛與周爲匹，此謂營鎬與豐爲匹也。「聿追來孝」，孝文王也。四章「維豐之垣」，謂作豐之藩籬也。「維翰」，作豐之屏翰也。「四方攸同」，大君之象，惟武王可當，文王不敢當也。五章「豐水東注」，直言鎬在豐水之東也。六、七兩章始露「鎬京」字，正見文筆隱顯之妙。然七章始言「宅是鎬京」，則以前皆是營鎬而寫其氣象如此也。八章，孔氏曰，「祗用材也。豐水之傍以潤澤生芑穀，喻養成人材也。武王豈有不仕之以官者，言無不用之，無遺材也。蓋欲傳其孫之謀，而燕安輔翼其子耳」。

或必欲標此詩爲成王時之詩，愚謂正不必。夫曰「武王」，人豈有不知爲成王時詩乎！

㈠「是」，原誤作「如」，今改。

【文王有聲八章，章五句。】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本韻。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評〕倒字句。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本韻。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本韻。〔評〕借事見奇，古人爲文已如此，又何疑焉。

○賦也。下同。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本韻。以赫厥靈，上帝不寧。本韻。不康禋祀，居然生子。本韻。〔評〕奇句。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隔二句與下「之」叶。〔評〕極其弄姿，疊出奇致。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二「林」同韻。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見上。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本韻。

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本韻。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本韻。麻麥幪幪，瓜瓞唪唪。本韻。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本韻。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本韻。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穈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穈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本韻。

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本韻。取

羝以軷，載燔載烈，以興嗣歲。本韻。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本韻。上帝居歆。與下「今」叶。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本韻。以迄于今。見上。

小序謂「尊祖」；大序謂「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集傳從之，謂「周公制禮，尊后稷配天，故作此詩」。何玄子謂此詩「郊祀后稷以祈穀也」，引左襄七年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按詩言「以歸肇祀」、「誕我祀如何」及「以興嗣歲」、「上帝居歆」等語，正言后稷種穀成，始修祀事，興嗣來歲，如後世祈穀之祭然。鄭氏以大序言郊祀以后稷配天，即解詩中所言爲后稷配天事，固紕謬無理，而後人以此詩爲郊祀后稷以祈穀者，亦取詩義以證此詩之用。按詩語自詩語，詩用自詩用；今將詩語、詩用混而爲一，吾未有以見其然也。集傳又謂「受釐、頒胙之禮」，詩中無一字及之，更不足辯。

此詩，周公述始祖后稷誕生之異以及其播種百穀之功而肇修祀典也。

〔一章〕姜嫄，高辛氏之世妃，或云元妃，歷來相傳如此。然有可疑。高辛氏，帝嚳也，與堯爲弟兄，何以堯不用而舜始用之？或曰，堯官之矣；然后稷之生其異如此，是有聖德而宜有天下也，丹朱不肖，何不傳弟而必傳異姓耶？且詩何不言帝嚳之子而言其母姜嫄，何也？此皆可疑也。「以弗無子」，字拗難解，似謂弗使其無子。鄭氏以「弗」作「祓」，謂「祓除其無子之疾」，殊迂鑿。「履帝武敏歆」，按史記曰，「姜嫄出野，見巨人蹟，心欣然說，欲踐之；踐之而心動如孕者」。史記必有所本，

與詩句合；列子亦云。但列子僞書，在史記後，不足信。故鄭氏循之爲解。又按魯頌亦述姜嫄事，櫽括此詩爲言曰「上帝是依」，其微辭正可想見，亦是明證。自歐陽氏以來，辨其不經者多矣。然「履帝武」之義，如毛傳謂履高辛氏之迹，「從于帝而見于天」，亦自可通；其如「誕寘之隘巷」一章作何解？豈有從帝禋祀所求而得之子，如是多方以棄寘之乎？庶民之家尙不如此，奚況帝子！蓋棄之者怪之也，怪之者以其非人道之所感也。若鄧潛谷、季明德以爲姜嫄未嫁而生子，則又過矣。人惟知駁解詩者，而于詩第三章則不敢于議論，何也？或謂羊七月而生，此亦七月，故棄之。然曰「誕彌厥月」，則「如達」明謂易生，魯頌亦曰「彌月不遲」，可證。大抵上古世事本多奇異，而詩人形容或不無過正，如後人作文，喜取異事妝點，使其文勝耳。不如且依舊解，存其異迹，賞其奇文可也。

〔二章〕「居然生子」，「居然」二字非拗文也，其于無人道之感意亦顯然。

〔三章〕「腓」，芘同。「字」，乳之也。「會伐平林」，但言伐木，不言人收。「鳥乃去矣」，亦但言鳥去，不言人收。皆用縮筆，有意到筆不到之妙。

〔五章〕「卽有邰家室」，毛傳曰，「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于邰」。孔氏曰，「邰國當自有君；所以得封后稷者，或時君絕滅，遷之他所也」。羅泌駁之曰，「昔者帝嚳取于有駘氏，曰姜嫄，生后稷；而后稷之封亦曰駘。說者咸謂帝堯以其母國封之。然及太王復取于有駘氏曰大姜，是姜姓之駘至周猶在，豈得云以是而封稷哉！不知稷封之駘在于武功，而姜姓之駘在于瑯琊，固不同也」。何玄子曰，「瑯琊之駘，固齊地，乃有逢伯陵所居，大姜祖也。然大姜之『有

台』，據列女傳作『有呂』，「呂」、「台」相似，疑但當作「呂」耳。呂，姜姓也。國語云，『堯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嫄固姜姓，或是訛『有呂』爲『有台』，轉訛爲『有邰』，未可知也」。羅說是，何說亦存之。

〔七章〕「軷」爲祭行，月令冬「祀行」本此。「以興嗣歲」，祈來歲也

〔八章〕「卬」，我也。鄭氏曰，「我后稷也」。「終言『后稷肇祀』，至于今承而行之，幸得無罪悔也。以是作收，意淳辭質。

【生民八章：四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從集傳。

詩經通論卷十四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大雅

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本韻。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本韻。〔評〕爲末章地。○興也。

肆筵、設席，授几有緝御。或獻或酢，洗爵、奠斝。本韻。醓、醢以薦，或燔或炙。嘉殽脾臄，或歌或咢。本韻。○賦也。下同。

敦弓既堅，四鍭既鈞，舍矢既均，序賓以賢。本韻。敦弓既句，既挾四鍭。本韻。四鍭如樹，〔評〕形容貫革，妙。序賓以不侮。本韻。

曾孫維主，酒醴維醹，〔評〕應上二「賓」字。酌以大斗，以祈黃耇。本韻。黃耇台背，以引以翼。〔評〕有致，如畫。壽考維祺，以介景福。本韻。

小序謂「忠厚」。按左傳曰，「雅有行葦，昭忠信也」，此本之爲說。大序謂「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朱仲晦謂「逐句生意，無復倫理」，是。蓋末章惟言優老，非養老

之禮；而「乞言」尤涉附會，詩中無之也。乃其自撰，則謂「疑祭畢而燕父兄、耆老之詩」。鄒肇敏曰，「夫孔熯之餘，再欲逞破的之技，卽少壯者不堪，又可苛求于高年乎！」何玄子曰，「此未免爲末章『曾孫』二字所誤。燕毛之禮，在祭畢賓興之後；如楚茨之燕，不及異姓；而況篇中又有『舍矢序賓』之事，其非燕毛之禮甚明」。二說駁朱，皆是。

然則是詩者，固燕同、異姓父兄、賓客之詩，而禱酢、射禮亦並行之，終之以尊優耆老焉。古禮不可考，不得以後世禮文執而求之也。

何玄子謂此詩美公劉：一徵之吳越春秋，曰，「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葦」。一徵之列女傳，曰，「晉弓工妻謁于平公曰，『君聞昔者公劉之行乎？牛、羊踐葭、葦，惻然爲痛之』」。一徵之王符潛夫論，曰，「公劉厚德，恩及草、木，牛、羊、六畜且猶感德」。一徵之後漢書，桓榮曰，「昔文王葬枯骨，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按雜說所傳，王符、桓榮皆本列女傳。雖未必爲此詩正解，但何氏搜考可謂博矣；今載于此，以備一說。

〔一章〕「行葦」當音「杭」，謂成行列也。以「行」如字訓「道」，恐非。

〔三章〕「敦弓既堅」一段，此正射也。「敦弓既句」一段，此終射也。蓋初射不釋算，故略之不言。

〔四章〕上章言與賓射，此章則因老者不射，恐其寥落，而酌大斗以祈其年，相與引翼而出，所以優老也。

【行葦四章，章八句。】從集傳。

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評〕不言「殽」，妙。君子萬年，介爾景福。本韻。○賦也。下同。

既醉以酒，爾殽既將。〔評〕不言「飽」，妙。君子萬年，介爾昭明。本韻。

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有俶，公尸嘉告。本韻。

其告維何？「籩豆靜嘉。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本韻。

威儀孔時，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本韻。

其類維何？室家之壼。君子萬年，永錫祚胤。本韻。

其胤維何？天被爾祿。君子萬年，景命有僕。本韻。

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本韻。

小序謂「太平」，泛混。大序謂「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規摹孟子，絕可笑。集傳謂「父兄所以答行葦」，行葦既未必爲祭詩，又何答也？且後數章皆從「公尸嘉告」而衍之，非謝答之辭也。

此祀宗廟禮成，備述神嘏之詩。

〔一章〕「醉酒」言尸猶與生人同，「飽德」則與生人異，在不即不離間，眞善于言尸之飽也。此豈後世摛詞家所能夢見！

〔三章〕「高朗令終」，鄭氏曰，「天既與女以光明之道，又使之長有高明之譽，而以善名終」，此說是；即「以永終譽」之意。自孔氏釋「令終」爲「考終命」，則又承鄭之誤而誤者。何也？鄭氏

妄以「景福」爲「五福」，故孔氏遂牽合之。集傳從之，非也。

〔五章〕「類」，鄭氏謂「族類」是。曰，「謂廣之以教道天下也。」春秋傳曰，『潁考叔，純孝也，……施及莊公』」，引證亦明。毛傳以「類」訓「善」，集傳從之，亦非。

【既醉八章，章四句。】

鳧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爾酒既清，爾殽既馨。公尸燕飲，福、祿來成。本韻。○興也。下同。

鳧鷖在沙，公尸來燕來宜。爾酒既多，爾殽既嘉。公尸燕飲，福、祿來爲。本韻。

鳧鷖在渚，公尸來燕來處。爾酒既湑，爾殽伊脯。公尸燕飲，福、祿來下。本韻。

鳧鷖在潨，公尸來燕來宗。既燕于宗，福、祿攸降。公尸燕飲，福、祿來崇。本韻。

鳧鷖在亹，公尸來止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飲，無有後艱。本韻。

序謂「守成」，泛混。鄭氏于上章下曰，「祭祀既畢，明日又設禮而與尸燕，成王之時尸來燕也」，此說可爲詩旨。而集傳本之，因謂「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樂」；然又有誤。孔氏曰，「燕尸之禮，大夫謂之『賓尸』，卽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徹是其事也。天子、諸侯則謂之『繹』，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于大廟；壬午，猶繹』，是謂在明日也」。此「公尸燕飲」是繹祭之事，疏語分別明了，惜乎其未閱耳。

〔一章〕嚴氏曰，「渭水東流，先會豐而後會涇；豐水自南而入渭，涇水自西北而入渭。文王居

豐，在豐水之西，則越豐而後至涇；武王居鎬，在豐水之東，則去涇近矣」。按此說則謂武王祭祀之詩。唯首章涇是水名，餘俱從涇上推說耳。其云「公尸」者，組紺以上第祀以天子之禮，而不追王其尸；服以先公之服，故稱「公」與？

【鳧鷖五章，章六句。】

假左傳、中庸作「嘉」。樂君子，顯顯令德。起二句無韻。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本韻。之。賦也。下同。

千祿，百福，子孫千億。本韻。穆穆皇皇，宜君宜王。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本韻。

威儀抑抑，德音秩秩。本韻。無怨無惡，率由羣匹。本韻。受祿無疆，四方之綱。本韻。

之綱之紀，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本韻。不解于位，民之攸塈。本韻。

小序謂「嘉成王」，想以「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二語耳。然何自而嘉之？義亦疏矣。集傳謂公尸之所以答鳧鷖，又涉武斷。何玄子謂贊美武王之德，祭武王之詩；此出時藝作中庸「舜其大孝也與」章以武並舜之習說耳，豈可用於此詩！或是成王之朝，而其所用則不敢强解。

〔三章、四章〕集傳云：「此與下章皆稱願其子孫之辭」，絕不可解。

【假樂四章，章六句。】此分章從舊本；中庸引此詩首章可證。嚴氏分爲六章，章四句；季明德分爲三章，章八句：皆不必從。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

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本韻。○賦也。下同。

篤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本韻。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本韻。〔評〕描摹極有致態，亦復精彩。

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本韻。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本韻。

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既登乃依。本韻。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本韻。食之飲之，君之宗之。「之」字爲韻。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本韻。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本韻。

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本韻。止基迺理，爰衆爰有。本韻。夾其皇澗，遡其過澗。二「澗」字韻。止旅迺密，芮鞫之卽。本韻。〔評〕分明圖畫。

小序謂「召康公戒成王」。按詩無戒辭，召康公亦未有據。集傳漫從之，何耶？金仁山謂七月及篤公劉皆豳之遺詩，其言曰，「篤公劉下視商頌諸作，同一蹈厲，七月亦然，豈至周、召之時而後有此哉！且周詩固有追述先公之事者，然皆明著其爲後人之作。生民之詩，述后稷之事也，而終之曰『以迄于今』。緜之詩，述古公之事也，而係之以文王之事。此皆後人之作也。若篤公劉之詩，極道岡阜、佩服、物用、里居之詳；七月之詩上至天文、氣候，下至草木、昆蟲，其聲音、名物，圖畫所不能

及：安有去之七百歲而言情、狀物如此之詳，若身親見之者？又其末無一語追述之意。吾是以知決爲豳之舊詩也」。按此說深爲有理。然則此詩者固當日豳民咏公劉之舊詩，而周、召之徒傳之以陳于嗣王與？

〔一章〕毛傳云，「公劉居于邰；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避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于豳焉」，非也。不窋以失官而犇于戎、狄之間；公劉爲不窋之孫，乃自戎、狄處遷，非自邰遷也。大王爲狄人所侵，遷岐山；公劉自不安于戎、狄之地而遷之，非迫逐也。故曰「匪居匪康」。

〔二章〕「舟」，毛傳謂「帶」，或謂「佩」，今未詳。「維玉及瑤」，言佩玉也。「鞞、琫容刀」，言佩刀也。「鞞」，刀鞘也；「琫」，刀上玉飾；「珌」，刀下玉飾：小雅「鞞、琫有珌」是也。此但言「琫」，不言珌。「容刀」，謂鞞之容此刀也。毛傳謂「下曰鞞」，混「鞞」爲「珌」，非是。「珌」又與「琕」同，非鞞也，蓋誤以「鞞」作「琕」耳。集傳解「容刀」爲「容飾之刀」，謬。又上旣解「鞞」爲「刀鞘」，又云，「或云，『容刀』謂鞞、琫之中容此刀耳」。琫爲刀上玉飾，何能容刀，尤謬。總于諸字之義全未淸楚耳。

〔三章〕「百泉」，嚴氏曰，「泉，水也。今地理家言衆水所聚爲得水也」。曹氏據杜佑云，「百泉在漢爲朝那縣，屬安定郡；在唐爲百泉縣，屬平涼郡；當是其地因詩『百泉』而得名」。何玄子曰，「不窋竄于西戎，其地卽今慶陽府是也，有不窋城，又有不窋塚。春秋時爲義渠戎國。厥後公劉往遷于豳，蓋道慶陽，經平涼而後達于今西安府之邠州。邠州乃涇流所經；而百泉則入于涇水，自平涼

而來者也。故詩人咏及之。舊說但謂公劉自邰遷豳，而百泉遂茫然不知其處矣」。

〔四章〕何玄子曰，「京卽上章『京』字。人既依乎此，則宗廟之禮亦依乎此矣。故營建甫畢，卽是舉遷廟之禮。『蹌』，動也。『濟濟』，言齊也。『筵、几』，乃供神者。『登』，謂登進神之衣服于坐也。『依』，神所依也。祭統云，『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正此詩義」。此說可存。「乃造其曹」至末，言與羣臣燕飲之事。殺豕、酌匏，禮簡不諱，妙。「君之宗之」，謂公劉以一身爲羣臣之君宗也。以異姓之臣言，稱「君」；以同姓之臣言，稱「宗」。合上四「之」字，皆指羣臣言。

〔五章〕「單」，盡也，謂三軍盡出于是也。古「寓兵于農」之義如此。鄭氏謂「單」爲「無羨卒」，「丁夫適滿三軍之數」，迂鑿未然。「徹」，毛傳訓「治」。按井田起于三代，商人行助法，公劉倣而行之，故于此治田爲糧，以爲國用。助法，一夫七十畝；公劉想亦同。不然，爲商之臣敢變商之法乎！其後周公增爲百畝之制，因取此詩「徹」之一字以爲本朝變更之號焉。總之，商、周皆有公田，皆治公畢然後治私，故孟子讀「雨我公田」之詩而謂「雖周亦助也」。集傳曰，「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周之徹法自此始」。其說謬也。孟子曰，「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八家各自耕百畝，同出力耕公田百畝，如今之「當官事」是也。若謂通力而作，計畝而分，是八家合耕九百畝田，均分其粟爲九處，公取其一，八家取其八，則是八家皆公九百畝，非「皆私百畝」矣，更不分「公事」與「私事」矣，不與孟子之文明相反乎！而乃引孟子文于前，何也？且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既無

公、私之分，又何先、後之別與？如其說，九百畝之廣地安能一鼓而齊作？其中勤惰、作止，誰爲之察？多寡衡量，誰爲之分？適以長其爭端，又安能相友助而親睦乎！必不可行也！論語「哀公問于有若」章註亦同，其混謬如此。餘詳論語通論。

〔六章〕「爰衆爰有」以下，嚴氏曰，「其所續而來者愈多愈有，于是或有夾皇澗而在澗兩邊以居者，或有遡過澗而開門向水以居者。既而來止之旅日以益密，皇澗、過澗之旁不足以容之，于是又就芮水之外而居之」。沈無回曰，「末章處新附民也。新附之民，公劉作館以居之。將治其宮室，于是先涉渭水取厲、鍛；既定其止居，乃疆其田、里。其相率而來者遂日衆而日有也」。舊作「總其始、終」，不勝重複矣。

【公劉六章，章十句。】

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餴、饎。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本韻。○興也。下同。

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罍。豈弟君子，民之攸歸。本韻。

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濯溉。豈弟君子，民之攸塈。本韻。

小序謂「召康公戒成王」，未有以見其必然。大序謂「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依倣左隱三年「周、鄭交質」中語，益鄙淺。

詩之取興，多有微微相關者，不必執泥求之。集傳曰，「言遠酌彼行潦，挹之于彼而注之于此，尚可餴饎；況豈弟之君子，豈不爲民之父母乎！」只此意亦足。或譏其以行潦比君子爲不倫，取蘇氏

之說曰，「流潦，水之薄也，然苟挹而注之，則可以餴饎；言物無不可用者。是以君子之于人未嘗有所棄，猶父母之無棄子也」。或又曰，「雖行潦汚賤之水，苟挹之于彼而注之於此，則遂可以餴饎。孟子曰，『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事上帝』」。按此二說曲合興義，未免迂滯。人必有喜其說者，故詳焉。

【洞酌三章，章五句。】

有卷者阿，飄風自南。豈弟君子，來游來歌，與上「阿」叶。以矢其音。本韻。○興也。

伴奐爾游矣，優游爾休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本韻。矣。賦也。

爾土宇昄章，亦孔之厚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百神爾主本韻。矣。賦也。

爾受命長矣，茀祿爾康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純嘏爾常本韻。矣。賦也。

有馮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豈弟君子，四方爲則。本韻。○賦也。

顒顒卬卬，如圭如璋，令聞令望。豈弟君子，四方爲綱。本韻。○賦也。

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本韻。○比而賦也。

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傅于天。藹藹王多吉人，維君子命，媚于庶人。〔評〕媚庶人，妙。○本韻。○比而賦也。

鳳凰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隔句叶。矣，于彼朝陽。本韻。菶菶萋萋，雝雝喈喈。本韻。

〔評〕一章皆比意，全在空際描寫，甚奇。○比也。

君子之車，既庶且多。君子之馬，既閑且馳。矢詩不多，維以遂歌。本韻。○賦也。

小序謂「召康公戒成王」，未見其必然。按書立政曰，「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唯吉士」，與此篇中語意相近，則亦謂周公也。或引竹書紀年，以為「成王三十三年，遊于卷阿，召康公從」，政附會此而云，不足信。大序謂「求賢、用吉士」(一)，無意義，且亦只說得後半。按此篇自七章至十章，始言求賢、用吉士之意。首章至六章，皆祝勸王之辭。唯五章亦見用賢意；然曰「豈弟君子，四方為則」，則仍祝勸之辭也。自鄭氏切合大序「求賢」之說，以通篇皆作「求賢」解，因以「豈弟君子」為指賢者，非矣。「豈弟君子」從來指王，不應此篇獨指賢者。且如是，則章章贊美賢臣，豈對君賡歌之體？況「四方為則」、「四方為綱」豈贊臣語耶？嚴氏更為鑿說，謂「周公有『明農』之請，將釋天下之重負以聽王之所自為。康公慮周公歸政之後，成王涉歷尚淺，任用非人，故作卷阿之詩，反覆歌咏，欲以動悟成王」，因以每章「豈弟君子」鑿實為指「賢」。噫，何其武斷也！

〔二章〕「彌」，釋文，「益也」。「彌爾性」，謂充足其性，使無虧間也；不可解作「終命」，亦不可說入理障。「先公」似指文、武，當曰「先王」，抑亦可互稱與？

〔七章〕集傳云，「鄭氏以為『因時鳳凰至，故以為喻』，理或然也」。又云，「既曰『君子』，又曰『天子』，猶曰『王于出征，以佐天子』云爾。」皆是。

〔九章〕鳳凰之鳴在于高岡，梧桐之生亦在高岡，適當朝陽，而鳳凰棲止其上，喻賢人適彙集于朝，

(一) 原作「用賢，求吉士」，誤，茲校改。

宁之地，誌一時之極盛也；其意不盡。又于梧桐申之以「莽莽萋萋」，鳳凰申之以「雝雝喈喈」，皆鏤空之筆，不着色相，斯爲至文。山向東爲「朝陽」，向西爲「夕陽」，詩意本是高岡朝陽，梧桐生其上，而鳳凰棲於梧桐之上鳴焉；今鳳凰言「高岡」，梧桐言(一)「朝陽」，互見也。解者不知，見詩是鳳凰鳴高岡，梧桐生朝陽，則鳳凰、梧桐兩不相屬；雖漫引莊子「鳳凰非梧桐不棲」之言，而究不知所合一也。于是鄭氏以「鳳凰鳴高岡」喻賢者居高位，則于「梧桐」更無着落，只得以之喻君；且以「朝陽」爲溫仁之氣，亦喻君德。解者至今從之，豈不鑿而謬乎！嚴氏則以爲喻太平之時。未見「梧桐」可喻太平也！毛傳曰，「梧桐不生山岡，太平而後生朝陽」。幾曾見梧桐不生山岡，又必太平而後生朝陽？且其語持兩端，亦模糊。「萋萋」，不特盛貌，有棲止之義。

〔十章〕末章言王朝雖多吉士，猶恐野有遺賢，欲王多盛其車馬以待之也。此餘意。集傳曰，「承上章之興也」。以上章爲興，以此章爲所興之事，謬甚！且上既以爲比矣，此又以爲興，亦舛。又以「莽莽萋萋」興君子之車馬，「雝雝喈喈」興衆多而閑習，更不可解。「不多」貼「矢詩」言，雖童稚亦知。集傳云，「意若曰，『是以足以待天下之賢者而不厭其多矣』」，並不可解。

【卷阿十章：六章章五句；四章章六句。】

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憯不畏明。柔遠、能邇，以定我王。本韻。○賦也。下同。

(一) 原作「梧桐生朝陽」，體會語氣，「生」當作「言」。今改。

民亦勞止，汔可小休！惠此中國，以爲民逑。無縱詭隨，以謹惛怓。式遏寇虐，無俾民憂。
無棄爾勞，以爲王休。本韻。

民亦勞止，汔可小息！惠此京師，以綏四國。無縱詭隨，以謹罔極。式遏寇虐，無俾作慝。
敬愼威儀，以近有德。本韻。

民亦勞止，汔可小愒！惠此中國，俾民憂泄。無縱詭隨，以謹醜厲。式遏寇虐，無俾正敗。
戎雖小子，而式弘大。本韻。

民亦勞止，汔可小安！惠此中國，國無有殘。無縱詭隨，以謹繾綣。式遏寇虐，無俾正反。
王欲玉女，是用大諫！本韻。

小序謂「召穆公刺厲王」。集傳謂「乃同列相戒之辭」，亦是；但云「同列相戒」，稍寬泛。今合兩家之說，當云「召穆公刺厲王用事小人以戒王也」。

〔一章〕開口說「民勞」，便已淒楚。「汔可小康」，亦安于時運而不敢過望之辭。曰「可」者，又見唯此時爲可，他日恐將不及也；亦危之之辭。王所用之人，必陰爲詭隨以惑上意，而實爲寇虐以害生民，戒以無縱之而式遏之；每章皆提唱此二句，則其意最重乎此可知也。各章上八句皆一意，而以承接見變換；唯末二句則每章各出一義，此則正告之，望之以遠大也。

〔二章〕末二句，姑誘之以勉其終也。

〔三章〕末二句，敎之以近君子也。

〔四章〕末二句，深責之也。

〔五章〕「繾綣」字妙。小人之固結其君，君之留戀此小人，被二字描摹殆盡。末二句言王雖愛女而我用大諫之，述作此詩之旨也。

【民勞五章，章十句。】

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出話不然，爲猶不遠。靡聖管管，不實于亶。猶之未遠，是用大諫！本韻。○賦也。下同。

天之方難，無然憲憲。本韻。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本韻。辭之輯矣，民之洽本韻。矣。辭之懌矣，民之莫本韻。矣。〔評〕此詩多用正言，極文章變化之妙。

我雖異事，及爾同僚。我卽爾謀，聽我囂囂。我言維服，勿以爲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本韻。

天之方虐，無然謔謔。老夫灌灌，小子蹻蹻。匪我言耄，爾用憂謔。多將熇熇，不可救藥。本韻。

天之方懠，無爲夸毗。威儀卒迷，善人載尸。民之方殿屎，則莫我敢葵。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本韻。

天之牖民，〔評〕正言。如壎如篪，〔評〕取喻奇。如璋如圭，如取如攜。〔評〕空喻一句。○本韻。攜無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本韻。

价人維藩，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本韻。懷德維寧，〔評〕空一句。宗子維城。本韻。〔評〕正言，絕大議論。無俾城壞，無獨斯畏！本韻。

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本韻。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本韻。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本韻。昊天曰旦，及爾游衍。本韻。〔評〕正言。

小序謂「凡伯刺厲王」。按厲王時唯召穆公、凡伯爲老臣，故分上篇爲召穆公，此篇爲凡伯，亦臆度之見。此蓋刺厲王用事小人而其旨歸于諫王也。

〔一章〕下句用「下民」，故上句用「上帝」以對之。「板板」，似違隔之意；毛傳以「板」爲「反」，恐未然。「管管」，似小智自用之意；毛傳謂「無所依繫」，亦未然。

〔二章〕「辭輯」四句，正言告之，承上章「出話不然」之意來。篇中正、反間雜，若無倫次然，正見意志迫切也。

〔五章〕毛傳曰，「蔑，無也。資，財也」，故下接以「莫惠我師」，甚明白易解。集傳曰，「『資』與『咨』同，嗟嘆聲也」，謬；且上「殿屎」既爲呻吟，此又爲嗟嘆乎！

〔七章〕「大宗」，君之宗族也。「宗子」，適子也。「价人」、「大師」、「大邦」、「大宗」、「宗子」，此五者也；「懷德維寧」空說一句，借以聯絡上下，足成六句耳。集傳曰，「言是六者皆君子之所恃以安」，大有語病。

〔八章〕「昊天曰明」四句，言天人相接處甚嚴而精。

【板八章，章八句。】

蕩蕩上帝，下民之辟。疾威上帝，其命多辟。二「辟」字韻，而音義不同。天生烝民，其命匪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本韻。○賦也。下同。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起二句無韻。曾是彊禦，曾是掊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評〕本二句，衍作四句，以「曾是」字弄姿態。天降滔德，女興是力」。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義類，彊禦多懟，流言以對，寇攘式內。本韻。侯作侯祝，靡屆靡究」。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國，斂怨以爲德。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本韻。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天不湎爾以酒，不義從式。叶韻。既愆爾止，靡明靡晦；本韻。式號式呼，俾晝作夜」。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喪，人尙乎由行。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本韻。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本韻。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人亦有言，『顚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殷鑒不遠，在

夏后之世！」本韻。

小序謂「召穆公傷周室大壞」。嚴氏曰，「臣子作詩皆發于憂國之忠，欲以感悟其君，雖敝壞已極，猶幾其改圖，君、臣之義無所逃于天地之間也」。此詩託言文王嘆商，特借秦爲喻耳。或謂傷者傷嗟而已，非諫刺之比。如此，殆類後世詞人弔古之作，非當時臣子惓惓之義也。大序謂「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蘇氏曰，「蕩之所以爲蕩，由詩之『蕩蕩上帝』也。序以爲『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則非詩之意矣」。

〔一章〕孔氏曰，「以下諸章皆言『文王曰咨』，此獨不然者，見實非殷商之事，故于章首不言文王以起發其意也」。此說得之。「天生烝民」以下，謂天之生民其命難信，無不有初而鮮克有終者。「初」，謂文王也；「終」，謂厲王也。此于詩意爲近。集傳謂「人降命之初皆善，而少能以善道自終」，似迂。

〔二章〕作文王咨殷商之辭，猶後世指時事作詩而題爲咏史也。「曾是」字，怪之之辭如見。

〔四章〕「時無背無側」，「以無陪無卿」，何玄子曰，「反而爲『背』，不正爲『側』，俱非佳字，皆指小人之歛怨言也。舊說以「背」爲前後、左右之稱，背可謂之前乎！其不該明矣。漢書五行志曰，『詩云，「爾德不明，以亡陪亡卿；不明爾德，以無背無仄」，言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善、惡，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顏注云，『言不別善、惡；有逆背傾仄者，有堪爲卿大夫者，皆不知之也』。按班、顏之解已得詩意，但『背』、『側』、『陪』、『卿』四字俱就小人身上說」。「無背無側」者，彼

實背、側，不知其爲背、側，故明有而謂之無也。「無陪無卿」者，不知其不堪爲陪、卿而漫以之爲陪、卿，故雖有而猶之無也。

〔五章〕毛稚黄曰：「『俾晝作夜』不曰『俾夜作晝』，造語妙甚。此與『綢直如髮』同，非倒句也，乃倒意也」。

〔七章〕「雖無老成人」二句，雖指紂時言，意實作者自謂。

〔八章〕「揭」，起也。「撥」，開也。大樹遭仆拔而揭起之時，其枝葉儼然尙未有害也，而其本實先已撥開于土矣。言本實旣無土滋，而枝葉必隨之以敝壞也。鄭氏訓「揭」爲「蹶」，「撥」爲「絕」，未然。

【蕩八章，章八句。】

詩經通論卷十五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大雅

抑抑威儀，維德之隅。人亦有言，「靡哲不愚」。〔評〕實理。○本韻。庶人之愚，亦職維疾。哲人之愚，亦維斯戾。本韻。○賦也。下同。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本韻。之。訏謨定命，遠猶辰告。敬愼威儀，維民之則。本韻。

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本韻。顛覆厥德，荒湛于酒。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本韻。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本韻。

肆皇天弗尙，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本韻。夙興夜寐，灑埽庭內，〔評〕忙中著筆閒雅。○本韻。維民之章。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蠻方。本韻。

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愼爾出話，敬爾威儀，無不柔嘉。白圭之玷，尙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本韻。也！

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朕舌，言不可逝 本韻。矣！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本韻。惠于朋友，庶民、小子。本韻。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本韻。

視爾友君子，輯柔爾顏，不遐有愆。本韻。相在爾室，尙不愧于屋漏。無曰「不顯，莫予云覯！」本韻。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 本韻。思！〔評〕大有神理。

辟爾爲德，俾臧俾嘉。淑愼爾止，不愆于儀。本韻。不僭不賊，鮮不爲則。本韻。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彼童而角，實虹小子。本韻。

荏染柔木，言緡之絲。溫溫恭人，惟德之基。本韻。其唯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行」字通韻。其維愚人，覆謂我僭。民各有心！本韻。

於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借曰未知，亦既抱子。本韻。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本韻。

昊天孔昭，我生靡樂。視爾夢夢，我心慘慘。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匪用爲教，覆用爲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本韻。

於乎小子，告爾舊止！聽用我謀，庶無大悔。本韻。天方艱難，曰喪厥國。取譬不遠，昊天不忒。回遹其德，俾民大棘。本韻。

此刺厲王之詩，不知何人所作也。

按楚語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五矣，猶箴儆于國曰，『自卿以下至于師長、士，苟在

朝者，無謂我老㈠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㈡夕以交戒我！』」于是乎作懿戒以自儆」。韋昭曰，「懿，大雅抑之篇也。『懿』讀爲『抑』」。序謂「亦以自警」，與韋說同；然又以詩中實多刺厲王之辭，則先之曰「衞武公刺厲王」。今按以此詩當懿戒，其不可信者有五。詩賓之初筵及假樂篇皆有「威儀抑抑」之文，與此「抑抑威儀」同，未嘗有以「抑」爲「懿」之說。而他詩用「懿」字，如「好是懿德」、「懿厥哲婦」，亦未嘗有作爲「抑」也。「抑抑」，毛傳訓「密也」；若「懿」自訓「美」，義不相同。惟其嚴密，故曰「德隅」，內嚴密則外見廉隅也。若作「懿」，則爲美；「美威儀」句既淺俚，且下句義亦不貫，豈可以音之偶近而遂不別其義乎！一也。楚語云「懿戒」，今篇中無「戒」字，亦不合，二也。篇中句句刺王，無一語自警。如曰「借曰未知，亦既抱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視爾夢夢，我心慘慘。誨爾諄諄，聽我藐藐」、「聽用我謀，庶無大悔」等語，決非自警之辭。若夫切于王之尤著者，如曰「四方其訓之」、「四國順之」、「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罔敷求先王，克恭明刑」、「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蠻方」、「子孫繩繩，萬民靡不承」、「天方艱難，曰喪厥國」、「回遹其德，俾民大棘」等語皆是，固不待識者而知之矣。詩中既皆刺王，非自警，楚語何以反言「自警」而不言刺王乎？則可知楚語所指非抑詩明矣。四也。若爲衞武公自警之詩，何以不入衞風併不入小雅而入大雅乎？必不可通。五也。如是，則安得以抑詩當武公之懿戒哉！作序者見相傳說楚語如此，而詩則實爲刺王之辭，于是立兩歧之地，而曰「衞武公刺厲王」，又曰「亦以

㈠「老」字原脫，今校增。　㈡「朝」字原脫，今校增。

自警也」。其謬有三。夫人刺王則刺王，自警則自警，未有兩事夾雜可爲文者。自警既使人誦而聽，然則聽刺王之義何居？刺王期王改悟，然則自警爲侯事，與王事又不相涉也。若然，何難作刺王一篇，自警一篇；而必以兩事夾雜爲一篇，此必無之理。一也。孔氏曰，「武公以宣王三十六年卽位，則厲王之世，武公時爲諸侯庶子耳，未爲國君，未有職事，善惡無豫于物，不應作詩刺王」，此實錄也。或曲說謂「追刺」，何以云「其在于今」、「聽用我謀」等語乎？則武公無刺厲王之事甚明。二也。詩中毛傳、鄭箋句句皆言刺厲王，無一語及于武公與自警意。毛在序前，固無此說；鄭亦不依序：此明明可見者。奈何自序出而舉世皆以爲武公作乎？三也。如是，則序說尚可用乎，否乎？尤可異者，朱氏之辨序曰，「此詩之序有得有失。以詩考之，則其曰『刺厲王』者失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雖非武公刺厲王，然實爲刺厲王，乃反以爲失；若武公自警，則絕無此意，乃反以爲得：是非顛倒，黑白錯互，可笑殊甚！此本不必多辨，但恐人惑其說：故略舉而辨之。其曰「自警之所以爲得者，國語左史之言，一也」。按此非國語左史之言，乃韋昭之言也。又曰，「詩曰『謹爾侯度』，二也」。按鄭氏解「質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曰，「侯，君也，此時萬民失職，亦不肯趨公事，故又戒鄉邑之大夫及邦國之君，平女萬民之事，愼爲君之法度，用備不億度而至之事」，義自如此。試平心讀之可見，何嘗是使人告己之說乎！又曰，「『曰喪厥國』，三也」。鄭氏解謂「下災異生兵寇，將以滅亡(一)」。且「國」乃天下之通稱，節南山詩云「國既卒斬」，亦侯國乎？又曰「『亦聿既耄』，四也」。

(一)「亡」，原誤作「王」，今改。

嗟嗟，文義之不通而尙云通經學乎！上章曰「亦既抱子」，此云「亦聿既耄」，承上章而言。方抱子時，忽然耄矣，凡詩語一章深一層，皆然也，何爲指其一處而言之乎？「既耄」爲指其年九十五，「既抱子」則在壯年，將作何解？又曰，「詩意所指，與淇澳所美、賓筵所悔相表裏，五也」。按，淇澳所美，賓筵所悔，與此皆無涉。賓筵悔飲酒，此詩刺王荒湛于酒，豈以「酒」字偶同而遂謂之「相表裏」乎？又曰，「既有得失，其佐驗明白如此，必去其失而取其得，然後此詩之意明」。予謂必去其序之失而後此詩之意明；其云「取其得」者，正墮序之雲霧不淺耳。

或妄從集傳者，謂臣不可稱君爲「小子」，是武公自謂。按鄭氏以「小子」爲天子未除喪之稱，此固近鑿。若嚴氏曰，「舊說以『小子』爲斥王。左傳襄四年魯人之歌云，『我君小子』，是古人稱幼君爲『小子』。武公時爲世子，則不可斥王爲『小子』也。然則此詩非武公爲世子作明矣」。何玄子曰，「又有引天保、卷耳之詩，謂古人亦『爾』其君」。嚴、何二氏皆從序，此爲辨駁之言。今錄取之者，以見宋、明之儒亦多有主「小子」爲斥王者，但其書不傳耳。今試將十章、十二章「於乎小子」下文平心讀去，還是自警，還是刺王？必得其解，不煩多說矣。

〔二章〕「靡哲不愚」，此一句古今通病，猶俗云「聰明人慣作懵懂事」是也。

〔十章〕「民之靡盈，誰夙知而莫成？」蘇氏曰，「靡盈，不足也。人之才性有所不足，獨患不知。苟其蚤知，則蚤成；豈有蚤知而晚成之乎！言王之不能有成，由不知也」。此解爲順。集傳曰，「人若不自盈滿，能受教戒，則豈有既蚤知而反晚成者乎！」未允。

【抑十二章：三章章八句；九章章十句。】

菀彼桑柔，其下侯旬，捋采其劉。瘼此下民，叶上句。通篇轆轤韻。不殄心憂。本韻。叶第一、第三句。倉兄塡兮，倬彼昊天，寧不我矜？本韻。○比而賦也。

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民靡有黎，具禍以燼。於乎有哀，國步斯頻！本韻。○賦也。

國步蔑資，天不我將。靡所止疑，云徂何往？本韻。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叶第一、第三、第五句。至今爲梗？本韻。〔評〕恨詞。○賦也。

憂心慇慇，念我土宇。我生不辰，逢天僤怒。自西徂東，靡所定處。多我覯痻，叶第一、第三句。其第五句通韻。孔棘我圉。本韻。○賦也。

爲謀爲毖，亂況斯削。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其何能淑，叶第一、第三、第五句。載胥及溺！本韻。○賦也。

如彼遡風，亦孔之僾。民有肅心，叶第一句通韻。荓云不逮。本韻。好是稼穡，力民代食。本韻。稼穡維寶，代食維好。本韻。○比而賦也。

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蟊賊，稼穡卒痒。哀恫中國，具贅卒荒。靡有旅力，叶第三、第五句。以念穹蒼。本韻。○賦也。

維此惠君，民人所瞻。本韻。秉心宣猶，考愼其相。維彼不順，自獨俾臧。自有肺腸，俾

民卒狂。本韻。○賦也。

瞻彼中林，甡甡其鹿。朋友已譖，不胥以穀。人亦有言，「進退維谷」。本韻。○興也。

維此聖人，瞻言百里。維彼愚人，覆狂以喜。匪言不能，胡斯畏忌？本韻。○賦也。

維此良人，弗求弗迪。維彼忍心，是顧是復。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本韻。○賦也。

大風有隧，有空大谷。維此良人，作爲式穀。維彼不順，征以中垢。本韻。○比而賦也。

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本韻。○比而賦也。

嗟爾朋友，予豈不知而作！如彼飛蟲，時亦弋獲。既之陰女，反予來赫。本韻。○賦也。

民之罔極，職涼善背。爲民不利，如云不克。民之回遹，職競用力。本韻。○賦也。

民之未戾，職盜爲寇。涼曰不可，覆背善詈。本韻。雖曰匪予，既作爾歌！本韻。○賦也。

左傳文元年，秦穆公引大風有隧篇，稱爲「芮良夫之詩」，故小序謂「芮伯刺厲王」。何玄子曰，「篇中不敢斥言王，而但斥當時執政者信用非人，貪利生事，以致禍亂，大抵爲榮夷公輩發也」。

〔一章〕「填」，塡塞之意，愴怳塡塞于胸也。

〔二章〕「民靡有黎」，猶「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之意，以八字縮爲四字，簡妙；亦倒字句，猶云「黎民靡有」也。

〔三章〕「蔑資」，無所資賴也。集傳以「資」作「咨」，非。

〔五章〕「執熱」，執勞煩熱也；「逝」，往也；謂執勞煩熱之人誰能不往而洗濯其體乎？「逝不

以濯」，亦倒字句，猶云「不以逝濯」也。自來解此皆以「執熱」爲執持熱物；幾曾見人執持熱物之後必濯以水乎？餘詳孟子通論引此詩下。或亦知「執熱」爲執持熱物之非，孫文融解爲「熱氣盈身，如執之然」，鍾伯敬解爲「熱不可解」，何玄子解爲「盛暑之時，誰能執守此熱以往而不思濟濯」，竟無一通者。

〔六章〕「好是稼穡」諸句，爲下章「降此蟊賊」以害稼穡言也。

〔九章〕「維谷」，嚴氏曰，「言進、退皆窮，如陷山谷然」。毛傳直訓爲「窮」，未明。

〔十一章〕姪炳曰，「荼惟以苦名，無毒。孔氏曰，『荼，苦葉；毒，螫蟲：皆惡物』。本爲二物。集傳乃曰，『荼，苦菜也，味苦氣辛，能殺物，故謂之荼毒』。其附會如此！」

〔十二章〕「征以中垢」，謂行以中藏之汙穢也。或謂「小人以內汙之事誣君子」，非。

〔十三章〕「聽言則對，誦言如醉」，根上文來；謂聽彼之言則喜而對之，誦古人之言以告之則昏昏如醉。集傳曰，「王使貪人爲政，我以其或能聽我之言而對之；然亦知其不能聽也，故誦言而中心如醉」。一字不可解！

〔十六章〕「覆背善詈」，「背善」卽上章「善背」，謂覆爲背善，且詈我也。從來以「善詈」連言，非。「雖曰匪予」，匪，非也，謂雖必以予言爲非，然不能自已，既爲爾作歌，以冀爾之一悟也。

【桑柔十六章：八章章八句；八章章六句。】

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本韻。靡神不

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本韻。〇賦也。下同。

旱既大泰。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斁下土，寧丁我躬？「臨」字通韻；餘本韻。

旱既大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本韻。

旱既大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本韻。

旱既大甚，滌滌山、川。旱魃為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本韻。

旱既大甚，黽勉畏去。胡寧瘨我以旱，〔評〕雜長句有姿。憯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恭明神，宜無悔怒。本韻。

旱既大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無不能止。瞻卬昊天，云如何里？本韻。

瞻卬昊天，有嘒其星。〔評〕應上「雲漢」。大夫、君子，昭格無贏。大命近止，無棄爾成。何求為我，以戾庶正？瞻卬昊天，曷惠其寧？」本韻。

此述宣王憂旱之詩。小序謂「仍叔美宣王」，未有考也。

〔一章〕棫樸篇以雲漢喻文章，則曰「爲章」；此以雲漢言旱，則曰「昭回」

〔七章〕「散無友紀」，君以臣爲友，今以旱故，將離散無紀矣。亦倒字句，謂友散無紀也。集傳曰，「友紀，猶言綱紀」，未聞「友」之訓「綱」也。「鞫哉庶正，疚哉冢宰」，此兩句歎庶正、冢宰也。其趣馬也，師氏也，膳夫也，左右之臣也，此諸臣者無人不肯周救，無以不能而遂止也。周救只是各爲救旱之義，非周給百姓也。

【雲漢八章，章十句。】

崧高維嶽，駿極于天。〔評〕起得莊重。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評〕急轉見主、客。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本韻。○賦也，下同。

亹亹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謝，南國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本韻。登是南邦，世執其功」。本韻。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本韻。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本韻。

申伯之功，召伯是營。本韻。有俶其城，寢廟既成，本韻。既成藐藐。王錫申伯，四牡蹻蹻，鉤膺濯濯。本韻。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本韻。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本韻。

申伯信邁，王餞于郿。申伯還南，謝于誠歸。本韻。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粻，式遄其行」。本韻。

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周邦咸喜，本韻。「戎有良翰」。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憲！本韻，叶首句。

申伯之德，柔嘉且直；揉此萬邦，聞于四國。本韻。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

此尹吉甫所作詩，已言之矣。小序謂「美宣王」。集傳謂「王之元舅出封于謝，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集傳較是。或駁之，以爲如朋友送行之詩，不當列于大雅，非也。王之元舅出封于謝，何等大事，贈送之篇可無錄耶！

〔一章〕「甫」，舊皆謂甫侯。嚴氏則以爲仲山甫，曰，「舊說謂『姜氏之先主四嶽之祀，嶽神福與其子孫』，則執著于『嶽降』之文，以辭害義矣。此詩言『嶽降』，猶烝民言『天生仲山甫』耳。當時仲山甫爲相，申伯亞于山甫，借山甫以大申伯也。且申伯光輔中興，而遠取周道始衰之甫侯以匹之，非所以褒揚申伯也。或者疑『甫』爲字，『申』爲國，則名稱不類，故以『申』、『甫』皆爲國。不知古人文辭難以例拘，舜典稱『契、稷』，稷以官，契以名；漢稱『絳、灌』，絳以封邑，灌以姓：皆不類也」。此說似是。何玄子爲之覈實曰，「或謂吉甫既爲作詩之人，二『甫』字同，必無自贊之理。然烝民之詩美仲山甫，篇中亦明著爲吉甫所作，則此詩以『申、甫』並言，乃似統爲二詩發端，亦可

以見甫之爲仲山甫又斷斷無疑也」。並存之。

此與下篇皆吉甫所作，理明詞順，俊快自得，與桑柔、雲漢之古拗稍不類。宣王與厲王時文章風氣已有升降如此。

此雅也，而曰「其風肆好」，則知凡詩皆可稱「風」，第雅、頌可稱「風」，風不可稱「雅、頌」耳。

【崧高八章，章八句。】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本韻。〔評〕三百篇說理始此，蓋在宣王之世矣。天監有周，昭格于下；保茲天子，生仲山甫。本韻。○賦也。下同。

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天子是若，明命使賦。「賦」字叶韻；餘本韻。

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首二句無韻。纘戎祖考，王躬是保。本韻。出納王命，王之喉舌。賦政于外，四方爰發」。本韻。

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本韻。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本韻。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評〕「人言」一層。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本韻。〔評〕釋「不茹」、「不吐」一層。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評〕奇語。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

〔評〕多用「之」字，見纏綿之態。袞職有闕，維仲山甫補本韻。之。〔評〕上舉「德」，此「補袞」，句多寡不等。

仲山甫出祖，四牡業業，征夫捷捷，每懷靡及；本韻。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本韻。

四牡騤騤，八鸞喈喈。仲山甫徂齊，式遄其歸。本韻。吉甫作誦，穆如清風。〔評〕亦用「風」字。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評〕此更佳。○通韻。

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築城于齊，尹吉甫作詩美之。集傳謂「作詩送之」。按，「美」與「送」所爭亦無多。郝仲與佞序，必謂「美宣王」；駁集傳，謂僚友相送，非關獻納，何登于雅：眞腐儒之見。詩末句明言「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並不及「美宣王」之意；何緣不讀詩乎？

〔一章〕予向有庸言錄中一則，論釋經之義，今錄于此。曰，「孟子引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孔子之釋詩也。『天生烝民』句可不用釋。『有物有則』句上用一『故』字，便見頂上文來；中加一『必』字，便見二『有』字是側落，非平對。『民之秉彝』下加一『也』字，『好是懿德』上加一『故』字，便使二句有磁引針、珀吸草之妙，而『秉彝』、『懿德』諸板實字亦復點睛欲飛。計本文十六字，釋之亦十六字，而惟用四虛字，餘俱本字。後人解一兩句，有用數十百字尚未如此明晰者，眞可愧死；況乎猶有誤解者哉！」

〔四章〕「肅肅王命」二句，承上章「出、納王命」而言。「邦國若否」二句，承上章「賦政于外」而言。

【烝民八章，章八句。】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評〕起得莊重有體。有倬其道，韓侯受命。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本韻。夙夜匪解，虔共爾位！本韻。朕命不易。榦不庭方，以佐戎辟」。本韻。○賦也。下同。

四牡奕奕，孔修且張。韓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簟茀、錯衡，本韻。玄袞、赤舄，鉤膺、鏤鍚，鞹鞃、淺幭，鞗革、金厄。本韻。〔評〕古人已善用前文。

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餞之，清酒百壺。其殽維何？炰鼈、鮮魚。其蔌維何？維筍及蒲。其贈維何？乘馬、路車。籩豆有且，侯氏燕胥。本韻。

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評〕忽入「取妻」一段，絕有姿態；然正有關係，爲王甥，爲國戚，是極大事。韓侯迎止，于蹶之里。本韻。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本韻。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本韻。〔評〕「百兩」以上親迎，以下入門。

蹶父孔武，靡國不到。爲韓姞相攸，莫如韓樂。本韻。孔樂韓土，川、澤訏訏，魴、鱮甫甫，麀鹿噳噳，有熊有羆，有貓有虎。〔評〕因取妻及擇壻于韓，見韓土之美，仍歸封國本旨，其聯絡脫卸處幾於無跡可尋。慶既令居，韓姞燕譽。〔評〕對「侯氏燕胥」。○本韻。

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時百蠻。本韻。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實墉實壑，實畝實籍。本韻。獻其貔皮，赤豹、黃羆。本韻。〔評〕歸實賦作收，有體。

小序謂「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集傳謂「韓侯初立來朝，始受王命而歸，詩人作此以送之」。按序但謂宣王，涉泛。且謂能錫命諸侯，按「錫命」之語已見于詩，不必更標舉為宣王誇大也。惟謂尹吉甫作，筆意差近；但未見其必然。集傳駁其未有據，然則亦非全無據耳。

此韓侯初立，入覲宣王，遣其歸國，顯父餞之，詩人美之之作。

〔一章〕封韓侯，從韓地言起；言韓地，從「梁山」言起；言梁山，歸功于「禹甸」起：法律森然，亦倣信南山篇起法也。毛傳曰，「禹治梁山，除水災；宣王平大亂，命諸侯」，以宣王配禹，如此說詩，固矣！嚴氏則是毛傳而惟以孔疏「美韓侯復禹之功」語為非，亦固。傳、箋及疏之失可勝駁耶！「王親命之」以下，命辭也。「不庭」，左傳曰，「以王命討不庭」，本此。常武「徐方來庭」，「來庭」，「不庭」之反。「戎」，汝也。

〔三章〕「屠」、「杜」，古通用。晉有杜蒯，亦作「屠蒯」。漢志註云，「古杜伯國，漢宣帝葬其地，因曰杜陵，在長安南五十里」。

〔四章〕「汾王之甥」，指韓姞；或謂指蹶父，大謬：然則蹶父之父固尙帝女也。「韓侯顧之，爛其盈門」，韓侯之門也。此言御車入門時。詩由親迎言起，以至于歸，首尾周匝；而不言若何于歸，但從「韓侯顧之」上見筆意在隱躍之間，殊妙。予方賞之，適閱嚴氏曰，「其妻出于蹶父之門，韓侯

回顧而視之，增「回」字，可笑。見其鮮明粲爛，盈滿于蹶父之門也」。兩點「蹶父之門」，唯恐人不知然。使詩只有親迎，脫却于歸一節，不覺索然。

〔五章〕爲擇壻而言。「靡國不到」，此詩人襯貼之辭，不必實然。

〔六章〕集傳曰，「韓初封時，召公爲司空，王命以其衆爲築此城，如召伯營謝，山甫城齊」。按韓爲燕之屬國，召公統之，故命以築韓，非以其爲司空也。然則召伯、山甫亦司空耶？

詩中宣王冊命韓侯，韓侯入覲天子，韓侯取天子甥女爲國戚，皆絕大事。如此詩不入大雅，而必標曰「美宣王」然後入大雅耶！

【韓奕六章，章十二句。】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評〕倒字句，下同。本韻。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本韻。（賦也。下同。）

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本韻。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本韻。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評〕在江、漢一命。「式辟四方，徹我疆土。本韻。匪疚匪棘，王國來極」。本韻。于疆于理，至于南海。本韻。

王命召虎，「來旬來宣。〔評〕在江、漢再命。文、武受命，召公維翰。本韻。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本韻。〔評〕起下章。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起二句無韻。〔評〕王命在岐周。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命」字通韻；餘本韻。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明明天子，令聞不已。本韻。矢其文德，洽此四國。本韻。

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詩人美之之作。按，此篇平淮夷；下篇平徐國，亦夷也。據詩所稱爲說，自允。集傳必以此篇爲平淮南之夷，下篇爲平淮北之夷。雖徐本近淮，然如其說，則二篇人但知有淮而不知有徐矣，所以來後人之指摘也。鄒肇敏曰，「江漢明言伐淮夷，常武明言征徐國，何必取南、北爲目！常武云『淮浦』、『淮濆』，指所經歷之地，未嘗指淮夷也」。

劉汝楨曰，「宣王淮上之役，武功告成也。蓋六月北伐，首事四夷，采芑之南征次之，故曰『征伐玁狁，蠻荊來威』，此其證也。蠻荊既平，乃伐淮夷，故常武、江漢二篇，一是自將伐徐，一是命將伐淮，二師想一時並發，王則將本國之六師，而穆公則徵兵江、漢以行者也。何也？夷在淮之南、北，勢相犄角，假令穆公先平淮，則還兵北伐亦易易耳，何必侈言于王之親行？假令王既北伐定徐，則淮夷之膽已破，穆公此行如發蒙耳，何必張大其功而寵異若此哉？故伐淮伐徐，以兩詩考之，知其必並發也」。此說可存。

〔五章〕「文人」，自指文王。毛傳但訓爲「文德之人」，非。集傳曰，「文人，先祖之有文德者也，謂文王也」，爲說雜而複，亦非。

【江漢六章，章八句。】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戎」叶韻，餘本韻。既敬既戒，惠此南國！」本韻。○賦也。下同。

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緒。本韻。

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本韻。匪紹匪遊；徐方繹騷。本韻。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本韻。

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本韻。

王旅嘽嘽，如飛如翰，如江如漢，〔評〕以本地喻。○本韻。如山之苞，如川之流。本韻。綿綿翼翼，不測不克，〔評〕兵家精語。濯征徐國。本韻。

王猶允塞，徐方既來。本韻。徐方既同，天子之功。本韻。四方既平，徐方來庭。本韻。徐方不回，王曰還歸。本韻。〔評〕八句「徐方」二字一上一下，絕奇之調。

小序謂「召穆公美宣王」，此臆說。大序謂「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按此尤屬影響之論。詩起句無「常武」字，必因其「赫赫、明明」皆爲雙字，故不可用，名爲常武耳。「武」字是已；「常」字，作者之意則不可知。大序因謂「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按詩中極誇美王之武功，

無戒其黷武意。毛、鄭亦無戒王之說。然則作序者其爲腐儒之見明矣。集傳于末章云，「言王道甚大，而遠方懷之，非獨兵威然也。序所謂『因以爲戒』者是也」。又其言曰，「詩中無『常武』字，召穆公特名其篇。集傳謂詩人作此；此又依序，謂召穆公作，何也？蓋有二義：有常德以立武則可；以武爲常則不可。此所以有美而有戒也」。故予謂佞序者莫若朱也，蓋喜其同爲腐儒之見耳。或依集傳之意，謂「王曰還歸」是所以戒之。按詩以「王曰還歸」收束，正見其首尾完善處；乃以爲戒辭，非夏蟲之見乎！且夷已平，不歸將安之？尤可笑已。

此宣王自將以伐徐夷，命皇父統六軍以平之，詩人美之，作此詩。餘說見上篇。

（二章）「三事」，毛傳謂「爲之立三有事之臣」。按此卽書立政篇「作三事」及詩十月篇「擇三有事」、雨無正篇「三事大夫」也。謂分主六軍之三事大夫無一不盡職以就緒也。鄭氏謂「三農之事」，謬。

（四章）「鋪」，布也。「敦」，頓也。布頓兵于淮水之濆。「截」，絕也。「截彼淮浦」，絕斷其出入之意。

（五章）「緜緜」，不斷也。「翼翼」，不單也。「不測」，不厭詐也。「不克」，陣堅也。「濯征」，有洗濯其腥穢之意。

【常武六章，章八句。】

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塡不寧，降此大厲。邦靡有定，士、民其瘵。蟊賊、蟊疾，靡有夷

屆。本韻。罪罟不收，靡有夷瘳。本韻。○賦也。下同。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叶上「田」。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二「罪」字韻。女覆說本韻。之！

哲夫成城；哲婦傾城。二「城」字韻。〔評〕妙語。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本韻。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本韻。匪教匪誨，時維婦寺。本韻。

鞫人忮忒，譖始竟背。豈曰不極，伊胡爲慝？如賈三倍，君子是識。婦無公事，休其蠶織。本韻。

天何以刺？何神不富？〔評〕拗語自佳。舍爾介狄，維予胥忌。不弔、不祥，威儀不類。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本韻。

天之降罔，維其優矣。人之云亡，叶上「罔」，下同。心之憂矣！本韻。天之降罔，維其幾矣。人之云亡，心之悲本韻。矣！

觱沸檻泉，維其深矣。心之憂矣，寧自今本韻。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藐藐昊天，叶上「先」。無不克鞏。無忝皇祖，式救爾後！本韻。

此刺幽王寵褒姒致亂之詩。小序謂凡伯作，未見其然。集傳謂「刺幽王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亂之詩」，以詩中有「寺」字，故爲此說。按褒姒實有其人，實由以致亂；寺則史無其文。詩以「婦、寺」連言者，大抵內有女寵，寺人密邇，自必因緣爲奸，不過帶言之，非所重也。今實以奄人，與褒姒

並舉爲言，然則何人乎？周以前未聞有寺人之禍，自秦皇用趙高始有之。詩人因「婦」而及「寺」，亦可謂有先見之明矣。集傳又于三章下引「歐陽公嘗言宦者之禍甚于女寵，其言尤爲深切，有國家者可不戒哉！」按此自論後世事，與詩旨無涉，皆題外閒文；且以客爲主，尤無謂。

〔三章〕「長舌」，猶言長于舌，指其善爲譖言，故下曰「譖始竟背」，非謂多言也。譖言豈必在多乎！此正指譖申后、廢太子事，故曰「維厲之階」。「匪教匪誨」謂不待教誨而能爲譖亂者，惟婦與寺。集傳毫不明。

〔四章〕「君子」，指有位者，卿大夫不當識商賈之行也。

〔五章〕「天何以刺？何神不富？」鄭氏曰，「王之爲政既無過惡，天何以責王見變異乎？神何以不福王而有災害也？」較集傳爲明。「人之云亡」，必有所指，謂賢臣或死或去者；今不可知矣。

【瞻卬七章：三章章十句；四章章八句。】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瘨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本韻。○賦也。

天降罪罟，蟊賊內訌。昏椓靡共，潰潰回遹，實靖夷我邦。本韻。○賦也。

皋皋訿訿，曾不知其玷。兢兢業業，孔塡不寧，我位孔貶。本韻。○賦也。

如彼歲旱，草不潰茂，如彼棲苴。我相此邦，無不潰止。本韻，與「茂」叶。○賦也。

維昔之富不如時，句。維今之疚不如茲。句。〔評〕篇中多以長句見態。彼疏斯粺，胡不自替？職兄斯引。「引」，叶韻；餘本韻。○賦也。

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職兄斯弘。不烖我躬！「頻」通韻：

餘本韻。○比而賦也。

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

本韻。○賦也。

此刺幽王之詩。集傳謂「刺幽王任用小人」。按此詩仍指褒姒為主。「蟊賊」，指褒姒也，故曰「內訌」，謂「任用小人」，涉泛，無著落。

〔三章〕「蟊賊內訌」指褒姒。「訌」，說文，「讃也」。毛傳作「潰」，非。何玄子曰，「司馬氏曰，『師多則人讃』，蓋謂以言相惑亂也」。「昏椓」指內小臣、奄人因緣為奸者。

〔四章〕「潰茂」及「潰止」之潰，皆訓散亂義。曹氏曰，「草散亂則茂盛；故歲旱無雨澤，則草不潰茂」。舊以上「潰」字訓遂，下「潰」字訓亂，非矣。

【召旻七章：五章章五句；二章章七句。】舊謂四章章五句，三章章七句；今正之。蘇氏曰，「因其首章稱『旻天』，卒章稱『召公』，故謂之召旻，以別小旻而已」。

詩經通論卷十六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頌

大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孔氏曰，「此特釋周頌耳；魯、商之頌則異于是。商頌雖是祭祀之歌，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功，正是死後頌功，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于周頌也。魯頌主咏僖公功德，又與商頌異也」。又曰，「魯頌之文尤類小雅；比于商頌，體制又異」。蘇氏曰，「商、周二頌皆用以告神明，而魯頌乃用以爲善禱。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耳，非商、周之舊也」。按孔、蘇二氏說周、魯、商、頌之異，可謂明了矣。

周頌

蘇氏曰，「周頌皆是所施于禮樂，蓋因禮而作頌，非如風、雅之詩有徒作而不用者也」。鄭氏曰，「周頌者，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非也。序、傳亦同其意。頌有在武王時作者，有在昭王時作者；必以此拘，釋詩所以多滯也。

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無韻。按頌爲奏樂所歌，尤當有韻；今多無韻者，舊謂一句爲一章，一人歌此句，三人和之，所謂「一唱三嘆」則成四韻。愚謂此說是已，然「一唱三嘆」恐不必如是泥解，即一人唱，一人和，使已成韻，未爲不可也。○賦也。

小序謂「祀文王」，是。大序謂「周公既作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謬也。按洛誥曰，「則禋于文王、武王」，又曰，「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是洛邑既成，兼祀文、武，此詩專祀文王，豈可通乎！至謂「朝諸侯，率以祀文王」，此本明堂位之邪說，謂周公踐天子位、朝諸侯也，尤爲誣妄。集傳偏從序，何耶？

清廟，鄭氏曰，「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也；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此釋清廟是。自杜預始以爲「清靜之廟」；集傳仍之，釋「清」爲清靜。夫「清」與「靜」其義各殊，安得以「靜」釋「清」乎！集傳于下篇維清，又釋「清」爲「清明」，何居？「濟濟」，整齊之意。集傳釋爲「衆」，亦非也，于棫樸「濟濟辟王」則說不去，又釋爲「容貌之美」，何居？然「濟濟辟王」之「濟濟」，亦只是儀度整齊，非容貌之美也。皆誤。「對越在天」緊頂「秉文之德」來，惟其秉文之德，故可以對越文王在天之靈也；不必以「駿奔走在廟」句泥「在天」、「在廟」爲對也。「不」，皆作「丕」。

【清廟一章，八句。】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無韻；或下二「之」字爲韻。○賦也。

此亦祀文王之詩。小序謂「太平告文王」，乃贅語，蓋欲切合「六年，周公制禮、作樂」之說也。凡祀告文王諸詩，孰非告太平乎！

此篇文氣一直下，謂天命文王以興周；文王中道而崩，天命久而不已，王其後世，乃大顯文王之德，更以溢及于我；我今其承之，以大順文王之德不敢違，而爲曾孫者益宜篤承之也。歐、蘇二氏皆如此解。上四句猶之「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有命自天，命此文王」諸語也。自中庸引用爲說理之辭，于此詩上二句曰，「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下二句曰，「蓋曰文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將「天命」與「文德」說作兩事，謂「文王之純」與「天之不已」無異，是爲與天爲一。按「天命」命字必不可作實字用，固已難通，詳下。且前古之人從未敢以人比天，此自後世意見。中庸引詩斷章取義，豈可據以作解！中庸亦在禮記中，凡禮記諸篇之引詩者可盡據以作解乎！前古之人又未嘗深刻談理，亦起于後世。必以「天命」與「文德」對，「於穆」與「不顯」對，「不已」與「純」對，有如是之深刻談理者乎！自鄭氏依中庸解詩，然于「天命」命字難通，乃訓爲「道」。嗟乎，詩之言「天命」者多矣，何以彼皆不訓「道」而此獨訓「道」乎！歐、蘇爲前宋之儒，故尚能闢鄭，不從其說，猶見詩之眞面目；後此之人，陷溺理障，卽微鄭亦如是釋矣，況又有鄭以先得我心，于是毅然直解，更不復疑。至今天下人從之，乃盡沒詩之眞面目，可嘆哉！「假以溢我，我其收之」，左襄二十七年，引詩曰，「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杜預以爲逸詩。然卽此二句，非逸詩也。但古人引詩，原多異字，左傳、禮記皆然，不可爲據，自當依本詩作解，

不必惑于所引詩也。「假」，使也。「溢」，歐陽氏曰，「及也，如水溢而旁及也」，其解亦自明順。集傳曰，「『何』之爲『假』，聲之轉也」。按「何、遐」爲聲之轉，不聞「何、假」也。又曰，「『恤』之爲『溢』，字之訛也」。據傳以改經，失理甚矣！且不明標左傳而若自爲說者，更奇。烝民，宣王時之詩也，故予謂漸開說理之端。此詩周公作，豈亦說理乎！故中庸之說斷乎不可用于此詩也。

維清

【維天之命一章，八句。】

維清，句。緝熙文王之典。句。肇禋，句。迄用有成，維周之禎。「禋」字通韻；餘字本韻。○賦也。

小序謂「奏象舞」，妄也。朱仲晦不從，以爲詩中無此意，是已。然未嘗深考而明辨之，則何以使後人不惑乎！今按其說，莫詳于孔疏矣。孔疏本非關序，今節錄其說可爲關序用。其曰，「序者于此云『奏象舞』，于武之篇不可復言『奏象』，故指其樂名，言『奏大武』耳。其實大武之樂亦爲象，故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象與清廟相對，俱是詩篇，故明堂位註，『象，謂周頌武也』。謂武詩爲象，明大武之樂亦爲象矣。但記文于『管』之下別云『舞大武』，謂武詩則簫、管以吹之，武樂則干、戚以舞之，所以並設其文。故鄭併武解其意，于文王世子註云，『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于祭統註云，『管象㊀，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皆武詩、武樂並解之也。必知彼象非此篇者，以彼三文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若是此篇，則與清廟俱是文王之事，不容一升一下；今清廟則『升歌』，象則『下管』，明有父子、尊卑之異。文王世子于『升歌、

㊀「管象」，原誤作「象管」，今校改。

下管』之後覆述其意，云，『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而上、下之義行焉』，言君臣、上下之義，明象非文王之事，故知『下管象』者，謂武詩；但序者避此象名，不言象耳」。按孔說謂禮記諸篇「下管象」皆指武詩甚明。蓋象者，象武王之武功也。且謂武詩爲「象武」，可也，亦不得謂之「象舞」。蓋用以爲舞㊀，此後世事，當時原詩安得卽以「舞」名乎！是武詩且不可謂之象舞，何況維淸之詩于象舞何涉耶！諸儒好穿鑿者誤信序「象舞」之說，謂禮記諸篇所言「象」者卽此篇，反以鄭註爲武詩及孔疏爲非，此佞序之過也。鄭註禮記皆是，獨于此篇下云「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似以用兵時刺伐屬文王者，謬矣。文王雖未嘗無武功，而武功豈足以盡文王！文王之德至矣，作樂象功，乃獨象其刺伐耶！又仲尼燕居云，「下管象武」，則直言武，此尤明證。而說者猶以「下管象」爲句，「武、夏籥序興」爲句，斯誠何心哉！又墨子曰，「武王因先王之樂，命曰象武」，董子曰，「武王作象樂」，則象自屬武詩而不可混入維淸之詩明矣。

「緝熙敬止」，言文王也，故「緝熙文王之典」爲句。若曰「維淸緝熙」，則不類矣。且「淸」字爲起韻。

【維淸一章，五句。】

烈文辟公，錫茲祉福，惠我無疆；本韻。子孫保之。無封靡于爾邦，維王其崇之。念茲戎功，繼序其皇「邦」、「崇」、「功」、「皇」，本韻。之。無競維人，四方其訓本韻。之。不顯維德，

㊀「舞」，原作「武」，體會語氣改。

百辟其刑之。於乎前王，句。不忘！「刑」、「王」、「忘」，本韻。〔評〕神味無窮。○賦也。

小序謂「成王即政，諸侯助祭」。按謂成王或可，但不必即政耳。集傳謂「祭于宗廟而獻諸侯助祭之樂歌」。按「四方其訓」、「百辟其刑」，不類告諸侯語。又詔諸侯以不忘前王，亦不類。故歐陽氏分兩章：以「繼序其皇之」以上為君敕其臣之辭；「無競維人」以下為臣戒其君之辭。然以一詩作兩人語，未免㈠武斷。此詩當是周公作，以為獻助祭諸侯之樂歌，而末因以勉王也。其「維王其崇之」，亦是周公語氣。若為王語，不當云爾矣。「念茲戎功」，謂諸侯協力平定天下之武功。集傳謂「助祭錫福之大功」，謬。助祭可言「大功」耶！蘇氏謂「勉之以念祖父之功」；嚴氏駁之，謂成王時孟津諸侯固多存者，不應專戒其子孫也。

集傳于此篇「不顯維德」引中庸語；于「前王不忘」引大學語，與「維天之命」引中庸語、淇奧引大學語皆同，皆與詩旨無涉，悉為閒文。其他如鴟鴞之引孔子語，靈臺之引孟子語，更不盡辨也。

【烈文一章，十三句。】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評〕起得突兀、軒舉。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本韻。子孫保之。末句無韻。○賦也。

小序謂「祀先王、先公」，詩中何以無先公？集傳謂祀大王，詩中何以又有文王？皆非也。季明德曰，「竊意此蓋祀岐山之樂歌。按易升卦六四爻曰，『王用㈡享于岐山』，則周本有岐山之祭」。此

㈠「免」，原誤「勉」，今改。 ㈡「用」，原誤「周」，今改。

說可存。鄒肇敏本之爲說曰，「天子爲百神主。岐山王氣攸鍾，豈容無祭；祭豈容無樂章。不言及王季者，以所重在岐山，故止擧首、尾二君言之也」。又爲之斂實如此。

「徂」，沈括筆談改作「岨」。妄改經文，以就我解，最爲武斷。集傳從之，何也？王伯厚曰，「筆談引朱浮傳作『彼岨者岐』。今按後漢書朱浮傳無此語。西南夷傳，朱輔上疏曰，『彼徂者岐，有夷之行』。註云，『徂，往也』。蓋誤以朱輔爲朱浮，亦非『岨』字」。

【天作一章，七句。】

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靖之。無韻。

○賦也。〔評〕通首密練。

小序謂「郊祀天、地」，妄也。詩言天者多矣，何獨此爲郊祀天、地乎？郊祀天、地，不但于成王無與，即武王亦非配天者，而言「二后」，何耶？漢儒惑其說，宋儒且引此詩以爲合祀之證，其經術之疏謬可知矣。此詩「成王」，自是爲王之成王。國語叔向曰，「道成王之德，及武王能明文昭、定武烈」，此一證也。賈誼新書曰，「后，王也。二后，文王、武王也。成王者，武王之子，文王之孫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旣，武王有大功而治未成；及成王承嗣，仁以涖民，故稱『昊天』焉」，此一證也。楊雄謂「康王之時，頌聲㊀作于下」，班固謂「成、康沒而頌聲寢」㊁，此一證也。然則毛、鄭輩必以「成王」作「成其王」解，固泥于凡頌皆爲成王時周公作耳。

㊀「聲」，原誤「夸」，今改。　㊁「寢」，原誤「寖」，今改。

【昊天有成命一章，七句。】

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 本韻。之？儀式型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 本韻。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此三句無韻。或云，此詩以三「之」字爲韻。○賦也。

小序謂「祀文王于明堂」，本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蓋當時有此說云。

「將」，奉也，養也。「將」貼「羊」；「享」貼「牛」。大牢以牛爲主，故言「享」。位以右爲尊，故曰「右之」。「伊嘏文王，既右饗之」，亦主天言。先爲不敢必之辭，後乃既必之之辭，故先惟言「右」，後言「右饗」。集傳以「既右饗」屬文王言，此本鄭氏。然鄭以「右」訓「助」，故可如此解；今集傳既訓「右」爲「尊」，「右」亦不訓「尊」，蓋以右爲尊耳。然則天右文王，又右，不可通矣。「右」之不依訓「助」者，如「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不得訓助也。

【我將一章，十句。】

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允王維后！無韻；下同。○賦也；下同。

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

此武王克商後，告祭柴望、朝會之樂歌，周公所作也。宣十二年左傳曰，「昔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故知爲武王克商後作。國語稱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故知周公作。

此武王初定天下，始作巡守。集傳舉周禮「周制，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國」。無論周禮僞書不足

據，卽曰周禮據稱周公所定，然則武王時已有之乎！亦爲閒文矣。「干戈、弓矢」，武也。「懿德」，文也。三句有偃武修文意。「時」，是也。「夏」，大也。鄭氏曰，「陳其功于是，大而歌之」，此得古文之意。集傳以「夏」訓「中國」，未然。

、周禮，「鐘師，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祴夏、驁夏」。予通論曰，「九夏卽襲左傳『肆夏』及『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而附會爲說。以三作九。『肆夏』，襲左傳、禮記諸篇。『王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俱杜撰。『祴夏』，襲燕禮『賓醉而出，奏陔；『陔作』，以『陔』作『祴』，取音近；『驁夏』，襲大射儀『公入，驁』：其二『夏』字皆增。計九夏惟一肆夏，餘杜撰者六，又本非『夏』名而妄加者二，則周禮『九夏』可置而弗道矣。惟左傳云，『金奏肆夏之三』，國語云，『夫先樂，金奏肆夏、繁、遏、渠』，玉藻云，『行以肆夏』，郊特牲云，『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云，『大夫之奏肆夏，自趙文子始也』，儀禮大射、燕禮皆云『奏肆夏』，則肆夏者，春秋時用之；或卽此詩與否，不可知。然係後來所用，與初製此詩之旨原無交涉，可不必論。若國語之繁、遏、渠，詩中無之，尤不必論也」。

【時邁二章：一章八句；一章七句。】從何玄子本分章；下倣此。

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斤斤其明。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本韻。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本韻。○賦也。

小序謂「祀武王」，固非，集傳謂「祀武王、成王、康王」，是已；然三王並祭出何典禮，得毋鹵莽耶？後之主祭三王之說者，鄒肇敏曰，「文王廟在豐，武王廟在鎬，其成、康亦祔于武廟可知。而此祭非祫非禘，故止及三王耳」。按成、康各有專廟，何得謂祔于武廟，此妄說也。維新主未成廟，乃祔廟，然亦只一王，如成王崩，康王祔之，武王廟不應有兩王也。朱允升曰，「祭三王無其例。然武王有世室，則必有專祭矣；豈昭王以後祭武世室而配以成、康與？」此亦臆測，毫無稽據。主祭武王之說者，范景仁曰，「祀武王而述成、康，見子孫之善繼也」。呂涇野亦曰，「自成、康以來，其功則能崇天下，其德能和敬以奉祭祀，武王其必享之」。然則祀武王之詩，周公豈不曾作，而直待昭王之臣作乎！主祭成、康之說者，朱鬱儀曰，「祀成王、康王而推本于武王也」。按祭禮或分或合，昭王獨祀成、康二王，此何說也？季明德曰，「此蓋昭王時以成、康二王祫食于武王廟之詩也」。又曰，「但不知何故而舉此祭耳」。按時祭不當祫，祫祭止一尸，其辭在己亦疑之，何待人駁乎！何玄子曰，「昭王之世，始以成、康備七廟。然武王崩，周人祀之于廟，則有昊天有成命及下武二詩，而康王祀廟之始無聞焉。執競之詩爲成、康作，但二詩而以二王並言，則又心疑之。已乃恍然悟曰，此卽所謂『日祭』之詩也。周語祭公謀父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㈠，先王之訓也』。楚語觀射父曰，『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㈡、歲祀』。劉歆曰，『祖、禰則日祭』。按日祭之典雖于他經無所見，而國語兩及之，然則成于昭爲祖，康于昭爲禰，執競之詩當是于日祭上食時歌之，故以二王並言」。愚按，

㈠「王」字原脫，今校補。　㈡「類」，原誤作「數」，今校改。

「日祭」雖出國語，而「祖、禰日祭」僅見于劉歆之言，其然耶否耶？然何氏搜索及此，亦爲難能，聊存之以逆此詩之難可也。

【執競一章，十四句。】

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本韻；叶第一句。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評〕妙語。陳常于時夏。「牟」、「界」、「夏」，本韻。○賦也。

此郊祀后稷以配天之樂歌，周公作也。按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指此也。國語云，「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知周公作也。郊祀有二：一冬至之郊，一祈穀之郊；此祈穀之郊也。小序謂「后稷配天」，此詩中語，是已。集傳猶不之信，但曰「言后稷之德眞可配天」，意以無祀天之文也。古人作頌從簡，豈同雅體鋪張其辭乎！可謂稚見矣。

「陳常于時夏」，郊祀每歲常行；時，是；夏，大：爲陳此常行之禮于是大之樂歌也。集傳云，「陳其君臣、父子之常道于中國」，竊恐詩意正不明順如此。

【思文一章，八句。】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本韻。王釐爾成，來咨來茹。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本韻，叶「茹」。〔評〕神味全在虛字。於皇來牟，本韻，叶「求」。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本韻，叶「年」。「庤乃錢、鎛，奄觀銍艾」。本韻，叶「帝」。○賦也。

小序謂「諸侯助祭遣于廟」，甚迂。詩既無祭事，天子于諸侯何不敢斥言之，而呼臣工、車右，如

以卑告尊不敢斥言之例乎？集傳謂「戒農官之詩」，若是，則當在雅，何以列于頌乎？鄒肇敏曰，「明堂朝覲，則我將、載見諸詩是已。至耕籍豈容無詩！「嗟臣工」，正指公、卿、大夫之屬；至「嗟保介」，則義益顯然。其爲耕籍而戒農官，益可據矣」。其說近是。

今以耕籍之義解之。「在公」，公家之事，卽耕籍之禮也。「茹」，度也。來謀來度，卽戒其從耕籍以起下文也。「保介」，鄭氏曰，「車右也。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介，甲也。車右，勇力之士，披甲、執兵也」。孔氏曰，「知『保介』爲車右，故卽引月令以證之。彼說天子耕籍田之禮，天子親載耒、耜，措置之于參乘之人，保介之與御者二人間。君之車上止有御者與車右二人而已，今言『保介』與『御』，明保介卽車右也。以農事敕車右者，此人與之同車而置田器于其間，常見勸農之事，故敕之也。不敕御人，以御人專主于御車也」。其說甚爲詳明。是保介爲車右，本無與于農事；此因農事而出，措耒、耜于車右，故敕之也。作集傳者並不閱註疏，或閱之不能了乎？曰，「保介見月令、呂覽，其說不同，然皆爲籍田而言，蓋農官之副也」。以保介爲籍田之官，杜撰殊甚。夫保介爲農官之副，不知何者爲農官之正乎？「維莫之春」，夏正三月也。鄭氏謂周之莫春，于夏爲孟春，以合月令孟春天子耕籍之說。夫月令作于秦人，此詩作于武王之世，安可以後證前；且寅月安得有來牟乎！

【臣工一章，十五句。】

噫。嘻。

噫嘻成王，旣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本韻，叶「爾」。亦服爾

耕，十千維耦。 本韻，叶「穀」。○賦也。

小序謂「春、夏祈穀于上帝」。按春爲祈穀，夏則雩矣。集傳謂「亦戒農官之詩」，辨見上。

何玄子曰，「康王春祈穀也。既得卜于禰廟，因戒農官之詩。家語孔子對定公曰，『臣聞天子卜郊，則受命于祖廟而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又左㈠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從。孟獻子㈡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啓蟄而㈢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不郊，宜其不從也」』。愚以此詩章首有『成王昭格』之語，是此詩作于康王之世，乃主作龜禰宮而言。不然，周自后稷以農事開國，卽欲敕農官，何不于始祖之廟舉始祖爲辭，而顧于成王，何取乎？」其說亦巧合，存之。

集傳曰，「成王始置農官而常戒命之也」。季明德駁曰，「農事，古人所急。治農之官，自古有之。況武王所重者民食，豈待成王而始置哉！」是也。「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毛傳曰，「『私』，民田也」，言上欲富其民而讓于下，欲民之大發其私田耳。『終三十里』，言各極其望也」。孔氏曰，「各極其望，謂人目之望所見極于三十，每各極望則徧及天下矣。『三十』以極望爲言，則『十千維耦』者，以萬爲盈數，故舉之以言，非謂三十里內有十千人也」。按傳、疏之說甚明，詩意只如此，非可鑿然以典制求之。是「三十里」與「十千」之義各別，不得聯合以解，明矣。自鄭氏篤信周禮，引之曰，「凡治野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

㈠「左」，原誤「在」，今改。　㈡「子」字原脫，今補。　㈢「而」，原誤「後」，今改。

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此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一川之間萬夫，故有萬耦。云「萬耦」亦誤，當云「五千耦」。言三十里者，舉成數」。孔氏又疏之曰，「計此萬夫之地，一夫百畝，方百步，積萬夫方之，是廣、長各百夫，以百乘百，是萬也。既廣、長皆百夫，夫有百步，三夫爲一㈠里，則百夫爲三十三里又少半里也」。按周禮之說本襲考工記匠人「九夫爲井」句而增廣爲此說，必不可據。詳見周禮通論。孟子曰，「方里而井」，則三十里爲三十井。一夫百畝，一井八夫，三十里之地僅二百四十夫耳，安得有萬夫！今欲以萬夫合三十里之地，只得謂以百乘百。嗟乎，詩意果如是乎！且一里八夫，乃云「三夫爲一里」，尤謬。不特詩言萬夫，非百夫之以百乘百，而三十里亦非百夫也。其曲紐妄合，誤而又誤，欺世乃如此！集傳本之曰，「三十里萬夫之地，四旁有川，內方三十三里有奇。言『三十里』，舉成數也」。嗟乎，無論其不當從鄭之妄說也，且于鄭箋、孔疏毫釐不解。鄭、孔謂三十里百夫之地，非謂萬夫之地也。鄭引周禮「萬夫有川」之文，非謂「四旁有川」也。周禮「萬夫有川」，是一川萬夫；今作「四旁有川」，是爲四川，當有四萬夫矣。鄭謂三十三里少半里，今言三十三里有奇，又誤也。不詳來歷，不解文義，直與稚子塗鴉何異！乃以註經，而後世羣遵之而習讀之，不可曉也。又曰，「此必鄉、遂之官，司稼之屬，其職以萬夫爲界者。溝洫用貢法無公田，故皆謂之私」，亦謬。君言「私」，民言「公」，正見其交相忠愛處。乃因詩無「公」字，遂認「私」字爲無公田之貢法，可乎！且依其解，爲戒農官。國中地少，郊野地多，何爲僅戒國中之農官而不及郊野乎？又其

㈠「一」字原脫，今校補。

云「溝洫用貢法」，亦誤。辨見孟子通論請野節。

【噫嘻一章，八句。】

詩經通論卷十七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周頌

振鷺于飛，于彼西雝。〔評〕全在意象之間，絕不著迹。我客戾止，亦有斯容。本韻。○比而賦也。在彼無惡，在此無斁。中庸作「射」，音妬。庶幾夙夜，以永終譽。本韻。○賦也。

小序謂「二王之後來助祭」；宋人悉從之，無異說。自季明德始不從，曰，「序似臆說。武王旣有天下，封堯後于薊，封舜後于陳，封禹㊀後于杞，而陳與杞、宋爲三恪。此來助祭，獨言二王之後，何爲不及陳耶？竊意此詩必專爲武庚而發，蓋武庚庸愚不知天命，故使之觀樂辟雝以養德，庶幾其能忠順耳」。鄒肇敏踵其意而爲說曰，「武王西雝之客，蓋指祿父，而夏之後不與。何者？鷺，白鳥也。殷人尚白，武王立受子祿父爲殷公，以撫殷餘民，而不改其色，故『亦有斯容』與『亦白其馬』皆不改色之證也。後儒見武庚以叛見誅，擧而棄之不屑道，必以『我客』屬嗣封之微子。夫由後而知鴟鴞毀室，罪存不貫。由武王之世觀之，則武庚固殷之冢嗣，亦由丹朱在虞，商均在夏，三恪莫敢

㊀「禹」，原誤作「商」，今改。

望焉。」周之嘉賓孰先武庚者，無問其賢否也」。較季說尤爲宛轉盡致矣。何玄子又踵兩家之意而別爲說曰，「周成王時，微子來助祭于祖廟，周人作詩美之。此與有瞽、有客皆一時之詩，爲微子作也。何以知其爲微子也？微子之封宋也，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于王家，故有客之詩曰『亦白其馬』。商尙白也，鷺乃白鳥，而『我客』、『有客』似之。意者其衣服、車旂之類皆用白與？此以知其爲微子也。何以知其在成王時來助祭也？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作微子之命』，是則微子之封宋自成王始命之，此以知微子在成王時來助祭也」。愚按，微子之命篇語乃僞古文，不足據。若以尙白爲言，則武庚亦必仍舊制，安見非武王時武庚來助祭，而必成王時微子來助祭乎？是仍與季、鄒揣摩之說無異也。總之，序說原有可疑者三：周有三恪助祭，何以獨二王後，一也。詩但言「我客」，不言「二客」，二也。此篇言有振鷺之容，白也；有客篇明言「亦白其馬」，似指殷後而不指夏後，三也。有此三者，故或以爲武庚，或以爲微子，所自來矣。以今揆之，微子之說較優于武庚；且有左傳以證。左傳皇武子曰，「宋，先代之後，于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按周之隆宋自愈于杞，蓋一近一遠，近親而遠疎，亦理勢所自然也。商頌亦稱「嘉客」，指夏後；此稱「客」，指殷後也。宋國之臣言宋事，則宜爲微子而非武庚也。「有事膰焉」，亦來助祭之證。集傳引序說者，乃引左傳「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之語，然則只說得宋，遺卻杞矣。

【振鷺二章，章四句。】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本

韻。○賦也。

小序謂「秋、冬報」，不言其所祭，亦是闕疑之意。鄭氏謂「嘗、烝」，謬，蓋誤泥「烝畀祖、妣」句也。下不云「以洽百禮」乎？且亦未有一詩用爲二時之祭者。何玄子駁曰，「使當大禘之時，用享祀之禮，而告神登歌，乃首舉『豐年』爲辭，毋乃不類之甚，而祖、妣獨無恫乎？」是也。蘇氏以爲「秋祭四方，冬祭蜡」，亦揣摩之說，亦犯一詩兩用之弊。集傳曰，「此秋、冬報賽田事之樂歌，蓋祀田祖、先農、方社之屬也」。盡舉諸祭言之，蓋亦雜而無主矣。何玄子懲其弊，單以爲「冬報八蜡」，立意固是，然亦無確證，仍不若且依序，謂「秋、冬報」，以闕其所疑之爲得也。王介甫主祭上帝，更非。

【豐年一章，七句。】

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起二句無韻。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鞉、磬、柷、圉。既備乃奏，簫、管備舉。本韻。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先祖是聽。我客戾止，永觀厥成。本韻。

○賦也。

小序謂「始作樂而合乎祖」，近是。「祖」，文王也；成王祭也。何玄子因以爲「大祫」，祫亦合也。又曰，「序意謂成王至是始行合祖之禮，大奏諸樂云爾，非謂以新樂始成之故合乎祖也」。「我客戾止」，雖或有他王之後在，然自以微子爲重。書亦曰「虞賓在位」，重先代後也。此詩微類商頌那篇，固知古人爲文亦有藍本也。

【有瞽一章，十三句。】

猗與漆、沮，潛有多魚：本韻。有鱣有鮪，鰷、鱨、鰋、鯉。本韻。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本韻。○賦也。

此周王薦魚于宗廟之樂歌。小序謂「季冬薦魚，春獻鮪」。按月令，季冬曰，「乃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又季春曰，「薦鮪于寢廟」。序全襲之爲說，則知作小序者漢人也。以秦月令釋周詩，謬一。一詩當冬、秋兩用，謬二。上云「多魚」，下二句以六魚實之，「鮪」在六魚之內，而云「春獻鮪」，謬三。月令季冬，夏正建丑之月也。孔氏曰，「冬月魚不行，乃性定而肥，故特薦之」，此釋「潛」之義。今又引月令季春薦鮪之說，則魚是時已不潛矣，與詩意違，謬四。

集傳直錄月令之文以釋詩，謬。竊取序意，若示與序別者，尤陋。

【潛一章，六句。】

有來雝雝，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叶上「雝」。天子穆穆。本韻。○賦也。下同。

於薦廣牡，相予肆祀。假哉皇考，叶上「牡」。綏予孝子。本韻。

宣哲維人，文、武維后。燕及皇天，叶上「人」。克昌厥後。本韻。

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既右烈考，叶上「壽」。亦右文母。本韻。○此詩每句有韻，甚奇。又凡四章，二、三、四章皆「有」韻；而二、四兩章皆先「有」韻，後「紙」韻。前後相關，音調纏綿繚繞，尤爲奇變。

小序謂「禘大祖」，謬。周之大祖，后稷也。據禮，「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后稷所自出爲嚳，詩無及于嚳、稷，前人已辨之。今按篇末曰「烈考、文母」，于禘義尤萬里。

此武王祭文王徹時之樂歌。孔子曰，「以雍徹」，可證。集傳亦援論語，而又引周禮鑰師「及徹，率學士而歌徹」之文，頗爲蛇足。此詩徹時用，豈名「徹」乎！周禮之妄也。

〔三章〕蘇氏曰，「周人以諱事神，文王名昌，而此詩曰『克昌厥後』，何也？曰，周之所謂諱，不以其名號之耳，不遂廢其文也」。愚按，或謂周公始定諱，武王時尚未有此，亦一說。

〔四章〕「烈考」亦文王，集傳是。毛傳謂武王，嚴氏主之。「烈考」、「文母」，明相對偶，予豈可與母對而且居母上耶！右爲尊，故謂其神在右，猶云「如在其上」也。毛傳訓「助」，于此處難通。

【雝四章，章四句。】

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龍旂陽陽，和鈴央央，鞗革有鶬，休有烈光。率見昭考，以孝以享。本韻。此八句惟一句出韻，餘皆一韻。漢柏梁詩本此。以介眉壽，永言保之，思皇多祜。烈文辟公，綏以多福，俾緝熙于純嘏。本韻，叶上「祜」。「以介眉壽」下，凡三句一韻，秦功德碑本此。○賦也。

小序謂「諸侯始見乎武王廟」。按，當云成王朝諸侯，始來助祭乎武王廟之詩也。詩首「載」字，毛、鄭皆訓「始」。合之詩中「率見昭考」之句，則「載」之訓「始」無疑。集傳訓「則」，不知何謂；又曰，「發語辭」，夫既訓「則」，則不當云「發語辭」矣。若爲虛字之「則」，則乃承接之辭，豈可作發語用也！「鞗革」，轡首也。「有鶬」，毛傳謂「有法度」，鄭謂「金飾貌」，其謂金飾貌者，韓奕「鞗革、金厄」，蓋依像金厄而言也；集傳謂「聲和」，蓋本商頌「八鸞鶬鶬」而言也。當于後二說中求之。

【載見一章，十四句。】

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評〕起得翩然。有萋有且，敦琢其旅。本韻。○賦也。下同。
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言授之縶，以縶其馬。無韻。
薄言追之，左右綏之。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本韻。

小序謂「微子來見祖廟」，向來從之。惟鄒肇敏曰，「恐以為箕子也。書載武王十三祀，王訪于箕子，乃陳洪範。此詩之作，其因來朝而見廟乎？『淫威、降福』，亦即就箕疇中『嚮用五福，威用六極』，遂用其意，言前之非常之凶禍，今當酬以莫大之福饗，蓋祝之也」。此說甚新。以「威、福」合洪範，尤巧而確，存之。蓋謂微子則當為成王之朝，謂箕子則當為武王之朝，故此說與序說皆可通。鄒又駁序曰，「微子在武王之世，既不為周也羈，又不為周也臣，又未為周也客，何緣來見祖廟乎？此說則非矣。上所謂謂微子，則當為成王之朝是也，何曾必謂武王之朝乎！

〔一章〕「有萋有且，敦琢其旅」，鄒肇敏曰，「『有萋有且』，薦其籩豆也。『敦琢』為玉，『旅』為陳，蓋來朝之享禮，所謂『旅幣無方』也。禮器㊀云，『籩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㊁。丹、漆、絲、纊、竹、箭，與衆共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郊特牲曰，『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

㊀ 「禮器」，原作「禮記」，以下文引「郊特牲」，同在禮記中，故改。
㊁ 原作「內金示和見情也」，脫十八字，今補。

龜爲前列，先知也。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以此觀之，『萋且、敦琢』之義曉然矣。又按巷伯『萋兮斐兮』，韓奕[1]『籩豆有且』，皆可互證，何以作『敬愼』解？棫樸『追琢其章』，豈『選擇』之謂乎！」按鄒釋此二句詩，可謂發千古之矇矣。何玄子因鄒言巷伯「萋斐」，遂謂「『萋』當作『緀』，『且』卽『籩豆有且』之且。且乃薦帛之具，薦緀于且，故曰『有萋有且』。禮器言諸侯助祭之事，郊特牲言諸侯朝享之事，而皆言束帛加璧之禮，則此詩言『有萋有且』之卽爲束帛，『敦琢其旅』之卽爲加璧，明矣。」亦通。

【有客三章，章四句。】

於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受之，勝殷遏劉，耆定爾功。無韻。○賦也。

小序謂「奏大武」，是。卽名大武，亦名象武。墨子曰，「武王因先王之樂，命曰象武」。凡禮記諸篇所云「下管象」，或云「下管象武」，卽此詩也。謂之「象」者，象其武也。詳見維清篇。又明堂位云，「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或疑象自象，大武自大武。按管爲吹，或吹或舞，皆此詩也。以其武，又或云象舞[2]焉。此周公作。左宣十二年，楚莊王曰，「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是也。

集傳曰，「春秋傳以此詩爲武王所作，則篇內已有武王之謚，而其說誤矣」。按傳云，「武王克商作」，未嘗云自作，豈可以辭害意！又曰，「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首章」，以「卒」作「首」，尤夢夢。

(一) 原脫「奕」字，今補。 (二) 「象舞」，疑當作「象武」。

自誤如此，而反泥「作」之一字謂前人誤，何耶？或因左傳云「卒章」，遂分上二句爲一章，下五句爲一章者，又非也。「卒章」㈠即卒句，猶之㈡不可以辭害意也。

【武一章，七句。】

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於乎皇考，永世克孝！本韻。念茲皇祖，陟降庭止。維予小子，夙夜敬本韻。止。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本韻。○賦也。

小序謂「嗣王朝于廟」，然不言何時。何玄子引殷大白副墨曰，「武王既喪而祔主于廟」，似爲得之。蓋以首三句爲方在喪之辭，曰「嬛嬛在疚」也。鄭氏曰，「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于廟也」。集傳本之，曰，「成王免喪，始朝于先王之廟而作此詩」。按首二句必非除喪之辭。

【閔予小子一章，十一句。】

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渙。〔評〕多少宛轉曲折。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無韻。○賦也。

此成王既除喪，將始即政而朝于廟，以咨羣臣之詩。集傳曰，「成王既朝于廟，因作此詩以道延訪羣臣之意」。何玄子曰，「此詩雖對羣臣而作，以延訪發端，而意止屬望昭考；至小毖篇始道其延訪羣臣之意耳」。如此讀詩，細甚。

【訪落一章，十二句。】

㈠「章」，原誤「意」，今改。　㈡此間疑有誤文。

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評〕直起，妙。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本韻。〇賦也。下同。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本韻。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本韻。

此羣臣答訪落之意而成王又答之也。小序謂「羣臣進戒嗣王」，只說得上半。集傳于上章云，「成王受羣臣之戒而述其言」；于下章云，「此乃自爲答之之言」。愚向者亦不敢以一詩硬作兩人語，惟此篇則宛肖。上章先以「敬之」直陳，意甚警切，下皆規戒之辭，下章則純乎成王語，故敢定爲此說。今皆以爲成王，謂其旣受羣臣之戒而述其言，又述其自答之言，豈不迂而且拙乎！且凡頌詩豈必王者自作，大抵皆臣工述之耳。「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此三百篇言「學」之始。

〔敬之二章，章六句。〕

予其懲而毖後患！莫予荓蜂，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蟲，本韻。拚飛維鳥。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本韻。〇賦而比也。〔評〕憤懣、蟠鬱，發爲古奧之辭；偏取草蟲等作喩，以見姿致，尤奇。

小序謂「嗣王求助」，集傳謂「亦訪落之意」，皆近混。此爲成王旣誅管、蔡之後，自懲以求助羣臣之詩。

「莫予荓蜂，自求辛螫」，猶云「莫予毒也已」。古文「莫予」、「莫我」之類，皆倒提「予」、「我」字以便文耳。「莫我肯德」，言無肯德于我；「莫予荓蜂」，言無荓蜂于我。此嚴氏說，甚明。「自求辛螫」，猶言「自己求之」也。「肇允彼桃蟲，拚飛維鳥」，毛傳云，「桃蟲，鷦也」，本爾雅。又云，「鳥

之始小而終大者」。郭璞曰，「鷦鷯小鳥而生鵰、鶚」。陸璣曰，「俗語，『鷦鷯生鵰』」。按，鷦鷯雖小鳥，亦鳥也，安得以蟲名？且莊子謂其所棲不過一枝，不云桃枝也。爾雅之說已自難信，而郭璞復實之以生鵰、鶚之說，幾曾見鷦鷯生子爲鵰、鶚來？其附會更何疑！若鷦鷯生子爲鵰、鶚，不知鷦鷯又何物所生乎？且詩第云「鳥」，不云大鳥也。今爲彼說，以「桃蟲」爲小鳥，勢必以「鳥」爲大鳥，增添語字以就己說，可乎！總之，若使桃蟲爲鳥，詩決不又云「拚飛維鳥」矣。蓋謂蟲之小物忽變而爲飛鳥，以喻武庚其始甚微，而臣服後乃鴟張也。詩緝載張氏曰，「猶言『向爲鼠，後爲虎』」，不必謂桃蟲化爲鳥也」。其見與予合。

【小毖一章，八句。】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本韻。侯亞、侯旅，侯彊、侯以。〔評〕寫一家及工作人儼然在目。有嗿其饁，〔評〕摹神。思媚其婦，有依其士。〔評〕工語。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本韻。○賦也。下同。

播厥百穀，實函斯活。驛驛其達，有厭其傑，本韻。厭厭其苗，綿綿其麃。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本韻。

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本韻。有椒其馨，胡考之寧！本韻。匪且有且，音疽。匪今斯今，振古如茲！本韻。

小序謂「春籍田而祈社、稷」，今按詩無耕籍事，亦未見有祈意也。劉公瑾謂「秋成之祭，薦新

于宗廟而歌此」，亦第以詩中「烝畀祖、妣」一語耳。何玄子謂「孟冬臘先祖、五祀」，本月令文；以秦世事釋周世詩，當乎，否乎？總不若集傳謂「此詩未詳所用」，闕疑之爲得也。然又曰，「然辭意與豐年相似，其用應亦不殊」，蓋以「萬、億」四句與豐年同。然彼簡此詳，亦不得執彼以例此。

大抵此篇與下良耜相似，皆有報意，無祈意。

〔一章〕「澤澤」，鄭氏訓「解散」，若是，則以「澤」作「釋」，何如依本字，謂「方春土脈動，潤澤可耕」之爲得乎？「耘」，芸同。釋文惟爲「除草」。集傳云，「去苗間草」。始耕之時，未嘗有苗，何云「去苗間草」(一)乎？

〔三章〕「飶」，毛傳曰，「芬香也」，非是。使飶爲芬香，不當又云「其香」矣。飶字從食，只是飯食之類，所謂「于豆于登，其香始升」是也。「胡」，毛傳曰，「壽也」。「胡」之訓「壽」，亦未聞。按儀禮士冠曰「胡福」，少牢曰「胡壽」，皆與「遐」通。使胡爲壽，少牢不當云「胡壽」矣。又解頤新語曰，「說文云，『胡，牛(二)頷垂也』。老狼亦垂胡。今老者或有此狀，故詩人取之」。然據此亦只是老人之狀，非訓壽也。「且」，猶「籩豆有且」之且，薦也；謂非謂薦親始有此薦也，非謂今豐年始獲此豐年也，蓋自后稷以來已如斯矣。

【載芟三章：二章十二句；一章七句。】

畟畟良耜，俶載南畝。本韻。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本韻。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

(一) 原作「去草間苗」，今循上文改。　(二) 「牛」，原誤「生」，今改。

本韻。○賦也。下同。

其笠伊糾，其鎛斯趙，以薅荼、蓼。本韻。〔評〕田家圖。荼、蓼朽止，黍、稷茂 本韻。止。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評〕工。以開百室。本韻。百室盈止，婦、子寧 本韻。止。殺時犉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本韻。

小序謂「秋報社、稷」，近是。詩云「殺時犉牡」，是王者以大牢祭也。嚴氏曰，「此詩爲報社、稷，必陳農功之本末，故當秋時而追述春耕，預言冬穫也」。

〔二章〕「其笠伊糾」，謂以繩糾結于項下也。

〔三章〕「挃挃」，亦積實之意；毛傳謂「穫聲」，恐非。

【良耜四章：一章七句；二章五句；一章六句。】

絲衣其紑，載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評〕牲。鼐、鼎及鼒，二句叶上「基」。兕觥其觩。〔評〕器。旨酒思柔。不吳不敖，胡考之休！叶上「俅」本韻。○賦也。

小序謂「繹、賓尸」，其非有三。天子、諸侯名「繹」，大夫名「賓尸」，此舊說，具見春秋、儀禮；今以「繹、賓尸」連言，一也。彼旣以「賓尸」爲言，卽以有司徹證之，其云「埽堂，燅尸俎」，非別殺牲先夕省視也。今何以告濯、告充、告潔一如正祭乎？僞序之徒爲之說曰，「『自堂徂基』，尸賓于門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羊先出而牛從之，鼎先出而鼒從之」。意謂正祭日不卽徹，至繹之日始徹于門外。然則詩何以言「廢徹不遲」乎？卽儀禮果如是，亦不可據儀禮以解詩也。二也。

據舊解，絲衣、爵弁爲士服，然何以天子之繹獨使士？鄭氏曰，「繹禮輕，故使士」，非杜撰禮文乎？三也。集傳不用「繹、賓尸」之說，是已。但謂祭而飲酒之詩，甚混。鄒肇敏主蜡祭，亦臆測。故且闕疑。

序下有「高子曰，『靈星之尸也。』」按其言「尸」與序同，其言「靈星」與序大異。古祭天地、日月、星辰、山川之屬無尸，其謂有尸者妄也。孔氏曰，「漢郊祀志云，『高祖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史傳之說『靈星』，惟有此耳。未知高子之言是此否？而或者宗之，以爲祭靈星之詩」。愚按，漢志張晏註，附會「靈星」即「農祥」，故樂從其說者以爲即祭農祥之星。孔謂漢高始立靈星祠，他史傳無見，則是漢人之語無疑，而詭托之高子者也。又按，高子即公孫丑所引論小弁之詩，而孟子所斥爲「固哉」者。無論其僞，即使屬眞，亦同爲固執而不可從矣。宋陳祥道宗之，而明之鄒氏、何氏或竭力以證其說，甚矣末世之好誣也！又按，人謂序爲子夏作，高子爲孟子同時人，子夏何爲引戰國時人語耶？

〔絲衣一章，九句。〕

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評〕句雄健。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本韻。「熙」、「之」、「嗣」、「師」，叶。○賦也。

小序謂「告成大武」，又謂「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按左宣十二年，隨武子曰，「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武曰，『無競維烈』」，明分酌之與武，不得以此詩爲大武也。特以左宣十二

年，楚子以「耆定爾功」爲武之卒章，賚爲三章，桓爲六章，其說支離，未可信。杜預曰，「三、六之數與今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其說當矣。不知者以楚子所云，缺一、二、四、五章，故以酌屬之大武耳。又漢書禮樂志曰，「周公作勺，勺言能酌先祖之道也」。序似襲之，而增以「養天下」，其于詩之言「遵養」者亦不切，故序說皆不可用也。集傳云，「頌武王之詩，但不知所用」，此固闕疑之意，然又云「酌及賚、般皆不用詩中字名篇，疑取節樂之名，如云『武宿夜』云爾」，其說亦支離。他詩篇名亦有不用詩中字者，又何居？「武宿夜」僅見于祭統，他經、傳亦無見也。

【酌一章，八句。】

綏萬邦，屢豐年。天命匪解。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本韻。「邦」、「王」、「方」，叶。克定厥家，於昭于天，皇以閒之。本韻，叶「天」。賦也。

小序謂「講武、類、禡」，純乎杜撰。又云，「桓，武志也」，亦泛混。似亦因楚子以此篇爲武之六章而云。集傳謂此頌武王之功，固亦闕疑，然又曰，「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六章，今之篇次蓋已失其舊矣」，嗟乎，何其無學識至于此也！左傳杜註竟未曾閱，乃據楚樂章之篇次，見上。反疑詩之失舊乎！詩三百五篇經孔子手定，故曰「詩三百」，其無闕失可知。又曰「雅、頌各得其所」，則雅、頌尤自無闕失也。不然，何以云「各得其所」耶？楚子在魯宣公時，孔子去宣公僅百一二十年，其間初無若秦火者，何以大武一篇僅存三章，而失其一、二、四、五四章乎？若然，孔子僅從闕失之餘掇拾其殘編斷簡而已，其何以明詩致于天下乎？可謂不察而妄談矣。又曰，「又篇內已有武王之謚，則其

謂武王時作者亦誤矣」，辨見武篇。且旣以此爲誤，何以獨信其前說乎？況乎以不誤爲誤也！又曰，「序以爲『講武、類、禡』之詩，豈後世取其義而用之于其事也歟？」仍依戀于序而不忍置，故愚謂俀序者莫若朱也。

「間」，毛傳曰，「代也」。嚴氏曰，「多方云，『有邦間之。』」鄒肇敏駁之曰，「按多方之誥曰，『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蓋言夏喪邦而殷代之，與此處『間之』不同。彼『之』字屬夏，此『之』字屬天。能左右之曰『以』。『於昭于天，皇以間之』，蓋儼然以武配天也。愚意，桓詩卽明堂祀武之樂歌」。此意亦新，存之。

【桓一章，九句。】

文王旣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二「思」字韻。○賦也。

小序謂「大封于廟」，此因篇名「賚」字而爲言也。按此等篇名實不知何人作，亦不知其意指所在，千載後人豈能測之，乃據此以釋詩，可乎！詩中無大封之義也。又曰，「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則直本論語「周有大賚，善人是富」爲辭矣，則愚謂其依篇名說詩何疑乎！集傳曰，「此頌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之意」。其言「大封功臣」固不能出序之範圍，而云「頌文、武之功」，尤謬。此篇與下般詩皆武王初有天下之辭，二篇皆無「武王」字，故知爲武王；又以詩中皆曰「時周之命」，是武王語氣也。此篇上言「文王」，下言「我」者，武王自我也。若謂頌文、武之功，則必作于成王，詩卽無「武王」字，其云「我應受之」及「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豈成王語氣耶！又曰，

「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三章」，辨見上。

此武王初克商，歸祀文王廟，大告諸侯所以得天下之意也。

「敷」，布也，施也。「時」，是也。「繹」，聯續不絕意。「思」，語辭。布施是政，使之續而不絕，不敢倦而中止也，正對上「文王勤止」意。「我徂維求定」二句，明是返商以來之辭，云我往而求定者，是周之所以受天命而得王也。「於繹思」，又重申己與諸侯始終無倦勤之意。

【賚一章，六句。】

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嶞山、喬嶽，允猶翕河。〔評〕寫得精采。敷天之下，裒時之對，時周之命。無韻。○賦也。

小序謂「巡守而祀四嶽、河、海」，近是。此亦武王之詩。時邁亦武王巡守。意彼之巡守，封賞諸侯；此則初克商，巡守柴望嶽、瀆，告所以得天下之意，固在時邁之先也。詩原無次第，不得拘求之。

嚴氏曰，「禹貢，河自大陸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註云，『同合爲一大河，名爲逆河』，然則翕河即逆河也」。是。

【般一章，七句。】

詩經通論卷十八

新安首源姚際恆著

魯頌

集傳云，「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于天下，故賜伯禽以天子之禮樂，魯于是乎有頌，以爲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按，謂成王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此本明堂位之邪說；且因之謂「魯于是乎有頌，以爲廟樂」，此非揣摩杜撰之說乎！于是明知其無廟頌，謂「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始指其實焉；然則以前何必爲此誣妄之說，多其曲折乎！又曰，「夫子因其實而著之，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掩者，亦春秋之法也」。嗟乎，豈不冤哉！魯頌有何非何失？商、周之頌爲廟頌，惟天子有之，諸侯不得有也。今魯頌多變而爲頌其君上，若是，則天下之民可以頌天子，一國之民亦可以頌諸侯，安見諸侯之不可有頌而爲僭哉！說夫子存魯頌所以彰君上之過，爲春秋之法，既冤魯，又冤夫子，吾誠不知其何心也！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本韻。下同。有驈有皇，有驪有黃；以車彭彭。思無疆，思馬斯臧。本韻。〇賦也。下同。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騅有駓，有騂有騏；以車伾伾。思無期，思馬斯才。本韻。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驒有駱，有駵有雒；以車繹繹。思無斁，思馬斯作。本韻。

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有駰有騢，有驔有魚；以車祛祛。思無邪，思馬斯徂。本韻。

小序謂「頌僖公」。黃東發力辨僖公非賢君；而季明德本之，以此詩爲美伯禽牧馬之盛，然亦無所據也。若大序謂「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頌」，更無稽。

「思無邪」，本與上「無疆」、「無期」、「無斁」同爲一例。語自聖人，心眼迥別。斷章取義，以該全詩，千古遂不可磨滅。然與此詩之旨則無涉也。學者于此篇輒張皇言之，試思聖人言「詩三百，一言以蔽之」，不言駉篇也，蓋可知矣。

【駉四章，章八句。】

有駜有駜，駜彼乘黃。夙夜在公，在公明明。本韻。振振鷺，鷺于下。〔評〕見姿。鼓咽咽，醉言舞。本韻。于胥樂兮！結句無韻。〇興也。下同。

有駜有駜，駜彼乘牡。夙夜在公，在公飲酒。本韻。振振鷺，鷺于飛。鼓咽咽，醉言歸。本韻。于胥樂兮！

有駜有駜，駜彼乘駽。夙夜在公，在公載燕。本韻。自今以始，歲其有？君子有穀，詒孫子。本韻。〔評〕四句實可作七言讀。于胥樂兮！

小序謂「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云「僖公」，未有據；云「君、臣之有道」，尤不切合。集傳云，「燕飲而禱頌之辭，無以定其爲何公何事也」。季明德以爲美伯禽君、臣，說見上篇。「振振鷺」，亦興也。集傳以爲鷺羽之舞。下文「醉言舞」，始言舞事，不應先言舞器。又二㈠章「醉言歸」，不言舞，上何以言舞器乎？

【有駜三章，章九句。】

思樂泮水，薄采其芹。魯侯戾止，本韻。言觀其旂；其旂茷茷，鸞聲噦噦。本韻。無小無大，從公于邁。本韻。○賦也。

思樂泮水，薄采其藻。魯侯戾止，其馬蹻蹻；其馬蹻蹻，其音昭昭。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本韻。○興也。

思樂泮水，薄采其茆。魯侯戾止，在泮飲酒。既飲旨酒，永錫難老。順彼長道，屈此羣醜。本韻。○興也。

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本韻。允文允武，昭格烈祖。靡有不孝，自求伊祜。本韻。○賦也。

㈠「二」，原誤「三」，今改。

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本韻。淑問如臯陶，在泮獻囚。本韻。○賦也。

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桓桓于征，狄彼東南。本韻。烝烝皇皇，不吳不揚。不告于訩，在泮獻功。本韻。○賦也。

角弓其觩，束矢其搜。本韻。戎車孔博，徒御無斁。既克淮夷，孔淑不逆。式固爾猶，淮夷卒獲。本韻。○賦也。

翩彼飛鴞，集于泮林。食我桑黮，懷我好音。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本韻。○興而比也。

小序謂「頌僖公能修泮宮也」，既非頌僖公，又詩言「既『作』泮宮」，非「修」也。蓋本王制「泮宮」爲諸侯學宮之說，則泮宮其前此矣，故以爲「修」也。詳下。許魯齋謂頌伯禽之詩，蓋伯禽有征淮夷事，見于費誓。若僖公則十六年冬從齊侯會于淮，而爲齊執；明年九月乃得釋歸。詩言縱夸大，不應以醜爲美至于如此也；奈何舍其可信而從其不可信哉！魯頌四篇，末篇爲僖公詩，有明據。此篇爲伯禽，亦有據。吾固未嘗敢因此篇爲伯禽而以前二篇皆爲伯禽。若序因末篇爲僖公，而概以前三篇爲僖公，則過矣。

「泮宮」，宋戴仲培、明楊用修皆以爲泮水之宮，非學宮。其說誠然。按通典載「魯郡泗水縣，泮水出焉」，泮爲水名可證。魯侯新作宮于其上，其水有芹、藻之屬，故詩人作頌，因以采芹、藻爲興，謂

既作泮宮而淮夷攸服，言其成宮之後發祥而獲吉也，故飲酒于是，獻馘于是，獻囚于是，獻功于是。末章乃盼泮水之前有林，而林上有飛鴞集之，因托以比淮夷之獻琛焉。通篇旨意如此。自王制以為諸侯之學宮，此漢儒之說，未可信也。使「泮宮」為諸侯學宮，則諸侯作學宮乃其常事，詩何以便謂使「淮夷攸服」乎？說者曰，「漢儒謂學者，以詩中『匪怒伊教』一語」。夫先之以「其馬蹻蹻，其音昭昭」，不過宴遊之和樂耳。又「濟濟多士，克廣德心」，下即繼以「桓桓于征，狄彼東南」，此自指從邁之多賢言，非關學也。又有四說可以直折其非。詩曰「泮水」，又曰「泮宮」，言泮水者水名也，言泮宮者泮水之宮也，文義自明。名泮宮者，猶楚之渚宮，晉之虒祁之宮也。今解之者曰，「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于辟廱，故曰泮水」。以泮水之「泮」作「半于辟廱」，已自杜撰無理；又以「半于辟廱」之水而作字為「泮」以名之，何其展轉曲折可笑之甚乎！若泮宮本為泮水之宮，今以「泮水」為「泮宮」之水，顛倒不順，一也。詩又曰「泮林」，明是泮水之林。今既以泮為半璧之形，而又以半璧之形呼其林為「泮林」，可通乎？亦將為半林乎？二也。首曰「思樂泮水，薄采其芹」，猶之如「觱沸檻泉，言采其芹」，于水澤之地多水草而云也。今以為築土所製半璧之形，其水幾何，恐未必遂多芹、藻之類。又此詩為魯人所咏，言「思樂泮水，薄采其芹」，就泮水所有以興作泮宮之意，必當時魯人原得入而游樂焉，故如此云。若以為魯侯所製之「泮水」，則魯人安得思樂于此乎！故孔氏知其弊，為之說曰，「此美僖公之修泮宮，述魯人之辭而云『思樂泮水』，故知『泮水』即泮宮之外水也」。此因說詩者不順其義，故疏之者每致難通，必為之迂回其說，以「泮水」為「泮水之外」。試

問詩言「思樂泮水」，固是思樂「泮水之外」否乎？三也。詩曰「從公于邁」，曰「魯侯戾止」，泮宮必在郊外之地。若夫學校，豈有不在國都中者？四也。此四者人自不細心察耳。作序者祖述王制以說詩，而其言遂牢不可破。後人且繪辟雝為全璧之形，泮宮為半璧之形；俗語不實，流為丹青，不信然乎！又明堂位云，「頖，即泮。周學也」。說苑云，「泮，諸侯鄉射之宮」。鄭氏註禮記云，「頖，班也；所以班政教」。孔氏疏「魯人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宮」云，「謂于頖宮之中告后稷，將以配天也」。當時解「泮宮」者，又或以謂周學，或以謂諸侯鄉射之宮，或以謂后稷廟，而鄭氏亦復二三其說，可見原無一定之說如此，則安得信王制謂諸侯學，鑿然不可易哉！集傳知于僖公不合，故但曰「此飲于泮宮而頌禱之辭」。于第三章下云，「此章以下皆頌禱之辭」，謂獻馘、獻囚、獻功、獻琛，皆是未祝其未來事，尤堪絕倒。

【泮水八章，章八句。】

閟宮有侐，實實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本韻。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本韻。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穋，稙、稚、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本韻。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本韻。〔評〕異代。○賦也。下同。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本韻。至於文、武，纘大王之緒，〔評〕一本。致天之屆，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為周室輔！」本韻。

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本韻。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六轡耳耳。本韻。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本韻。享以騂犧，是饗是宜，降福既多。本韻。「周公皇祖，亦其福女！」本韻。

秋而載嘗，夏而楅衡；白牡、騂剛。犧尊將將，毛炰、胾羹，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孝孫有慶。「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保彼東方，魯邦是常。本韻。不虧不崩，不震不騰。三壽作朋，如岡如陵」。本韻。〔評〕巧語。

公車千乘，朱英、綠縢，二矛、重弓。公徒三萬，貝冑、朱綅，烝徒增增。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莫我敢承。本韻。「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黃髮、台背，壽胥與試。本韻。俾爾昌而大，俾爾耆而艾！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本韻。

泰山巖巖，魯邦所詹。本韻。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本韻。

保有鳧、繹，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本韻。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本韻。

「天錫公純嘏，眉壽保魯，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本韻。魯侯燕喜，令妻、壽母；宜大夫、庶士，邦國是有。既多受祉，黃髮、兒齒。本韻。

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斷是度，是尋是尺。松桷有舃，路寢孔碩。新廟奕奕，奚斯所作；

孔曼且碩，萬民是若。本韻。

小序謂「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人多非其「復周公之宇」句，予謂此卽用詩中語，亦未爲非也。大抵時至春秋，諂諛之意多，規諫之風少；僖公庸主而頌之，則此時可知矣。集傳曰，「閟宮時蓋修之，故詩人歌咏其事以爲頌禱之辭，而推本后稷之生以下及于僖公耳」。影響閟疑，要亦自可，然謂修閟宮則非也。泮水序以爲「修泮宮」者，以諸侯原有學宮，不因僖公而作，故强名曰「修」。今無故而拾序之殘唾，亦曰「修」，何耶？末章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豈修舊廟乎！蓋「閟宮」卽「新廟」，集傳未喻斯旨，遂使詩之首、尾不相貫通，成爲兩截矣。所作「新廟」，不知何廟。或謂后稷廟，固謬；或謂周公廟，亦非。大廟，魯原有之；若是，則亦修耳，何云「作」乎？意當時禰廟，莊公廟也。春秋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必是奚斯在閔公初立之時作，玆因僖公祀禰廟而追述其作者而言也。閔卽以是年薨，故亦謂「新廟」也。然則此詩當爲僖公祀禰廟，而史臣作頌以夸大褒美之。又或謂僖公始僭郊祀之禮，以后稷配，及以天子禮樂祀周公，悉邪說。

〔一、二章〕祀先公直從姜嫄、后稷、大王、文王溯來，借以鋪張祖宗以來之盛大，而後及于本國魯公之始封。如此長篇，應得此等冒頭也。

〔三章〕「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饗是宜」，此祈穀之郊，非冬至之郊也。祈穀之郊，諸侯皆得行之。

〔四章〕「白牡、騂剛」，見周亦不專用騂，言其無不備也。且以「白、騂」成文，猶後言「朱英、綠

滕」之意。毛傳遂謂「白牡，周公牲；騂剛，魯公牲」，鑿說也；何據而分之耶？集傳復爲之說曰，「白牡，殷牲也。周公有王禮，故不敢與文、武同。魯公則無所嫌，故用騂剛」。尤爲飾說。此絕類三家村老人說古事，毫無稽據也。犧尊，尊足或耳爲犧首之形；毛、鄭不見古器，故云「有沙飾」。解之者以「沙」作「娑」，謂刻鳳形于尊，其羽娑娑然，絕可笑。宋時古器大出，而集傳猶云「犧尊，畫牛于尊腹」，㈠曾見尊腹畫全牛之形者？「三壽作朋」，當如集傳後一說，謂「與岡、陵等而爲三」。春秋時宜或有此巧語耳。

〔五章〕「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孟子以爲周公。意或取周公之事以夸大僖公之能法祖耳。

此三百篇中最爲長篇，然序事近冗而辭亦趨美熟一路，文章風氣洵有升降也。以語句多，不無複雜之病。如曰「春、秋匪解」，又曰「秋而載嘗，夏而楅衡」；曰「享以騂犧」，又曰「白牡、騂剛」；曰「黃髮、台背」，又曰「黃髮、兒齒」，皆是也。

【閟宮九章：四章章十七句；一章十六句；二章章八句；二章章十句。】章從集傳。集傳謂第四章脫一句，故謂「五章，章十七句」。今按第四章本無脫句，又正之。

商頌

序謂「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于周之大師」，本魯語閔馬父語也。

㈠「曾見」上疑脫「幾」字。

魯頌應附周後；商頌又附魯後者，以其爲前代也。次第當如此。

商頌五篇文字，風華高貴，寓質樸于敷腴，運清綏于古峭，文、質相宜，允爲至文。孰謂商尚質耶？妄夫以爲春秋時人作，又不足置辨。虞廷賡歌，每句用韻。商頌多爲此體，正見去古未遠處。

集傳曰，「多闕文、疑義，今不敢强通」。按商頌無闕文，亦無疑義。

猗與那與，置我鞉、鼓。奏鼓簡簡，衎我烈祖。本韻。湯孫奏假，綏我思成。鞉、鼓淵淵，嘒嘒管聲。〔評〕二句錯綜。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本韻。庸鼓有斁，萬舞有奕。我有嘉客，亦不夷懌。本韻。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本韻。顧予烝嘗，湯孫之將。本韻。○賦也。

小序謂「祀成湯」，是矣；但不知何人祀。鄭氏以爲大甲，金熑氏以爲武丁，皆揣摩之論。「磬」，鄭氏謂玉磬，未然。磬有玉，有石，古人隨用，何以知是玉磬乎？孔氏因以爲非石磬，要是佞說。夫樂惟有八音，今分玉、石，不成有九音耶？集傳曰，「周以磬爲堂上升歌之樂」，尤謬。磬在堂下，玉、石同之，決無玉磬在堂上、石磬在堂下之理。堂上之樂，以笙爲主；堂下之樂，以磬爲主。故小雅謂「笙、磬同音」，此云「依我磬聲」也。

【那一章，二十二句。】

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錫無疆，及爾斯所。本韻。既載清酤，賚我思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假無言，時靡有爭。本韻。綏我眉壽，黃耇無疆。約軧錯衡，八鸞鶬鶬。以假

以享，我受命溥將。〔評〕商頌多夾五言見姿。自天降康，豐年穰穰。來假來饗，降福無疆。顧予烝嘗，湯孫之將。本韻。賦也。

小序謂「祀中宗」，本無據，第取別于上篇，又以下篇而及之耳。然此與上篇末皆云「湯孫之將」，疑同爲祀成湯，故集傳云然。然一祭兩詩，何所分別？輔廣氏曰，「那與烈祖皆祀成湯之樂；然那詩則專言樂聲，至烈祖則及于酒饌焉。商人尚聲，豈始作樂之時則歌那，既祭而後歌烈祖歟？」此說似有文理。

【烈祖一章，二十二句。】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本韻。〔評〕古人爲文定不肯平淡，必借字以見異趣；不知者反以是誣古人。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本韻。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本韻。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本韻。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本韻。四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本韻；與「祁」叶。百祿是何。本韻；與「河」叶。○賦也。

詩明言「武丁孫子」，「孫子」者，對湯而言。上曰「商之先后」，是湯也。集傳猶不之信，第爲泛說，何耶？其解「武丁孫子」，若謂武丁之孫子然，屬祭者自謂；于是以「武王靡不勝」亦爲自贊之辭，絕非理。

毛傳曰，「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禖

而生契，故本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依毛解詩，儘自明順，何必喜怪耶？又蔡邕月令章句曰，「玄鳥感陽而至，其來主爲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簡狄，蓋以玄鳥至日有事高禖而生契焉。故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與毛傳亦合。自呂覽創爲異說，以爲吞鳦卵而生，而史記承之，諸緯書亦並爲其言，鄭氏乃以之說經，不可從也。今人居數千載下，豈能逆測古事。但依文說經，不必先立主見，如生民詩文義實似謂履迹而生者，不必爲之闢異也。此詩實無吞卵而生之文義，不必爲之好異也。「武王靡不勝」，湯有武功，故曰「武湯」。武丁伐鬼方，故亦曰「武王」，正見其繩祖武也。「景員維河」，朱鬱儀曰，「湯有景亳之命，高宗亦自河徂亳，此云『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者，舉湯暨武丁會諸侯之地而言也。『員』與『云』通，語助辭」。

【玄鳥一章，二十二句。】

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本韻。○賦也。下同。

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本韻。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格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本韻。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評〕音節高華。何天之休，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本韻。

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龍，敷奏其勇，〔評〕對「敷政」，句移上。不震不動，不戁不

竦，百祿是總。本韻。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蘗，〔評〕巧語。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評〕連上下。昆吾、夏桀。本韻。

昔在中葉，有震且業。本韻。允也天子，降予註疏本作「予」，今坊本作「于」。卿士。本韻。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本韻。

小序謂「大禘」。說者謂禘則功臣與祭，徵之于盤庚，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詩未有阿衡之語也。按禘者，據禮文，「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今惟言契而不言契之所自出，似非禘矣。集傳謂「今按大禘不及羣廟之主，此疑爲祫祭之詩」。彼意似謂禘不及羣廟之主，惟祫及之；然詩中未嘗有及羣廟之主語。相土未爲王，無廟也，豈認相土爲廟耶？更難曉。愚按祫祭之說更不如禘，抑或商之禘不必所自出耶？

〔三章〕「至于湯齊」，蘇氏曰，「至湯而王業興，與天命會也」，非也。「齊」，等齊，謂湯與契等齊也。韓詩外傳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因引此詩，可證。「綴旒」、「駿厖」，何玄子曰，「綴，鄭云，『猶結也』。旒，毛云，『章也』，章爲冕飾。襄十六年公羊曰，『君若綴旒然』，言諸侯反繫屬于大夫也。此言『綴旒』與彼意相似，而詞有正、反之異。湯爲冕，下國爲綴旒者，取其相繫屬之義也。說文，『厖，石大貌』。爲下國駿厖者，下國恃湯以爲安，如倚賴于磐石然也。齊詩以『駿厖』作『駿駹』㈠，

㈠「駹」，原誤「驪」，今改。

謂馬也。以馬比先王，不倫甚矣」。其說皆可存。「共」，供同，即無逸「萬邦惟正之供」。集傳曰，「『湯齊』之義未詳」。又曰，「『小球、大球』之義未詳」。又曰，「『小共、大共、駿厖』之義未詳」。按諸義皆未甚僻奥，何遽云「未詳」耶？

【長發七章：一章八句；四章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六句。】

撻彼殷武，奮伐荊楚。罙入其阻，裒荊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本韻。○賦也。下同。

維女荊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本韻。

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歲事來辟，勿與禍適。本韻。稼穡匪解。此句無韻，或脫下一句。集傳謂「商頌多闕文」，然亦惟此耳。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本韻。不僭不濫，不敢怠遑。通韻。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本韻。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本韻。

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斷是遷，方斲是虔，松桷有梴，旅楹有閑。寢成孔安。本韻。〔評〕較魯頌自簡古。

小序謂「祀高宗」。按鬼方在荊州之地，即今貴州。易稱「高宗伐鬼方」，固自無疑。此蓋後世特爲高宗立不遷之廟，祔而祭之之詩也。

〔一章〕「荊楚」，孔氏謂「荊」是州名，「楚」是國名，故人得兩稱也。「罙」，毛傳作「深」，是訓「冒」者未然。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此詩云「罙入其阻」，與之合，可見非暫事也。

〔四章〕「命于下國」，謂爲下國所歸命也，亦倒句。孟子曰，「武丁朝諸侯，有天下」。

〔六章〕集傳曰，「此章與閟宮之卒章文意略同，未詳何謂」。按商在前，魯在後，明是魯以商爲藍本耳，何疑焉！無故自疑，以起人之疑，何也？且不疑魯而獨疑商，又何也？其多云「未詳」者，無非欲實其「商頌多疑義」之說耳。

【殷武六章：三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一章五句。】按「稼穡匪解」下疑脫一句，則當爲四章章六句，二章章七句。

統一書號：10018.2
定　價：1.60 元